

证券简称：欧康医药

证券代码：833230

# 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邛崃市临邛工业园区创业路 15 号



## 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初始发行数量 18,085,981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公司及主承销商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00%（即 2,712,897 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20,798,878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每股发行价格	12.80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2022 年 11 月 24 日
发行后总股本	75,631,404 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2 年 11 月 22 日

注：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发行后总股本为 75,631,404 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总股本为 78,344,301 股。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 一、本次发行有关重要承诺的说明

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承诺，包括股份锁定承诺，稳定股价的承诺，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等，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 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安排及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申请在北交所上市。在股票发行过程中，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无法满足北交所发行上市条件，均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 三、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四、特别风险提示

#### （一）产品资质认证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主要用于保健品、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等，与最终用户的生命健康息息相关，产品的销售市场制定了严格的产品质量认证标准与准入体系，并定期进行复审。公司先后通过 EuGMP 认证、FSSC22000、HACCP22000、ISO22000、ISO9001、HALAL、KOSHER 等产品质量认证。若公司产品质量认证证书或经营许可到期无法续期，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半年内即将到期的产品资质认证包括《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地奥司明 CEP 证书（溶剂 A）》，目前正在办理续期过程中。此外，公司《欧盟 GMP 证书》因疫情原因，相关主管部门无法实施现场检查，进而无法办理续期，欧洲药品管理局对类似情况数次已延长证书有效期，最近一次延长至 2022 年底。届时，若上述产品资质认证无法顺利续期，或欧洲药品管理局相关政策发生变动，将影响公

司相关产品的销售，从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对公司的发展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 （二）国际贸易环境对公司海外销售的风险

近年来，植物提取物产品因健康、绿色备受青睐，在世界范围内得到广泛认可。在国际市场上，发达国家和地区对天然植物提取物的需求量稳定增长。目前国内植物提取物的销售市场主要集中于欧美、日本等发达地区或国家，公司的产品也主要流向上述市场。报告期内公司直接出口海外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3,929.05 万元、2,660.28 万元、7,350.05 万元和 3,202.4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07%、13.92%、24.52%和 20.85%，此外公司的境内销售也大部分最终销售至海外终端。此外公司的境内销售也大部分最终销售至海外终端。2021 年，公司产品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最终销往美国、欧盟、澳大利亚与日本的占比分别为 57.52%、21.07%、7.66%、6.78%，合计达到 93.03%，2022 年 1-6 月为 91.99%。区域政治环境、经济发展状况、关税政策与汇率政策、海运物流市场的需求变化等都将对公司的出口业务造成影响。此外，在世界主要经济体增速放缓的背景下，贸易保护主义与国际经贸摩擦持续发生，尤其近年来，我国与美国在合作中呈现一定的贸易摩擦，与日本、澳洲的关系亦较为严峻复杂，若上述国际关系长期内无法得到改善或国际贸易环境趋于恶化，将影响到公司的出口与销售，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的占比均在 85%左右。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为芦丁初品、橙皮苷初品等，主要由槐米、枳实等农副产品加工提取而来。槐米、枳实的种植、生长、采摘等受气候条件、病虫害等因素影响明显。此外，农作物的种植还受周期性、季节性、地域性和其他一些偶然因素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槲皮素产品原材料芦丁初品受其最终原材料槐米供应不足影响，出现供应波动的情况。受上游农产品收获波动情况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芦丁初品的采购数量分别为 279.70 吨、782.04 吨、708.77 吨和 159.00 吨，采购单价分别为 79.58 元/千克、126.03 元/千克、222.32 元/千克和 336.94 元/千克，波动幅度较大。

因此，一旦公司生产所需的最初原材料产地发生气候或病虫害等灾害，或受到其他因素的重大影响，将导致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价格出现大幅波动或无法及时供货。如果公司不能够合理判断原材料供应和价格变动的趋势，建立稳定的原材料供应，或者根据原材料供应和价格的变动调整生产经营计划或产品售价，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

## （四）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产品作为保健品、食品、药品的原料，与消费者的健康息息相关，产品质量直接

影响公司的市场地位与品牌形象，是公司赖以生存的基础。若公司对原材料的质量把控不严或者生产过程中质量控制不到位，导致产品发生质量事故，将对公司品牌形象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五）存货管理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112.50 万元、5,243.17 万元、7,386.91 万元和 7,157.86 万元，余额较大。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导致产品滞销或公司存货管理不善导致存货变质，公司将计提大额的存货跌价准备，将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 **（六）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会使用少量的硫酸、氢氧化钠等具有易燃、易爆及易腐蚀的危险化学品。2019 年 6 月，由于员工操作不当，公司发生致使 3 名员工受伤的燃爆事故，造成罚款 26 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300 余万元。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事故进行整改并规范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但若公司员工在生产、装卸和仓储过程中操作不当或违规操作则可能造成人身安全或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公司可能面临承担相应经济损失和法律风险。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均可能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此外公司此次募投项目中包括产能为 700 吨/年芦丁初品和 300 吨/年的橙皮苷初品生产线，上述产品在生产过程中将产生废水、废气及固体废物等污染物。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及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未来可能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措施。公司为了达到新的环境保护标准将需要支付更高的环境保护费用，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影响。

#### **（七）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技改扩能项目（一期）”是根据当前市场的供需情况、未来市场的增长情况、公司当前的市场地位、公司预期未来可以保持的市场份额、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综合分析而确定的。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将新增槲皮素、糖基槲皮素等槲皮素产能 428 吨/年，新增柚皮苷、新橙皮苷二氢查耳酮等橙皮苷类产品产能 235 吨/年，较现有槲皮素及橙皮苷类产成品产能 402 吨大幅增长，同时新增原材料芦丁初品产能 700 吨及橙皮苷初品 300 吨。

在项目实施及后续经营过程中，如果出现客户需求增长放缓、市场开拓滞后或市场环境不利等变化，公司新增产能将存在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进而将直接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和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

#### **（八）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4,514.58 万元、19,145.37 万元、30,085.82 万元和 15,375.1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213.14 万元、2,269.06 万元、4,176.46 万元和 2,625.72 万元。公司经营业绩呈快速上升趋势，其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主力产品槲皮素的市场需求增加以及价格上涨所致。鉴于槲皮素高价格的可持续性以及发行人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因此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存在发生较大波动，甚至下滑的风险。

#### **（九）原材料价格上涨、客户压价，供应商变动等外部因素可能导致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5.10%、24.21%及 24.13%和 28.15%，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相对稳定。公司通过提升工艺制造水平、调整定价机制等措施，整体毛利率水平较为稳定，公司毛利率变动主要受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等因素的影响。

销售价格方面，公司大部分产品采用“成本加成”的协商定价模式，若未来受下游终端客户议价能力提升、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客户向上游转移成本压力，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价格降低、毛利率水平下降；原材料采购价格方面，公司主要原材料为芦丁初品、橙皮苷初品等植物提取物初品，价格波动幅度较大且受气候环境影响较为明显。若公司原材料价格在短期内发生剧烈波动，公司产品价格调整幅度及频次跟不上原材料价格波动或下游客户压价，可能给公司带来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供应商变动情况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稳定，如相关供应商发生供货短缺或存在经营问题，公司原材料采购可能面临暂时的供应风险或更换供应商的风险，进而可能增加采购成本，降低毛利率。

#### **（十）地奥司明原料药在国内未能通过登记备案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地奥司明产品均销往境外市场，在国内市场销售尚需取得原料药登记备案。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地奥司明原料药登记申请，受理号为 CYHS2060305，登记号为 Y20200000819。目前四川省药品检验研究院（四川省医疗器械检测中心）已出具复核意见，后续还需经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复核、与制剂共同审评审批、现场检查等程序。若发行人地奥司明原料药未能顺利通过登记备案，将无法开拓国内市场，会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十一）公司产品在境内市场应用不成熟、成长空间不明确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基本均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销往境外市场。而对于境内市场，由于公司应用于保健品领域的槲皮素、地奥司明以及芦丁产品在我国发展历史较短、消费市场关注不足，导致相关标准建设欠缺，存在市场应用不成熟的情形。即使其潜在市场前景



较好，但短期内不具有明确的成长空间。因此，在境内市场，公司未来数年只能计划销售药用、食品用原料，而无法销售保健品用原料，其在一定程度上将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

#### **（十二）产能无法及时消化及资产减值导致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技改扩能项目（一期）”是根据当前市场的供需情况、未来市场的增长情况、公司当前的市场地位、公司预期未来可以保持的市场份额、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综合分析而确定的。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芦丁初品、槲皮素、橙皮苷初品等产能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在项目实施及后续经营过程中，如果出现客户需求增长放缓、市场开拓滞后或市场环境不利等变化，公司产能将无法及时消化，相关生产厂房设备将发生资产减值，进而直接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降。

#### **（十三）市场空间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内，槲皮素为公司槐米类的核心产品。根据 Business wire 的数据，预计槲皮素 2022 年全球市场规模为 24.62 亿元，市场规模相对较小。槲皮素产品未来市场规模增长需要依靠全球范围内消费者生活水平、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及健康意识不断增强而增长。如未来槲皮素产品的市场推广效果不及预期，将导致公司核心产品槲皮素市场规模增长较慢，未来市场空间不足。进而导致公司未来业绩增长缓慢甚至停滞，影响公司收入和净利润增长水平。

#### **（十四）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替代的风险**

目前槲皮素主要生产工艺除中国企业用槐米提取槲皮素外，还存在巴西厂商通过巴西芸香豆提取槲皮素的技术路线。通常情况下，槐米提取技术在成本方面据有竞争优势，但如果未来国内槐米产量不足，使得原材料价格持续增长，将可能使得公司海外终端厂商转向巴西生产厂商采购由芸香豆所提取的槲皮素，将导致公司收入规模和净利润将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 **五、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中汇会所对公司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9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公司已披露经审阅的 2022 年 1-9 月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具体信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 2022 年 1-9 月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经审阅，公司 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2.09 亿元，同比上升 6.63%，净利润为 2,889.29 万元，同比下降 3.2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708.01 万元，同比下降 5.24%。2022 年 7-9 月，公司受西南地区限电及疫情封控影响，盈利水平同比略有下降。除上述原因外，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管理层及主要核心业务人员保持稳定，未出现对公司生产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也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	12
第二节	概览 .....	14
第三节	风险因素 .....	27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36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	74
第六节	公司治理 .....	137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	153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222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	348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	355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	356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	360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	370

##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欧康医药、公司、发行人	指	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欧康有限	指	成都欧康医药有限公司，系欧康医药前身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控人	指	赵卓君
欧康名品	指	成都欧康名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成都美迪萃	指	成都美迪萃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欧康企管	指	成都欧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上市后将适用的公司章程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北交所、交易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挂牌	指	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行为
保荐人、保荐机构、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德恒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中汇会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招股说明书	指	《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股东会	指	公司前身成都欧康医药有限公司之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GP	指	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
专业名词释义		
植物提取物	指	指以植物为原料，经过萃取等提取分离过程，定向获取和浓集植物中的某一种或多种有效成分，而不改变其有效成分结构所形成的产品
收率	指	生成目标产物数量与原料投入量的比例
EuGMP	指	欧盟药品生产和质量管理规范

FSSC22000	指	食品安全认证
HACCP22000	指	Hazard Analysis Critical Control Point, 即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
ISO22000	指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ISO9001	指	质量管理体系
HALAL	指	清真认证, 即符合穆斯林生活习惯和需求的食品、药品、化妆品以及食品、药品、化妆品添加剂
KOSHER 认证	指	犹太洁食食品认证的缩写, 产品认证可更好地证明其洁净卫生程度, 并以此来满足信仰犹太教人民的饮食需要
CEP	指	欧洲药典适用性认证
WC	指	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

##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69888960C	
证券简称	欧康医药	证券代码	833230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0年1月22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年3月6日	
注册资本	57,545,423	法定代表人	赵卓君	
办公地址	四川省邛崃市临邛工业园区创业路15号			
注册地址	四川省邛崃市临邛工业园区创业路15号			
控股股东	赵卓君	实际控制人	赵卓君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挂牌日期	2015年8月18日	
证监会行业分类	制造业（C）		医药制造业（C27）	
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C）	医药（C27）	化学药品原料药	植物提取药

###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自然人赵卓君直接持有公司 54.18%股份，并通过欧康企管控制公司 4.46%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58.64%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卓君具体情况如下：

赵卓君，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73 年 9 月，身份证号码为：510106\*\*\*\*\*101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 年 7 月至 1999 年 8 月，担任成都华福宁制药厂进出口部经理；1999 年 9 月至 2003 年 12 月，担任成都超人植化开发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4 年 1 月至 2004 年 2 月待业；2004 年 3 月至 2009 年 12 月，担任成都欧康植化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15 年 2 月担任欧康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3 月至今，担任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9 年 3 月至今，先后担任欧康名品执行董事及经理；2019 年 7 月至今，担任欧康企管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 年 12 月至今，担任成都美迪萃执行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赵卓君，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为贾秀蓉、赵仁荣、赵香、张远林、欧康企管。其中，赵卓君与贾秀蓉为夫妻关系，赵仁荣系赵卓君之兄，赵香系赵卓君之姐，张远林与赵香系夫妻关系，欧康企管系赵卓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植物提取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并专注于包括槲皮素、芦丁、地奥司明、橙皮苷等在内的天然黄酮类化合物提纯、合成与纵深开发及运用，产品广泛应用于保健品、食品、药品、化妆品等大健康及相关产业。

植物提取物以中药材、植物为原材料，主要通过物理化学方法提取分离，定向获取和浓集植物中的某一种或多种有效成分，且不改变有效成分结构而形成的产品，除具有着色、调味、增香等作用外，往往还具有补充人体维生素，增强人体免疫机能、调节人体循环系统，起到抗氧化、清除自由基、降低血脂等营养保健或药效功能，且在耐药性及毒副作用方面优势明显。近年来，随着回归自然理念的逐步增强，以及对市场对绿色、天然、无污染的食品、药品需求不断持续增长，植物提取物行业得到较快发展。根据 Markets and Markets 数据，预计 2021 年全球植物提取物市场为 308 亿美元，并将于 2026 年达到 553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为 12.42%。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四川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四川省创新型培育企业，并于 2022 年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第四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该名单已完成公示。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公司已形成一套领先、成熟的植物提取、纯化、合成技术体系。公司以枳实和槐米为基础原料，并对其进行深度研究和开发，所生产的产品具备天然、绿色的特点，充分契合了“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环保理念，产品广销欧美、日本等地区。

经过 10 余年的技术积累，公司掌握了化学法结构修饰技术、循环提取技术、天然成分分离技术与生物酶切法结构修饰技术，相关技术在产品成本的控制、纯度的提升、产品的回收率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技术基础。公司在植物提取领域具备深厚的技术积累，目前已拥有授权专利 27 项。凭借公司在行业的影响力及技术实力，公司先后主持编制了芦丁、槲皮素、橙皮苷、鼠李糖等产品的行业国际商务标准。

在注重技术开发的同时，公司也重视质量体系的建设，为公司产品打入欧美市场奠定基础，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先后通过 EuGMP、FSSC22000、HACCP、ISO22000、ISO9001、HALAL、KOSHER 等认证，相关产品已完成 CEP（欧洲药典适应性证书）注册。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在植物提取行业中取得了一定的竞争优势与行业地位，并将以“建立全球领先的天然黄酮类化合物运用中心”为愿景，持续投入天然黄酮类化合物的纵深开发及应用领域的探索中。

####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月—6月	2021年12月31 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 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 日/2019年度
资产总计(元)	234,810,156.81	215,629,712.12	189,938,021.70	139,385,783.37
股东权益合计(元)	170,258,545.14	143,735,307.16	113,637,444.56	88,356,399.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170,258,545.14	143,735,307.16	112,541,458.11	87,293,638.0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56%	32.33%	38.52%	37.29%
营业收入(元)	153,751,776.79	300,858,164.15	191,453,651.59	145,145,801.24
毛利率（%）	28.18%	24.30%	24.16%	25.10%
净利润(元)	26,257,163.71	41,764,633.43	22,690,557.07	12,131,412.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6,257,163.71	41,916,154.19	22,657,332.14	12,188,651.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4,973,970.37	39,970,498.01	18,844,733.83	14,120,790.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72%	32.72%	22.59%	14.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5.91%	31.20%	18.79%	17.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73	0.40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73	0.39	0.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3,976,719.02	1,025,855.55	3,026,793.82	16,823,955.0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19%	4.10%	5.67%	5.33%

#### 五、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 （一）董事会决议情况

2022年2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请于2022年3月9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事宜。

##### （二）监事会决议情况



2022年2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与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的议案。

### （三）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2年3月9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的议案。

综上，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 （四）本次发行履行的程序

本次发行已于2022年9月30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10月26日出具的《关于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81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 （五）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初始发行数量18,085,981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公司及主承销商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00%（即2,712,897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20,798,878股。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3.91%（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26.55%（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每股发行价格	12.80元/股
发行前市盈率（倍）	18.43
发行后市盈率（倍）	24.22
发行前市净率（倍）	5.12
发行后市净率（倍）	2.72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0.5285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2.50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4.71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32.72%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11.77%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陕西开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北京鼎翰投资有限公司（海南立轩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四川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四川鑫宇宏大贸易有限公司、张家港晨升贸易有限公司、成都市恒慧和商贸有限公司、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晨鸣资管-晨鸣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陕西康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战略投资者获配的股票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的相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相关监管要求且已开通北交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20.2320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发行总量的17.71%，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15.40%。
本次发行股份的交易限制和锁定安排	除法律、法规及北交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外，本次发行的股份无其他交易限制或锁定期安排。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23,150.0557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26,622.5638万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21,231.7683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24,481.4861万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1,918.2874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2,141.0777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其中： 1、保荐承销费用：1,588.8715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811.6362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2、审计及验资费用：212.2642万元； 3、律师费用：94.3396万元； 4、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22.8121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22.8377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注：上述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金额。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不适用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不适用

注 1：发行前市盈率为本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 2021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注 2：发行后市盈率为本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 2021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市盈率为 24.22 倍，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市盈率为 25.09 倍；

注 3：发行前市净率以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注 4：发行后市净率以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市净率为 2.72 倍，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市净率为 2.58 倍；

注 5：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以 2021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0.5285 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0.5102 元/股；

注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注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4.71 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4.96 元/股；

注 8：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为 2021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注 9：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以 2021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为 11.77%，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10.79%。

## 七、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 （一） 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剑
注册日期	2015 年 1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31347934XW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联系电话	010-88085256
传真	010-88085256
项目负责人	罗泽
签字保荐代表人	罗泽、何搏
项目组成员	檀隽、刘杨飞、杨柏乐

###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丽
注册日期	1993 年 3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000448M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联系电话	010-52682888
传真	010-52682999
经办律师	杨兴辉、何振航、赵禹吉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余强
注册日期	2013 年 12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联系电话	0571-88879999
传真	0571-88879000
经办会计师	胡琳波、余丽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 （五）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宁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77
传真	010-58598977

#### （六） 收款银行

户名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树街支行
账号	0200291409200028601

#### （七）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 八、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 九、 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植物提取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专注于包括槲皮素、芦丁、地奥司明、橙皮苷等在内的天然黄酮类化合物提纯、合成、纵深开发与运用。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投入研发活动，积极建设创新环境，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以提高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公司主要创新特征体现如下方面：

## （一）公司具备创新意愿及良好的创新基础

### 1、公司具备创新意愿，持续投入研发活动

公司坚持以技术研发为核心、以产品质量为根本的发展理念，持续投入研发活动。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研发费用	644.29	1,234.34	1,084.80	773.29
营业收入	15,375.18	30,085.82	19,145.37	14,514.58
占比	4.19	4.10	5.67	5.33

### 2、公司具备创新基础，工艺技术形成独特优势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四川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四川省建设创新型培育企业，并于2022年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第四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该名单已完成公示。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为43人，占公司总人员20.87%，公司始终积极建设创新环境，为上述研发人员提供了良好的创新设施与创新支持。

在此基础上，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在原材料分析、提取分离、产品检测三项植物提取的重要流程中均进行了深入布局，并在分离纯化、循环提取以及酶反应等细分领域工艺技术中积累了独特的优势。

序号	项目	公司相关技术
1	原材料分析	指纹图谱分析、含量测定、农药残留分析、重金属分析
2	提取分离工艺	天然成分分离纯化技术、循环提取技术、酶法结构修饰技术、膜分离技术、高效脱臭技术、重金属处理技术、气体离心技术、微粉技术
3	产品检测	高效液相色谱法、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法、气相色谱法、高效薄层色谱法、紫外可见分光光度法

### 3、公司采取创新发展模式，纵深开发产品系族

公司聚焦于天然黄酮类化合物提取领域的研究与开发，以产品纵深开发为方向进行创新发展，在丰富产品品类的同时巩固核心竞争优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积极投入以枳实、槐米为主的天然黄酮类化合物类产品的纵深开发，在产品功效与应用领域方面持续创新。目前，公司正开发推广异槲皮素、糖基异槲皮素等多种槐米类产品以及香叶木素、染料木素等多种枳实类产品，在提高产品有效物质含量、生物利用度等指标的同时，拓宽产品的应用领域。以上均系在原有产品的基础上通过

技术总结、结构创新、深度开发来实现。

此外，公司以“建成全球最专业的天然黄酮类化合物技术中心”为愿景，制定了“三步走”的发展模式及经营规划。第一步，建立天然黄酮类化合物的原料生产基地，专注于保健品原料与原料药的精制合成，同时应用现代生物技术，对现有产品生产工艺进行创新，提升产品的成本优势；第二步，以上述原料为基础开展相关成品的研究与生产制造，开发自有品牌或与国内外知名品牌厂家进行合作，进行天然保健品、功能食品、化妆品、药品等消费端成品的研发和生产；第三步，建成专业的天然黄酮类化合物技术运用中心，利用前两步在原料和成品方面的积累建成数据库，进行前沿技术工程和运用领域的研究和开发，为植物提取行业提供相应的技术输出与应用，助力我国植物提取行业技术水平与国际地位的提高。

## （二）公司具备持续的创新成果转化能力

### 1、公司知识产权已有效转化为技术创新

经过 10 年的研发成果积累，公司形成了以化学法结构修饰技术、循环提取技术、天然成分分离技术与生物酶切法结构修饰技术为主的核心技术体系，并得到相应专利支持：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知识产权支持
1	化学法结构修饰技术	以橙皮苷、碘材料为基础，水溶性酰胺类溶剂为反应溶媒，常压下氧化橙皮苷并脱 2、3 位氢，通过结构修饰高效、环保地合成地奥司明；该技术亦可对柚皮苷进行处理，实现新橙皮苷、新甲基橙皮苷二氢查尔酮等多种黄酮类化合物的制备。	ZL201610770990.6 等 8 项境内专利 专利号为 3321273 的 1 项境外专利
2	循环提取技术	不使用传统的碱提酸沉法，而对枳实类、槐米类产品分别采用醇提法与弱酸醇提法，循环利用在产品提取液，在提高纯度的同时减少危险化工品原料的使用、降低生产成本与废水排放。 公司以该技术制备的槲皮素，减少了粘液质、果胶的溶出，降低了产品纯化精制难度，从而达到采用少量有机溶剂即可完成提取工序，有效提高了产品的纯度和收率。在此基础上，通过专用设备过滤、结晶，提高了产品精制效率，生产出的槲皮素纯度可达 98%。	ZL201310486906.4 等 7 项专利
3	天然成分分离纯化技术	对芦丁制备槲皮素过程中的附产物液体进行分离纯化，通过发酵实现葡萄糖和鼠李糖分离，所得鼠李糖纯度可达 99%。该技术有效利用了槲皮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在提高产品收率的同时减少废渣、废水排放，利于环境保护，延长了槲皮素的产业链。	ZL201010247300.1 等 7 项专利
4	生物酶切法结构修饰技术	以酶、芦丁、橙皮苷、地奥司明为材料，通过专属酶的酶切功能，实现多种黄酮类化合物的生物合成。该技术使用生物酶作为主要反应辅料，以	正在申请专利 2 项



		生物合成法取代化学合成法，不涉及化工品原料的使用，大幅度减少了生成过程中的污染排放和生产安全风险。	
--	--	---------------------------------------------------	--

## 2、公司研发项目持续形成收入贡献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投入主要产品相关的研发活动中，研发成果转化率较高。受益于技术开发的持续投入，公司已取得多项研发成果并将相关成果应用于主要产品中：

应用产品	研发项目	研发成果
槲皮素	异槲皮素发酵工艺研究	1、确定了最佳酶解工艺参数
		2、有效减少有机试剂残留
	槲皮素酶解法工艺研究	1、确定了最佳酶解工艺参数
		2、减少了有机试剂残留
	低成本下提高槲皮素含量1%的工艺研究	1、完成水煮工艺研究，有效去除原料水溶性杂质，提高槲皮素含量1.0%-2.0%
		2、减少辅料用量，降低生产成本
芦丁	槐米酶解法生产芦丁原料制备工艺研究	1、确定了最佳酶解工艺参数
		2、减少了有机试剂残留
	水溶性芦丁、槲皮素工艺研究	1、完成碱溶酸沉制备工艺研究
		2、形成浓缩精制工艺
	3、产品达到1.0g/100ml水溶性水平	
地奥司明	香叶木素酶解法工艺研究	1、开发出新产品香叶木素
		2、确定了最佳酶解工艺参数
		3、减少了有机试剂残留
	地奥司明回收碘工艺优化项目	1、工艺优化后碘回收率提高至84%-86%；
		2、有效降低地奥司明生产成本
香叶木素工艺优化	1、精致工艺优化后，生产成本降低	
	2、收率提高2%-4%	
地奥司明微反应制备工艺研究	1、完成橙皮苷加碘通过微反应通道进制备地奥司明工艺研究	
	2、提高了地奥司明制备纯度	
橙皮苷类	新橙皮甙二氢查尔酮(NHDC)工艺研究	1、实现合成方法制备新橙皮苷
		2、形成加氢制取NHDC工艺
	苦橙提取新橙皮苷并合并成NHDC的研究	1、开发苦橙作为提取新橙皮苷并合并成NHDC的新原料，增加供应链稳定度
		2、提高收率
		3、减少产品副产物及有机试剂残留

报告期内，上述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5.37%、81.25%、83.43%和83.53%，呈持续提升状态，对公司收入规模与盈利水平产生了直接贡献。

### （三）公司创新能力支持市场地位提升

#### 1、积极参与产品标准制定

公司专注于天然黄酮类化合物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基于长期的技术积累与量产经验，公司在该细分领域已具备较强的技术优势，陆续主持编制了以下四项产品的植物提取物团体标准：

序号	主要产品	对应标准
1	槲皮素	《植物提取物 槲皮素》（T/CCCMHPIE 1.30—2018）
2	鼠李糖	《植物提取物 L-鼠李糖》（T/CCCMHPIE 1.65—2021）
3	芦丁	《植物提取物 芦丁》（T/CCCMHPIE 1.33—2018）
4	橙皮苷	《植物提取物 橙皮苷》（T/CCCMHPIE 1.3—2016）

#### 2、保持细分市场占有率先

根据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数据，2021 年，公司槲皮素和鼠李糖产品出口量居全国第一，芦丁、地奥司明产品出口量排名居全国前三。公司在细分领域明显具有领先市场优势。

#### 3、产品最终销往全球知名厂家

经过十余年的生产经营，公司的创新能力已获得各类客户的认可，产品质量已经过境内外市场的检验。公司产品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广销欧洲、美国、日本、澳大利亚等地。产品最终被应用于包括 Nowfoods、Nutralite、Blackmores、Mylan 等在内的知名保健品品牌厂商。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积极的创新意愿及良好的创新基础，能将研发活动有效转化为创新成果，上述能力持续支持公司收入增长，保持市场竞争地位。因此，公司具备明显的创新特征。

## 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发行人选择如下：

“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



于8%。”

最近两年，公司分别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884.47 万元和 3,997.05 万元，均不低于 1,5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8.79%、31.20%，平均为 25.00%，不低于 8%。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的市值为 9.77 亿元。2022 年 1 月-6 月发行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2,497.40 万元，结合可比上市公司晨光生物、莱茵生物的动态市盈率计算，发行人的预计市值将不低于 2 亿元。

## 十一、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 十二、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技改扩能项目（一期）	18,000.00	15,1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2,000.00	2,000.00
合计		26,000.00	23,100.00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等方式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规模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则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

如果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上述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上述投资项目实际进度的需要，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先行投入的资金。

### 十三、其他事项

无。

##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按照不同类型进行归类，同类风险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以下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一、经营风险

#### （一）产品资质认证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主要用于保健品、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等，与最终用户的生命健康息息相关，产品的销售市场制定了严格的产品质量认证标准与准入体系，并定期进行复审。公司先后通过 EuGMP 认证、FSSC22000、HACCP22000、ISO9001、HALAL、KOSHER 等产品质量认证。若公司产品质量认证证书或经营许可到期无法续期，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半年内即将到期的产品资质认证包括《地奥司明 CEP 证书（溶剂 A）》，目前正在办理续期过程中。此外，公司《欧盟 GMP 证书》因疫情原因，相关主管部门无法实施现场检查，进而无法办理续期，欧洲药品管理局对类似情况数次已延长证书有效期，最近一次延长至 2022 年底。届时，若上述产品资质认证无法顺利续期，或欧洲药品管理局相关政策发生变动，将影响公司相关产品的销售，从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对公司的发展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 （二）国际贸易环境对公司海外销售的风险

近年来，植物提取物产品因健康、绿色备受青睐，在世界范围内得到广泛认可。在国际市场上，发达国家和地区对天然植物提取物的需求量稳定增长。目前国内植物提取物的销售市场主要集中于欧美、日本等发达地区或国家，公司的产品也主要流向上述市场。报告期内公司直接出口海外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3,929.05 万元、2,660.28 万元、7,350.05 万元和 3,202.4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07%、13.92%、24.52% 和 20.85%，此外公司的境内销售也大部分最终销售至海外终端。2021 年，公司产品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最终销往美国、欧盟、澳大利亚与日本的占比分别为 57.52%、21.07%、7.66%、6.78%，合计达到 93.03%，2022 年 1-6 月为 91.99%。区域政治环境、经济发展状况、关税政策与汇率政策、海运物流市场的需求变化等都将对公司的出口业务造成影响。此外，在世界主要经济体增

速放缓的背景下，贸易保护主义与国际经贸摩擦持续发生，尤其近年来，我国与美国在合作中呈现一定的贸易摩擦，与日本、澳洲的关系亦较为严峻复杂，若上述国际关系长期内无法得到改善或国际贸易环境趋于恶化，将影响到公司的出口与销售，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均在 85%以上。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芦丁初品、橙皮苷初品，系由槐米、枳实等农产品加工提取而来。槐米、枳实的种植、生长、采摘等受气候条件、病虫害等因素影响明显。此外，农作物的种植还受周期性、季节性、地域性和其他一些偶然因素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槲皮素产品原材料芦丁初品受其最终原材料槐米供应不足影响，供应波动的情况较大。从采购单价变动来看由于下游市场的需求增长及上游槐米的减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芦丁初品的采购单价分别为 79.58 元/千克、126.03 元/千克、222.32 元/千克和 336.94 元/千克，波动幅度较大。在原材料单价波动幅度较大的背景下，若公司产品销售定价无法转嫁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从槐米的供应数量来看，作为农副产品其受气候或病虫害等灾害影响明显，供应数量的波动较大。报告期内尤其是 2020 年及 2021 年槐米的主产地受降水影响，减产明显，导致槐米的市场供不应求，市场中的槐米价格指数也大幅上涨。槐米价格指数如下：



数据来源：<https://cnkmprice.kmzyw.com.cn/pzpage.html?code=D-017>

因此，一旦公司生产所需最初原材料产地发生气候或病虫害等灾害，或受到其他因素的重大影响，将导致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价格出现大幅波动或无法及时供货。如果公司不能够合理判断原材料供应和价格变动的趋势，建立稳定的原材料供应，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出

现较大幅度的波动。

#### **（四）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产品作为保健品、食品、药品的原料，与消费者的健康息息相关，产品质量直接影响公司的市场地位与品牌形象，是公司赖以生存的基础。若公司对原材料的质量把控不严或者生产过程中质量控制不到位，导致产品发生质量事故，将对公司品牌形象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五）贸易商销售模式的风险**

公司采取贸易商和生产厂家相结合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各期，公司通过贸易商模式实现的收入规模分别为 12,309.92 万元、14,425.02 万元、20,770.71 万元和 10,699.29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81%、75.49%、69.29%和 69.64%，占比较高。公司贸易商客户的经营状况受到其与终端用户的互动、粘性以及终端市场的变化等影响，因此若未来公司的贸易商客户退出经营或贸易商与下游生产厂商的合作关系发生恶化，将对公司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 **（六）采购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占比分别为 67.71%、68.24%、74.81%和 83.60%，采购集中度较高且呈上升趋势，可能由于市场波动或供应商经营不善，或者供应商终止与公司合作等原因，而导致原材料供应不及时或产品价格大幅波动，从而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因此公司存在采购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 **（七）境外采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丰富芦丁初品的采购来源，向越南的桂槐责任有限公司、达缘农水产股份公司采购芦丁的金额合计分别为 244.33 万元、1,348.90 万元、3,981.87 万元和 0.00 万元，2022 年 1-6 月因受越南等地疫情影响，产品清关速度下降等因素未向越南供应商采购。若出口国贸易政策发生变化或上述供应商经营状况、业务模式及市场环境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因为新冠疫情导致停工等，短期内将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 **（八）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4,514.58 万元、19,145.37 万元、30,085.82 万元和 15,375.1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213.14 万元、2,269.06 万元、4,176.46 万元和 2,625.72 万元。公司经营业绩呈快速上升趋势，其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主力产品槲皮素的市场需求增加以及价格上涨所致。鉴于槲皮素高价格的可持续性以及发行人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均存在一定不

确定性，因此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存在发生较大波动，甚至下滑的风险。

#### **（九）地奥司明原料药在国内未能通过登记备案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地奥司明产品均销往境外市场，在国内市场销售尚需取得原料药登记备案。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地奥司明原料药登记申请，受理号为 CYHS2060305，登记号为 Y20200000819。目前四川省药品检验研究院（四川省医疗器械检测中心）已出具复核意见，后续还需经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复核、与制剂共同审评审批、现场检查等程序。若发行人地奥司明原料药未能顺利通过登记备案，将无法开拓国内市场，会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十）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会使用少量的硫酸、氢氧化钠、甲醇等具有易燃、易爆及易腐蚀的危险化学品。2019 年 6 月，由于员工操作不当，公司发生致使 3 名员工受伤的燃爆事故，造成罚款 26 万元，并停产整顿。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完善安全设施、加强员工培训等措施对事故进行整改并规范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但若公司员工在生产、装卸和仓储过程中操作不当或违规操作则可能造成人身安全或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公司可能面临承担相应经济损失和法律风险。

此外，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均可能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此外公司此次募投项目中包括产能为 700 吨/年芦丁初品和 300 吨/年的橙皮苷初品生产线，上述产品在生产过程中将产生废水、废气及固体废物等污染物。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及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未来可能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措施。公司为了达到新的环境保护标准将需要支付更高的环境保护费用，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影响。

#### **（十一）技术研发风险**

公司专注于包括槲皮素、芦丁、地奥司明、橙皮苷在内的天然黄酮类化合物提纯、合成与纵深开发。公司一方面在现有产品基础上持续进行开发，包括柑橘黄酮、地奥司明等原料药产品研究，以及生物酶切法制备芦丁、槲皮素等新技术研究；另一方面公司还积极开拓新的产品如染料木素、香叶木素等。若公司不能按计划完成新产品或工艺的研发，或开发出的新产品或工艺不具备竞争优势，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产品技术研发的风险。

## （十二）核心技术泄露及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植物提取厂商对植物原料结构、性质的研究深度以及对提纯、合成技术的掌握程度是其技术水平的直接体现，并决定产品的成本与功效。经过 10 年的技术积累，公司掌握了化学法结构修饰技术、循环提取技术、天然成分分离技术与生物酶切法结构修饰技术等，并掌握了相关的生产工艺技术。相关核心技术系公司保持行业竞争力的关键。公司已将部分核心技术申请了专利，但仍存在部分非专利核心技术，因此这部分非专利技术不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保护。同时，在技术研发和产品生产过程中，公司技术人员对技术均有不同程度的了解，如果该等技术人员流失或泄密，可能影响公司的后续技术开发能力，也存在可能导致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

## （十三）公司终端客户资源储备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资金实力、外贸人才的储备较为不足，因此需通过专业出口贸易商开展销售，从而将更多精力专注于产品的研发与生产。上述情形导致公司在终端客户资源储备较少，与可比公司相比不具备优势。若未来公司对销售渠道与市场开发的投入仍不足，导致终端客户资源不能顺利积累，将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与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终端客户资源储备不足的风险。

## （十四）新冠疫情的风险

2020 年初以来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爆发并迅速蔓延，国内零星散发和局部聚集性疫情时有发生，疫情的不确定性增加，防疫形势依然严峻。

新冠肺炎疫情能够带动公司主要产品槲皮素的需求，但是也会导致竞争对手加入及竞争加剧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除此以外，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正常业务开展产生了一定负面影响，包括产品运输受限、下游客户临时停工、销售周期变长，海外采购运输周期增加等。因此，如果此次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蔓延或发展趋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运营管理带来较大挑战，从而可能对公司经营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十五）对美国、欧洲等地区的外销依赖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主要来自美国及欧洲地区，对上述市场具有较高的依赖性。随着世界经济的发展，竞争格局的变化，国际贸易关系出现阶段性的双边摩擦；且自新冠疫情爆发以来，国际间货物的运输、汇率的变化不确定性进一步提升。若我国与美国、欧洲之间的贸易环境，包括但不限于供需关系、物流周转、税务调整、双边摩擦、疫情形势及汇率变化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对上述地区的外销收入下降，进而使得公司

整体经营业绩下滑。

#### **（十六）原材料价格上涨、客户压价，供应商变动等外部因素可能导致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5.10%、24.21%、24.13%和 28.15%，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相对稳定。公司通过提升工艺制造水平、调整定价机制等措施，整体毛利率水平较为稳定，公司毛利率变动主要受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等因素的影响。

销售价格方面，公司大部分产品采用“成本加成”的协商定价模式，若未来受下游终端客户议价能力提升、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客户向上游转移成本压力，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价格降低、毛利率水平下降；原材料采购价格方面，公司主要原材料为芦丁初品、橙皮苷初品等植物提取物初品，价格波动幅度较大且受气候环境影响较为明显。若公司原材料价格在短期内发生剧烈波动，公司产品价格调整幅度及频次跟不上原材料价格波动或下游客户压价，可能给公司带来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供应商变动情况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稳定，如相关供应商发生供货短缺或存在经营问题，公司原材料采购可能面临暂时的供应风险或更换供应商的风险，进而可能增加采购成本，降低毛利率。

#### **（十七）公司产品在境内市场应用不成熟、成长空间不明确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基本均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销往境外市场。而对于境内市场，由于公司应用于保健品领域的主要产品槲皮素、地奥司明、芦丁及橙皮苷产品在我国发展历史较短、消费市场关注不足，导致相关标准建设欠缺，缺少法规依据等导致境内市场应用不成熟的情形。即使其潜在市场前景较好，但短期内不具有明确的成长空间。在境内市场，上述主要产品中除地奥司明、芦丁在取得原料药备案证的情况下可以在国内销售，其他产品因未纳入相关法规规定的使用目录，无法在境内作为原料药或保健品原料销售。因此，境内市场应用不成熟，在一定程度上将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

报告期内，槲皮素为公司槐米类的核心产品。根据 Business wire 的数据，预计槲皮素 2022 年全球市场规模为 24.62 亿元，市场规模相对较小。槲皮素产品未来市场规模增长需要依靠全球范围内消费者生活水平、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及健康意识不断增强而增长。如未来槲皮素产品的市场推广效果不及预期，将导致公司核心产品槲皮素市场规模增长较慢，未来市场空间不足。进而导致公司未来业绩增长缓慢甚至停滞，影响公司收入和净利润增长水平。



## （十八）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替代的风险

目前槲皮素主要生产工艺除中国企业利用槐米提取槲皮素外，还存在巴西厂商通过芸香豆提取槲皮素的技术路线。通常情况下，槐米提取技术在成本方面据有竞争优势，但如果未来国内槐米产量不足，原材料价格持续增长，将可能使得公司海外终端厂商转向巴西生产厂商采购由芸香豆所提取的槲皮素，将导致公司收入规模和净利润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 二、财务风险

### （一）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出口海外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3,929.05 万元、2,660.28 万元、7,350.05 万元和 3,202.4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通过美元进行结算。报告期内，人民币兑美元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 9.08 万元、-43.31 万元、-34.21 万元和 41.70 万元（损失以“-”号表示），占境外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3%、-1.63%、-0.47%和 1.30%。如果未来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二）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依据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川经信产业函》[2015]636 号文件以及《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公司可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

此外，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51001860，有效期三年）。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若未来公司无法持续满足相关条件并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三）存货管理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112.50 万元、5,243.17 万元、7,386.91 万元和 7,157.86 万元，余额较大。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导致产品滞销或公司存货管理不善导致存货变质，公司将计提大额存货跌价准备，将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 （一）项目实施风险

由于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竞争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

可能面临产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等诸多宏观环境不确定的因素，且在募集资金按期足额到位后，项目在组织管理、厂房建设工期、生产设备安装调试、通线试产、量产达标以及市场开发等具体实施方面亦存在不能顺利按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上述宏观环境及具体实施过程中的不确定性，将综合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面临不能按期完成，或实际效益不能达到可行性研究报告中预期收益的实施风险。

## **（二）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技改扩能项目（一期）”是根据当前市场的供需情况、未来市场的增长情况、公司当前的市场地位、公司预期未来可以保持的市场份额、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综合分析而确定的。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将新增槲皮素、糖基槲皮素等槲皮素产能 428 吨/年，新增柚皮苷、新橙皮苷二氢查耳酮等橙皮苷类产品产能 235 吨/年，较现有的槲皮素及橙皮苷类产品产能 402 吨大幅增长。

在项目实施及后续经营过程中，如果出现客户需求增长放缓、市场开拓滞后或市场环境不利等变化，公司新增产能将存在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进而将直接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和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

## **（三）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影响盈利能力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购置或新建固定资产，导致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金额将大幅上升。尽管在编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公司已充分考虑折旧费用上升增加的运营成本，但是由于市场发展、宏观经济形势等具有不确定性，可能会使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实现预期收益需要一定时间。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的一段时间内可能面临因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 **（四）摊薄即期回报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总数、净资产规模将在短时间内大幅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全部购建完成后才能逐步达到预期收益水平。因此，公司短期内存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 **（五）产能无法及时消化及资产减值导致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技改扩能项目（一期）”是根据当前市场的供需情况、未来市场的增长情况、公司当前的市场地位、公司预期未来可以保持的市场份额、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综合分析而确定的。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芦丁初品、槲皮素、橙皮苷初品等产能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在项目实施及后续经营过程中，如果出现客户需求增长放缓、市场开拓滞后或市场环

境不利等变化，公司产能将无法及时消化，相关生产厂房设备将发生资产减值，进而直接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降。

#### **四、发行失败的风险**

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新股估值定价结果受到公司业务与财务状况等内在因素以及市场流动性、投资者偏好、新股供给情况等外部因素的影响。若公司发行新股认购不足，则会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Chengdu Okay Pharmaceutical Co.,Ltd.
证券代码	833230
证券简称	欧康医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698888960C
注册资本	57,545,423
法定代表人	赵卓君
成立日期	2010年1月22日
办公地址	四川省邛崃市临邛工业园区创业路15号
注册地址	四川省邛崃市临邛工业园区创业路15号
邮政编码	611530
电话号码	028-87772158
传真号码	028-87710816
电子信箱	okaypharm@aliyun.com
公司网址	www.okaypharm.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叶丽蓉
投资者联系电话	028-87772158
经营范围	原料药（地奥司明、芦丁、曲克芦丁（供口服用）、橙皮苷、甲基橙皮苷、甲基橙皮苷查尔酮、香叶木素、新甲基橙皮苷二氢查尔酮，柚皮甙二氢查尔酮，新橙皮甙、槲皮素、鼠李糖、甘油磷酸胆碱、盐酸小檗碱）的生产及销售。中药材种植；农副产品收购（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收购的品种除外）；槐米、枳实、小檗非医药用原料的提取加工、销售；食品添加剂（新甲基橙皮苷二氢查耳酮、L-鼠李糖、芦丁、甲基橙皮苷、橙皮素、槐树花浸膏、甜橙皮提取物、栝精、柚苷（柚皮甙）提取物）的生产及销售；饲料添加剂（新甲基橙皮苷二氢查耳酮、L-鼠李糖、柚苷（柚皮甙提取物）、橙皮素、槐树花浸膏、甜橙皮提取物）的生产及销售；植物提取物的研究、生产及销售；消毒用品、医疗器械的销售；药学研究服务；农业生物技术研究；商务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植物提取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并专注于包括槲皮素、芦丁、地奥司明、橙皮苷在内的天然黄酮类化合物植物提纯、合成、纵深开发与运用，产品广泛应用于保健品、食品添加剂、药品与化妆品等大健康及相关产业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主要产品为槐米类、枳实类、综合类植物提取物，具体产品包括槲皮素、芦丁、地奥司明、橙皮苷、黄连素等

##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 （一） 挂牌日期和目前所属层级

发行人股票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833230，证券简称为：“欧康医药”。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进入创新层，此后未被调整出创新层挂牌公司名单。

### （二） 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挂牌之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4 日，公司主办券商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0 年 9 月 4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别出具了《关于同意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终止从事主办券商推荐业务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0]690 号）、《关于同意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从事推荐业务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0]691 号），公司主办券商变更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办券商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三） 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发行人年报审计机构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变动。

### （四） 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发行人股票自正式挂牌至 2018 年 1 月 14 日为协议转让方式；2018 年 1 月 15 日至今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

### （五） 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进行过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具体情况如：

2020 年 4 月 7 日，欧康医药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发行人拟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 2,600,000 股（含 2,600,000 股），每股价格为 1.8 元，融资额不超过 468 万元（含 468 万元），所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对象、认购股数、认购金额及认购方式等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总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赵卓君	2,600,000	4,680,000.00	现金
	合计	2,600,000	4,680,000.00	-

2020年6月2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了中汇会验[2020]4421号《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5月28日，公司已收到发行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260万元。赵卓君以货币出资人民币468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60万元，溢价部分人民币20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5,754.5423万元。

#### （六）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七） 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控制权变动情况。

#### （八）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 1、2018年度股利分配情况

2019年5月27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4,945,42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

##### 2、2019年度股利分配情况

2020年5月25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7,545,42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0.50元。

##### 3、2020年度股利分配情况

2021年4月6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7,545,42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1.50元。

##### 4、2021年半年度股利分配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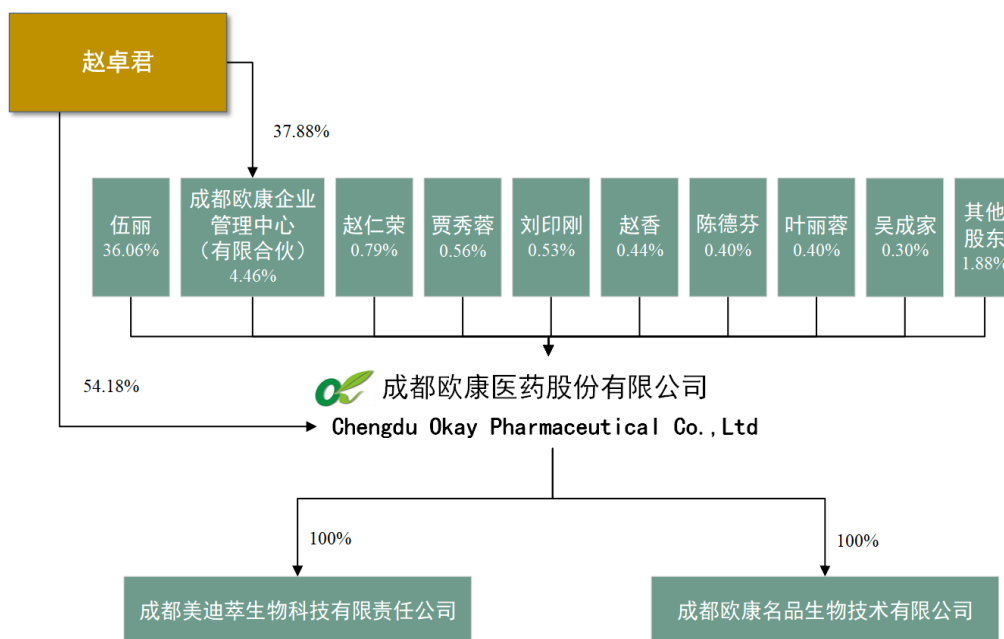
2021年9月22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

司总股本 57,545,42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1.00 元。

公司上述股利分配方案均已实施完毕。

###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 四、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自然人赵卓君直接持有公司 54.18% 股份，并通过欧康企管控制公司 4.46% 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58.64% 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卓君具体情况如下：

赵卓君，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73 年 9 月，身份证号码为：510106\*\*\*\*\*101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 年 7 月至 1999 年 8 月，担任成都华福宁制药厂进出口部经理；1999 年 9 月至 2003 年 12 月，担任成都超人植化开发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4 年 1 月至 2004 年 2 月待业；2004 年 3 月至 2009 年 12 月，担任成都欧康植化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15 年 2 月担任欧康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3 月至今，担任欧康医药董事长、总经理；2019 年 3 月至今，先后担任欧康名品执行董事及经理；2019 年 7 月至今，担任欧康企管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 年 12 月至今，担任成都美迪萃执行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赵卓君，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为贾秀蓉、赵仁荣、赵香、张远林、欧康企管。其中，赵卓君与贾秀蓉为夫妻关系，赵仁荣系赵卓君之兄，赵香系赵卓君之姐，张远林与赵香系夫妻关系，欧康企管系赵卓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伍丽，伍丽的基本情况如下：

伍丽，女，中国国籍，出生于 1976 年 7 月，身份证号码为：510121\*\*\*\*\*608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 年 8 月至 2003 年 12 月，先后担任成都超人植化开发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销售业务员；2004 年 1 月至 2004 年 3 月，待业；2004 年 4 月至 2010 年 10 月，担任成都欧康植化科技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15 年 2 月，先后担任欧康有限监事、销售经理；2015 年 3 月至今，先后担任发行人销售经理、董事、副总经理；2019 年 1 月至今，先后担任成都美迪萃监事和经理。

## （三） 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赵卓君、持股 5%以上股东的股份不存在股份涉诉、质押或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欧康企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欧康企管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赵卓君	175.00	37.88	货币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2	陈德芬	35.00	7.5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3	李春品	24.00	5.1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制造部经理
4	赵仁荣	20.00	4.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董事
5	张远林	20.00	4.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技术部经理
6	魏柳丽	20.00	4.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监事、质量部经理



7	贾秀蓉	20.00	4.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董事、行政
8	李英	19.00	4.1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资财部副经理
9	刘冰山	18.00	3.9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项目办经理
10	韩英	15.00	3.2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内贸部经理
11	侯霞莉	10.00	2.1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职工代表监事、总经办副主任
12	顾兵	10.00	2.1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13	赵香	10.00	2.1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仓储部保管
14	吴思洋	10.00	2.1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车间经理
15	庞珊	10.00	2.1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QC 经理
16	周征荣	10.00	2.1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环安部经理
17	王德强	9.00	1.9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设动工程部经理
18	任涛	9.00	1.9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环安部环安主管
19	蒋文	8.00	1.7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环安部安全管理员
20	何晓燕	5.00	1.0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仓储部经理
21	余波	3.00	0.6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车间经理
22	王涵	2.00	0.4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仓储部保管
合计		462.00	100.00	-	-	-

##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57,545,423 股。本次发行的股份为不超过 1,808.5981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3.91%。假设按公开发行的 1,808.5981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赵卓君	31,178,881	54.18%	31,178,881	41.22%
2	伍丽	20,748,000	36.05%	20,748,000	27.43%
3	成都欧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66,666	4.46%	2,566,666	3.39%
4	赵仁荣	456,406	0.79%	456,406	0.60%
5	贾秀蓉	320,729	0.56%	320,729	0.42%

6	刘印刚	303,334	0.53%	303,334	0.40%
7	赵香	254,653	0.44%	254,653	0.34%
8	陈德芬	228,472	0.40%	228,472	0.30%
9	叶丽蓉	228,070	0.40%	228,070	0.30%
10	吴成家	171,053	0.30%	171,053	0.23%
11	其他股东	1,089,159	1.89%	1,089,159	1.44%
12	本次发行对象		-	18,085,981	23.91%
合计		<b>57,545,423</b>	<b>100.00%</b>	<b>75,631,404</b>	<b>100.00%</b>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股权比例 (%)	股份性质	限售情况
1	赵卓君	3,117.8881	54.18%	自然人股东	限售
2	伍丽	2,074.8000	36.05%	自然人股东	限售
3	成都欧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6.6666	4.46%	机构股东	限售
4	赵仁荣	45.6406	0.79%	自然人股东	限售
5	贾秀蓉	32.0729	0.56%	自然人股东	限售
6	刘印刚	30.3334	0.53%	自然人股东	限售
7	赵香	25.4653	0.44%	自然人股东	限售
8	陈德芬	22.8472	0.40%	自然人股东	限售
9	叶丽蓉	22.8070	0.40%	自然人股东	限售
10	吴成家	17.1053	0.30%	自然人股东	流通
11	现有其他股东	108.9159	1.89%	-	-
合计		<b>5,754.5423</b>	<b>100.00%</b>	-	-

(三)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六、 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制定并实施过三次股权激励，除此之外，不存在特殊投资约定等可能导致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三次股权激励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 2016 年股权激励

2016年3月1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确定以每股1.14元的价格向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共计35人发行限制性股票248万股。公司收到35人缴存的出资额282.72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248.00万元，新增资本公积34.72万元。

本次发行的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股票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时任职务
1	贾秀蓉	297,544.00	339,200.16	货币	行政
2	赵仁荣	263,158.00	300,000.12	货币	董事
3	刘印刚	233,334.00	266,000.76	货币	董事、副总经理
4	陈德芬	184,210.00	209,999.40	货币	研发人员
5	叶丽蓉	175,438.00	199,999.32	货币	董事、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6	吴成家	131,579.00	150,000.06	货币	副总经理
7	赵香	131,579.00	150,000.06	货币	仓储部保管
8	王珂	105,263.00	119,999.82	货币	质控部经理
9	周清	87,719.00	99,999.66	货币	仓储部经理
10	张远林	87,719.00	99,999.66	货币	技术部经理
11	尹虎伟	87,719.00	99,999.66	货币	一车间主任
12	魏柳丽	87,719.00	99,999.66	货币	监事、质量部经理
13	韩英	87,719.00	99,999.66	货币	监事、内贸部经理
14	刘婷婷	87,719.00	99,999.66	货币	市场部业务主管
15	侯霞莉	70,175.00	79,999.50	货币	监事、总经办副主任
16	杨亚杰	52,632.00	60,000.48	货币	市场部业务主管
17	万登华	43,860.00	50,000.40	货币	生产部经理
18	杨德勇	43,860.00	50,000.40	货币	生产班长
19	陈平	43,860.00	50,000.40	货币	三车间主任
20	李英	30,702.00	35,000.28	货币	资财部副经理
21	黄勇	17,544.00	20,000.16	货币	设动主管
22	曾日平	13,158.00	15,000.12	货币	一车间生产技术骨干
23	薛华军	10,526.00	11,999.64	货币	一车间生产技术骨干
24	雷金玉	8,772.00	10,000.08	货币	一车间生产技术骨干
25	谢艳	8,772.00	10,000.08	货币	技术骨干

26	曾绍彬	8,772.00	10,000.08	货币	仓储部物资主管
27	杨先国	8,772.00	10,000.08	货币	保卫部班长
28	伍玉兵	8,772.00	10,000.08	货币	二车间生产技术骨干
29	陶川	8,772.00	10,000.08	货币	市场部业务主管
30	龙梟敏	8,772.00	10,000.08	货币	技术骨干
31	叶国丽	8,772.00	10,000.08	货币	财务部主管
32	李飞飞	8,772.00	10,000.08	货币	业务主管
33	黎源铭	8,772.00	10,000.08	货币	二车间生产技术骨干
34	何涛	8,772.00	10,000.08	货币	技术骨干
35	何国良	8,772.00	10,000.08	货币	保卫部班长
合计		2,480,000.00	2,827,200.00	-	

此次《限制性股票认购协议》中约定认购方认购日至认购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并已向公司出具变更后的股东名册之日起12个月内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约定激励对象自认购本次发行股票之日起至六十个月内不得离职。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股份支付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0223号]，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9,500万元，对应每股价格为2.5元。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每股1.14元，与公允价值每股2.5元的差额为3,372,800.00元计入股份支付，在服务期五年内摊销。截至2021年3月，上述费用已摊销完毕。

## （二）2020年股权激励

公司为了激励员工，成立成都欧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欧康企管”），普通合伙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卓君。实际控制人赵卓君将个人股票2,566,666股转让给合伙企业，每股价格为1.80元，资金总额上限为462.00万元。

### 1、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

本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其他优秀员工，总人数为24人。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姓名	职务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赵卓君	董事长、总经理	175.00	28.14
2	陈德芬	董事、副总经理	35.00	7.58
3	贾秀蓉	董事、行政	20.00	4.33

4	赵仁荣	董事	20.00	4.33
5	韩英	监事会主席	15.00	3.25
6	魏柳丽	监事	20.00	4.33
7	侯霞莉	监事	20.00	4.33
8	唐浩	环安供应副总	17.00	3.68
9	谢兴林	生产副总	35.00	7.58
10	杨帆	研发经理	20.00	4.33
11	张远林	技术部经理	20.00	4.33
12	李英	资财部副经理	35.00	7.58
13	赵香	仓储部保管	10.00	2.16
14	余建	其他员工	10.00	2.16
15	吴思洋	车间经理	10.00	2.16
16	庞珊	QC 经理	10.00	2.16
17	李春品	其他员工	8.00	1.73
18	王德强	设动工程部经理	5.00	1.08
19	宋丹	财务主管	5.00	1.08
20	任涛	环安主管	5.00	1.08
21	何晓燕	仓储部经理	5.00	1.08
22	余波	车间经理	3.00	0.65
23	王涵	仓储部保管	2.00	0.43
24	罗婷	供应部主管	2.00	0.43
合计			<b>462.00</b>	<b>100.00</b>

## 2、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卓君转让的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通过受让赵卓君持有的公司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的价格为 1.80 元/股。

## 3、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售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10 年，自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之日起起算。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

关税费后，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转让做出限制性规定，导致标的股票无法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或因股票流动性不足等市场原因导致标的股票未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将按照规定程序延长。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置份额限售期 60 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之日起起算。限售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得出售所持公司股票。限售期届满后可根据二级市场情况由管理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转让或出售。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转让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的，则相关股票的实际限售期将按照规定相应延长。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期间。

####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20 年股权激励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3,671.35 万元，对应每股评估价格为 2.49 元。公司每股公允价值以评估值为参考，确认为每股 2.5 元。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每股 1.8 元，与公允价值每股 2.5 元的差额为 179.67 万元计入股份支付，在服务期五年内摊销。

#### **(三) 2021 年股权激励**

2021 年 6 月，公司实控人赵卓君向刘冰山等 7 名员工转让其所持有的欧康企管 13.85%

份额，对应持股公司股票 35.55 万股，其中 12.22 万股转让价格为 1.89 元/股，23.33 万股转让价格为 2.20 元/股。授予日，公司根据 2020 年净利润，以 12.00 倍市盈率确定公司股份公允价值为 4.67 元/股。鉴于转让价格低于公司股份市场公允价格，且以换取上述员工服务为目的，因此此次转让为股份支付。

根据持股平台与员工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双方约定服务期为 5 年，满足服务期条件后对应股份一次性解锁，公司将该股份支付费用分为五年平均摊销。该次股份支付于 2021 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6.19 万元。

## 七、 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一）成都美迪萃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成都美迪萃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伍丽
成立时间	2019 年 1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邛崃市临邛工业园区创业路 15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四川省成都市
股东构成	欧康医药持有 100% 的股份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从事植物提取相关原料的贸易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植物提取相关原料的贸易业务

成都美迪萃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2022 年 1-6 月	2021-12-31/2021 年度
总资产	456.33	450.79
净资产	156.98	147.23
净利润	9.76	18.36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1、成都美迪萃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 （1）成都美迪萃设立

2019年1月17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川工商成）登记内名预核字[2019]第4870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为“成都美迪萃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月22日，成都美迪萃（筹）作出股东决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等。

2019年1月22日，成都美迪萃（筹）股东签署《成都美迪萃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19年1月24日，成都市青羊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5MA6ATPEX2U的《营业执照》，成都美迪萃设立。

成都美迪萃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鑫	49.00	货币	49.00
2	欧康医药	51.00	货币	51.00
合计		100.00	-	100.00

## （2）成都美迪萃股权变动

2021年11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子公司成都美迪萃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等议案。

2021年12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子公司成都美迪萃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等议案。

2021年12月16日，成都美迪萃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王鑫将其持有49%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2021年12月16日，发行人与王鑫签署《成都美迪萃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鑫将其持有49%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49万元，其中已实缴49万元）以608,471.90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收购价格以美迪萃2021年9月末账面净资产为参考。

2021年12月16日，成都美迪萃制定新的《成都美迪萃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21年12月16日，成都美迪萃取得邛崃市行政审批局换发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5MA6ATPEX2U的《营业执照》，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登记备案。

## （二）成都欧康名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成都欧康名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卓君
成立时间	2019年3月22日
注册资本	6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8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邛崃市临邛工业园区创业路15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四川省成都市
股东构成	欧康医药持有100%的股份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向下游化妆品产业的延伸、拓展
主营业务	化妆品的开发、销售

成都欧康名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2022年1-6月	2021-12-31/2021年度
总资产	132.97	63.91
净资产	122.92	63.73
净利润	59.19	-69.00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1、欧康名品的股权变动情况

##### (1) 欧康名品的成立

2019年3月15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川市监成）登记内名预核字[2019]第20301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为“成都欧康名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1日，欧康名品（筹）作出股东决定：选举赵卓君为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聘任杨帆为公司经理，任期三年；选举赵仁荣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审议通过公司章程。

2019年3月21日，欧康名品（筹）股东签署《成都欧康名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19年3月22日，成都市青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5MA63DCWJ3W的《营业执照》，欧康名品设立。

欧康名品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欧康医药	390.00	货币	65.00
2	杨帆	57.60	货币	9.60
3	赵仁荣	152.40	货币	25.40
合计		<b>600.00</b>	-	<b>100.00</b>

### （2）第一次股权变动

2019年5月6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帆将其持有的欧康名品6.40%股权（对应认缴资本38.40万元，其中已实缴0元）以0元转让给赵卓君；约定杨帆将其持有欧康名品1.60%股权（对应认缴资本9.60万元，其中已实缴0元）以0元转让给韩英；约定赵仁荣将其持有的欧康名品20.40%股权（对应认缴资本122.40万元，其中已实缴0元）以0元转让给赵卓君。

2019年5月6日，欧康名品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由：赵仁荣、杨帆、欧康医药变更为赵仁荣、杨帆、欧康医药、赵卓君、韩英。

2019年5月15日，成都市青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5MA63DCWJ3W《营业执照》，完成欧康名品本次股权转让登记备案。

本次变更后，欧康名品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欧康医药	390.00	货币	65.00
2	赵卓君	160.80	货币	26.80
3	赵仁荣	30.00	货币	5.00
4	韩英	9.60	货币	1.60
5	杨帆	9.60	货币	1.60
合计		<b>600.00</b>	-	<b>100.00</b>

### （3）欧康名品第二次股权变动

2021年11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收购子公司成都欧康名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2021年12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子公司成都欧康名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收购赵卓君、赵仁荣、韩英、杨帆等持有的欧康名品35%的股份，收购价格以欧康名品2021年9月末账面净资产为参考，经协商35%的股权作价22.52万元，收购完成后

公司持有欧康名品 100% 的股权。

## 2、公司与赵卓君、赵仁荣、韩英、杨帆共同出资设立欧康名品的背景及原因

欧康名品设立的背景及目的系公司向下游化妆品领域拓展尝试，落实公司天然黄酮类化合物的纵深发展战略，但鉴于化妆品行业具有较高的市场门槛且市场竞争较激烈，欧康名品发展预期不明确，为降低公司投入面临的风险，公司部分管理层出资共同成立欧康名品。

## 3、报告期内公司与欧康名品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欧康名品间不存在资金往来或提供担保等。

## 4、公司回购赵卓君、赵仁荣、韩英、杨帆少数股权的原因

为规范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卓君、董事赵仁荣、监事韩英与公司共同投资行为，2021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收购赵卓君、赵仁荣、韩英、杨帆等持有的欧康名品 35% 的股份；2021 年 12 月 15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收购赵卓君、赵仁荣、韩英、杨帆等持有的欧康名品 35% 股份。本次收购价格以欧康名品 2021 年 9 月末账面净资产为参考，经协商 35% 的股权作价 22.52 万元。

##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含 3 名独立董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名，包括 1 名总经理、2 名副总经理、1 名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 1、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赵卓君	董事长、总经理	2021 年 4 月至 2024 年 4 月
2	伍丽	董事、副总经理	2021 年 4 月至 2024 年 4 月
3	赵仁荣	董事	2021 年 4 月至 2024 年 4 月
4	贾秀蓉	董事	2021 年 4 月至 2024 年 4 月
5	陈德芬	董事、副总经理	2021 年 4 月至 2024 年 4 月
6	叶丽蓉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1 年 4 月至 2024 年 4 月

7	潘鹰	独立董事	2022年1月至2024年4月
8	张霜	独立董事	2022年1月至2024年4月
9	胥兴军	独立董事	2022年1月至2024年4月

赵卓君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伍丽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赵仁荣，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60年6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8年12月至1988年12月，担任马尔康林业局管理员；1989年1月至2003年12月，担任四川电解锰厂供应科采购员、副科长、科长；2004年1月至2010年1月，担任成都欧康植化科技有限公司供应部经理；2010年2月至2015年2月担任欧康有限供应部经理；2019年3月至2019年5月，担任欧康名品监事；2015年3月至今，先后担任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部经理、董事。

贾秀蓉，女，中国国籍，出生于1973年9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年7月至1997年10月，担任成都华福宁制药厂销售内务、会计；1997年11月至1998年6月，担任四川阳光果汁厂内务；1998年7月至2003年12月，担任成都超人植化开发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内务；2004年1月至2010年12月，担任成都欧康植化科技有限公司会计；2010年12月至2015年2月，担任欧康有限会计；2015年3月至今，先后担任公司会计、董事、行政；2020年1月至今，担任欧康名品行政。

陈德芬，女，中国国籍，出生于1955年8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0年2月至1996年6月，先后担任泸州市纳溪区人民医院药剂员、药剂科主任、副院长；1996年7月至1997年10月，担任四川宏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1997年11月至2006年4月，先后担任成都天银制药有限公司质量部经理、厂长；2006年5月至2006年12月，担任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制药厂生产总监；2007年1月至2015年5月，担任四川康福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5月至2015年6月，待业；2015年7月至今，先后担任公司研发人员、副总经理及董事。

叶丽蓉，女，中国国籍，出生于1963年10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3年8月至1998年9月，先后担任邛崃啤酒厂会计和财务部副经理；1998年10月至2000年2月，担任蓝剑集团邛崃啤酒公司财务部经理；2000年3月至2013年10月，担任华润雪花啤酒（邛崃）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经理；2013年10月至2013年11月，待业；2013年12月至2015年2月，担任欧康有限财务经理；2015年3月至今，先后担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潘鹰，男，中国国籍，1973年3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主要从事公司法、破产法和公司治理方面研究。1995年7月至1995年10月，任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刑事检察一处科员；1997年4月至2000年4月，在日本一桥大学法学院学习；2000年4月至2005年1月，任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研究室副主任科员；2005年1月至今，任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2005年2月至今，任成都守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7年5月至今，任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15年5月至今，任成都民生置业有限公司顾问；2017年2月至今担任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霜，女，196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85年7月至2000年10月，任四川建筑材料工业学院（后更名为西南工学院，西南科技大学前身）助理工程师；2000年11月至今，历任西南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教授、MBA教育中心执行主任；2019年12月至今，任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胥兴军，男，197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1994年7月至2000年12月，历任西南工学院（西南科技大学前身）教研室主任、教师；2000年12月至今，历任西南科技大学教师、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2016年9月至2021年8月，任绵阳市涪城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2019年12月至今，任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9月至今，任绵阳市涪城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2022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2、监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韩英	监事会主席	2021年4月至2024年4月
2	魏柳丽	监事	2021年4月至2024年4月
3	侯霞莉	职工监事	2021年4月至2024年4月

韩英，女，中国国籍，出生于1985年12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6月至2011年12月，担任成都欧康植化科技有限公司业务员；2012年1月至今，先后担任欧康有限及公司业务员、内贸部经理、监事会主席；2019年5月至2021年12月，担任欧康名品监事。

魏柳丽，女，中国国籍，出生于1981年9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8月至2013年2月，先后担任四川升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射剂车间技术员、质量部QA/QC；2013年3月至今，先后担任公司QC经理、质量部副经理、质量授权人、监事、质量部经理。

侯霞莉，女，中国国籍，出生于 1981 年 5 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 4 月至 2007 年 7 月，担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邛崃分公司营业厅经理；2007 年 8 月至 2010 年 9 月，待业；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0 月，担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邛崃市支公司内勤；2011 年 11 月至 2012 年 8 月，担任四川名阳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后勤。2012 年 9 月至今，先后担任欧康有限及公司办公室文员、办公室副主任、职工代表监事、行政人事部副经理、总经办副主任。

### 3、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赵卓君	总经理	2021 年 4 月至 2024 年 4 月
2	伍丽	副总经理	2021 年 4 月至 2024 年 4 月
3	陈德芬	副总经理	2021 年 4 月至 2024 年 4 月
4	叶丽蓉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1 年 4 月至 2024 年 4 月

赵卓君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伍丽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陈德芬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

叶丽蓉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

###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在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职务以外，主要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赵卓君	董事长、总经理	成都欧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公司股东
潘鹰	独立董事	西南财经大学	副教授	无关联关系
		成都守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兼职律师	无关联关系
		成都民生置业有限公司	顾问	无关联关系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胥兴军	独立董事	西南科技大学	副教授、系主任	无关联关系
		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张霜	独立董事	西南科技大学	教授、MBA 教育中心执行主任	无关联关系
		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除以上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单位担任职务。

####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赵卓君和贾秀蓉为夫妻关系，赵卓君和赵仁荣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 (1)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时间	董事	变动原因	履行程序
2020年11月	赵卓君（董事长）、伍丽、赵仁荣、叶丽蓉、贾秀蓉、陈德芬	张清富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	-
2022年1月	赵卓君（董事长）、伍丽、赵仁荣、叶丽蓉、贾秀蓉、陈德芬、张霜（独立董事）、胥兴军（独立董事）、潘鹰（独立董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选独立董事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 公司最近两年监事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近两年监事均为韩英（监事会主席）、魏柳丽、侯霞莉（职工代表监事），未发生变化。

##### (3) 公司最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均为赵卓君（总经理）、叶丽蓉（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陈德芬（副总经理）、伍丽（副总经理），未发生变化。

####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单位
1	赵卓君	董事长、总经理	54.18	1.69	欧康企管



2	伍丽	董事、副总经理	36.05	-	
3	赵仁荣	董事	0.79	0.19	欧康企管
4	贾秀蓉	董事	0.56	0.19	欧康企管
5	陈德芬	董事、副总经理	0.40	0.34	欧康企管
6	叶丽蓉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0.40	-	
7	韩英	监事会主席	0.21	0.14	欧康企管
8	魏柳丽	监事	0.20	0.19	欧康企管
9	侯霞莉	职工监事	0.16	0.10	欧康企管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目前公司任职	近亲属关系	间接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比例
1	赵香	仓储部保管	董事长赵卓君之姐	0.10%	0.44%
2	刘印刚	无	董事、副总经理伍丽之配偶	-	0.53%
3	张远林	技术部经理	赵香之配偶	0.19%	0.20%

##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争议。

## （三） 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直接或通过欧康企管间接投资发行人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名称	关联关系
成都守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潘鹰持有该公司5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上述对外投资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为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破产咨询及方案编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其他利益冲突情况。



#### （四） 其他披露事项

#####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董监高薪酬管理制度，在公司经营管理岗位任职的董事、监事，按照在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责任确定薪酬标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年终奖励组成。基本薪酬主要依据职位、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年终奖励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绩效、岗位绩效考核等综合确定，考核周期为年度考核，最终根据当年考核结果统筹兑付。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间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9	9	9	11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9	9	9	10
报酬总额(万元)	66.10	240.01	182.32	115.56
利润总额	2,966.41	4,713.30	2,532.99	1,365.05
占比	2.23%	5.09%	7.20%	8.49%

注：2019年公司董事张清富未在公司领取报酬

#### 九、 重要承诺

##### （一） 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2年2月21日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卓君承诺：“目前本人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从未从事或参与与欧康医药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1. 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欧康医药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欧康医药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欧康医药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市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或以其他任何形

				<p>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欧康医药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则本人实际控制的公司将不与欧康医药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欧康医药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实际控制的公司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A. 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 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 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欧康医药来经营；D.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3. 本人承诺不以公司控股股东/股东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如因本人实际控制的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将对由此给欧康医药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4. 本人作出的承诺均代表本身及下属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而作出。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p>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2022 年 2 月 21 日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p>本人作为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康医药或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现承诺如下：一、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欧康医药之间的关联交易。二、对于确有必要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欧康医药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履行相关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基础上，遵循公平合理、等价有偿的商业原则进行。有关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保证不会发生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欧康医药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三、以上声明，保证及承诺将适用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将依法促成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本人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声明、保证及承诺。四、如以上声明、保证及承诺事项与事实不符，或者本人或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违反上述声明、保证及承诺事项，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由此给欧康医药造成的全部损失。</p>
董监高	2022 年 2 月 21 日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p>本人作为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康医药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承诺如下：（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2）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3）本人担任董</p>

			<p>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p> <p>(4)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上述各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保证不会发生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欧康医药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如以上声明、保证及承诺与事实不符，上述任何一方违反上述声明、保证及承诺事项，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由此给欧康医药造成的全部损失。</p>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2月21日	资金占用承诺	<p>本人作为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承诺如下：1、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及《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2、如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遭受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p>
公司	2022年2月21日	回购承诺	<p>本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现承诺如下：1、保证本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3、如本公司存在老股配售的，实施配售的股东应当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p>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2月21日	稳定股价的承诺	<p>1、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稳定股价措施相关的承诺：①启动条件自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1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预案；自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p>

			<p>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②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相关承诺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达成时，公司将及时按照以下顺序采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3）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p> <p>2、公司回购股票公司董事会根据资本市场的变化情况和公司经营的实际状况，制定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在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触发一个月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及时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在股份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应当履行债权人通知及公告及其他法定减资程序。公司自相关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流通股，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票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回购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票总数的3%，且公司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票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在实施回购股票期间，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本公司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p> <p>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回购股票达到承诺上限后，再次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须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相关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流通股，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票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增持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票总数的1%，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票，同时保证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在北</p>
--	--	--	--------------------------------------------------------------------------------------------------------------------------------------------------------------------------------------------------------------------------------------------------------------------------------------------------------------------------------------------------------------------------------------------------------------------------------------------------------------------------------------------------------------------------------------------------------------------------------------------------------------------------------------------------------------------------------------------------------------------------------------------------------------------------------------------------------------------------------------------------------------------------------------------------------------------------------------------------------------------------------------

			<p>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在实施增持股票期间，出现下列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和增持方案，不再继续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1）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4、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回购股票达到承诺上限，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达到承诺上限，或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和增持方案，不再继续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后，再次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须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自相关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流通股份，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超过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现金薪酬的30%，且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领取的现金薪酬，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同时保证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p>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2月22日	分红承诺	<p>一、本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现承诺如下：本公司将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向本公司股东分配利润。二、本人作为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承诺如下：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按照届时有效的《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p>



				<p>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本人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1、根据届时有效的《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2、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上，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3、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p>
公司	2022年2月21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p>1、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都将大幅增加，但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实施周期，净利润可能不会同步大幅增长，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下降，投资者面临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为降低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优化公司投资回报机制，公司将合理利用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通过以下措施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力争从中长期提升股东价值，以填补本次发行上市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①加强产能扩张及研发投入，提升市场地位公司作为国内植物提取物高新技术企业，在维生素P类植提取领域具有良好的品牌与市场影响力。本公司将在稳固现有市场和客户的基础上，依托长期深耕行业积累的品牌、服务、管理等优势，加强产能的扩张、技术投入及市场开拓，不断扩大主营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竞争力和公司盈利能力。②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实现预期投资收益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本公司已对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确保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全部建设完成，本公司能够从技术实力、服务品质等方面持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募投项目预期将为本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降低本次发行上市所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③加强募集资金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已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p>

			<p>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本公司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合理、规范、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④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公司将不断提高管理水平，通过优化成本和费用考核体系，加强采购、销售等方面管控，加大成本、费用控制力度，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本公司也将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提升公司经营效率性和效果性、资产的安全性、经营信息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⑤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持稳定的股东回报政策本公司重视对股东的回报，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本公司高度重视保护股东权益，将继续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上述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p>
公司一致行动股东	2022年2月21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p>公司一致行动股东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一致行动人股东做出如下承诺：①在任何情况下，本人/本企业均不会滥用股东地位，不会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②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并在股东大会及北交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接受北交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本企业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③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发行人相关措施及本人的承诺与相关规定不符的，本人/本企业承诺将立即按照相关规定作出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发行人制订新的措施。</p>
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2月21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	<p>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承诺：①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p>

			<p>诺</p> <p>方式损害公司利益。②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必要的职务消费行为应低于平均水平。③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④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要求，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⑤如公司未来进行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⑥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并在股东大会及北交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接受北交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⑦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交所就涉及填补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发布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已出具的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时，本人将及时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制订新的措施，以符合相关要求。</p>
公司	2022年2月21日	关于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	<p>公司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p> <p>①本公司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如若因本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本公司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自有资金，从而为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③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以及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 本公司将及时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 本公司将及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本承诺函自加盖本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上</p>



				述承诺内容系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2月21日		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申请文件信息披露真实性等事项作出承诺，如公司实际控制人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将采取或接受如下措施：1) 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履行在本次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做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将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决、决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决、决定。3) 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履行在本次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做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2月21日		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申请文件信息披露真实性等事项作出承诺，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或接受如下措施：1) 本承诺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人不会因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人在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如本承诺人未履行在本次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做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将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决、决定，本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决、决定。3)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人民法院依法

			确定投资者损失数额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除上述约束措施外，本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愿意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约束措施。
实际控制人赵卓君及一致行动人股东，伍丽及一致行动人股东	2022年2月21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p>实际控制人赵卓君及一致行动人股东，伍丽及一致行动人股东就本次发行相关的股份锁定事项承诺如下：“①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企业所持有上述股份。②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的，自该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发行人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或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本人/本企业不减持公司股票，并于自愿限售公告披露当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办理股票限售。③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④本人/本企业承诺在下列期间不买卖公司股票：A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情况推迟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B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C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D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定的其他期间。⑤本人/本企业将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锁定安排。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则本人/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p>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2月21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p>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相关的股份锁定事项承诺如下：“①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②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③本人拟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股票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p>

			<p>司北交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北交所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④本人承诺在下列期间不买卖公司股票：A 公司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及季度报告公告前 1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B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C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D 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定的其他期间。⑤本人将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锁定安排以及锁定期届满后的股份减持安排。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p>
<p>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伍丽及一致行动人股东，持有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2022 年 2 月 21 日</p>	<p>关于持股意向及股份减持的承诺</p>	<p>赵卓君及一致行动股东、伍丽及一致行动人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未来减持及减持意向相关事项承诺如下：“（1）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关于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本人/本企业减持股份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上述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且本人/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本企业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的，应当及时通知发行人，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A 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B 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除履行第（1）项规定的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C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D 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3）本人/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限售、减持及其他股份变动事宜，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p>

				（试行）》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4）如果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本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北交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2022年8月31日		限售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在公司股票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期间，就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相关事宜特郑重承诺如下：（1）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自该等行为发生之日起至发现后6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所持公司股份；（2）若公司上市后，本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自前述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行为发现后12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所持股份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10月8日		未来资金规范使用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尚未完结的贸易融资情况。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保证公司将不再开展贸易融资等类似事项，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及《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相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3、若公司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往来，或因历史上的贸易融资而受到处罚，导致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以公司股权之外的自有财产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4、若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直

				接或间接损失。
--	--	--	--	---------

(二) 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年8月1日		同业竞争承诺	<p>“目前本人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从未从事或参与与欧康医药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1、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欧康医药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欧康医药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欧康医药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市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欧康医药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则本人实际控制的公司将与欧康医药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欧康医药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实际控制的公司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欧康医药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3、本人承诺不以公司控股股东/股东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如因本人实际控制的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将对由此给欧康医药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4、本人作出的承诺均代表本身及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而作出。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p>
董监高	2015年8月1日		同业竞争承诺	<p>目前本人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从未从事或参与与欧康医药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1、本人承诺本人及本</p>



			<p>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欧康医药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欧康医药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欧康医药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市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p> <p>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欧康医药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则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与欧康医药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欧康医药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实际控制的公司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欧康医药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p> <p>3、本人承诺不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如因本人实际控制的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将对由此给欧康医药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p> <p>4、本人作出的承诺均代表本身及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而作出。</p> <p>5、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p>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5年8月1日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2）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3）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4）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p>

				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上述各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	--	--	--	------------------------------------------------------------------------------------------------------------------------

### （三） 其他披露事项

关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启动条件、具体措施、停止条件如下：

####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自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预案；自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停止条件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达成时，公司将及时按照以下顺序采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停止条件具体如下：

##### （1）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董事会根据资本市场的变化情况和公司经营的实际状况，制定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在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触发一个月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及时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在股份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应当履行债权人通知及公告及其他法定减资程序。

公司自相关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流通股股票，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票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回购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票总数的 3%，且公司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票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净利润的 20%，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在实施回购股票期间，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本公司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回购股票达到承诺上限后，再次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须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相关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流通股，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票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增持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票总数的 1%，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票，同时保证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在实施增持股票期间，出现下列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和增持方案，不再继续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

- 1) 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
- 2)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 (3)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回购股票达到承诺上限，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达到承诺上限，或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和增持方案，不再继续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后，再次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须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自相关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流通股份，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超过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现金薪酬的 30%，且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领取的现金薪酬，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同时保证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十、 其他事项

无

##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 (一)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 1、 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植物提取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专注于包括槲皮素、芦丁、地奥司明、橙皮苷等在内的天然黄酮类化合物植物提纯、合成、纵深开发与运用，产品广泛应用于保健品、食品添加剂、药品与化妆品等大健康及相关产业。

植物提取物系以中药材、植物等为原料，经提取分离后定向获取和浓集植物中的某一种或多种有效成分，且不改变有效成分结构而形成的产品，除具有着色、调味、增香等作用外，往往还具有补充人体维生素、增强人体免疫机能、调节人体微循环的作用，起到抗氧化、消除自由基、降低血脂等营养保健或药效功能，在耐药性强及毒副作用方面具有明显优势。近年来，随着回归自然理念的逐步增强，市场对绿色、天然、无污染的食品、药品需求不断持续增长。同时，相关机构的对植物提取物功效的不断深入开发研究，使植物提取物的应用领域与场景不断增加，植物提取物行业得到较快发展。根据 Markets and Markets 数据，预计 2021 年全球植物提取物市场为 308 亿美元，并将于 2026 年达到 553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为 12.42%。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四川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四川省创新型培育企业，并于 2022 年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第四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该名单已完成公示。经过多年的研发、生产技术积累，公司已形成一套领先、成熟的植物提取、合成、纯化的产品开发及量产技术体系。公司以枳实和槐米两大类基础原料为主线，利用现代化的提取、化学合成与生物合成技术不断进行纵深开发与优化，所生产的产品具有天然、绿色、安全、高纯度、质量稳定等特点，充分契合了“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环保理念，产品广销欧美、日本等地区，并陆续成为芦丁、槲皮素、橙皮苷、鼠李糖等植物提取产品行业国际商务标准的起草单位。

植物提取物与终端消费者的生命健康息息相关，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先后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EuGMP、FSSC22000、HACCP、ISO9001、HALAL、KOSHER 等认证，相关药用产品已完成 CEP 注册。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在植物提取行业中取得了明显的竞争优势及较高的行业地位，以主要产品为例，公司槲皮素和鼠李糖在 2021 年出口量占全国 50% 以上，芦丁、地奥司明等产品出口量排名居全国前三。

公司将以“建立全球领先的天然黄酮类化合物运用中心”为愿景，按“三步两横一

纵”的发展模式，坚持“规范、专业、创新、实干”的治理精神，不懈投入天然黄酮类化合物的纵深开发及应用领域的探索中。

## 2、主要产品、服务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天然黄酮类化合物的研发与生产销售。天然黄酮类化合物通常指类黄酮（Flavonoids，黄酮类化合物），类黄酮是一种广泛存在于植物体内的次级代谢的多酚类物质，主要指由 2 个苯环与 3 个碳原子桥连所形成的具有 C6-C3-C6 基本结构的一系列化合物。现代药理学研究表明，黄酮类化合物具有抗癌、抗氧化、抗炎、抗动脉粥样硬化、抗肿瘤等多种药理活性，在药品开发和食品保健领域具有广泛的应用前景<sup>1</sup>。

类黄酮分为 12 个主要亚类，其中 6 个——花青素、黄烷-3-醇、黄酮醇、黄酮、黄烷酮和异黄酮具有膳食意义；在日常生活中，柑橘类水果、豆科植物、茶、葡萄、欧芹、辣椒均为常见的膳食类黄酮食物来源<sup>2</sup>。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橙类幼果枳实以及豆科植物槐米中提取、合成相关黄酮类产品。公司主要经营产品类别如下：

### （1）槐米提取物产品系列

槐米广义是为豆科植物槐的干燥花蕾及花，中国各地均产，以黄土高原和华北平原为多。夏季花未开放时采收其花蕾，称为“槐米”；花开放时采收，称为“槐花”。公司的槐米提取物深加工产品系列包括槲皮素、鼠李糖、芦丁等。

### （2）枳实提取物产品系列

枳实，中药名，为芸香科植物酸橙及其栽培变种甜橙的干燥幼果，主产于四川、江西、福建、江苏等地。公司的枳实提取物深加工产品系列包括地奥司明、橙皮苷、枳实黄酮等。

### （3）综合类产品系列







除枳实、槐米类提取物外，公司亦生产经营包括盐酸小檗碱、柠檬黄酮在内的其他产品。

上述产品具体功能与用途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功能与用途
槐米类	槲皮素		具有抗氧化、抗癌、抗炎症、降低血压、增强毛细血管抵抗力、减少毛细血管脆性、降血脂、增加冠脉血流量等作用；公司生产包括二水槲皮素、无水槲皮素、异槲皮素在内的多种槲皮素品类。

<sup>1</sup>《黄酮类化合物合成途径及合成生物学研究进展》，2016 年 11 月，中国中药杂志

<sup>2</sup>微量营养素信息中心,俄勒冈州立大学莱纳斯鲍林研究所

	芦丁		具有抗氧化、降低毛细血管通透性和脆性的作用，保持及恢复毛细血管的正常弹性，用于防治高血压脑溢血，糖尿病视网膜出血和出血性紫癜等，同时能增加血中氧的含量，改善微循环，促进新血管生成以增进侧支循环；也用作食品抗氧化剂和色素。公司生产经营包括芦丁、曲克芦丁在内的多种芦丁品类。
	鼠李糖		广泛存在于植物的多糖、糖苷、植物胶和细菌多糖中，其甜度为蔗糖的 33%，可用来测定肠道的渗透性，可用作甜味剂，还可用于生产食用香精香料。
枳实类	地奥司明		能降低血管脆性及异常的通透性，增强静脉张力并提高血管的稳定性，亦可用于防治高血压及动脉硬化的辅助治疗，作为原料药主要功效为治疗静脉功能不全及痔疮等症状。
	橙皮苷		具有维持渗透压，增强毛细血管韧性，缩短出血时间，降低胆固醇等作用，在临床上用于心血管系统疾病的辅助治疗，可培植多种防止动脉硬化和心肌梗塞的药物。在食品工业中可用作天然抗氧化剂，同时也可用于化妆品行业。
	枳实黄酮		具有抗氧化、抗菌与抗病毒、抗癌与抗肿瘤、抗炎,调节免疫活性、治疗心血管疾病、解毒护肝、影响内分泌和代谢等药理作用。
综合类	盐酸小檗碱		又称黄连素，对痢疾杆菌、大肠杆菌、肺炎双球菌、金葡菌、链球菌、伤寒杆菌及阿米巴原虫有抑制作用，亦有调节血脂、对抗心律失常的作用；临床主要用于肠道感染及菌痢等。

### 3、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应用领域	产品名称	2022年 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保健品	槲皮素	8,466.54	16,384.95	8,792.34	2,519.87
	地奥司明	2,207.96	3,147.23	2,629.63	2,685.96
	芦丁	779.68	2,350.34	2,319.69	2,371.14
	黄连素	748.61	2,327.61	1,507.09	3,263.51
	橙皮苷类	803.57	1,547.04	758.96	1,011.71
	枳实黄酮	235.79	399.57	366.14	230.47
	鼠李糖	539.23	276.88	577.46	526.82
	其他	95.39	276.80	73.75	675.11
	<b>小计</b>	<b>13,876.77</b>	<b>26,710.42</b>	<b>17,025.06</b>	<b>13,284.59</b>

食品	鼠李糖	743.25	1,279.84	1,057.02	289.05
	橙皮苷类	227.03	712.20	9.62	3.50
	小计	<b>970.28</b>	<b>1,992.04</b>	<b>1,066.64</b>	<b>292.55</b>
药品	地奥司明	288.69	828.68	996.31	888.13
	芦丁	46.02	-	-	-
	小计	<b>334.71</b>	<b>828.68</b>	<b>996.31</b>	<b>888.13</b>
化妆品	鼠李糖	168.81	135.76	0.68	39.66
	芦丁	8.32	34.43	18.36	9.31
	小计	<b>177.13</b>	<b>170.19</b>	<b>19.04</b>	<b>48.97</b>
其他		3.98	276.37	0.78	0.34
<b>合计</b>		<b>15,362.86</b>	<b>29,977.70</b>	<b>19,107.83</b>	<b>14,514.58</b>

注：其他领域主要包括饲料用途与研究用途，产品包括染料木素、地奥司明、槲皮素、橙皮苷及芦丁等，以染料木素为主。2021 年公司推出该产品，其主要用于蛋禽与畜牧饲养，当年销售情况良好，实现收入 273.76 万元，因此当年其他类别领域销售额增长幅度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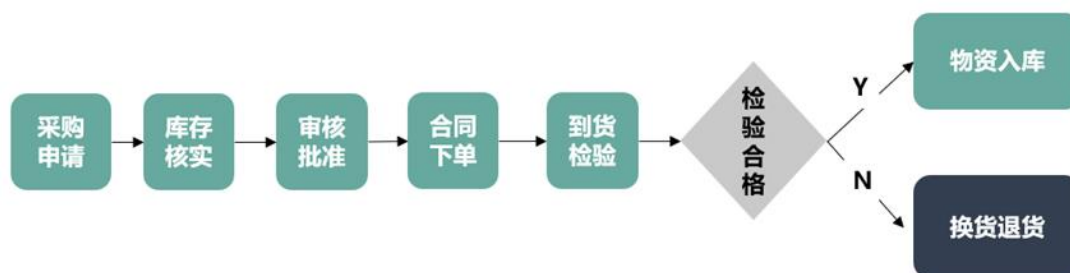
##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 1、采购模式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主要包含芦丁初品、橙皮苷初品、黄连素初品等初级植物提取物以及各类化工辅料。针对上述主要原材料，公司与多个供应商保持长期合作以确保原材料的稳定、及时供应。公司主要根据销售订单、生产计划以及市场预期，再结合安全库存等因素制定采购计划。

为从源头保证公司的产品质量，公司建立了系统供应商开发与管理体系，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目录，对准入的供应商设置严格的条件。在进行采购时，公司根据采购物料清单对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和采购，遵循“集体采购、货比三家、择优选购”的原则，选定采购符合使用要求、性价比较高的原材料，在每批原材料入库时公司质量部均会对其进行检测，合规后方可入库。

公司的采购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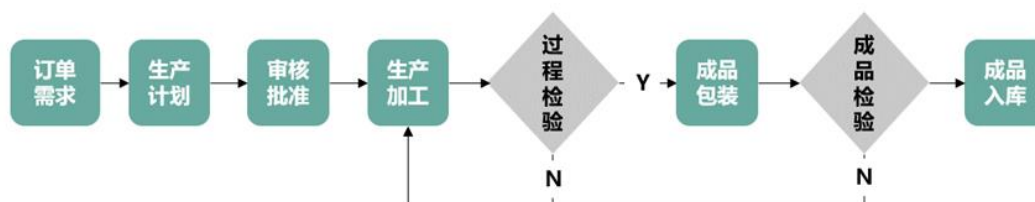


## 2、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以销定产”为主的生产模式，即根据客户的订单要求及对市场的预期制定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对于较常规的产品，公司持有一定库存量，以满足市场需求、提高对临时订单的快速反应能力。生产部门每月根据销售计划制定月度生产计划，并根据实际订单需求进行调整。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及客户需求对生产流程进行管理。公司具备药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并已通过 EuGMP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FSSC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HACCP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并制定了《环境健康安全管理制度》《质量管理手册》《生产过程管理规程》等制度，对安全生产与产品质量进行持续管控。

公司的生产流程如下：



## 3、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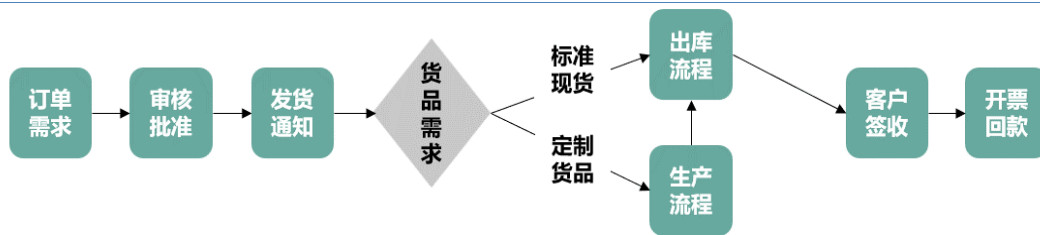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贸易商与生产厂家销售相结合的模式，与所有客户均签订买断式的购销合同。客户群体主要包括植物提取物贸易型企业及保健品、食品、药品生产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向贸易商与生产厂家销售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贸易商	10,699.29	69.64	20,770.71	69.29	14,425.02	75.49	12,309.92	84.81
生产厂家	4,663.57	30.36	9,206.99	30.71	4,682.81	24.51	2,204.66	15.19
合计	<b>15,362.86</b>	<b>100.00</b>	<b>29,977.70</b>	<b>100.00</b>	<b>19,107.83</b>	<b>100.00</b>	<b>14,514.58</b>	<b>100.00</b>

我国植物提取行业目前属于典型的外向型产业，以出口为主，具有较成熟的出口贸易商业态，贸易商购买的公司产品通常销售至北美、欧洲、日本、东南亚等境外地区。





#### 4、研发模式

公司采取自主研发为主、产学研用与合作研发为辅的研发模式，建立了产品研发与技术应用相结合的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公司以生物合成为总体研发方向，结合天然黄酮类化合物产品技术的发展趋势和各应用领域市场需求的变化情况制定公司技术创新战略，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开发各系列产品并实现产业化。

公司技术和产品的研发主要分为技术研究和应用开发两个阶段。在技术研究阶段，公司通过对前沿植物提取技术的理论研究与信息搜集，制定产品开发或改进方案；在应用开发阶段，公司在前述研究成果的基础上进行中试放大，并结合市场需求进行新产品的研制或对现有产品工艺进行改进，以达到相关研发目的。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四川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四川省创新型培育企业，并于 2022 年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第四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该名单已完成公示。公司现设有专业研发中心，并在此基础上充分发挥自身技术研发优势，先后与中国科学院成都生物研究所成立了产学研联合实验室，和西华大学等高校单位开展了合作研发，其中各方的权利、义务研究成果和知识产权的归属均在合作协议中进行了明确约定。



#### 5、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以及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在结合产业链上下游发展情况及自身经营特点的基础上，经过多年在技术研发、生产工艺、品质控制、人才储备、客户资源等关键经营因素上的积累，形成了上述行之有效的经营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及其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所处行业为植物提取行业，植物提取物主要应用于保健品、食品添加剂、药品、

化妆品等大健康产业。目前，我国大健康产业处于持续发展期间，其政策与监管体制较为稳定，公司的经营模式充分符合产业与政策要求，在可预见的未来亦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三）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以植物提取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主要产品和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成立以来产品及技术的演变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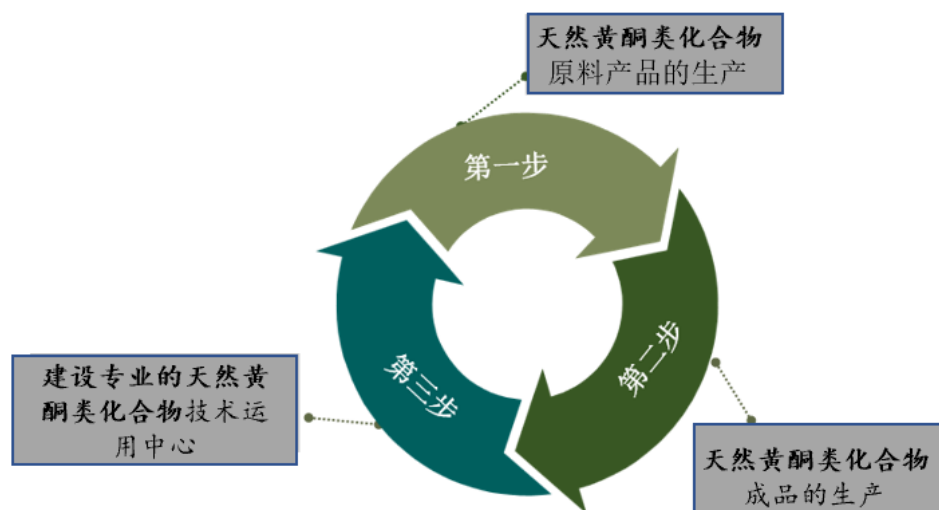


公司以“建成全球最专业的天然黄酮类化合物技术中心”为愿景，在考虑产品安全性和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下，设计了以三步、两横、一纵为主线的发展模式及战略规划。

三步：第一步，建立天然黄酮类化合物的原料生产基地，专注于保健品原料与原料药的精制合成，并围绕天然黄酮类化合物领域提供丰富产品系列，如新推出的染料木素、香叶木素、异槲皮素、糖基槲皮素等。同时应用现代生物技术，对现有产品生产工艺进行创新，提升产品的成本优势；第二步，以上述原料为基础开展相关成品的研究与生产制造，充分利用在天然黄酮类化合物原料产品的技术、生产、客户资源等方面的积累，开发自有



品牌或与国内外知名品牌厂家进行合作，进行天然黄酮类化合物功能食品、保健品、化妆品、药品等消费端成品的研发和生产；第三步，建成专业的天然黄酮类化合物技术运用中心，利用前两步在原料和成品方面的积累，建成天然黄酮类化合物数据库，进行前沿技术工程和运用领域的研究和开发，为植物提取行业提供相应的技术输出与应用，提升植物提取行业的技术水平与国际地位。以上三步为环环相扣的递进关系和反哺关系。



两横：建设以枳实、槐米为原料的天然黄酮类化合物产品的规范化产业链，以产品高纯度、高稳定性、高精细度为目标，将其天然提取物产品运用于食品与药品两大领域；同时由境外市场逐步发展到国内市场，拓宽产品在蓝海领域的销售与应用，实现境内外市场的协同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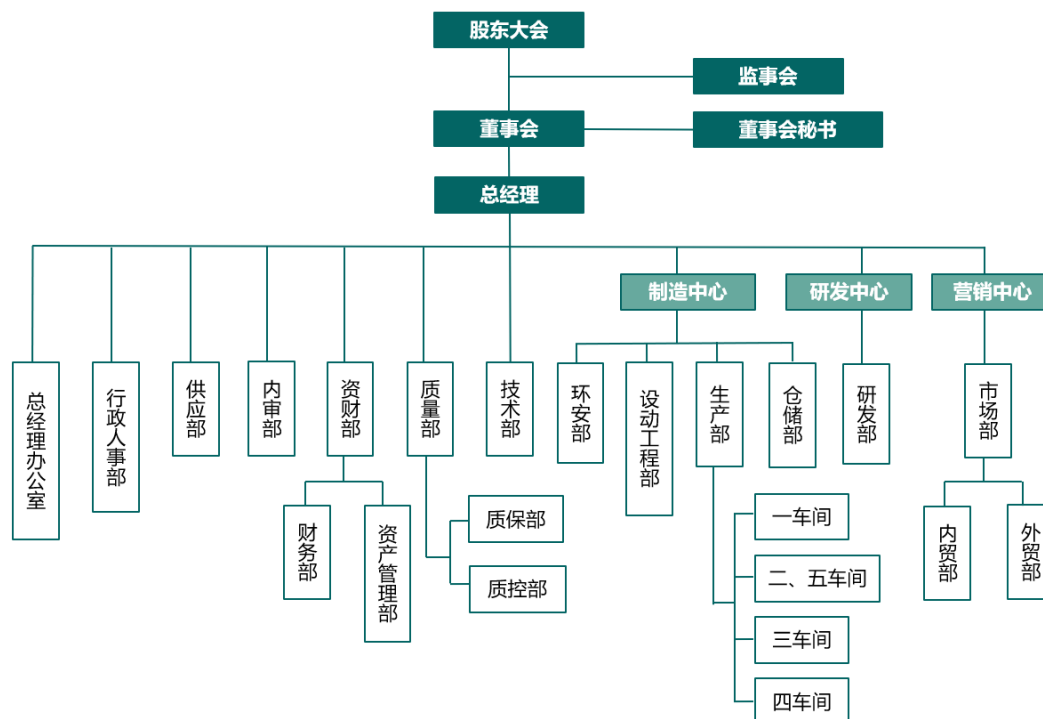
一纵：持续投入以枳实、槐米为主的天然黄酮类化合物产品的纵深开发，不断挖掘枳实、槐米产品链条的功效与新的应用领域。目前公司正开发、推广异槲皮素、糖基异槲皮素等多种槐米类产品以及香叶木素、染料木素等多种枳实类产品，均系在原有产品的基础上通过深度开发，挖掘更优的产品功能或成本优势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植物提取行业的竞争地位。

公司致力于将国际前沿研究方向与企业的独立研究开发相结合，始终专注于天然黄酮

类化合物植物提取、合成、纯化。历经十余年来的纵深积累与发展，公司已形成一套成熟的植物提取技术与产品开发体系。目前，公司产销规模已居行业前列，相关产品具备广泛市场影响力；未来，公司将以上述“三步两横一纵”为主线，聚焦于天然黄酮类化合物植物提取行业的技术运用与产品开发中。

#### （四）公司的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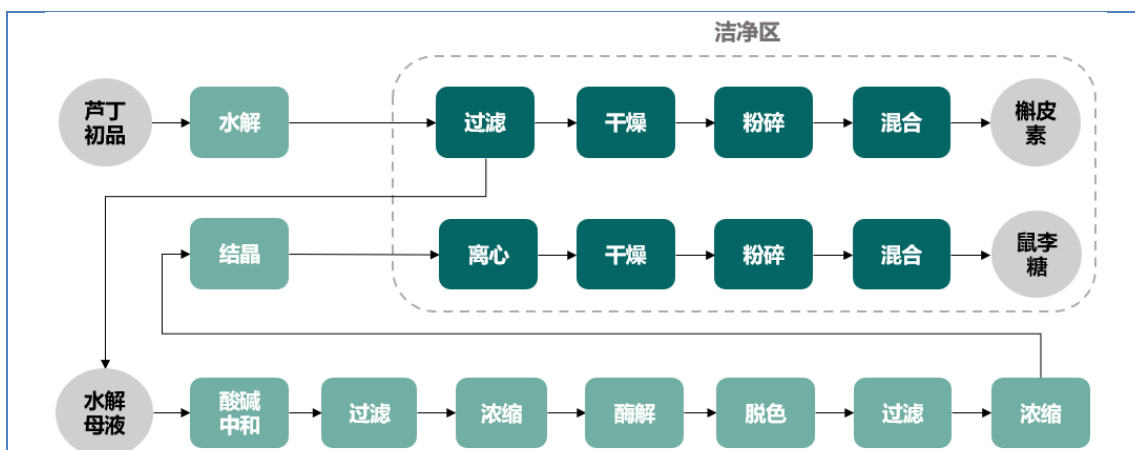
公司的组织架构图如下：



#### （五）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或服务的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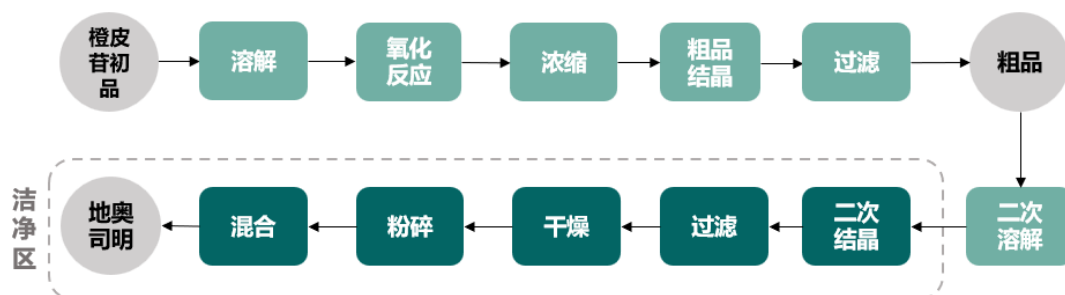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的工艺流程包括水解、浓缩、结晶、过滤、干燥、粉碎、混合，在此基础上根据各类植物提取物不同理化性质选择其具体工艺流程。以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槲皮素、鼠李糖、地奥司明为例，公司的工艺流程图如下：

##### 1、槲皮素及鼠李糖



经过 10 余年的开发探索，公司在植物提取领域已具备深厚的技术积累，掌握了多种实现植物分离纯化与结构修饰的核心技术。通过天然成分分离技术，公司对芦丁初品制备槲皮素过程中的附产物液体进行分离纯化，通过酶解生产出鼠李糖，在制备出高纯度槲皮素的过程中有效利用了其副产物，提高产品收率的同时减少废渣、废水排放，利于环境保护，延长了槲皮素的产业链。

## 2、地奥司明



通过化学法结构修饰技术，公司能够以水溶性酰胺类溶剂为反应溶媒，在常压下氧化橙皮苷并脱 2、3 位氢，通过结构修饰高效、环保地合成地奥司明。该技术亦可对柚皮苷进行处理，实现新橙皮苷、新甲基橙皮苷二氢查尔酮等多种黄酮类化合物的制备。

此外，在整体工艺上，公司对枳实类、槐米类产品均采用了循环提取技术，通过循环利用在产品提取液，在提高纯度的同时减少危险化学品原料的使用、降低生产成本与废水排放。

### (六) 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高度重视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处理及排放工作，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的法律法规和相关的政策规范。公司设立了环安部，下设环境保护办公室，统筹负责公司环境保护、职业健康防护等工作。公司在环保管理和生产污染治理方面建立了《EHS 管理体系及责任制管理规定》《源头污染物控制管理规定》《废水水量控制管理制度》

《粉尘定期清扫管理制度》等制度，并在生产经营中严格执行。

公司持有成都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0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1 日止。对于危险废弃物的处置，公司聘请了专业公司进行处理清运，保障各类污染物的处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标准要求。

### 1、主要污染物的处理措施

类型	主要污染物	防治措施	排放去向
大气污染物	酸雾气体	酸雾洗涤塔去除酸雾后，再分别光氧处理及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	经充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有机废气		
	制剂粉尘	设置吸尘罩对粉尘进行收集，收集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经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提取粉尘		
废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经厂区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	通过污水集中处理系统处理后统一排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设备清洗废水		
	酸雾洗涤塔废水		
	药渣渗滤水		
	纯水制备系统废水	系无污染废水，直接排入厂区雨水管网	园区雨水管网
固体废物	废水处理污泥	委外处理	市政环卫部门
	办公生活垃圾		
	不合格药材		
	药材废渣		具备资质的固废处理厂商
	不合格产品		
	废活性炭		废品收购商
	废包装材料		
	化学品容器		该化学品生产厂家回收
噪声	各类风机、泵、粉碎机声音	选用低噪设备，安放在密闭厂房或室内并加装消声器、设橡胶隔振垫及其他减震降噪设备	经处理后噪声满足规定标准

### 2、环保设施及处理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及相关处理情况如下：

类别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	设施名称	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大气污	酸雾气体	0.26kg/h	酸雾洗涤塔	运行正常、排放达标

染物	有机废气	1.728t/a	光氧废气处理装置+水洗塔+活性炭吸附装置	运行正常、排放达标
	制剂粉尘	3.5kg/h	滤筒式除尘器	运行正常、排放达标
	提取粉尘	3.5kg/h	袋式除尘器	运行正常、排放达标
废水污染物	生产废水、生活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等	化学需氧量：500mg/L 生化需氧量：300mg/L 悬浮物：400mg/L 总氮：70mg/L 总磷：8mg/L 动植物油：100mg/L 氨氮：45mg/L PH值：6-9 色度：70倍	污水处理系统	运行正常、排放达标

2022 年邛崃市环保局出具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二、 行业基本情况

### （一）公司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植物提取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专注于包括槲皮素、地奥司明、芦丁、鼠李糖等在内的天然黄酮类化合物提纯、合成与纵深开发，产品广泛应用于保健品、医药、食品添加剂、化妆品等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和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7 医药制造业”。

###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植物提取所属生物产业是我国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在国家发改委于 2017 年 2 月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中，“3.1.3 化学药品与原料药制造”之“药物生产的分离纯化”以及“3.1.4 现代中药与民族药”之“中药提取精制”被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2021 年 11 月，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发布《推动原料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提出要加快绿色低碳转型，推动布局优化调整，培育国际竞争新优势，构建原料药产业新发展格局，夯实医药供应保障基础。

植物提取物主要应用的大健康产业在我国具有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2016 年 8 月，中

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要求加快转变健康领域发展方式，全方位、全周期维护和保障人民健康，大幅提高健康水平，显著改善健康公平，并提出健康服务业总规模于 2020、2030 年超过 8 万亿元和 16 万亿元的规划目标；2017 年 1 月，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发布《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要开展食品健康功效评价，加快发展婴幼儿配方食品、老年食品和满足特定人群需求的功能性食品，支持发展养生保健食品。绿色、健康的天然功能成分健康产品得到了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为植物提取行业奠定了良好的发展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植物提取物产品以直接或间接的形式主要销往境外，大部分用于保健品原料，少部分作为食品原料、原料药及化妆品原料。作为原料生产厂商，公司因此接受相应应用领域主管部门的管辖与规范。

## 1、保健品的行业监管体系

### (1) 国内保健品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主管部门	主要职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p>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起草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有关规章、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国战略、食品安全战略和标准化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等；</p> <p>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制定食品安全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等；</p> <p>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注册、备案和监督管理；</p> <p>下设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拟订国家重点监督的产品目录并组织实施。承担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和分类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和协调产品质量的行业、地方和专业性监督。承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和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承担棉花等纤维质量监督工作等；</p> <p>下设食品安全协调司。拟订推进食品安全战略的重大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承担统筹协调食品全过程监管中的重大问题，推动健全食品安全跨地区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工作。承办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等；</p> <p>下设特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局。分析掌握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婴幼儿配方乳粉等特殊食品领域安全形势，拟订特殊食品注册、备案和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查处相关重大违法行为。</p>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p>组织拟订国民健康政策，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法律法规草案、政策、规划，制定部门规章和标准并组织实施等；</p> <p>组织制定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国家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参与制定国家药典。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依法制定并公布食品安</p>



全标准；  
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等；  
下设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司。组织拟订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交流，承担新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新品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的安全性审查。

### (2) 主要法律法规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单位	实施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4月29日
《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2020修订)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年10月23日
《保健食品原料目录与保健功能目录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9年10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	海关总署	2022年1月1日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年3月1日

### (3) 主要产业政策

产业政策	主要相关内容	发布单位
《中国食物与营养发展纲要(2014—2020年)》	纲要明确制定了营养素摄入量目标，要达到保障充足的能量和蛋白质摄入量，控制脂肪摄入量，保持适量的维生素和矿物质摄入量。发展营养强化食品和保健品，促进居民营养改善。	国务院办公厅
《“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	持“健康优先”的发展战略，提出制定实施国民营养计划，深入开展食物(农产品、食品)营养功能评价研究，全面普及膳食营养知识，发布适合不同人群特点的膳食指南，引导居民形成科学的膳食习惯，推进健康饮食文化建设。建立健全居民营养监测制度，对重点区域、重点人群实施营养干预，重点解决微量营养素缺乏、部分人群油脂等高能食物摄入过多等问题，逐步解决居民营养不足与过剩并存问题，实施临床营养干预。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国务院
《关于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积极开展食品健康功效评价，加快发展婴幼儿配方食品、老年食品和满足特定人群需求的功能食品，支持发展养生保健品，研究开发功能性蛋白、功能性膳食纤维、功能性糖原、功能性油脂、益生菌类、生物活性肽等保健和健康食品，并开展应用示范。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
《“十三五”食品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积极推进公众营养健康的全面改善，不断增强健康食品精准制造技术水平与开发能力，在营养均衡靶向设计与健康干预定向调控以及功能保健型营养健康食品与特殊膳食食品开发等方面迫切需要科技引领。	科学技术部

### (4) 主要境外国家和地区保健品原料进口监管主要规定

公司产品被应用于保健品领域的主要进口国家和地区包括美国、欧盟和澳大利亚。

在美国，保健品受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下属食品安全和实用营养中心部门的监管，其监控范围包括食品（包括临床食品）、食品添加剂、药品和膳食补充剂等。FDA 主要职能包括：确保在食品中添加的物质及色素的安全；确保通过生物工艺开发的食品和配料的安全；负责在正确标识食品（如成分、营养健康声明）和化妆品方面的管理活动；制定相应的政策和法规，以管理膳食补充剂、婴儿食物配方和医疗食品；确保化妆品成分及产品的安全，确保正确标识；监督和规范食品行业的售后行为；进行消费者教育和行为拓展；协调国际食品标准和安全等。

公司产品在美国被应用于保健品领域主要受《食品安全现代化法案》（Food Safety Modernization Act）规范。《食品安全现代化法案》扩大了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的监管权力和职责，并要求食品企业承担更多责任，同时对进出口食品的管理做出了单独的规定，《食品安全现代化法案》的主要特征可概括为推崇预防性理念、强化官方监管、注重进口监管、实现多元共治。

《食品安全现代化法案》要求对在美国消费的食品进行生产、加工、包装、储存的设施向 FDA 进行注册，并授权 FDA 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审查。FDA 要求注册者定期进行注册更新。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注册，并按要求进行注册更新，符合《食品安全现代化法案》的规定。

在欧盟，保健品原料不存在相关进口政策上的限制，但通过各种质量认证壁垒等方式以提高进入门槛。各生产厂商需通过 HACCP、KOSHER（针对犹太消费者）和 HALAL（针对伊斯兰消费者）等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后才能更为通畅地进入相应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食品安全体系认证证书》《HACCP 体系认证证书》《犹太洁食证书》《清真证书》，符合欧盟对生产厂商的要求。

在澳大利亚，保健品原料不存在相关进口政策上的限制。因此，公司产品出口到澳大利亚被应用于保健品领域，符合有关要求。

## 2、食品的行业监管体系

### （1）国内食品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主管部门	主要职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参见本节“1、保健品的行业监管体系”之“（1）国内保健品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



部门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部门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建议。

下设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司。组织拟订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交流，承担新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新品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的安全性审查。

### (2) 主要法律法规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单位	实施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4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修订)	国务院	2019年12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修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12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5年9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4年8月1日
《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管理办法》	卫生部	2017年12月26日
《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6年10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	海关总署	2022年1月1日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年3月1日
《食品添加剂生产管理办法》	轻工业部	1992年12月31日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4年12月24日
《复配食品添加剂通则》	卫生部	2011年7月5日

### (3) 主要产业政策

产业政策	主要相关内容	发布单位
《中国食物与营养发展纲要(2014—2020年)》	指导思想：顺应各族人民过上更好生活的新期待，把保障食物有效供给、促进营养均衡发展、统筹协调生产与消费作为主要任务，把重点产品、重点区域、重点人群作为突破口，着力推动食物与营养发展方式转变，着力营造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良好社会风尚，着力提升人民健康水平，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重要支撑。 食品工业发展目标：加快建设产业特色明显、集群优势突出、结构布局合理的现代食品加工产业体系，形成一批品牌信誉好、产品质量高、核心竞争力强的大中型食品加工及配送企业。到2020年，传统食品加工程度大幅提高，食品加工技术水平明显提升，全国食品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速度保持在10%以上。	国务院办公厅
《“健康中国	指导思想：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	中国共产

2030”规划纲要》	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正确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以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为核心，以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普及健康生活、优化健康服务、完善健康保障、建设健康环境、发展健康产业为重点，把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加快转变健康领域发展方式，全方位、全周期维护和保障人民健康，大幅提高健康水平，显著改善健康公平，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坚实健康基础。 到2030年实现目标：全民健康素养大幅提高，健康生活方式得到全面普及，有利于健康的生产生活环境基本形成，食品药品安全得到有效保障，消除一批重大疾病危害。	党中央委员会、国务院
《关于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指导思想：围绕提升食品质量和安全水平，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和不断升级的安全、多样、健康、营养、方便食品消费需求为目标，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创新驱动为引领，着力提高供给质量和效率，推动食品工业转型升级、膳食消费结构改善，满足小康社会城乡居民更高层次的食品需求。 主要目标：到2020年，食品工业规模化、智能化、集约化、绿色化发展水平明显提升，供给质量和效率显著提高。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
《“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	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全面实施食品安全战略，着力推进监管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和依法治理，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推动食品安全现代化治理体系建设，促进食品产业发展，推进健康中国建设。主要目标：到2020年，食品安全治理能力、食品安全水平、食品产业发展水平和人民群众满意度明显提升。	国务院
《“十三五”食品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重点开展中华传统与民族特色食品的工业化加工、传统酿造发酵和方便调理食品制造、食品添加剂与配料绿色制造、营养型健康食品创新开发与低碳制造等一批核心关键技术开发研究，实现加工制造过程的智能高效利用与清洁生产；围绕当前我国食品安全基础标准再评估，以及食品新原料、新食品添加剂和新接触材料的安全性评价需要，重点加强毒理学安全性评价技术创新，构建风险评估基础数据库和指标体系，为重点食品安全标准指标的再评估提供科学手段。主要目标：力争到2020年在标准化加工、智能化控制、低碳化制造、全程化保障等技术领域实现跨越式发展。	科学技术部

#### (4) 主要境外国家和地区食品添加剂进口监管主要规定

公司产品被应用于食品添加剂领域的主要进口国家为日本。

根据日本厚生劳动省相关要求，在日本使用的食品添加剂需为《日本食物添加剂公定书》中已记载的品类。公司最终销往日本的食物添加剂产品主要为鼠李糖等，为《日本食物添加剂公定书》已记载的品类。此外，部分终端客户还需要生产厂商取得 HALAL（清

真认证)。报告期内，公司具备 HALAL，符合相应要求。

### 3、医药的行业监管体系

#### (1) 国内药品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主管部门	主要职能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p>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拟订监督管理政策规划，组织起草法律法规草案，拟订部门规章，并监督实施。研究拟订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p> <p>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管理。组织制定、公布国家药典等药品、医疗器械标准，组织拟订化妆品标准，组织制定分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参与制定国家基本药物目录，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p> <p>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注册管理。制定注册管理制度，严格上市审评审批，完善审评审批服务便利化措施，并组织实施；</p> <p>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制定研制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制定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并依职责监督实施。制定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并指导实施；</p> <p>负责组织指导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制定检查制度，依法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注册环节的违法行为，依职责组织指导查处生产环节的违法行为；</p> <p>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领域对外交流与合作，参与相关国际监管规则和标准的制定等；</p>
国家医疗保障局	<p>组织制定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制定医保目录准入谈判规则并组织实施；</p> <p>组织制定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p> <p>制定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p> <p>制定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p>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p>组织制定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国家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参与制定国家药典。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依法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标准；</p> <p>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会同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国家药典委员会并制定国家药典，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p> <p>下设药物政策与基本药物制度司。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拟订国家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目录。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药品价格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内药品生产鼓励扶持政策的建议等。</p>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p>负责对医药行业的发展规划和行业内企业经营进行宏观指导，负责医药行业技改投资项目立项工作，对药品的价格进行监督管理，推</p>

	进落实国家产业政策。
国家生态环境部	负责建立健全的生态环境基本制度，监督管理环境污染防护及治理工作的开展，监督国家减排政策的落实，同时，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及生态环境监测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负责制定和发布医药工业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医药工业产业政策，指导医药工业结构调整。

### (2) 主要法律法规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单位	实施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年12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9修订）	国务院	2019年3月2日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年7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6月24日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2018年11月1日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	卫生部	2011年3月1日
《药品检查管理办法（试行）》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年5月24日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20）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年7月1日
《关于加强基本药物质量监督管理的规定》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9年9月22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基本药物生产监管工作的意见》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1年10月21日
《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品种分类指导意见》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年4月5日

### (3) 主要产业政策

产业政策	主要相关内容	发布单位
《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建立科学有效的质量标准和控制方法，推广应用先进质量控制技术，改进产品设计，优化工艺路线，完善从原料到成品的全过程质量控制体系，有效提升药品质量。开发生物转化、高效提取纯化、高产低耗菌种应用等清洁生产技术，加强发酵类大宗原料药污染防治。建设绿色工厂和循环经济园区，推动原料互供、资源共享，加强副产物循环利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污染物综合治理。研究制定国内短缺、有待突破的原料药重点产品目录，对目录中化学结构清晰、符合税则归类规则、满足监管要求的原料药，研究实施较低的暂定税率，健全研制、使用单位在医药产品创新、增值服务和示范应用等环节的激励机制。	国务院办公厅
《“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	解决好低价药、“救命药”、“孤儿药”以及儿童用药的供应问题。扶持低价药品生产，保障市场供	国务院



改革规划》	应，保持药价基本稳定。建立健全短缺药品监测预警和分级应对机制，加快推进紧缺药品生产，支持建设小品种药物集中生产基地，继续开展用量小、临床必需、市场供应短缺药品的定点生产试点。完善儿童用药、卫生应急药品保障机制。对原料药市场供应不足的药品加强市场监测，鼓励提高生产能力。	
《推动原料药产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	指导思想：坚持新发展理念，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通过调整产业结构、优化产业布局、推动技术创新、推行绿色标准、严格行业监管，不断促进产业集聚，提升绿色生产水平，实现原料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主要目标：到2025年，产业结构更加合理，采用绿色工艺生产的原料药比重进一步提高，高端特色原料药市场份额显著提升；产业布局更加优化，原料药基本实现园区化生产，打造一批原料药集中生产基地；技术水平有效提升，突破20项以上绿色关键共性技术，基本实现行业绿色生产技术替代；绿色标准不断完善，建立原料药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管理标准评价体系，发挥优势企业绿色发展引领作用；清洁生产水平明显提高，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二氧化碳排放量、用水量以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逐步下降。	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鼓励类项目包括“天然食品添加剂、天然香料新技术开发与生产”、“天然药物开发和生产”、“药物新剂型、新辅料的开发和生产，药物生产过程中的膜分离、超临界萃取、新型结晶、手性合成、酶促合成、连续反应、系统控制等技术的开发与生产，原料药生产节能降耗减排技术、新型药物制剂技术开发与应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年版）	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包括“药物生产的分离纯化、手性合成和拆分、生物催化合成、晶型制备，药物生产在线质量控制，药物信息等新技术；制剂生产的缓释、控释、长效制剂，速释制剂，靶向释药，透皮和粘膜给药制剂等新剂型工艺技术”。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	立足原料药产业优势，实施制剂国际化战略，全面提高我国制剂出口规模、比重和产品附加值，重点拓展发达国家市场和新兴医药市场。重点开发应用原料药晶型控制、酶法合成、手性合成、微反应连续合成、碳纤维吸附、分子蒸馏等新技术，发酵菌渣等固体废物的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技术，提高原料药清洁生产水平。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 (4) 主要境外国家和地区原料药进口监管主要规定

公司地奥司明产品被应用于原料药领域的主要进口地区为欧洲，包括欧盟和乌克兰。

欧洲主要的药品管理部门包括欧洲药品管理局（以下简称“EMA”）、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以下简称“EDQM”）以及各欧盟成员国的医药监督管理部门。EMA 主要职能为负责新药品、生物制品的上市核准程序；EDQM 负责欧洲药典已收录原料药的欧洲药典适应性证书（以下简称“CEP”）的签发，并组织欧盟成员国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以下简称“GMP”）检查官对申请 CEP 的原料药厂家进行 GMP 符合性现场检查。

在欧盟开展药品生产销售活动需遵守欧盟 GMP，该规范在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和人员培训、厂房与设施、设备、物料管理、生产过程和实验室控制、原料与产品等多方面对药品厂商进行了规定，并由 EMA 进行检查监督。同时，在欧盟销售特定原料药产品亦需获取该产品的 CEP，相关厂商通过申请文件评审与生产现场的符合性检查后方可开展出口销售活动，该认证由 EDQM 进行管理监督。

乌克兰不属于欧盟国家，位于乌克兰的终端客户通常会要求原料生产厂商取得其所在国的原料药生产许可证和药物主文件（Drug Master Files，以下简称“DMF 文件”），并由终端客户自行在乌克兰主管部门完成注册。

此外，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关于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食药监〔2013〕10 号），相关企业出口欧盟国家前，应按规定申请《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

公司已取得《欧盟 GMP 证书》《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欧洲药典适应性证书》《药品生产许可证》，并编制了 DMF 文件，符合欧洲相应国家和地区的要求。

#### 4、化妆品的行业监管体系

##### (1) 国内化妆品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主管部门	主要职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主要负责制定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参与起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草案，负责化妆品生产许可、卫生监督管理和有关产品的审批工作，组织查处化妆品在研制、生产、流通方面的违法行为；组织实施化妆品的安全、卫生和质量监督检验。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负责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拟订监督管理政策规划，组织起草法律法规草案，拟订部门规章，并监督实施。研究拟订鼓励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 负责化妆品标准管理。组织拟订化妆品标准，组织制定分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 负责化妆品注册管理。制定注册管理制度，严格上市审评审批，完善审评审批服务便利化措施，并组织实施； 负责化妆品质量管理。制定研制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制定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并依职责监督实施。制定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并指导实施； 负责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

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负责组织指导化妆品监督检查。制定检查制度，依法查处化妆品注册环节的违法行为，依职责组织指导查处生产环节的违法行为；  
负责化妆品监督管理领域对外交流与合作，参与相关国际监管规则和标准的制定。

## (2) 主要法律法规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单位	实施时间
《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2年1月1日
《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规范》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年5月1日
《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1年5月1日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21年1月1日
《化妆品注册和备案检验工作规范》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年9月3日
《化妆品检验检测机构能力建设指导原则》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年8月22日
《化妆品风险监测工作规程》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8年1月5日
《化妆品监督抽检工作规范》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年7月27日

## (3) 主要产业政策

产业政策	主要相关内容	发布单位
《“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	修订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基本完成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配套规章制修订。制修订化妆品相关标准。制修订化妆品禁用、限用物质检验检测方法30-50项。加强化妆品原料使用合规性检查等。	国务院
《“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	加强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管。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开展中国品牌创建行动，保护发展中华老字号，提升自主品牌影响力和竞争力，率先在化妆品、服装、家纺、电子产品等消费品领域培育一批高端品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4) 主要境外国家和地区化妆品进口监管主要规定

公司产品被应用于化妆品领域的主要进口地区为欧盟。

在欧盟，生产化妆品需要遵守《76/768EEC-欧盟化妆品指导原则》的规定。欧盟对化妆品行业监管系以企业自律为原则，化妆品在上市前无需审批许可，可以根据企业自愿进行注册备案。因此，公司产品出口到欧盟被应用于化妆品领域，符合有关要求。

## (三) 行业特点和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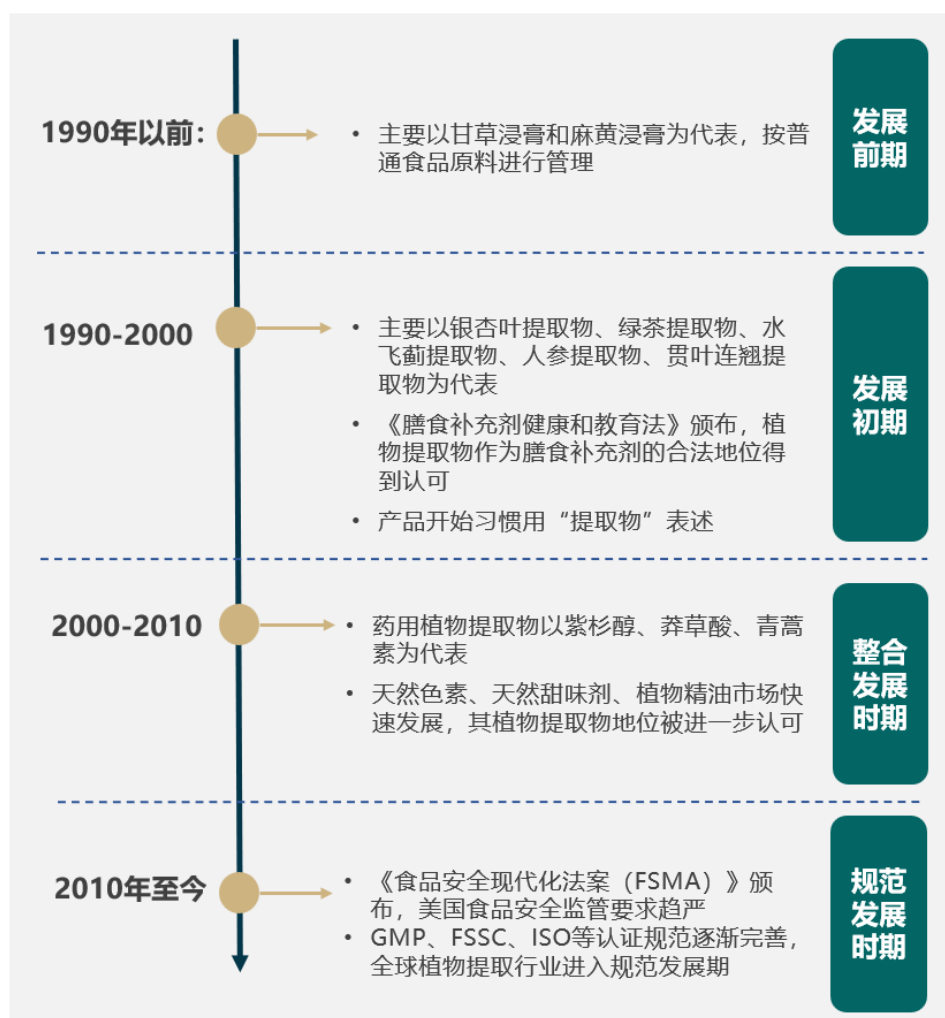


## 1、植物提取行业简介

### (1) 全球植物提取行业的发展概况

植物提取物是以天然植物为原材料，通过物理处理与化学反应提取分离，定向获取和浓集植物中的某一种或多种有效成分而形成的产品。相比于化学合成原料，天然植物具备多样性与广泛性优势，植物的果实、种子、树皮、叶子、花和根均可作为原料，通过分离、水解、氧化还原反应、浓集、结晶、干燥等工序，最终提取出具备化学活性与功能性作用的物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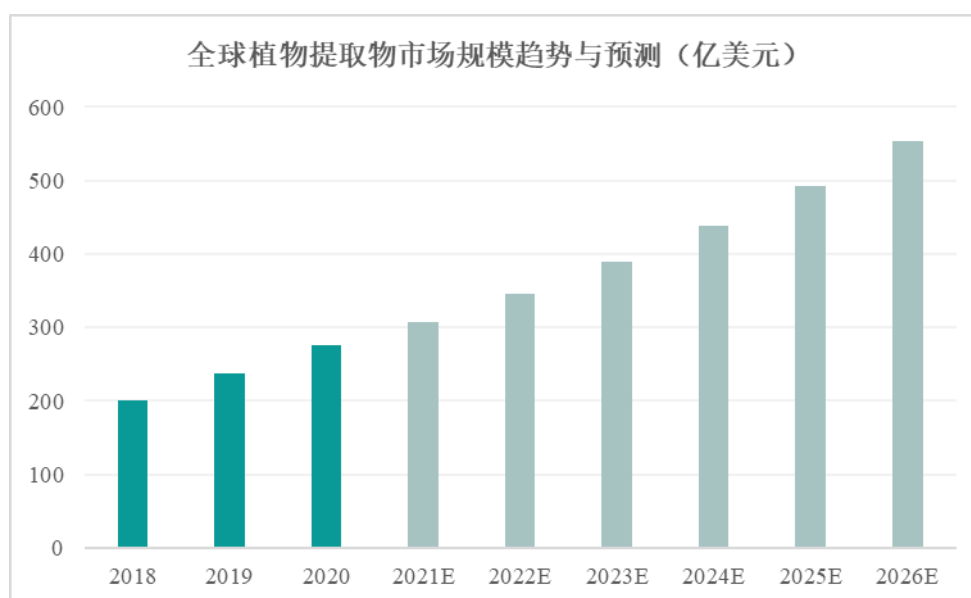
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随着欧美国家回归自然理念的逐步增强，以及对绿色、天然、无污染的食品、药品需求不断持续增长，植物提取行业作为新兴行业率先在欧美国家兴起。1994 年美国颁布《膳食补充剂健康和教育法》（Dietary Supplement Health and Education Act, DSHEA），正式认可接受植物提取物作为膳食补充剂的合法地位，进一步促进全球植物提取物行业的发展。21 世纪以来，随着植物提取技术进入工业化成熟阶段，植物提取行业进入黄金时期。



按照成分，植物提取物通常可分为糖苷、类黄酮、类固醇、生物碱、单宁、挥发油和酚类等；按照用途，植物提取物又可分为功能性植物提取物、色素、甜味剂、植物精油、油脂与蛋白等。其中，功能性植物提取物因具备各类药理作用，常作为药品、保健品的主要原料。目前，国际上比较畅销的功能性植物提取物类别及其主要功效情况如下：

序号	植物提取物	主要功效
1	枳实、绿茶、苹果、苦瓜多肽、葫芦巴和罗望子果等	降血糖、防治糖尿病、减肥
2	槐米、紫杉醇、绿茶等	天然抗癌、抗氧化
3	红景天、银杏、人参、积雪草、灵芝、香菇等	健脑、益智、防治老年痴呆症
4	甘草、大蒜、黄芪、大豆提取物	增强人体免疫系统

相比于化学合成药品，植物提取物产品在市场开发与推广上具有一定优势。首先，植物提取物以天然植物为原料，运用提取、分离和浓缩等现代制药技术加工而成，其毒副作用小，不易产生抗药性<sup>3</sup>。此外，植物提取物的有效成分已知且可量化，容易被各个国家普遍认可，是传统草药进入国际市场的可接受的产品形式。近年来，随着消费者对植物提取物认识的不断提高以及保健品、食品、药品、化妆品对植物提取物需求的增加，全球植物提取物市场稳步增长。根据 Markets and Markets 数据，预计 2021 年全球植物提取物市场为 308 亿美元，并将于 2026 年达到 553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为 12.4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槐米类与枳实类植物提取物，其各自细分市场空间情况如下：

槲皮素为公司槐米类的核心产品。槲皮素作为类黄酮，具有抗氧化、抗癌、抗动脉粥

<sup>3</sup> 《我国植物提取物产业发展状况及建议》，中国现代中药，2015 年 10 月

样硬化、降低血压、增强毛细血管抵抗力等多种功效。根据 Bussinesswire 的数据，预计槲皮素 2022 年全球市场规模将达到 24.62 亿元，并以 6.53% 的年均复合增长率扩张。

近年来，随着心血管疾病、糖尿病等病症的患病率不断上升、消费者健康意识的增长，以及膳食补充剂等应用领域随着居民健身习惯的推广而不断拓宽，枳实类植物提取物市场空间增幅较快。根据 FIOR MAREKETS 的相关数据，全球枳实类生物黄酮市场预计将从 2020 年的 187.45 亿元增长到 2028 年的 360.23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8.51%。”

## **(2) 我国植物提取行业的发展概况**

我国具备广袤的土地与自然资源，在种类繁多的植物中，经济植物达到 2,411 种，为膳食与医药提供了丰富的原料。我国植物提取行业源自传统中药中的植物药（中草药）领域，植物药的发展主要经历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传统的丹、丸、膏、散的制作；第二阶段，是以水提法或醇提法为主的提取、粗处理技术与现代工业制剂技术相结合而制成中成药；第三阶段，是运用现代分离技术和检测技术精制化和定量化的现代植物药。植物提取物作为现代植物药的主要原料和重要组成部分，其生产制备技术亦在此过程中逐步积累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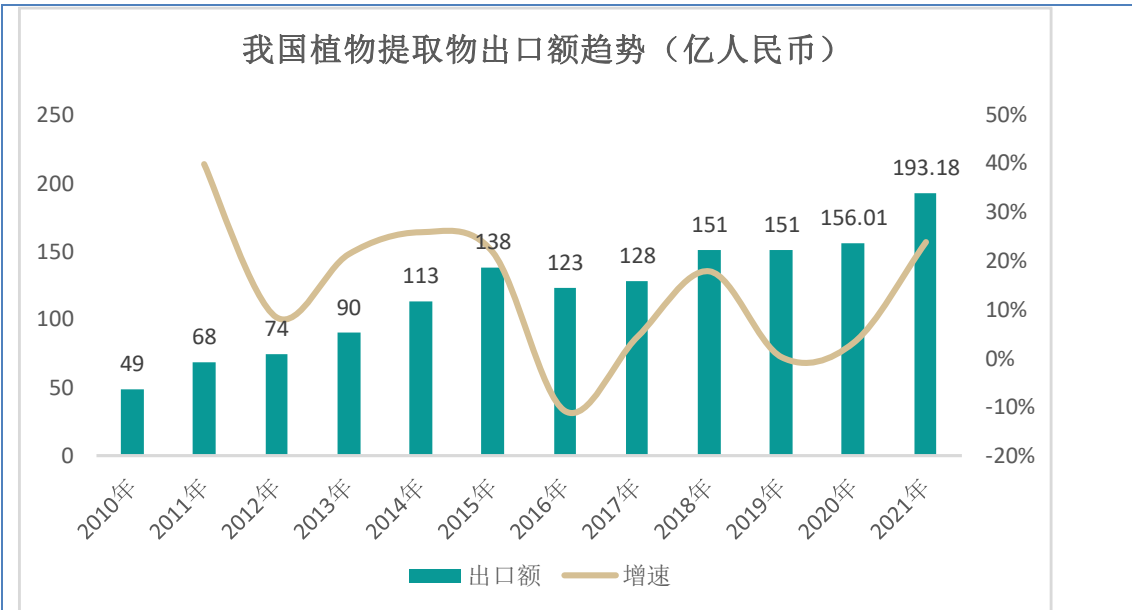
20 世纪 70 年代，我国部分中药厂开始采用机械设备提取植物中的有效成分，但仅作为生产的一个环节，未形成独立行业；上世纪 90 年代，随着国际“回归自然”潮流的兴起和我国对外贸易日渐繁荣，我国植物提取物进入起步期；1999 年，我国植物提取物的出口额已超过中成药的出口额<sup>4</sup>，行业进入快速发展期；21 世纪，随着酶法提取、超声提取、超临界提取、膜分离、微波萃取等更先进的植物提取物技术的应用，植物提取效率得到极大提升，我国的植物提取物行业进入新的阶段。

目前，我国主要采用工业提取的植物品种在 300 种以上，并广泛应用于保健品、食品、药品、化妆品、农药等多个领域。凭借资源优势与多年技术积累，我国现已成为世界上最重要的植物提取物供应地之一，植物提取产品的出口额占行业总收入的 80% 左右<sup>5</sup>，主要销往欧洲、美国及亚洲其他国家地区。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2021 年我国植物提取物行业出口额达 193.18 亿元，2010 至 2021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3.29%。呈稳定增长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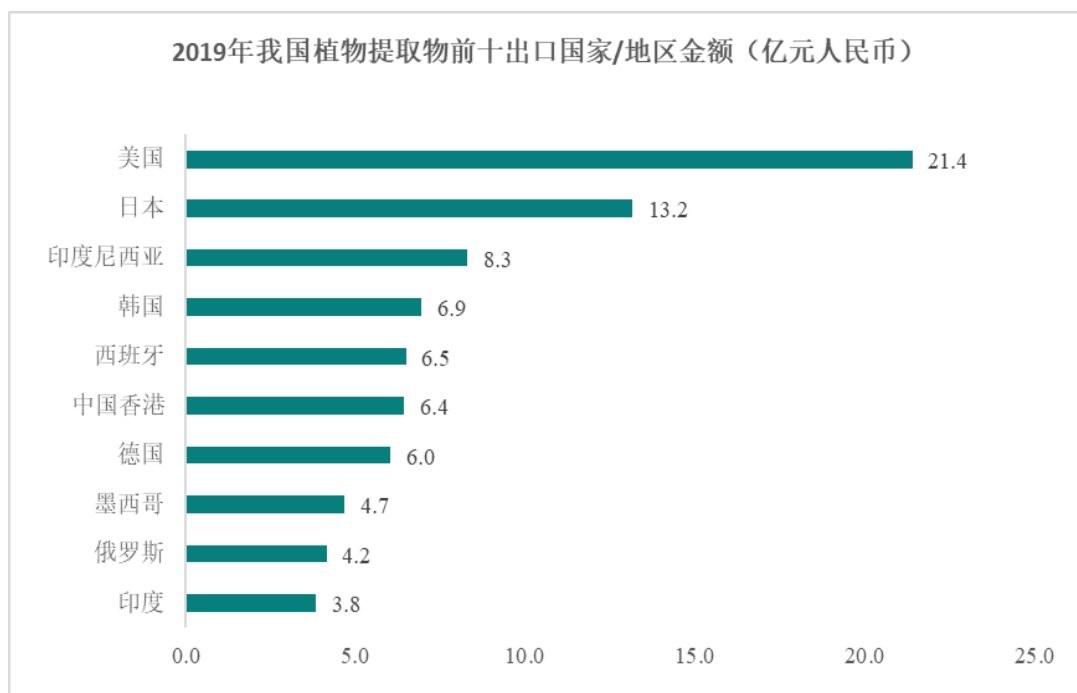
---

<sup>4</sup> 《2021 植物提取物行业发展现状及前景分析》，中研网

<sup>5</sup> 数据来源：华经产业研究院



2019年，我国植物提取物出口主要市场集中在北美、欧洲、亚洲三个区域，其中出口金额位列前三的国家分别是：美国、日本和印度尼西亚。



## 2、植物提取产业链概况

### (1) 产业链概况

植物提取行业上游为种植业及植物原料加工业，下游为各类食药与消费品行业。植物、药材采收并经加工为初级原料后销往植物提取厂商，再经提取、纯化、灭菌等处理后形成食药产品原料，最终应用于保健品、药品、食品、化妆品等领域。植物提取行业产业

链具有地区分布较广、涉及产品类别较多、涉及下游行业类型较多的特点。



由于上游植物、药材原料品种众多，具有特定的产地分布，同时其栽种、采收、运输销售等环节受季节气候影响，因此植物提取行业在原料供应与价格上存在一定波动的情况。随着上个世纪八十年代我国药材种植从散户向基地培育模式发展，如今我国药材生产行业已做到一定程度的产业化、规模化。目前，全国范围内共有 195 个 GAP（中药材生产标准质量管理规范）基地，其主要分布是在西南地区、东北地区和豫鲁地区，占比达到了 60%<sup>6</sup>。规范管理与规模化的实现，一定程度上保障了植物原料供应的稳定性，降低了采购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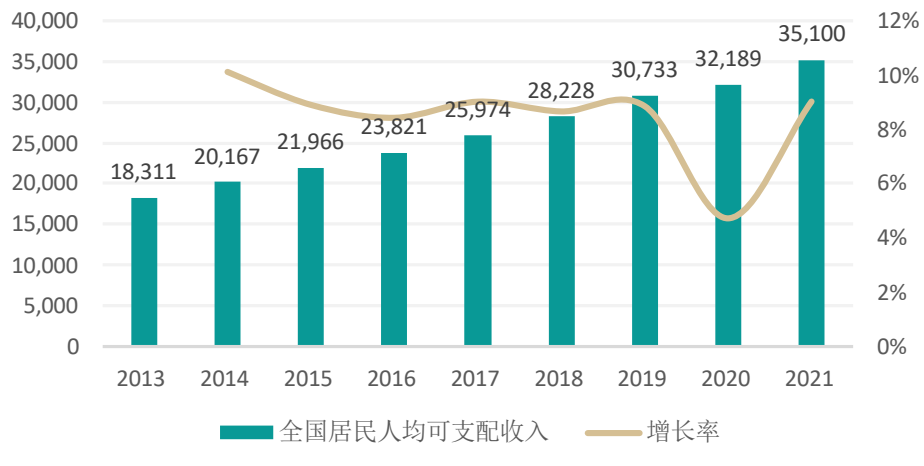
下游市场方面，我国为世界上最大的植物提取物出口国，多数产品销往美国、欧洲等地，下游厂商因所处行业、地区、主营业务不同，比较分散，因此某单一市场波动对植物提取行业带来的影响较小。此外，植物提取物是下游保健品、药品、食品、化妆品的重要组成部分，应用领域广泛，上述产品与居民日常生活息息相关，下游市场对植物提取物的需求随着产品更多功效的开发与应用领域的拓宽而持续增长。

## （2）下游市场发展情况

2013-2021 年，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 1.83 万元增长至 3.51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8.47%，受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推动，保健品、药品、食品及化妆品等消费需求逐步增加，推动植物提取行业稳定增长。

<sup>6</sup> 数据来源：《中国中药材种植行业竞争格局及市场份额》，前瞻经济学人

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趋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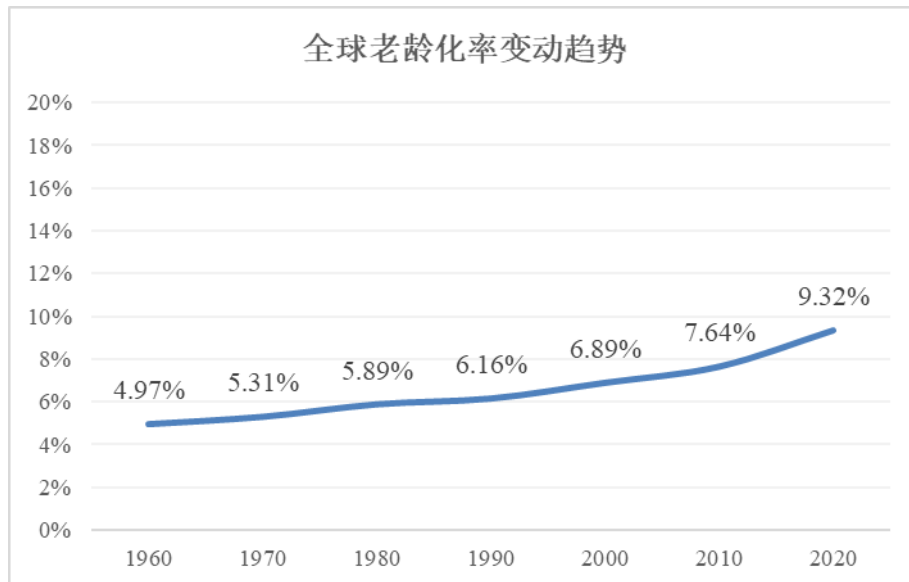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 1. 保健品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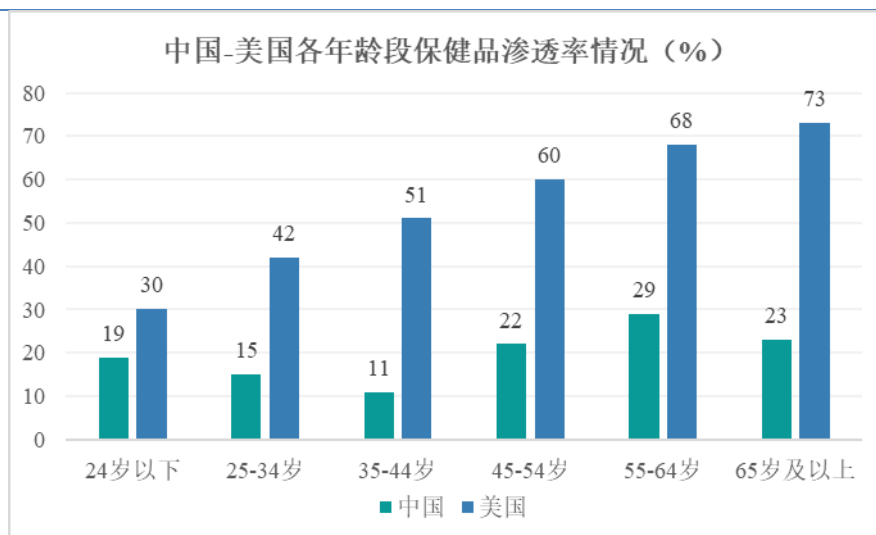
近年来，全球老龄化率已由 2000 年的 6.89% 增至 2020 年的 9.32%，日本、欧洲等发达国家地区老龄化率已超过 20%，中国老龄化率亦超过 11%，达到世界第 73 位。随着老龄人口慢性疾病治疗与养老问题的突出以及居民日常养生意识的增强，保健品、膳食补充剂的需求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全球老龄化率变动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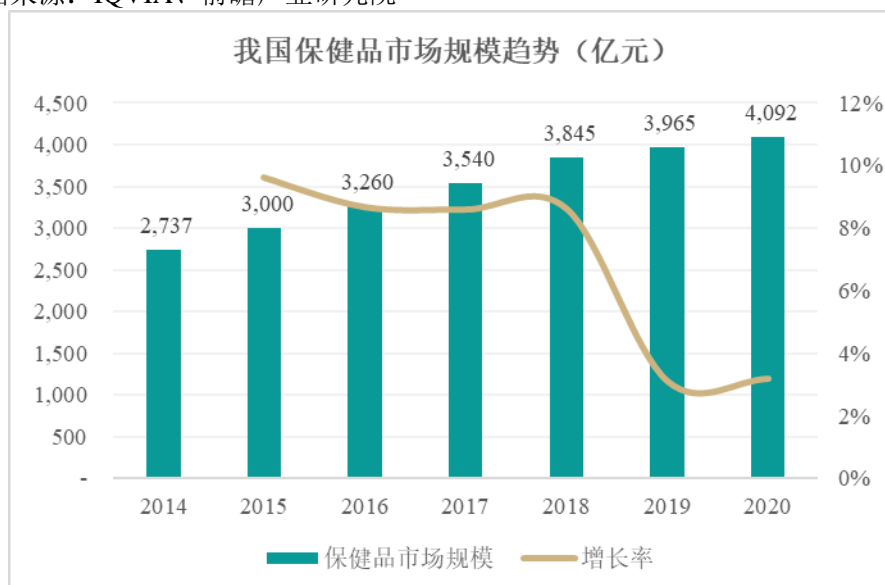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世界银行、艾媒数聚中心

2020 年，我国保健品市场规模达到 4,092 亿元，2014-2020 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93%。根据 IQVIA、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美国各年龄阶段保健品渗透率处于在 30%-73% 之间，而我国各年龄阶段保健品渗透率在 10%-30% 之间，远低于美国，且在中老年阶段差距尤为突出。



数据来源：IQVIA、前瞻产业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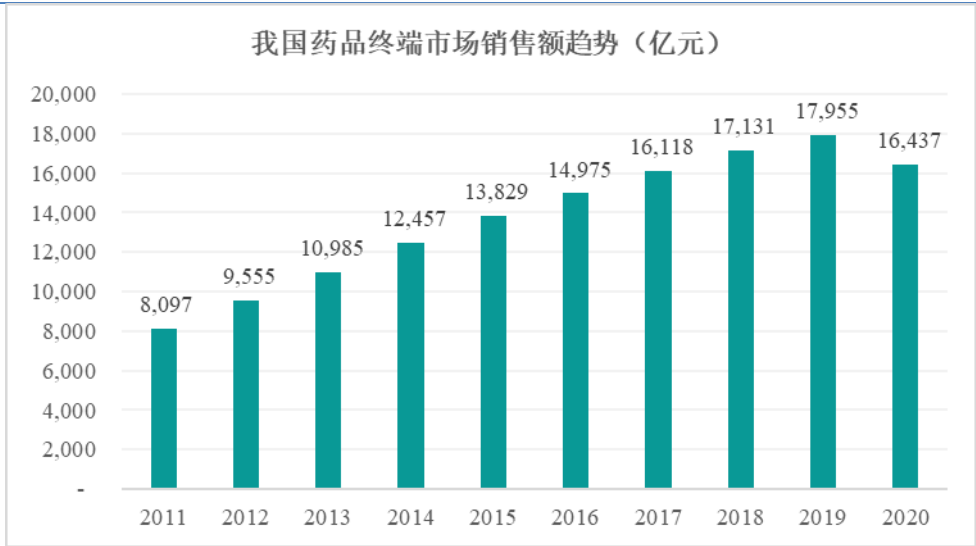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Euromonitor、前瞻产业研究院

对于以中国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来说，随着健康消费观念加强、个人可支配收入的提高以及保健品由“滋补功能保健”向“膳食营养补充”的方向逐步转型，以及国家大力推行的“治未病”战略，保健品渗透率有待继续提高，其潜在市场空间巨大。

## 2. 药品市场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城市化进程加快、人口老龄化问题加剧以及国家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我国药品市场需求快速增长。根据南方医院研究所数据，2011-2020年，我国公立医院、基层医疗机构与零售药店三大药品终端市场规模从 8,097 亿元增至 16,437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8.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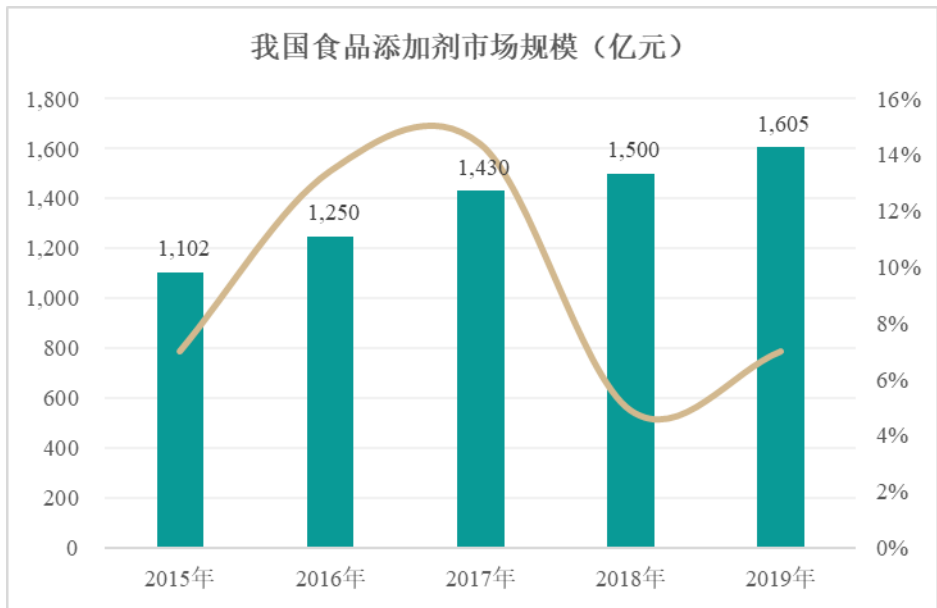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南方医院研究所

此外，城乡居民公共卫生服务体系的逐步建设以及医药制造行业质量标准体系的不断健全，推动国内健康消费需求的持续释放，将进一步规范上游植物提取原料厂商的管理体系，支持行业平稳健康发展与快速增长。

### 3. 食品添加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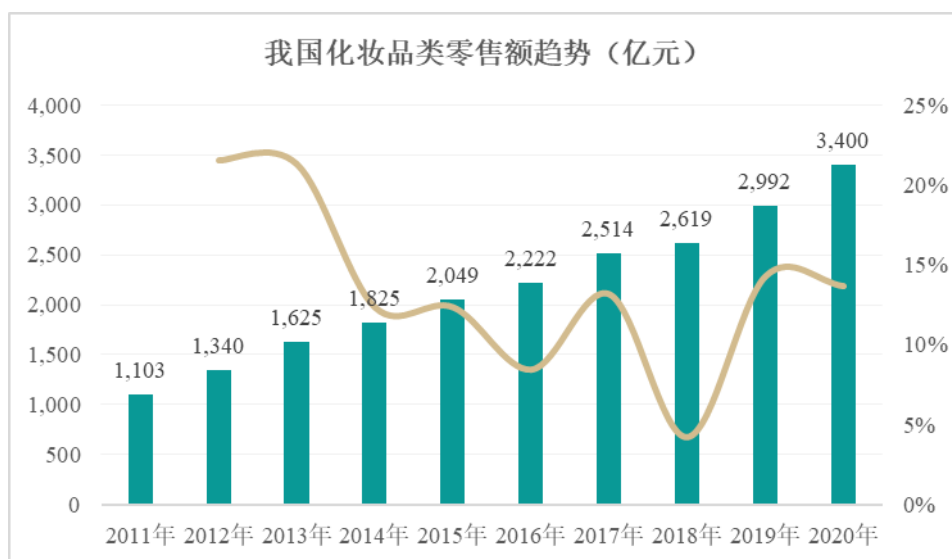
植物提取物作为甜味剂、食用色素、抗氧化剂等添加剂广泛应用于食品领域。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5年至2019年，我国食品添加剂市场规模由1,102亿元增长至1,605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9.86%。随着下游食品与餐饮业态的进一步多元化与持续发展，我国食品添加剂行业整体向好。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观研天下、中研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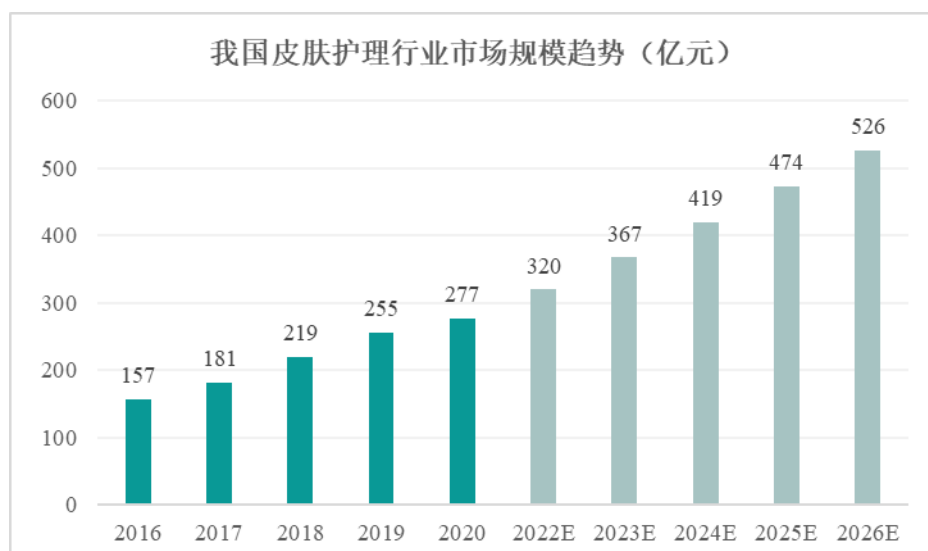
#### 4. 化妆品市场

近十年来，随着人均可支配收入快速增长、消费者对美妆护肤意识的逐步增强以及互联网电商等销售渠道的快速发展，我国化妆品销售额持续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1-2020 年，我国化妆品零售额从 1,103 亿元增长至 3,40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3.33%。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在各类化妆品中，皮肤护理产品为植物提取物的主要应用场景。近年来，人均生活水平逐步提高，居民对自身健康及肌肤护理愈加重视。随着相关护理产品更加专业化与多样化，进一步满足了消费者的个性需求，促进了皮肤护理行业的快速发展。根据 Frost & Sullivan 预测数据，2020 年我国皮肤护理行业市场规模为 276.9 亿元，并将于 2026 年达到 526.1 亿元，增长率为 11.29%。



数据来源：Frost & Sullivan

综上所述，受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推动、居民保健意识的日益提高，我国保健品、食品、药品、化妆品等消费需求逐步增长，将推动植物提取行业持续发展。

### 3、行业发展趋势

#### (1) 新品种与应用领域不断开发

目前，我国已有植物提取物 1,000 余种，其中主要用于工业提取的已超过 300 种。2013 年，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出具的《植物提取物国际商务标准》对国际贸易中常见的 7 种植物提取物品类制定了团体标准，包括越橘、银杏叶、积雪草、人参、虎杖、柳枝与水飞蓟，随后于 2015 年至 2021 年增加了个三批次的新品类，现在已完成共计 46 个标准的制定。新品类与有效成分不断被发现的同时，植物提取物的功效与新的应用领域亦逐渐被开发，更多的保健品、药品、食品及化妆品开始使用植物提取物，支持植物提取物市场规模的持续发展。

#### (2) 专业化精细化要求逐步提升

随着居民保健意识的增强与植物提取物品类的逐步完善，保健品、药品厂商对植物提取原料形成了进一步的专业化、精细化的需求，例如在产品性质方面要求更低的杂质率、灰分率、溶剂残留，在产品品类方面要求更丰富的产品系族，在产品规格方面要求微米级别等更精细的标准。植物提取厂商需对特定领域进行深入研究，积累专业化制造经验，不断改进工艺技术水平，以在上述方面持续满足市场需求。

#### (3) 行业集中度逐渐提高

我国植物提取行业具有品类繁多，应用领域广泛的特征。在行业前期快速发展期间，市场形成了较多规模偏小、技术水平较低、生产设备较落后的企业，而市场上具备先进技术、完善销售网络与丰富产品品类的高端企业数量仍较少。本行业呈现集中度较低的竞争格局。

随着终端消费者对植物提取产品质量与可靠性等要求的提高，以及行业监管政策对药品、保健品与化妆品原料标准的日益趋严，行业市场份额越来越向高端市场和先进企业集中，规模偏小的生产企业逐渐面临淘汰，行业集中度持续提高。在此背景下，具备植物提取领域深厚技术储备、拥有完善生产管理体系、积累长期生产经验的企业将脱颖而出。

### 4、行业技术水平与技术特点

#### (1) 市场企业较多，技术水平呈现分层现象

我国植物提取行业企业较多，其技术水平呈现明显分层现象。较多规模偏小、产品品

种较单一、销售范围较窄的企业技术水平偏低；于此同时，行业内规模较大、销售范围较广、技术水平较高的企业数量仍较少。

我国植物提取物以出口为主，为扩大生产销售规模，企业需对植物原料与生产工艺进行深入研究，掌握分离纯化、结构修饰、溶剂萃取、生物合成等多种技术，方可在质量、成本方面保持持续领先，满足海外各市场、各应用领域客户对产品指标的特定需求。因此，行业内企业技术水平随生产规模大小而呈现分层现象。

## **(2) 监管体系与产品认证提出技术要求**

目前国内的植物提取物产品主要出口至美国、欧洲、日本等海外地区，上述地区对进口的植物提取物尤其是用作原料药、膳食添加剂的植物提取物产品设置了较严格的标准。植物提取企业须建立 GMP、ISO9001、HACCP、FSSC22000 等药品质量管理体系与食品安全体系，并获取相应注册认证，经过出口地区相应部门的审查后方可开展销售活动。上述监管体系与产品认证在生产条件、技术水平、产品规格、质量控制等多方面均对植物提取企业提出了明确要求。

## **5、行业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等**

### **(1) 周期性**

植物提取物是下游保健品、医药、食品、化妆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应用领域广泛，上述产品与居民日常生活息息相关，因此下游市场对植物提取物的需求较为稳定，市场整体周期性不明显。但细分品类的终端消费市场容易受到消费环境、法规政策或其他偶然因素的影响，进而导致该品类市场需求出现波动，体现出一定周期性。在原料端，由于植物提取产品的原料大多数为中药、农、林产品，其种植、采摘、收购具有周期性特征，进而对本行业产生一定影响。

### **(2) 区域性**

在产品端，我国为最大的植物提取物出口国，而植物提取物主要的需求国家/地区为美国、欧洲、日本、印度尼西亚等地。在原料端，上游植物、药材原料品种众多，且各自具有特定的产地分布，以西南地区、东北地区和豫鲁地区为主，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

### **(3) 季节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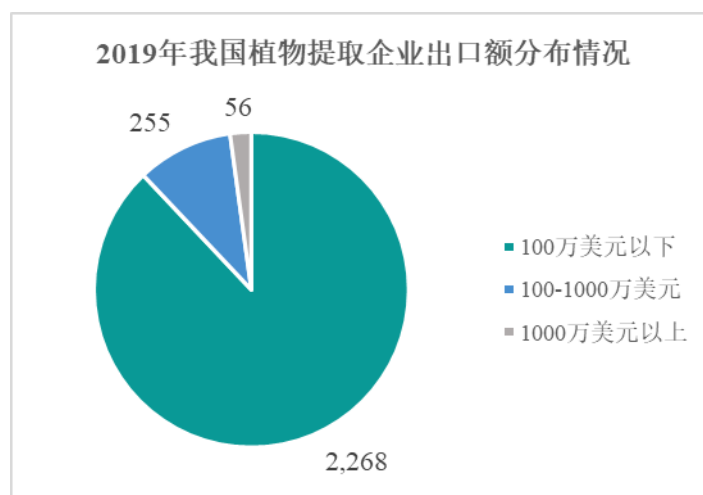
植物提取物广泛应用于药品、保健品、化妆品及食品领域，与居民日常生活息息相关，不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但植物原料的栽种、生长、采收、运输与销售等环节受气候影响，根据植物品类的不同呈现各自的季节性特点。

### **(四) 行业竞争状况**

## 1、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植物提取物的品类繁多，应用领域广泛。目前，我国主要采用工业提取的植物品种在 300 种以上，并广泛应用于保健品、药品、食品、化妆品、饲料等多个领域。植物提取企业基于其投资经济效益、技术研发能力、营销网络建设成本等原因，通常专注于特定几种植物产品的研发与销售。在上述背景下，我国植物提取物行业的竞争格局呈现出集中度较低、企业数量较多、各自产品差异化较大的特点。

根据《中国植物提取产业白皮书》数据，2019 年中国植物提取物出口企业 2,579 家，出口额 1,000 万美元以上企业仅为 56 家，占总出口企业数量的 2%。出口额 100 万美元以上 1,000 万美元以下的企业为 255 家，占总数的 10%。出口额 100 万美元以下的企业为 2,268 家，占比 88%。



我国植物提取企业呈现出明显分层现象，市场存在较多规模较小、技术水平较低的企业，同时高端企业数量仍较少，并聚焦于各自的细分领域市场。在此背景下，对植物原料性质与结构有着深厚研究、掌握先进提纯与合成技术、具备专业化精细化生产经验的植物提取厂商方可取得行业领先地位，并持续保持竞争优势。

## 2、公司行业竞争地位

自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于植物原料与提取技术的研究，形成了一套领先、成熟的植物提取、纯化、合成技术与生产工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药品质量管理体系，先后通过 EuGMP、FSSC22000、HACCP、ISO22000、ISO9001、HALAL、KOSHER 等认证，产品远销北美、欧洲、日本等地区，为包括 Nutrilite（中文名纽崔莱，总部位于美国，系全球保健品优质品牌）、Blackmores（中文名澳佳宝，系澳大利亚及全世界知名的营养保健品公司）、江苏艾兰得营养品有限公司、Brenntag（中文名布伦泰格，专注于化学品行业 100 余年）等在内的多个知名保健品医药品终端客户提供原料。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在植物提

取行业中取得了一定的市场影响力，陆续成为天然黄酮类化合物芦丁、槲皮素、橙皮苷产品以及鼠李糖提取物产品的团体标准起草单位，产品在国内外行业内享有较高知名度，具有较强的技术水平与竞争地位。

### **3、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 **(1) 莱茵生物 (002166)**

莱茵生物主要从事天然健康产品的生产经营活动，其经营业务类别包括无糖甜味剂、工业大麻与健康消费品，主要产品为罗汉果提取物、甜叶菊提取物、工业大麻、莽草酸提取物、红景天提取物及茶等天然植物提取物产品以及天然中草药提取物产品。

2022年1-6月，莱茵生物实现营业收入6.42亿元，其中植物提取相关业务收入为5.68亿元。

#### **(2) 晨光生物 (300138)**

晨光生物在全球植物提取行业具有领先地位，其经营业务类别包括天然色素、天然香辛料及精油、天然营养及药用提取物及油脂与蛋白等，主要产品包括辣椒红、辣椒精、叶黄素，以及花椒提取物、姜黄素、葡萄籽提取物、番茄红素、银杏叶提取物等。

2022年1-6月，晨光生物实现营业收入32.27亿元。

#### **(3) 嘉禾生物**

嘉禾生物主要从事天然植物提取物及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系国内规模较大的植物提取物研发、生产和出口企业之一。其经营业务类别包括植物提取物与保健食品，主要产品为莽草酸、槲皮素、银杏提取物、姜黄、水飞蓟提取物及功能性糖果等。

#### **(4) 得乐康**

得乐康是依托油脂精炼、植物分离、提取等技术，重点围绕米糠、银杏叶开展综合利用的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主营业务是米糠油及其综合利用品、植物提取物及其综合利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5) 天一生物**

天一生物立足于医药制造业，主要以天然植物提取物和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为主营业务，主要以医药健康原料、功能性食品饮料添加剂、本草类原料为主要利润来源。客户主要为国内外医药、保健品、食品、及国内外进出口公司。

2022年1-6月，天一生物实现营业收入0.78亿元。

2022 年 1-6 月，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关键业务数据、市场地位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	莱茵生物	嘉禾生物	晨光生物	得乐康	天一生物
总资产	23,481.02	330,098.41	未披露	617,483.37	未披露	39,310.13
营业收入	15,375.18	64,174.74	未披露	322,719.15	未披露	7,849.92
净利润	2,625.72	13,923.38	未披露	24,037.00	未披露	1,074.76
产品结构	产品以槐米类、枳实类植物提取物为主，包括槲皮素、芦丁、地奥司明、橙皮苷等	产品主要包括甜叶菊、罗汉果、莽草酸、工业大麻、红景天及茶等提取物	产品结构较为分散，包括莽草酸、水飞蓟、枳实、红景天、加纳籽、姜黄、人参等数百余种	产品主要包括天然色素、香辛料、天然营养及药用提取物（甜菊苷、叶黄素、番茄红等），以及油脂蛋白	以米糠油及其综合利用品为主、其次为植物提取物及其综合利用品	黄芩提取物、银杏叶提取物、洋葱提取物、芒果粉/芒果籽提取物、枳椇子提取物。
产品销量	36.18 万千克	未明确披露	未披露	未明确披露	未披露	未明确披露
市场地位	2021 年位居中国植物提取物企业出口规模排名前十，其中槲皮素排名第一、地奥司明排名第三	国内植物提取业务第一家上市公司，产品销往全球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	2019 年位居中国植物提取物企业出口规模排名第三	国内植物提取行业规模最大的上市公司，辣椒红、辣椒精、叶黄素三大主力产品位居世界第一或前列	为我国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稻米油加工企业 10 强，在米糠油市场影响力较大	未明确披露

注 1：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为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公司官网；

注 2：公司市场地位数据来源为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出具的确认说明

#### 4、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 (1) 优势

###### ①研发技术优势

植物提取行业具有较高技术壁垒，产品开发及生产过程中涉及溶剂萃取、分离纯化、结构修饰、生物合成等多方面技术。生产厂商需对植物原料与提取工艺进行深入研究，在掌握先进提纯与合成技术的基础上，通过对生产设备的应用调试和工艺流程管理经验的长期积累，方可生产出在质量、成本方面具有持续竞争力的产品。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四川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四川省创新型培育企业，并于 2022 年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第四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



业名单，该名单已完成公示。经过十余年的技术积累，公司掌握了化学法结构修饰技术、循环提取技术、天然成分分离技术、生物酶切法结构修饰技术多种植物提取核心技术，目前已拥有授权专利 27 项，公司研发技术优势显著。随着市场对产品质量、可靠性与一致性需求的日益增加，研发技术优势将作为公司的首要核心竞争力，持续推动公司的发展。

### ②在天然黄酮类化合物提取领域纵深开发与应用的专业化优势

公司在枳实类、槐米类植物提取方向拥有多年的生产经验以及完备的产品品类，聚焦于对枳实类、槐米类植物提取物进行纵深开发与应用，并陆续主持编制了芦丁、槲皮素、橙皮苷、鼠李糖产品的行业国际商务标准，在天然黄酮类化合物提取物领域具有深厚技术积累。

枳实类产品中，公司已具备橙皮苷、地奥司明、枳实黄酮、香叶木素等不同梯次的产品品类；槐米类产品中，公司已具备包括芦丁、EP 芦丁、鼠李糖、槲皮素、异槲皮素等产品品类，并开发出以槐米类产品为原料的祛痘类化妆品成品。专业化的产品纵深开发优势使得公司在天然黄酮类化合物提取领域具备更深的认知与理解，并在生产工艺与功效应用方面建立了明显的优势，所开发的产品满足了市场中不同客户的多样需求，将持续巩固并提高公司的竞争地位。

### ③品牌优势

凭借公司在天然黄酮类化合物提取领域十余年的深耕与丰富的产品梯次，以及公司产品质量的优势等，公司产品在海内外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及市场占有率，对欧康医药的品牌认可度较高。

### ④管理体系优势

公司严格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建立了完善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对原料、人员、设施设备、生产过程、包装运输、质量控制等各方面执行高标准管控。目前，公司已通过 EuGMP、FSSC22000、HACCP、ISO22000、ISO9001、HALAL、KOSHER 等认证，主要产品已完成 CEP（欧洲药典适应性证书）等注册。公司在管理体系方面具有明显优势，确保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 **(2) 劣势**

### ①资金短缺劣势

公司所处植物提取行业具资金密集型特征。公司业务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而植物原料在公司产品直接成本中的占比较大，对公司造成了一定的资金压力。同时，公司产能的扩张需要大量的建设投入，植物提取物新品种的研发需要持续的研发投入、新客户的拓展

和维护亦需要渠道和团队搭建方面的投入，公司仅靠自身的生产经营积累难以满足迅速增加的产能、研发和销售开发的资金需求，资金短缺劣势对公司的进一步发展造成较大影响。

## ②生产规模劣势

公司主要同行业可比公司包括晨光生物、莱茵生物、嘉禾生物等植物提取厂商，上述厂商产品布局覆盖功能性植物提取物、天然色素、香辛料、精油等多种品类，产能与销售规模显著较大。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生产规模相对较小。随着公司产品更多地受到市场认可，若公司无法很好地提升产能规模以匹配下游需求，将增加客户维系和业务开拓的难度，制约公司的发展。

## 5、行业机遇与挑战

### (1) 机遇

#### ①健康消费的持续增加创造广阔的市场机遇

2013-2020年，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1.83万元增长至3.22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8.39%，受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推动以及居民保健意识的日益增强，保健品、药品、食品及化妆品等消费需求逐步增长。

目前，我国老龄化率已居世界第十，据世界卫生组织预测，2050年我国将有35%以上的人口超过60岁，我国社会呈现日益严重的老龄化趋势。当前我国保健食品渗透率整体水平在20%左右，远低于美国等发达国家，保健食品与药品的需求将因为人口结构的变化而长期增长。此外，随着人均生活水平逐步提高，居民对肌肤护理与美妆亦愈加重视。多领域健康消费的持续增加为植物提取行业创造了广阔的市场机遇。

#### ②产业政策的有力支持奠定良好的发展基础

植物提取所属生物产业是我国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在国家发改委于2017年2月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中，“3.1.3 化学药品与原料药制造”之“药物生产的分离纯化以及“3.1.4 现代中药与民族药”之“中药提取精制”被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2021年11月，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发布《推动原料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提出要加快绿色低碳转型，推动布局优化调整，培育国际竞争新优势，构建原料药产业新发展格局，夯实医药供应保障基础。

植物提取物主要应用的大健康产业在我国具有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2016年8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要求加快转变健康领域发展方式，

全方位、全周期维护和保障人民健康，大幅提高健康水平，显著改善健康公平，并提出健康服务业总规模于 2020、2030 年超过 8 万亿元和 16 万亿元的规划目标；2017 年 1 月，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发布《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要开展食品健康功效评价，加快发展婴幼儿配方食品、老年食品和满足特定人群需求的功能性食品，支持发展养生保健食品。绿色、健康的天然功能成分健康产品得到了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为健康、绿色的植物提取行业奠定了良好的发展基础。

### ③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提供持续的成长空间

我国植物提取物最初源自于传统中草药，功能性植物提取物为传统药物提供了丰富的原料；此后，随着居民保健意识的提高，更多具备抗氧化、抗癌、增强免疫力的植物提取物被逐渐发掘应用；近年来，食品工业、化妆品行业快速发展，进一步推动了植物提取色素、甜味剂、植物精油、油脂的广泛使用。目前，我国已有植物提取物 1,000 余种，其中主要用于工业提取的已超过 300 种，新品类与有效成分不断被发现的同时，植物提取物新的应用领域亦被发掘。如近年来广泛的研究机构发现槲皮素在抗癌、抗炎症、肺结节治疗领域具有较好的效果，市场销售增长明显。伴随着天然绿色、无污染的理念更加深入人心，更多的药品、食品与化妆品开始使用植物提取物，为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持续的成长空间。

### ④绿色消费理念盛行助推行业增长

植物提取物因不改变有效成分结构而形成的产品，除具有着色、调味、增香等作用外，往往还具有补充人体维生素，增强人体免疫机能，起到抗氧化、降低血脂等营养保健或药效功能，在耐药性强及毒副作用方面具有明显优势。近年来，随着回归自然理念的逐步增强，市场对绿色、天然、无污染的食品、药品的认可度增加，绿色消费盛行，将助推行业的市场增长。

### ⑤国内消费市场尚处于“蓝海”

因消费习惯、消费能力、保健意识等，目前植物提取物的消费市场主要集中于海外发达国家或地区，国内消费市场尚处于导入期。随着我国居民收入水平的提升、保健意识的增强以及国家对“治未病”战略的推行，植物提取物凭借其天然的产品优势以及海外市场的经验，在国内市场也将面临较好的市场机遇。

## (2) 挑战

### ①国际贸易环境变化的挑战

我国为全球重要的植物提取物出口国，主要的出口地区包括北美、欧洲、东南亚等。区域政治环境、经济发展状况、关税政策与汇率政策、海运物流市场的需求变化等都将对

出口业务造成影响。此外，在世界主要经济体增速放缓的背景下，贸易保护主义与国际经贸摩擦的风险仍然存在。国际贸易环境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给植物提取厂商的生产经营活动带来持续挑战。

### ②市场持续竞争的挑战

我国植物提取行业呈现集中度较低的竞争格局。在行业前期快速发展期间，市场形成了较多规模偏小、技术水平较低、生产设备较落后的企业。随着终端消费者对植物提取产品质量、可靠性等要求的提高，以及行业监管政策对药品、保健品与化妆品原料标准的持续严格，行业市场份额越来越向高端市场和先进企业集中。市场竞争重心将由价格逐步转向产品质量、技术储备、工艺水平、产能规模以及相关体系认证的完备性等，在此背景下，植物提取厂商将面临市场持续竞争的挑战。

### ③原料供应波动的挑战

植物提取产品的原料主要为中药产品及农、林加工产品，其种植、采摘、收购具有季节性特征，同时易受气候变化、病虫害等因素影响，进而导致植物原料供应出现波动。若原料供应量、市场价格发生大幅度变化，将直接影响植物提取厂商的采购活动，给植物提取厂商的生产经营带来挑战。

##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一）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植物提取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槐米类、枳实类、综合类植物提取物产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槐米类：								
槲皮素	8,466.54	55.11	16,385.37	54.66	8,792.78	46.02	2,519.90	17.36
芦丁	834.02	5.43	2,384.77	7.96	2,338.33	12.24	2,380.45	16.40
鼠李糖	1,451.28	9.45	1,692.48	5.65	1,635.19	8.55	855.73	5.90
<b>槐米类小计</b>	<b>10,751.84</b>	<b>69.99</b>	<b>20,462.62</b>	<b>68.27</b>	<b>12,766.30</b>	<b>66.81</b>	<b>5,756.08</b>	<b>39.66</b>
枳实类：								
地奥司	2,500.63	16.28	3,977.90	13.27	3,625.95	18.98	3,574.09	24.62

明								
枳实黄酮	235.79	1.53	399.57	1.33	366.14	1.92	230.47	1.60
橙皮苷类	1,030.59	6.71	2,259.43	7.54	768.61	4.01	1,015.24	6.99
<b>枳实类小计</b>	<b>3,767.02</b>	<b>24.52</b>	<b>6,636.90</b>	<b>22.14</b>	<b>4,760.70</b>	<b>24.91</b>	<b>4,819.80</b>	<b>33.21</b>
<b>综合类:</b>								
黄连素	748.61	4.87	2,327.61	7.76	1,507.09	7.89	3,263.51	22.48
其他	95.39	0.62	550.57	1.83	73.74	0.39	675.19	4.65
<b>综合类小计</b>	<b>844.00</b>	<b>5.49</b>	<b>2,878.18</b>	<b>9.59</b>	<b>1,580.83</b>	<b>8.28</b>	<b>3,938.70</b>	<b>27.13</b>
<b>合计</b>	<b>15,362.86</b>	<b>100.00</b>	<b>29,977.70</b>	<b>100.00</b>	<b>19,107.83</b>	<b>100.00</b>	<b>14,514.58</b>	<b>100.00</b>

报告期内，发行人整体销售规模呈稳步上升趋势，其中槐米类产品占比增幅较大。各产品销售情况的具体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 1、主要产品的产能与产销量情况

单位：万千克

大类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槐米类	产能	32.79	57.02	56.56	42.68
	产量	16.91	44.51	45.43	27.80
	产能利用率	51.58%	78.06%	80.32%	65.12%
	销量	16.69	43.41	46.66	26.21
	产销率	98.70%	97.53%	102.70%	94.30%
枳实类	产能	18.84	37.68	37.68	37.68
	产量	17.83	32.41	19.90	24.22
	产能利用率	94.64%	86.01%	52.82%	64.27%
	销量	16.52	31.90	19.78	20.80
	产销率	92.61%	98.43%	99.37%	85.88%
综合类	产能	2.50	5.00	5.00	5.00
	产量	1.63	3.43	2.00	4.61
	产能利用率	65.33%	68.60%	39.91%	92.23%
	销量	1.33	3.77	2.13	4.31
	产销率	81.60%	109.91%	106.90%	93.48%

2022年1-6月公司槐米类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一方面系芦丁初品市场供应紧缺，原

材料供应不足，另一方面芦丁初品市场价格持续上涨，公司结合今年的槐米收成预期，也主动减少了芦丁初品的市场采购，从而导致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

## 2、主要产品销售售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产品系列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b>槐米类：</b>							
槲皮素	832.20	54.46	538.79	85.63	290.25	25.16	231.9
芦丁	447.09	43.37	311.84	50.01	207.87	12.51	184.77
鼠李糖	315.15	-0.40	316.43	-0.87	319.21	-8.19	347.69
<b>枳实类：</b>							
地奥司明	308.16	6.34	289.80	-9.88	321.58	10.76	290.35
枳实黄酮	66.65	20.02	55.53	-17.73	67.49	7.02	63.06
橙皮苷类	161.31	-21.66	205.90	-17.52	249.65	18.92	209.92
<b>综合类：</b>							
黄连素	552.89	3.55	533.95	-3.43	552.90	1.12	546.75
其他	634.27	-8.94	696.57	38.02	504.67	27.66	395.32

报告期内，发行人槐米类产品单价自2020年度起涨幅较大，枳实类、综合类产品相对稳定。各产品单价变动的具体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 3、不同销售模式的规模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贸易商	10,699.29	69.64	20,770.71	69.29	14,425.02	75.49	12,309.92	84.81
生产厂家	4,663.57	30.36	9,206.99	30.71	4,682.81	24.51	2,204.66	15.19
<b>合计</b>	<b>15,362.86</b>	<b>100.00</b>	<b>29,977.70</b>	<b>100.00</b>	<b>19,107.83</b>	<b>100.00</b>	<b>14,514.58</b>	<b>100.00</b>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销售对象分为贸易商和生产厂家两种，发行人对两类客户均采用买断式销售，其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 4、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简称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比
2022年1月-6月	1	明润生物	上海明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49.69	19.84
			J&T Nutraceuticals Inc	791.48	5.15
			小计	<b>3,841.17</b>	<b>24.99</b>
	2	TR	TR NUTRITIONALS	1,230.10	8.00
	3	安徽华安	安徽省华安进出口有限公司	1,022.53	6.65
	4	上海寰展	寰展（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926.60	6.03
	5	莱茵生物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7.73	4.41
			Layn USA, Inc	45.87	0.30
			小计	<b>713.60</b>	<b>4.71</b>
	合计				<b>7,743.99</b>
2021年度	1	明润生物	上海明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265.32	10.85
			J&T Nutraceuticals Inc	716.55	2.38
			小计	<b>3,981.87</b>	<b>13.23</b>
	2	莱茵生物	Layn USA, Inc	1,776.24	5.90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7.83	3.25
			上海碧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14.16	1.38
			小计	<b>3,168.23</b>	<b>10.53</b>
	3	祥源生物	上海祥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25.76	4.07
			Leaders Nutrition Limited	1,064.19	3.54
			小计	<b>2,289.95</b>	<b>7.61</b>
4	TR	TR Nutritionals	1,877.47	6.24	
5	中化健康	中化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374.16	4.57	
合计				<b>12,691.68</b>	<b>42.18</b>
2020年度	1	莱茵生物	上海碧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953.19	4.98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4.37	2.64	
		Layn USA, Inc	218.34	1.13	
		<b>小计</b>	<b>1,675.90</b>	<b>8.75</b>	
2	明润生物	上海明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2.05	5.81	
		J&T Nutraceuticals Inc	278.19	1.44	
		<b>小计</b>	<b>1,390.24</b>	<b>7.26</b>	
3	祥源生物	Shanghai Freeman Americas, LLC.	472.77	2.47	
		Leaders Nutrition Limited	380.56	1.99	
		上海祥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0.51	1.67	
		Shanghai Freeman Europe B.V.	159.22	0.82	
		<b>小计</b>	<b>1,333.06</b>	<b>6.96</b>	
4	安徽华安	安徽省华安进出口有限公司	1,129.81	5.90	
5	青岛泰东	青岛泰东制药有限公司	845.31	4.42	
		<b>合计</b>	<b>6,374.32</b>	<b>33.29</b>	
2019 年度	1	Leaders Nutrition Limited	1,113.78	7.68	
		Shanghai Freeman Americas, LLC.	338.65	2.32	
		Shanghai Freeman Europe B.V.	370.75	2.56	
		Zko Resources Co. Ltd.	1.94	0.00	
		上海祥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9	0.00	
		<b>小计</b>	<b>1,825.20</b>	<b>12.56</b>	
		2	西安兴和	西安兴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711.31
	3	C&CH	C & CH Enterprises (HK) Co., Limited	690.8	4.76
	4	沈阳福瑞威	沈阳福瑞威科贸有限公司	635.21	4.38
	5	明润生物	上海明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6.65	3.84

	合计	4,419.17	30.44
--	----	----------	-------

注 1：明润生物包括上海明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关联方 J&T Nutraceuticals Inc

注 2：莱茵生物包括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关联方上海碧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Layn USA, Inc

注 3：祥源生物包括上海祥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关联方 Shanghai Freeman Americas, LLC.、Shanghai Freeman Europe B.V.、Leaders Nutrition Limited、Zko Resources Co. Ltd.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当期销售总额的 50%的情况，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依赖。其中 2022 年 1-6 月明润生物的销售收入占比较 2021 年提升较大，主要系 2022 年上半年国内槲皮素价格持续走高，且市场供应紧张，一方面明润生物系公司大客户，公司优先保障大客户的采购量；另一方面部分具有海外供应渠道的如莱茵生物、等转向国际市场采购巴西产地的槲皮素，而明润生物的终端客户 Now foods 及 NC 作为国际知名的保健品企业，生产市场需求量较大，其以槲皮素作为原材料的产成品向当地主管部门备案的原料溯源需为中国产地的槐米，而巴西产的槲皮素原料并非来自槐米，因此其仅能向中国采购，而无法使用巴西地区的槲皮素。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拥有发行人 5% 股份以上的股东以及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在上述客户均不拥有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终端销售客户主要位于海外，尤其是欧美等发达国家或地区，主要系海外发达地区具有多年的植物提取物应用历史，具有较完善的监管体系，且终端用户有成熟的保健意识及消费观念，市场认可度高；而国内消费者的保健意识、消费观念、消费能力与海外发达地区还存在差距，且国内植物提取物的应用历史较短，相关配套的监管法规尚不断完善中。

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随着欧美国家回归自然理念的逐步增强，以及对绿色、天然、无污染的食药产品需求不断持续增长，植物提取行业作为新兴行业率先在欧美国家兴起。1994 年美国颁布《膳食补充剂健康和教育法》，正式认可接受植物提取物作为膳食补充剂的合法地位，促进了植物提取物市场的快速发展。

相比传统化学合成原料而言，植物提取物毒副作用较小、不易产生抗药性，具有绿色天然的特性，近年来在欧美地区越发受到消费者的推崇。目前，美国和欧洲已占据大部分市场份额，是国内植物提取物的主要出口地区。与此同时，我国植物提取物市场相对发展较晚，且在其重要应用领域保健品市场中尚未得到规模化的政策支持与市场推广，以致多种植物提取物在国内仍未得到有效开发，未形成稳定明确的消费需求。因此，我国植物提取物市场主要以海外出口为主。

## （二）公司的采购情况

## 1、主要原材料与能源采购情况

### (1) 原材料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内容包括芦丁初品、橙皮苷初品、黄连素初品，上述三种原料为公司的生产主料，占据公司采购额的主要部分，其余为相关生产辅料，金额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原材料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2022年1月-6月	芦丁初品	5,357.25	51.04
	橙皮苷初品	2,242.10	21.36
	黄连素初品	713.27	6.80
合计		<b>8,312.63</b>	<b>79.20</b>
2021年度	芦丁初品	15,756.97	64.64
	橙皮苷初品	2,783.34	11.42
	黄连素初品	1,737.03	7.12
合计		<b>20,277.34</b>	<b>83.18</b>
2020年度	芦丁初品	9,855.67	63.07
	橙皮苷初品	2,117.58	13.55
	黄连素初品	802.52	5.14
合计		<b>12,775.77</b>	<b>81.76</b>
2019年度	芦丁初品	2,225.84	22.33
	橙皮苷初品	2,256.20	22.63
	黄连素初品	2,646.56	26.55
合计		<b>7,128.60</b>	<b>71.50</b>

报告期内，上述主要原料的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原材料	2022年1月-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芦丁初品	336.94	51.56%	222.32	76.40%	126.03	58.37%	79.58
橙皮苷初品	97.88	10.36%	88.69	-32.05%	130.52	-1.11%	131.98
黄连素初品	509.48	4.29%	488.51	-2.15%	499.22	6.63%	468.17

报告期内，公司芦丁初品的采购额与采购单价自 2020 年起大幅提高，主要由于其所生产的槲皮素产品市场需求旺盛叠加芦丁初品原料槐米歉收导致价格上涨明显。

## (2) 能源采购

公司生产所需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和蒸汽，报告期内的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名称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电力	数量（万千瓦时）	263.97	482.58	460.65	250.18
	单价（元/千瓦时）	0.68	0.64	0.51	0.79
	金额（万元）	179.13	307.84	232.65	196.50
蒸汽	数量（万立方米）	1.00	2.25	1.99	1.03
	单价（元/立方米）	234.60	224.01	221.00	221.19
	金额（万元）	234.65	504.90	440.12	228.22

2020 年单位电价较低，主要系当年政府在疫情发生后，为支持企业复工复产，降低企业用电下调电价。

## 2、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金额的 比例
			（不含税）	
2022 年 1-6 月	1	成都玉树科技有限公司	3,055.16	29.11
	2	山东端信堂大禹药业有限公司	2,971.67	28.31
	3	临胸生旺农产品有限公司	1,888.38	17.99
	4	青岛泰东制药有限公司	499.78	4.76
	5	桂林恒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60.18	3.43
	合计			<b>8,775.17</b>
2021 年度	1	山东端信堂大禹药业有限公司	6,801.66	27.90
	2	临胸生旺农产品有限公司	3,709.74	15.22
	3	成都玉树科技有限公司	3,707.17	15.21
	4	达缘农水产股份公司	3,193.73	13.10
	5	青州市天佑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824.25	3.38

	合计		18,236.55	74.81
2020 年度	1	山东端信堂大禹药业有限公司	4,177.27	26.73
	2	成都玉树科技有限公司	2,470.03	15.80
	3	临朐生旺农产品有限公司	2,243.86	14.36
	4	成都市蒲江嘉禾银杏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1,065.19	6.82
	5	桂槐有限责任公司	707.29	4.53
	合计		10,663.64	68.24
2019 年度	1	成都玉树科技有限公司	2,889.76	28.98
	2	邛崃市大朋药用植物加工厂	1,563.22	15.68
	3	山东端信堂大禹药业有限公司	961.86	9.65
	4	临朐生旺农产品有限公司	783.65	7.86
	5	杭州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52.09	5.54
	合计		6,750.58	67.71

注：成都玉树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包括其公司及其关联方成都希富种植有限责任公司、成都睿欣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当期采购总额的 50%的情况，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五大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拥有公司 5%股份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的其他关联方在上述供应商均不拥有权益。

### （三）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合同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签署的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 1、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金额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重大授信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借款人	授信额度/借款金额	合同期限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人	担保方式
1	成都银行邛崃支行	欧康医药	7,000,000.00 元人民币	2020.12.11 至 2021.12.10	D600330201211365	赵卓君、贾秀蓉	保证担保

2	成都银行邛崃支行	欧康医药	7,000,000.00元人民币	2021.12.9至2022.12.8	D600330211209640	赵卓君、贾秀蓉	保证担保
3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南环路分理处	欧康医药	10,000,000.00元人民币	2021.12.20至2022.12.19	成农商邛南环公保20210005	赵卓君、贾秀蓉	保证担保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支行	欧康医药	7,000,000.00元人民币	2022.04.20至2023.04.19	2022年邛中银（欧康）保字001号、2022年邛中银（欧康）保字002号、2018年邛中银（欧康）最高抵字001号	赵卓君、贾秀蓉、伍丽、刘印刚、欧康医药	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支行	欧康医药	20,000,000.00元人民币	2022.04.20至2023.04.19	0440200106-2022年邛崃（保）字0027号、0440200106-2022年邛崃（保）字0028号	赵卓君、贾秀蓉、伍丽、刘印刚	保证担保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欧康医药	10,000,000.00元人民币	2022.06.20至2023.06.19	128HT202208704801、128HT202208704802	赵卓君、贾秀蓉	保证担保

##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金额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1	欧康医药	山东端信堂大禹药业有限公司	采购芦丁原料	10,200,000.00元人民币	2019.12.01
2	欧康医药	成都希富种植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黄连素原料	8,700,000.00元人民币	2020.06.01
3	欧康医药	山东端信堂大禹药业有限公司	采购芦丁原料	7,000,000.00元人民币	2020.09.01
4	欧康医药	成都希富种植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黄连素原料	22,400,000.00元人民币	2020.09.21
5	欧康医药	山东端信堂大禹药业有限公司	采购芦丁原料	28,950,000.00元人民币	2020.11.13
6	欧康医药	山东端信堂大禹药业有限公司	采购芦丁原料	6,660,000.00元人民币	2021.02.25
7	欧康医药	山东端信堂大禹	采购芦丁	6,930,000.00元人	2021.03.19

		药业有限公司	原料	人民币	
8	欧康医药	山东端信堂大禹药业有限公司	采购芦丁原料	6,930,000.00 元人民币	2021.04.12
9	欧康医药	达缘农水产有限公司	采购芦丁原料	776,000.00 美元	2021.08.05
10	欧康医药	达缘农水产有限公司	采购芦丁原料	810,000.00 美元	2021.08.12
11	欧康医药	达缘农水产有限公司	采购芦丁原料	840,000.00 美元	2021.09.06
12	欧康医药	达缘农水产有限公司	采购芦丁原料	1,243,500.00 美元	2021.10.07
13	欧康医药	山东端信堂大禹药业有限公司	采购芦丁原料	9,360,000.00 元人民币	2021.10.15
14	欧康医药	临朐生旺农产品有限公司	采购芦丁原料	6,300,000.00 元人民币	2021.10.29
15	欧康医药	山东端信堂大禹药业有限公司	采购芦丁原料	10,200,000.00 元人民币	2021.11.28
16	欧康医药	成都睿欣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橙皮苷原料	27,740,000.00 元人民币	2022.03.30
17	欧康医药	临朐生旺农产品有限公司	采购芦丁原料	5,775,000.00 元人民币	2022.05.27

### 3、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金额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人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1	欧康医药	C & CH ENTERPRISES (HK) CO., LIMITED	销售芦丁	7,155,000.00 元人民币	2019.12.1
2	欧康医药	C & CH ENTERPRISES (HK) CO., LIMITED	销售芦丁	13,950,000.00 元人民币	2020.12.1
3	欧康医药	青岛泰东制药有限公司	销售鼠李糖	7,200,000.00 元人民币	2020.12.02
4	欧康医药	上海明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槲皮素	10,800,000.00 元人民币	2021.01.27
5	欧康医药	上海明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槲皮素	5,400,000.00 元人民币	2021.03.09
6	欧康医药	上海明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槲皮素	8,012,250.00 元人民币	2021.04.28
7	欧康医药	青岛泰东制药有限公司	销售鼠李糖	7,200,000.00 元人民币	2021.08.31
8	欧康医药	寰展（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橙皮苷	13,560,000.00 元人民币	2021.10.12
9	欧康医药	寰展（上海）实业有	销售橙皮苷	9,000,000.00	2021.10.12



		限公司		元人民币	
10	欧康医药	J&T Nutraceuticals Inc	销售槲皮素	787,500.00 美元	2021.11.23
11	欧康医药	南京对外经贸发展有 限公司	销售地奥司 明	5,180,150.00 元人民币	2022.01.12
12	欧康医药	上海明润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销售槲皮素	5,250,000.00 元人民币	2022.02.23
13	欧康医药	上海明润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销售槲皮素	575,000.00 元人民币	2022.02.23
13	欧康医药	上海明润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销售槲皮素	9,200,000.00 元人民币	2022.05.13
14	欧康医药	上海明润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销售槲皮素	8,043,300.00 元人民币	2022.06.01

#### 四、 关键资源要素

##### (一)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

##### 1、核心技术的介绍和技术先进性的具体表征

植物提取厂商对植物原料结构、性质的研究深度以及对提纯、合成技术的掌握程度是其技术水平的直接体现，并决定产品的成本与功效。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四川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四川省创新型培育企业，并于2022年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第四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该名单已完成公示。经过10年的技术积累，公司掌握了化学法结构修饰技术、循环提取技术、天然成分分离技术与生物酶切法结构修饰技术，并陆续主持编制了芦丁、槲皮素、橙皮苷、鼠李糖产品的行业国际商务标准，目前已拥有境内授权专利26项、国外授权专利1项。公司在植物提取领域具备深厚的技术积累。

序号	技术名称	取得方式	所处阶段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技术保护情况
1	化学法结构修饰技术	自主研发	量产	以橙皮苷、碘材料为基础，水溶性酰胺类溶剂为反应溶媒，常压下氧化橙皮苷并脱2、3位氢，通过结构修饰高效、环保地合成地奥司明；该技术亦可对柚皮苷进行处理，实现新橙皮苷、新甲基橙皮苷二氢查尔酮等多种黄酮类化合物的制备。	ZL201610770990.6等8项境内专利、3321273的境外授权专利
2	循环提取技术	自主研发	量产	不使用传统的碱提酸沉法，而对枳实类、槐米类产品分别采用醇提法与弱酸醇提法，循环利用在产品提取液，在提高纯度的同时减少危险化工品原料的使用、降低生产成本与废水排放。 公司以该技术制备的槲皮素，减少了粘液质、果胶的溶出，降低了产品纯化精制难	ZL201310486906.4等7项专利

				度，从而达到采用少量有机溶剂即可完成提取工序，有效提高了产品的纯度和收率。在此基础上，通过专属设备过滤、结晶，提高了产品精制效率，生产出的槲皮素纯度可达98%；	
3	天然成分分离纯化技术	自主研发	量产	对芦丁制备槲皮素过程中的附产物液体进行分离纯化，通过发酵实现葡萄糖和鼠李糖分离，所得鼠李糖纯度可达99%。该技术有效利用了槲皮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在提高产品收率的同时减少废渣、废水排放，利于环境保护，延长了槲皮素的产业链。	ZL201010247300.1等7项专利
4	生物酶切法结构修饰技术	自主研发	量产	以酶、芦丁、橙皮苷、地奥司明为材料，通过专属酶的酶切功能，实现多种黄酮类化合物的生物合成。该技术使用生物酶作为主要反应辅料，以生物合成法取代化学合成法，不涉及化工品原料的使用，大幅度减少了生成过程中的污染排放和生产安全风险。	正在申请专利2项

## 2、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及产品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度	2019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14,518.86	27,099.52	17,527.01	10,575.87
主营业务收入	15,362.86	29,977.70	19,107.83	14,514.58
占比	94.51	90.40	91.73	72.86

### (二) 公司所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公司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到期日期	发证机关
欧康医药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5101968375	2015年6月5日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都海关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5060410102800000137	2015年6月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药品生产许可证	川20160367	2020年12月24日	2025年12月23日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733499	2020年6月5日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成都邛崃)
	SC(食品生产许可证)	SC20151018350046	2018年9月26日	2023年9月25日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川饲添(2018)T01015	2018年10月30日	2023年10月29日	四川省农业局

	EuGMP 证书	GIF-IW-400/0493-01-01/04/61-1/16	2017年3月30日	2020年3月30日 (注)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Poland
	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	SC220016	2022年9月29日	2023年9月28日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地奥司明 CEP 证书 (溶剂 A)	RO-CEP 2017-087-Rev00	2018年2月23日	2023年2月22日	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
	地奥司明 CEP 证书 (吡啶)	R1-CEP 2012-359-Rev00	2019年10月10日	2024年10月9日	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
	芦丁 CEP 证书	R0-CEP 2017-267-Rev00	2018年11月12日	2023年11月11日	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
	Kosher 证书	ETT4A-6ODD5	2022年8月4日	2023年7月31日	KOF-K Kosher Supervision
	HALAL 证书	1119190102	2022年2月28日	2025年2月28日	SHANDONG HALAL CERTIFICATION
	HACCP 体系认证证书	001HACCP1600289	2022年7月6日	2025年6月21日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Q35021R2M/5100	2022年7月8日	2025年6月20日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食品安全体系认证证书	CQC22FS0385R0M/5100	2022年7月25日	2023年11月12日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5101830016104	2022年8月30日	2027年8月29日	邛崃市行政审批局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51001860	2019年11月28日	2022年11月27日	四川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成都美迪萃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5135762	2021年5月13日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成都青羊)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5101960AQ3	2020年3月26日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锦城海关)
欧康名品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113370	2019年9月17日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成都青羊)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5101960AQ2	2020年3月26日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锦城海关)

注：根据欧洲联盟委员会、欧洲药品管理局于 2020 年至 2021 年期间数次发布的《关于 COVID-19 大流行期间人用医药产品监管预期的问答》(QUESTIONS AND ANSWERS ON REGULATORY EXPECTATIONS FOR MEDICINAL PRODUCTS FOR HUMAN USE DURING THE COVID-19 PANDEMIC)，鉴于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实施现场 GMP 检查受到限制，因此位于欧洲经济区以外的原料药/药物成品生产基地的 GMP 证书的有效期被数次延长。最近一次《问答》发布于 2021 年 9 月，规定相关公司 GMP 证书的有效性将延长至 2022 年底。

### (三) 对主要业务有重大影响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 1、固定资产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7,083.36 万元，累计折旧 3,376.47 万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3,706.8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127.27	1,774.21	-	2,353.06
机器设备	2,498.49	1,317.96	-	1,180.53
运输工具	76.02	67.43	-	8.60
电子设备	205.80	74.46	-	131.34
办公设备	64.94	42.15	-	22.79
工具器具	110.84	100.27	-	10.57
合计	7,083.36	3,376.47	-	3,706.89

## 2、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证书编号	土地面积(m <sup>2</sup> )	建筑面积(m <sup>2</sup> )	用途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1	欧康医药	邛崃市临邛镇创业路 15 号 1 栋 3 楼	川(2018)邛崃市不动产权第 0010311 号	26678.31	373.92	工业用地/厂房	2059 年 11 月 1 日止	是
2	欧康医药	邛崃市临邛镇创业路 15 号 1 栋 2 楼			719.88	工业用地/厂房		
3	欧康医药	邛崃市临邛镇创业路 15 号 1 栋 1 楼			804.57	工业用地/厂房		
4	欧康医药	邛崃市临邛镇创业路 15 号 2 栋 1 楼			1,419.78	工业用地/仓储		
5	欧康医药	邛崃市临邛镇创业路 15 号 3 栋 1 楼			303.16	工业用地/厂房		
6	欧康医药	邛崃市临邛镇创业路 15 号 4 栋 1 楼			2,175.26	工业用地/厂房		
7	欧康医药	邛崃市临邛镇创业路 15 号 5 栋 3 楼			498.92	工业用地/厂房		
8	欧康医药	邛崃市临邛镇创业路 15 号 5 栋 2 楼			498.92	工业用地/厂房		
9	欧康医药	邛崃市临邛镇创业路 15 号 5 栋 1 楼			800.79	工业用地/厂房		
10	欧康医药	邛崃市临邛镇创业路 15 号 6 栋 1 楼			422.50	工业用地/厂房		
11	欧康医药	邛崃市临邛镇创业路 15 号 7 栋 1 楼			26.34	工业用地/其他		
12	欧康医药	邛崃市临邛镇创业路 15 号 8 栋 1 楼			1,855	工业用地/厂房		
13	欧康医药	邛崃市临邛镇创业路 15 号 8 栋 2 楼			1,855	工业用地/厂房		

14	欧康医药	邛崃市临邛镇创业路15号8栋3楼			1,855	工业用地/厂房		
15	欧康医药	邛崃市临邛镇创业路15号8栋4楼			1,855	工业用地/厂房		
16	欧康医药	邛崃市临邛镇创业路15号9栋1楼			2,822.11	工业用地/厂房		
17	欧康医药	邛崃市临邛镇创业路15号9栋2楼			270.61	工业用地/厂房		
18	欧康医药	邛崃市临邛镇创业路15号9栋3楼			2,782.52	工业用地/厂房		
19	欧康医药	邛崃市临邛镇创业路15号9栋4楼			2,070.78	工业用地/厂房		
20	欧康医药	邛崃市南江路南侧、工业大道东侧	川(2022)邛崃市不动产权第0003151号	43,959.90	暂无	工业用地/厂房	2042年3月7日止	否

### 3、房屋租赁情况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坐落	面积(m <sup>2</sup> )	用途	产权证书编号	租赁期限
1	欧康医药	赵卓君、贾秀蓉、伍丽、刘印刚	成都市青羊区光华北三路98号17栋19楼1906号	196.70	办公	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7415号、第0157416号、第0157417号、第0157418号	2021.12.1-2025.11.30

### 4、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 (1) 注册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9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分类号	权利人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8827089	第5类	发行人	2021.11.21-2031.11.20	原始取得	无
2		37436733	第10类	发行人	2020.02.07-2030.02.06	原始取得	无

3	欧康医药	37454119	第3类	发行人	2019.12.07-2029.12.06	原始取得	无
4		37449562	第3类	发行人	2019.11.28-2029.11.27	原始取得	无
5	欧康医药	37450245	第10类	发行人	2020.03.28-2030.03.27	原始取得	无
6	欧康妆源	54669936	第3类	欧康名品	2021.10.28-2031.10.27	原始取得	无
7	欧康名品	60833144	第3类	欧康名品	2022.05.14-2032.05.13	继受取得	无
8	欧康名品	60824892	第35类	欧康名品	2022.07.28-2032.07.27	继受取得	无
9	欧康妆源	60836124	第35类	欧康名品	2022.05.14-2032.05.13	原始取得	无

## (2) 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3 项发明专利，23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国外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授权公告日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鼠李糖的生产工艺	ZL201010247300.1	发明	2012.07.0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地奥司明的制备方法	ZL201610770990.6	发明	2018.09.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芦丁的制备工艺	ZL201310486906.4	发明	2016.02.1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 1、发行人实用新型专利

序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	授权	权利人	取得	权利
---	------	-----	----	----	-----	----	----

号			类别	公告日		方式	限制
1	一种热风循环烘干房	ZL201420639155.5	实用新型	2015.3.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结晶罐	ZL201420639234.6	实用新型	2015.3.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合成反应罐	ZL201420639240.1	实用新型	2015.3.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板框压滤机的机架	ZL201420639244.X	实用新型	2015.3.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利用空气热能干燥物料的装置	ZL201420639313.7	实用新型	2015.3.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药材干燥装置	ZL201420639439.4	实用新型	2015.4.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水洗空压板框	ZL201420639587.6	实用新型	2015.2.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带有集料功能的过滤机架	ZL201420639703.4	实用新型	2015.5.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发酵罐	ZL201420639799.4	实用新型	2015.2.1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过滤板框	ZL201420639800.3	实用新型	2015.3.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生产枳实黄酮用枳实药材烘干装置	ZL201822173972.7	实用新型	2019.11.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2	一种中药生产用干燥装置	ZL201822175511.3	实用新型	2019.11.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3	一种生产槲皮素用反应釜	ZL201822175499.6	实用新型	2019.11.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4	一种生产橙皮苷用反应装置	ZL201822175455.3	实用新型	2019.11.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5	一种生产橙皮苷用过滤装置	ZL201822173951.5	实用新型	2019.11.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6	一种中药生产用粉碎装置	ZL201822173948.3	实用新型	2019.11.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7	一种生产槲皮素用槐米粉碎装置	ZL201822173964.2	实用新型	2019.11.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8	一种中药生产用灭菌装置	ZL201822174003.3	实用新型	2019.12.3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9	一种便于提取植物基因工程体液样本的提取装置	ZL202022784055.X	实用新型	2021.8.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0	一种中药预处理设备的除尘装置	ZL202022784600.5	实用新型	2021.9.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1	一种新型中药切片机	ZL202021654065.5	实用新型	2021.9.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2	一种方便清理残渣的植物提取液加工用液体过滤装置	ZL202021944982.7	实用新型	2021.8.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3	一种中药加工用移	ZL202023182633.9	实用	2021.9.3	发行人	继受	无



	动式电热烘干箱		新型			取得	
--	---------	--	----	--	--	----	--

## 2、发行人国外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授权公告日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一种地奥司明的制备方法	3321273	发明	2022.02.2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 (3) 软件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具有 5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欧康医药	质量分析数据自动备份系统 V1.0	2021SR1396548	2021.5.6	原始取得	无
2	欧康医药	烟雾探测自动感应报警系统 V1.0	2021SR1397885	2021.4.5	原始取得	无
3	欧康医药	可燃气体自动感应报警系统 V1.0	2021SR1413945	2021.3.10	原始取得	无
4	欧康医药	反应釜温度、压力自动感应报警系统 V1.0	2021SR1396095	2021.2.24	原始取得	无
5	欧康医药	储存罐高液位自动感应报警系统 V1.0	2021SR1394046	2021.1.7	原始取得	无

### (4) 域名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主办单位	域名	注册时间/审核通过日期	到期时间
1	蜀 ICP 备 19028042 号-1	欧康医药	okaypharm.com	2019.9.30	2024.10.9

## (四) 公司员工情况

### 1、员工人数及结构

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员工总数分别为 162 人、188 人、206 人和 206 人。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结构情况如下：

一、员工专业结构		
项目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
行政管理人员	16	7.77

研发人员	43	20.87
财务人员	5	2.43
生产人员	136	66.02
销售人员	6	2.91
<b>合计</b>	<b>206</b>	<b>100.00</b>
<b>二、员工学历结构</b>		
<b>项目</b>	<b>人数</b>	<b>占员工总数比例（%）</b>
本科及以上	22	10.68
专科	73	35.44
高中及以下	111	53.88
<b>合计</b>	<b>206</b>	<b>100.00</b>
<b>三、员工年龄结构</b>		
<b>项目</b>	<b>人数</b>	<b>占员工总数比例（%）</b>
30岁及以下	39	18.93
31-40岁	54	26.21
41-50岁	66	32.04
50岁及以上	47	22.82
<b>合计</b>	<b>206</b>	<b>100.00</b>

##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赵卓君、魏柳丽、吴思洋。上述人员的情况如下：

赵卓君的简历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魏柳丽的简历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2、监事”。

吴思洋，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79 年 8 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 7 月至 2015 年 8 月，担任四川升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车间技术员，安全员，实验员；2015 年 9 月至 2017 年 9 月，担任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实验组长；2017 年 10 月至今，担任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车间经理。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有发行人股份（股）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	----	------------	------	------

1	赵卓君	31,178,881	直接持股	54.18%
		972,222	间接持股	1.69%
2	魏柳丽	114,035	直接持股	0.20%
		111,111	间接持股	0.19%
3	吴思洋	55,556	间接持股	0.1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况；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兼职、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 （五）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 1、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	所处阶段	预计项目经费(万元)	拟达到的目标
槲皮素原料研究项目	研究阶段	300	传统工艺制备槲皮素成本较高，本次研究通过总结生产工艺细节和产品有效物质含量差异之间的关系，以降低公司生产成本。
柚苷水解物原料研究项目	中试阶段	260	柚苷水解物系柚果通过酶解工艺制成，主要用于食品添加剂及化妆品辅料，本次研究通过精细生产工艺参数，降低成产成本。
对羟基苯甲醛工艺研究	小试阶段	80	对羟基苯甲醛是医药与香精工业的重要中间体，本次研发项目旨在建立新产品对羟基苯甲醛的回收和精制工艺，丰富新橙皮苷二氢查耳酮生产线产品，降低该产品成本。
地奥司明原料研究工作	研究阶段	500	优化地奥司明原料合成生产工艺，提高收率，降低成本
水溶性芦丁精制工艺研究	小试阶段	80	筛选芦丁的精制生产工艺，使含量高于所用原料主成分含量，降低公司生产成本
槲皮素工艺研究	小试阶段	80	筛选槲皮素的精制生产工艺，使含量高于所用原料主成分含量，降低公司生产成本
异槲皮素工艺研究	小试阶段	80	异槲皮素相较传统槲皮素水溶性较好，本项目将鼠李糖苷酶水解在产品芦丁后，过滤、收集滤饼，通过碱溶酸沉工艺结晶，过滤，收集异槲皮素，降低制造成本。
柚皮素工艺研究	中试阶段	80	柚皮素系用柚皮苷酶解工艺制成，建立新产品柚皮素的生产工艺，并且要达到酶解摩尔收率大于95%，建立精制工艺，使含量高于所用原料主成分含量。
普鲁宁工艺研究	中试阶段	80	普鲁宁系柚皮苷通过酶解工艺制成，系人肠道病毒 A71(HEVA71)的抑制剂，本项目建立新产品普鲁宁的生产工艺，并且要达到收

			率大于 95%，提高公司产品丰富度。
橙皮素新产品制备	中试阶段	80	完善橙皮苷通过酶解工艺提取橙皮素的生产工艺，并且要达到橙皮苷酶解摩尔收率大于 95%，使含量高于所用原料主成分含量，作为共线产品降低生产升本。
水溶性槲皮素精制工艺研究	小试阶段	80	本项目采用将增溶剂通过包埋、悬浮等步骤将槲皮素变为均一溶液，扩大槲皮素在产品中的应用范围，丰富公司的产品线，降低生产成本
芹菜素合成项目	小试阶段	80	芹菜素通过柚皮苷加碘脱氢，通过酶解工艺去除糖基，以化学合成方式建立新产品芹菜素的生产工艺，并且达到酶解摩尔收率大于 95%，使含量高于所用原料主成分含量。
芸香糖工艺研究	小试阶段	80	通过筛选合适的酶，将过滤后的香叶木素母液生成芸香糖，确立芸香糖富集、纯化生产工艺，可与香叶木素共线生产，降低成产成本。
生物合成青蒿素工艺研究	小试阶段	180	青蒿素系将黄花蒿通过食用醚提取浓缩后，将食用醚和乙酸乙酯按一定比例洗脱并通过硅胶层析柱提取，最后使用乙醇重结晶制成，具备治疗疟疾的功效，海外市场前景广泛。本次确立新产品青蒿素酶解的生产工艺思路，通过预实验结果，开始工艺优化和精制工艺的筛选，将青蒿素规模化生产。
根皮素工艺研究	中试阶段	80	根皮素系通过柚皮苷水解物酶解去除糖基制成，具备较强抗氧化性，该研究确定了根皮素的生产工艺，酶解摩尔收率可达 95% 以上，降低生产成本。
提高柚皮苷产率工艺研究	小试阶段	80	优化柚果酶解工艺，提高柚皮苷产率并进行精制工艺的筛选，提高收率及产成品有效物质含量。
炉甘石原料药研究	研究阶段	330	目前国内炉甘石原料药仅有少数企业生产，市场呈现供不应求格局，本项目拟实现炉甘石原料药的制备与量产，拓宽公司国内原料药产品品类。
地奥司明原料药研究	工艺优化	600	地奥司明是生产地奥司明片的原料药，公司已获得国内发明专利并即将获得 PCT 专利。公司目前地奥司明主要销往欧美等国外市场，本次研究拟对地奥司明产品进行工艺优化，以通过国内地奥司明原料药许可为目的，进行改进研究，最终实现国内原料药的量产销售。

## 2、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合作研发情况如下：

合作单位	项目名称	合作内容	合作时间	权利义务约定	保密措施
------	------	------	------	--------	------

中科院成都生物研究所	成都欧康医药-中科院成都生物研究所产学研联合实验室	主要研究方向为枳实和槐米中黄酮类化合物的开发利用	2020/6/24-2025/6/25	甲方：中科院成都生物研究所 乙方：公司  甲方为乙方提供技术支持，进行研究开发、成果转化和技术攻关； 乙方为甲方提供良好的生产试验条件和实训基地，提供必要的资金、设备、人员配备	甲乙双方所提供对方的一切资料、专项技术和项目策划设计需严格保密，只能在合作双方公司的业务范围内使用
西华大学	地奥司明微反应制备工艺研究产学研科研项目	完成地奥司明微反应制备工艺的研究	2018/8/30-2019/8/31	甲方：公司 乙方：西华大学  甲方主要负责项目的总体技术与实施转化 乙方主要负责制备工艺的设计与优化	在没有双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无权进行独家技术转让

### 3、报告期内的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研发费用	644.29	1,234.34	1,084.80	773.29
营业收入	15,375.18	30,085.82	19,145.37	14,514.58
占比	4.19	4.10	5.67	5.33

### 五、 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境外生产经营或境外拥有资产的情形。

###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活动合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四、违法违规情况”。

### 七、 其他事项

无。



## 第六节 公司治理

### 一、 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符合挂牌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制度文件规范运作；其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年2月11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权责和运作程序进行了具体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召开了共计13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规范运作。股东大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公司章程》及其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关联交易的审批等重大事宜依法作出了有效决议；公司股东均按照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认真履行股东义务，尊重中小股东权益，未发生侵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股东大会机构及相关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对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经营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年2月11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保证董事会的规范运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召开了共计24次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3名独立董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每届3年，



可连选连任。

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成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公司董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股东大会的召开、《公司章程》及其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等重大事宜依法作出了有效决议；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事项的内容及签署流程符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擅自行使职权的行为。

###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年2月11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规定了监事会制度的基本原则，建立了监事会制度，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保证监事会的规范运行。

报告期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召开了共计16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依法行使监督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选举产生，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公司监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等事宜依法作出了有效监督；公司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事项的内容及签署流程符合《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擅自行使职权的行为。

###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选举、聘任、行使职责、发表独立意见等做了明确规定。

公司董事会中共有三名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符合有关规定，无不良记录；独立董事知悉公司相关情况，能够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作用。

###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信息披露等事宜，董事会秘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及资格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任职职责。公司已制定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了董事会秘书的聘任条件、职权、职责等。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认真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有关信息，与股东建立了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二、 特别表决权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 三、 内部控制情况

###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按照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对其进行了评估。

公司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将进一步优化内部控制结构，进一步完善全面预算控制制度，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力量，加大力度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

公司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的委托，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审核了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

定，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2] 6827 号），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 四、 违法违规情况

##### （一）安全生产的处罚情况

###### 1、公司安全生产处罚情况

公司 2019 年 6 月 25 日发生一起安全事故，造成 3 名员工受伤。2019 年 6 月 25 日，邛崃市应急管理局作出（邛）应急现决[2019]WH3 号《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因公司 2019 年 6 月 25 日发生一起安全事故，存在安全隐患，故责令公司停产停业。2019 年 9 月 23 日，邛崃市应急管理局作出（邛）应急罚[2019]17-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 2019 年 6 月 25 日发生一起安全事故，造成 3 名员工受伤，因公司对安全生产工作重视不够，未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切实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安全设施设备安装、维护不到位，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流于形式，故对公司处以行政罚款 26 万元。同日，邛崃市应急管理局作出（邛）应急罚[2019]17-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公司法定代表人赵卓君处以行政罚款 2.14 万元。

###### 2、公司的整改落实情况

事故发生后公司立即修订了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设备进行了维护、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并要求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招聘安全生产管理的人才等，并及时缴纳了罚款。

2019 年 9 月 18 日，四川九合安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评审认为公司一车间、三车间、成品库房及相应配套设施（即非事故区域）满足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风险可控。

2019 年 9 月 20 日，邛崃市应急管理局作出（邛）应急复查[2019]现决 WH3 号《整改复查意见书》，鉴于公司一车间、三车间、成品库房及相应配套设施满足安全生产条件，故同意前述满足安全生产条件区域恢复生产。

2020 年 6 月 30 日，云南巨星注安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二车间复产整改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评审认为公司二车间复产整改项目具备安全验收条件。

2020 年 7 月 10 日，邛崃市应急管理局作出（邛）应急复查[2019]现决 WH3-2 号《整

改复查意见书》，鉴于二车间复产整改项目具备安全验收条件，故同意投入使用。

### 3、公司本次安全事故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发行上市障碍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规定，公司上述事故为一般事故。2019 年 9 月 9 日，邛崃市应急管理局作出《关于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6·25”燃爆事故等级认定的说明》，亦认定公司上述安全事故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2022 年 1 月 11 日，邛崃市应急管理局出具《邛崃市应急管理局情况说明》，鉴于事故发生后，公司积极主动进行善后处置，立即开展全厂安全隐患大排查整治，加强员工安全培训教育，积极整改规范，未造成社会恶劣影响，存在主动减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情形，故认定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基于上述，虽然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违法行为，但事后积极主动整改规范，主动开展全厂安全隐患大排查整治，加强员工的培训、教育，加大对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措施，并取得有权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因此公司上述安全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情况

2019 年 9 月 29 日，邛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邛市监处字[2019]0201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公司安装的蒸汽管道于 2016 年 9 月经监督检验合格后即投入使用，但一直未办理特种设备的使用登记，经责令限期整改后仍未办理使用登记，故对公司处以行政罚款 4 万元。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并积极整改规范，补办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2021 年 10 月 8 日，邛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合法情况的证明》，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公司主动履行了相关义务，并完成了后续整改工作，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公司设立以来无其他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8 月 3 日，邛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合法情况的证明》，公司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以来，在该局管辖范围内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022年8月4日，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在成都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中无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该局处罚的信息。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特种设备方面的违法行为，但事后主动整改规范，补办相关手续，并取得有权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五、 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2020年4月，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卓君因向员工提供股权激励借款，曾向公司拆借资金300万元，2020年10月偿还上述资金占款，公司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收取资金利息。

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 六、 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赵卓君，赵卓君除控制发行人外，还控制成都欧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欧康企管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卓君作出相应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 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 （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关于关联方和关联关系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赵卓君，一致行动人为贾秀蓉、赵仁荣、赵香、张远林、欧康企管。

序号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赵卓君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贾秀蓉	赵卓君之配偶、董事，直接持股 0.56%，间接持股 0.19%
3	赵仁荣	赵卓君之兄长、董事，直接持股 0.79%，间接持股 0.19%
4	赵香	赵卓君之姐姐，直接持股 0.44%，间接持股 0.10%
5	张远林	赵卓君姐姐之配偶，直接持股 0.20%、间接持股 0.19%
6	欧康企管	赵卓君持股并担任 GP

## 2、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伍丽	直接持有公司 36.05%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	刘印刚	伍丽之配偶，直接持股 0.53%

## 3、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说明
1	赵卓君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	伍丽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3	贾秀蓉	发行人董事
4	赵仁荣	发行人董事
5	叶丽蓉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6	陈德芬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7	潘鹰	发行人独立董事
8	胥兴军	发行人独立董事
9	张霜	发行人独立董事
10	韩英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11	魏柳丽	发行人监事
12	侯霞莉	发行人职工监事

## 4、发行人控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两家全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说明
1	成都美迪萃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2	成都欧康名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说明
1	成都欧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赵卓君持股并担任 GP

欧康企管是发行人为实施员工持股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现持有邛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83MA6BK2GX41），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为 2019 年 7 月 18 日至 2039 年 7 月 17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赵卓君，主要经营场所为四川省邛崃市临邛工业园区创业路 15 号，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6、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成都市凯翔大药房有限公司	91510183MA6745B341	向建铭	许可项目：药品零售；食品经营；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中药饮片代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化妆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电子产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自主开展经	发行人监事魏柳丽曾登记为该公司经理



				营活动)	
2	成都守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91510100768641788A	潘鹰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破产咨询及方案编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潘鹰持有该公司5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 7、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8、其他关联方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方包括曾经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如下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说明
1	刘印刚	曾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于2019年5月辞职；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伍丽的配偶
2	刘炯	曾任公司副总经理，于2019年5月辞职
3	张清富	曾任公司董事，于2020年11月辞职

（2）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包括公司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其中，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方还包括如下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湖北高投鑫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张清富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2	南京济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张清富担任该公司董事

## （二）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房屋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赵卓君、贾秀蓉、伍丽、刘印刚租赁物业作为公司成都销售中

心，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出租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确认的租赁费（万元）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赵卓君、贾秀蓉、伍丽、刘印刚	房屋租赁	6.89	13.77	15.22	12.54

注：根据公司2021年适用的新租赁准则，另确认3.00万元的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上述关联租赁均为赵卓君、贾秀蓉、伍丽、刘印刚将其拥有的自有物业出租给公司用于日常经营，年租赁费用约16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小很低；关联租赁价格系参考出租物业所在地段周边同类物业的市场租赁价格及承租方的经营用途等因素后协商确定，符合公允交易原则，不存在价格显失公允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 2、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间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9	9	9	11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9	9	9	10
报酬总额(万元)	66.10	240.01	182.32	115.56

注：2019年公司董事张清富未在公司领取报酬

##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 1、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合同签署日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赵卓君、贾秀蓉	欧康医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支行	2,000.00	2018.5.21	保证担保	主债权届满之日起2年	是
伍丽、刘印刚	欧康医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支行	2,000.00	2018.5.21	保证担保	主债权届满之日起2年	是

赵卓君、贾秀蓉	欧康医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支行	251.52	2018.8.29	房屋抵押担保	-	是
伍丽、刘印刚	欧康医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支行	251.03	2018.8.29	房屋抵押担保	-	是
赵卓君、贾秀蓉	欧康医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支行	300.00	2018.8.29	保证担保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3年止	是
伍丽、刘印刚	欧康医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支行	300.00	2018.8.29	保证担保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3年止	是
赵卓君	欧康医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市支行	1,000.00	2018.11.20	股票质押担保	-	是
赵卓君	欧康医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市支行	550.00	2018.11.21	保证担保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是
赵卓君、贾秀蓉	欧康医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支行	3,000.00	2019.4.25	保证担保	主债权届满之日起2年	是
伍丽、刘印刚	欧康医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支行	3,000.00	2019.4.25	保证担保	主债权届满之日起2年	是
赵卓君、贾秀蓉	欧康医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支行	3,000.00	2020.4.9	保证担保	主债权届满之日起2年	是

伍丽、刘印刚	欧康医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支行	3,000.00	2020.4.9	保证担保	主债权届满之日起2年	是
赵卓君	欧康医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市支行	810.00	2020.10.15	保证担保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是
赵卓君、贾秀蓉	欧康医药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支行	700.00	2020.12.11	保证担保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是
赵卓君、贾秀蓉	欧康医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支行	2,000.00	2021.3.30	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是
伍丽	欧康医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支行	2,000.00	2021.3.30	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是
赵卓君、贾秀蓉	欧康医药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支行	300.00	2021.3.31	保证担保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是
赵卓君、贾秀蓉	欧康医药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支行	700.00	2021.12.9	保证担保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否
赵卓君、贾秀蓉	欧康医药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南环路分理处	1,000.00	2021.12.21	保证担保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否
赵卓君、贾秀蓉	成都美迪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支行	300.00	2020.3.25	保证担保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	是

						两年	
赵卓君、贾秀蓉	成都美迪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支行	300.00	2021.3.18	保证担保	主债务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赵卓君、贾秀蓉	欧康医药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支行	300.00	2022.3.31	保证担保	主债权届满之日起3年	否
赵卓君、贾秀蓉	欧康医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支行	2,000.00	2022.4.2	保证担保	主债权届满之日起3年	否
伍丽、刘印刚	欧康医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支行	2,000.00	2022.4.2	保证担保	主债权届满之日起3年	否
赵卓君、贾秀蓉	欧康医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支行	3,500.00	2022.4.19	保证担保	主债权届满之次日起3年	否
伍丽、刘印刚	欧康医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支行	3,500.00	2022.4.19	保证担保	主债权届满之次日起3年	否
赵卓君、贾秀蓉	欧康医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000.00	2022.6.15	保证担保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债权届满之日起3年	否

贾秀蓉、赵卓君	成都美迪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支行	300.00	2022.3.17	保证担保	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欧康医药	成都美迪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支行	300.00	2022.3.17	抵押担保	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 2、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核算科目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赵卓君	其他应付款	期初余额	-	-	158	109
		本期拆入	-	-	-	49
		本期归还	-	-	158	-
		期末余额	-	-	-	158
	其他应收款	期初余额	-	-	-	-
		本期拆出	-	-	300	-
		本期归还	-	-	300	-
		期末余额	-	-	-	-
贾秀蓉	其他应付款	期初余额	-	40	12	-
		本期拆入	-	2.7	28	12
		本期归还	-	42.7	-	-
		期末余额	-	-	40	12
伍丽	其他应付款	期初余额	-	-	200	119
		本期拆入	-	-	-	81
		本期归还	-	-	200	-
		期末余额	-	-	-	200
刘正秀	其他应付款	期初余额	-	-	-	140
		本期拆入	-	-	-	-
		本期归还	-	-	-	140
		期末余额	-	-	-	-

注：刘正秀系赵卓君的母亲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均履行完毕。报告期内对于公司向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入的金额较小，双方未约定利息。对于公司向实际控制人赵卓君拆出的资金 300 万元，公司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收取利息，公司拆借给实际控制人的资金已于 2020 年 10 月归还。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已对实际控制人拆借资金进行追溯确认或发表意见。

### 3、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欧康名品

2019 年 3 月 22 日，公司与赵仁荣、杨帆共同投资成立欧康名品，注册资本 600 万元。其中，公司持有欧康名品 65.00% 的股权，赵仁荣持有欧康名品 25.40% 的股权，杨帆持有欧康名品 9.60% 的股权。

2019 年 5 月 15 日，杨帆将其持有欧康名品 6.40% 转让给赵卓君，杨帆将其持有欧康名品 1.60% 转让给韩英，赵仁荣将其持有欧康名品 20.40% 转让给赵卓君。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欧康名品 65.00% 的股权，赵卓君持有欧康名品 26.80% 的股权，赵仁荣持有欧康名品 5.00% 的股权，韩英持有欧康名品 1.60% 的股权，杨帆持有欧康名品 1.60% 的股权。

### 4、收购关联方持有欧康名品的股权

2021 年 12 月 16 日，赵卓君将其持有欧康名品 26.80% 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160.80 万元，其中已实缴 48.24 万元）以 172,411.78 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赵仁荣将其持有欧康名品 5.00% 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其中已实缴 9.00 万元）以 32,166.38 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杨帆将其持有欧康名品 1.60% 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9.60 万元，其中已实缴 2.88 万元）以 10,293.24 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韩英将其持有欧康名品 1.60% 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9.60 万元，其中已实缴 2.88 万元）以 10,293.24 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具体交易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 （三）关联往来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核算科目	关联方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付款项	贾秀蓉、赵卓君	-	-	7.01	-
小计		-	-	7.01	-
其他应付款	伍丽、刘印刚	-	7.06	-	-
	贾秀蓉、赵	-	0.05	-	-



	卓君				
	伍丽	-	-	-	200.00
	赵卓君	-	-	-	158.00
	贾秀蓉	-	-	40.00	12.00
	<b>小计</b>	-	<b>7.11</b>	<b>40.00</b>	<b>370.00</b>

## 八、 其他事项

### （一）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决策和审议程序，切实保护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 （二）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确认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交易的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及时充分披露。

为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分别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4,752,922.31	9,657,151.38	30,840,912.54	11,432,392.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271,049.28	1,135,432.63	3,645,497.65	706,230.29
应收票据	-	-	-	748,137.88
应收账款	61,325,641.37	49,207,455.98	37,492,017.49	28,779,194.23
应收款项融资	378,000.00	4,796,268.71	-	580,830.00
预付款项	5,589,938.21	32,420,602.44	12,311,109.74	5,812,603.66
其他应收款	117,440.23	119,749.03	5,780,712.81	368,908.93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存货	71,578,557.07	73,869,132.54	52,431,671.87	41,124,974.22
其他流动资产	1,201,068.19	822,942.37	411,986.59	34,904.88
<b>流动资产合计</b>	<b>181,214,616.66</b>	<b>172,028,735.08</b>	<b>142,913,908.69</b>	<b>89,588,176.80</b>
<b>非流动资产：</b>				
固定资产	37,068,880.19	38,440,958.96	42,183,117.88	42,910,030.30
在建工程	2,396,183.41	594,820.81	127,400.00	1,495,683.34
使用权资产	470,488.27	539,340.21	-	-
无形资产	12,600,690.07	2,949,857.10	3,239,477.44	3,376,218.98
长期待摊费用		-	139,548.96	-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3,138.21	502,639.96	1,000,968.73	811,565.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6,160.00	573,360.00	333,600.00	1,204,108.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3,595,540.15</b>	<b>43,600,977.04</b>	<b>47,024,113.01</b>	<b>49,797,606.57</b>
<b>资产总计</b>	<b>234,810,156.81</b>	<b>215,629,712.12</b>	<b>189,938,021.70</b>	<b>139,385,783.37</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45,016,568.35	43,067,981.10	36,056,134.11	24,054,665.51
交易性金融负债	58,513.11	-	10,163.72	10,460.04
应付账款	9,387,548.41	15,877,895.83	11,599,890.07	13,896,710.99
预收款项	-	-	-	25,041.00
合同负债	439,836.57	2,256,451.79	732,248.67	-
应付职工薪酬	1,773,432.56	4,308,143.47	3,271,934.38	1,992,737.27
应交税费	4,359,853.12	2,642,150.24	648,950.98	898,448.51
其他应付款	268,554.47	347,948.32	20,655,093.78	6,885,910.76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流动负债	57,013.63	62,384.01	95,192.33	748,137.88
<b>流动负债合计</b>	<b>61,361,320.22</b>	<b>68,562,954.76</b>	<b>73,069,608.04</b>	<b>48,512,111.96</b>
<b>非流动负债：</b>				
租赁负债	426,818.61	415,238.64	-	-
递延收益	2,763,472.84	2,916,211.56	3,222,591.30	2,517,271.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8,377.8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90,291.45	3,331,450.20	3,230,969.10	2,517,271.82
负债合计	64,551,611.67	71,894,404.96	76,300,577.14	51,029,383.7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7,545,423.00	57,545,423.00	57,545,423.00	54,945,423.00
资本公积	10,824,851.84	10,558,777.57	9,721,926.96	6,854,167.91
减：库存股		-	2,827,200.00	2,827,200.00
盈余公积	11,096,063.27	11,096,063.27	6,869,662.30	4,604,202.53
未分配利润	90,792,207.03	64,535,043.32	41,231,645.85	23,717,044.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0,258,545.14	143,735,307.16	112,541,458.11	87,293,638.07
少数股东权益		-	1,095,986.45	1,062,761.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0,258,545.14	143,735,307.16	113,637,444.56	88,356,399.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4,810,156.81	215,629,712.12	189,938,021.70	139,385,783.37

法定代表人：赵卓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丽蓉 会计机构负责人：叶丽蓉

##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1,948,348.81	6,255,876.80	30,163,414.74	11,415,648.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208,111.86	-	2,916,015.75	6,230.29
应收票据		-	-	748,137.88
应收账款	59,846,067.39	49,137,869.18	37,359,739.63	28,714,429.23
应收款项融资	378,000.00	4,796,268.71	-	580,830.00
预付款项	5,589,938.21	32,420,602.44	10,260,579.74	5,625,879.45
其他应收款	116,499.23	112,925.45	1,955,082.93	368,908.93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存货	70,037,406.65	73,451,936.34	51,871,173.79	40,803,195.30
其他流动资产	1,201,068.19	711,572.00	318,291.85	-
<b>流动资产合计</b>	<b>175,325,440.34</b>	<b>166,887,050.92</b>	<b>134,844,298.43</b>	<b>88,263,259.84</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2,513,636.54	2,513,636.54	1,680,000.00	1,680,000.00
固定资产	37,066,981.28	38,437,960.31	42,177,408.37	42,906,262.20
在建工程	2,396,183.41	594,820.81	127,400.00	1,495,683.34
使用权资产	470,488.27	539,340.21	-	-
无形资产	12,598,796.93	2,947,509.58	3,026,240.02	3,105,469.04
长期待摊费用	-	-	139,548.96	-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3,138.21	502,639.96	1,000,968.73	811,565.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6,160.00	573,360.00	333,600.00	1,204,108.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6,105,384.64</b>	<b>46,109,267.41</b>	<b>48,485,166.08</b>	<b>51,203,088.53</b>

<b>资产总计</b>	<b>231,430,824.98</b>	<b>212,996,318.33</b>	<b>183,329,464.51</b>	<b>139,466,348.37</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42,044,496.96	40,067,981.10	33,056,134.11	24,054,665.51
交易性金融负债	58,513.11	-	10,163.72	10,460.04
应付账款	9,387,548.41	15,877,895.83	12,599,890.07	15,015,455.99
预收款项		-	-	25,041.00
应付职工薪酬	1,768,182.56	4,302,584.21	3,237,684.38	1,970,737.27
应交税费	4,243,240.40	2,610,252.09	642,516.02	895,258.41
其他应付款	268,554.47	347,948.32	17,016,170.78	6,765,910.76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合同负债	439,836.57	2,256,451.79	732,248.67	-
其他流动负债	57,013.63	62,384.01	95,192.33	748,137.88
<b>流动负债合计</b>	<b>58,267,386.11</b>	<b>65,525,497.35</b>	<b>67,390,000.08</b>	<b>49,485,666.86</b>
<b>非流动负债：</b>				
租赁负债	426,818.61	415,238.64	-	-
递延收益	2,763,472.84	2,916,211.56	3,222,591.30	2,517,271.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8,377.80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190,291.45</b>	<b>3,331,450.20</b>	<b>3,230,969.10</b>	<b>2,517,271.82</b>
<b>负债合计</b>	<b>61,457,677.56</b>	<b>68,856,947.55</b>	<b>70,620,969.18</b>	<b>52,002,938.68</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57,545,423.00	57,545,423.00	57,545,423.00	54,945,423.00
资本公积	10,714,022.69	10,447,948.42	9,721,926.96	6,854,167.91
减：库存股		-	2,827,200.00	2,827,200.00
盈余公积	11,096,063.27	11,096,063.27	6,869,662.30	4,604,202.53
未分配利润	90,617,638.46	65,049,936.09	41,398,683.07	23,886,816.25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69,973,147.42</b>	<b>144,139,370.78</b>	<b>112,708,495.33</b>	<b>87,463,409.69</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31,430,824.98</b>	<b>212,996,318.33</b>	<b>183,329,464.51</b>	<b>139,466,348.37</b>

###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153,751,776.79</b>	<b>300,858,164.15</b>	<b>191,453,651.59</b>	<b>145,145,801.24</b>
其中：营业收入	153,751,776.79	300,858,164.15	191,453,651.59	145,145,801.24
<b>二、营业总成本</b>	<b>123,104,511.78</b>	<b>255,405,037.97</b>	<b>169,672,912.70</b>	<b>131,867,799.36</b>
其中：营业成本	110,430,205.19	227,746,296.92	145,197,589.71	108,709,057.94
税金及附加	614,684.10	1,581,033.32	1,238,654.56	1,076,281.55
销售费用	716,684.36	1,512,813.12	1,893,144.12	3,626,116.60
管理费用	4,464,076.97	9,987,149.02	7,830,630.53	9,481,135.42
研发费用	6,442,867.99	12,343,352.58	10,848,045.76	7,732,895.83
财务费用	435,993.17	2,234,393.01	2,664,848.02	1,242,312.02
其中：利息费用	862,954.03	1,719,498.84	1,287,765.34	1,297,514.43
利息收入	23,586.59	13,726.94	6,295.23	3,765.93
加：其他收益	1,279,089.57	1,725,677.02	3,016,686.21	1,037,020.2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3,590.27	814,096.27	732,498.67	131,881.4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53,866.48	15,432.63	85,333.93	-4,229.7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9,250.00	-296,083.00	83,322.67	-36,486.8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18,870.67	-533,225.61	-270,201.25	-237,159.8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446.59	-97,561.60	-109,903.19	-218,496.74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29,663,511.11</b>	<b>47,081,461.89</b>	<b>25,318,475.93</b>	<b>13,950,530.42</b>
加: 营业外收入	620.99	51,525.60	11,472.45	11.33
减: 营业外支出	-	-	-	300,010.79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29,664,132.10</b>	<b>47,132,987.49</b>	<b>25,329,948.38</b>	<b>13,650,530.96</b>
减: 所得税费用	3,406,968.39	5,368,354.06	2,639,391.31	1,519,118.38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26,257,163.71</b>	<b>41,764,633.43</b>	<b>22,690,557.07</b>	<b>12,131,412.58</b>
其中: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257,163.71	41,764,633.43	22,690,557.07	12,131,412.5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151,520.76	33,224.93	-57,238.48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257,163.71	41,916,154.19	22,657,332.14	12,188,651.06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26,257,163.71</b>	<b>41,764,633.43</b>	<b>22,690,557.07</b>	<b>12,131,412.58</b>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257,163.71	41,916,154.19	22,657,332.14	12,188,651.06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151,520.76	33,224.93	-57,238.48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46	0.73	0.4	0.22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46	0.73	0.39	0.21

法定代表人：赵卓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丽蓉 会计机构负责人：叶丽蓉

#### （四） 母公司利润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 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153,154,480.08</b>	<b>300,872,990.95</b>	<b>191,353,880.50</b>	<b>145,087,664.08</b>
减：营业成本	109,916,488.37	227,934,211.67	146,212,215.36	109,030,331.30
税金及附加	614,923.08	1,577,206.80	1,229,893.55	1,066,236.22
销售费用	716,684.36	1,504,074.20	1,890,593.33	3,171,487.88
管理费用	4,416,936.82	9,811,156.30	7,628,680.55	9,354,226.86
研发费用	6,442,867.99	12,343,352.58	10,848,045.76	7,732,895.83
财务费用	378,550.76	1,976,328.49	1,649,555.13	1,241,130.07
其中：利息费用	805,931.40	1,251,470.70	1,192,065.34	1,297,514.43
利息收入	23,134.70	6,200.31	5,877.58	3,405.88
加：其他收益	892,321.06	1,725,677.02	3,016,686.21	1,037,020.27
投资收益（损失 以“-”号填列）	243,590.27	528,386.81	584,620.11	131,004.78
其中：对联营企 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 益（损失以“-”号 填列）	-58,513.11	-	55,852.03	-4,229.75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 列）	-119,250.00	-267,185.30	102,752.17	-36,486.87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 列）	-2,640,649.59	-43,918.37	-270,201.25	-237,159.86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 列）	-14,446.59	-97,561.60	-109,903.19	-211,496.73
<b>二、营业利润（亏损 以“-”号填列）</b>	<b>28,971,080.74</b>	<b>47,572,059.47</b>	<b>25,274,702.90</b>	<b>14,170,007.76</b>
加：营业外收入	620.99	51,450.80	11,472.45	0.64
减：营业外支出	-	-	-	300,000.10
<b>三、利润总额（亏损 总额以“-”号填 列）</b>	<b>28,971,701.73</b>	<b>47,623,510.27</b>	<b>25,286,175.35</b>	<b>13,870,008.30</b>
减：所得税费用	3,403,999.36	5,359,500.53	2,631,577.61	1,511,585.6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567,702.37	42,264,009.74	22,654,597.74	12,358,422.6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567,702.37	42,264,009.74	22,654,597.74	12,358,422.6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567,702.37	42,264,009.74	22,654,597.74	12,358,422.68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154,595,480.10	319,776,323.41	209,676,889.90	160,009,037.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26,763.25	7,251,999.66	2,175,193.01	5,251,437.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6,588.28	1,478,769.74	4,237,036.40	3,048,728.9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57,298,831.63</b>	<b>328,507,092.81</b>	<b>216,089,119.31</b>	<b>168,309,204.23</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4,131,106.91	294,582,490.23	186,254,394.54	121,346,683.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787,816.24	18,345,396.59	13,074,802.34	14,874,614.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39,434.14	6,960,770.76	9,381,156.86	7,458,384.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3,755.32	7,592,579.68	4,351,971.75	7,805,566.4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13,322,112.61</b>	<b>327,481,237.26</b>	<b>213,062,325.49</b>	<b>151,485,249.16</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3,976,719.02</b>	<b>1,025,855.55</b>	<b>3,026,793.82</b>	<b>16,823,955.07</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9,091,400.13	205,226,497.65	194,360,366.00	131,412,416.7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3,590.27	598,250.18	728,268.92	10,400.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33.54	80,690.47	21,344.82	58,461.2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	-	4,183,077.00	3,000,000.00	-



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9,338,023.94</b>	<b>210,088,515.30</b>	<b>198,109,979.74</b>	<b>131,481,277.99</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159,010.28	2,416,051.60	2,824,001.03	3,325,207.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84,222,370.15	202,677,305.62	197,210,366.00	131,411,54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750,000.00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9,381,380.43</b>	<b>205,093,357.22</b>	<b>206,784,367.03</b>	<b>134,736,747.75</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0,043,356.49</b>	<b>4,995,158.08</b>	<b>-8,674,387.29</b>	<b>-3,255,469.76</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680,000.00	1,12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12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972,071.39	43,000,000.00	36,000,000.00	2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7,000.00	23,305,000.00	1,555,816.44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7,972,071.39</b>	<b>43,027,000.00</b>	<b>63,985,000.00</b>	<b>26,675,816.44</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000,000.00	36,000,000.00	24,000,000.00	2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74,858.20	16,094,007.60	4,163,567.89	4,048,619.1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158.28	18,236,942.16	10,875,000.00	4,4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6,957,016.48</b>	<b>70,330,949.76</b>	<b>39,038,567.89</b>	<b>35,448,619.12</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15,054.91</b>	<b>-27,303,949.76</b>	<b>24,946,432.11</b>	<b>-8,772,802.68</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96,559.20</b>	<b>127,918.50</b>	<b>-55,354.53</b>	<b>60,832.81</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5,044,976.64</b>	<b>-21,155,017.63</b>	<b>19,243,484.11</b>	<b>4,856,515.44</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30,884.72	30,485,902.35	11,242,418.24	6,385,902.8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4,375,861.36</b>	<b>9,330,884.72</b>	<b>30,485,902.35</b>	<b>11,242,418.24</b>

法定代表人：赵卓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丽蓉 会计机构负责人：叶丽蓉

####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4,495,480.10	316,829,767.09	206,787,956.00	160,006,104.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913,268.76	7,241,041.76	2,175,193.01	5,251,437.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8,983.70	1,478,482.19	4,236,618.75	3,048,358.2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56,497,732.56</b>	<b>325,549,291.04</b>	<b>213,199,767.76</b>	<b>168,305,900.19</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809,106.91	291,245,700.62	161,581,770.56	120,085,512.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750,135.33	18,188,650.87	12,991,598.29	14,858,614.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13,232.79	6,946,785.38	9,356,256.94	7,372,773.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9,646.83	7,580,484.33	4,301,122.44	6,570,730.1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10,932,121.86</b>	<b>323,961,621.20</b>	<b>188,230,748.23</b>	<b>148,887,630.09</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5,565,610.70</b>	<b>1,587,669.84</b>	<b>24,969,019.53</b>	<b>19,418,270.10</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7,624,258.29	199,666,015.75	178,970,366.00	131,411,54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3,590.27	584,238.84	580,390.36	10,400.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33.54	80,690.47	21,344.82	358,461.24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7,870,882.10</b>	<b>200,330,945.06</b>	<b>179,572,101.18</b>	<b>131,780,401.28</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159,010.28	2,416,051.60	2,819,802.03	3,315,390.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83,832,370.15	197,536,247.78	181,820,366.00	131,411,54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68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8,991,380.43</b>	<b>199,952,299.38</b>	<b>184,640,168.03</b>	<b>136,406,930.02</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1,120,498.33</b>	<b>378,645.68</b>	<b>-5,068,066.85</b>	<b>-4,626,528.74</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68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40,000,000.00	33,000,000.00	2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0,000.00	-	-	1,435,816.44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8,300,000.00</b>	<b>40,000,000.00</b>	<b>37,680,000.00</b>	<b>25,435,816.44</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000,000.00	33,000,000.00	24,000,000.00	2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17,835.57	15,973,028.43	4,067,867.89	4,048,619.1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82,158.28	17,000,000.00	10,875,000.00	4,4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7,199,993.85</b>	<b>65,973,028.43</b>	<b>38,942,867.89</b>	<b>35,448,619.12</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00,006.15</b>	<b>-25,973,028.43</b>	<b>-1,262,867.89</b>	<b>-10,012,802.68</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b>	<b>96,559.20</b>	<b>127,918.50</b>	<b>-55,354.53</b>	<b>60,832.81</b>

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b>15,641,677.72</b>	<b>-23,878,794.41</b>	<b>18,582,730.26</b>	<b>4,839,771.49</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29,610.14	29,808,404.55	11,225,674.29	6,385,902.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21,571,287.86</b>	<b>5,929,610.14</b>	<b>29,808,404.55</b>	<b>11,225,674.29</b>

##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7,545,423.00	-	-	-	10,558,777.57	-	-	-	11,096,063.27	-	64,535,043.32	-	143,735,307.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7,545,423.00	-	-	-	10,558,777.57	-	-	-	11,096,063.27	-	64,535,043.32	-	143,735,307.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66,074.27						26,257,163.71		26,523,237.9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6,257,163.71		26,257,163.7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6,074.27								266,074.2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66,074.27								266,074.27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7,545,423.00				10,824,851.84				11,096,063.27		90,792,207.03		170,258,545.14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7,545,423.00	-	-	-	9,721,926.96	2,827,200.00	-	-	6,869,662.30	-	41,231,645.85	1,095,986.45	113,637,444.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7,545,423.00	-	-	-	9,721,926.96	2,827,200.00	-	-	6,869,662.30	-	41,231,645.85	1,095,986.45	113,637,444.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836,850.61	-	-	-	4,226,400.97	-	23,303,397.47	-	30,097,862.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41,916,154.19	-151,520.76	41,764,633.4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836,850.61	-	-	-	-	-	-	-944,465.69	2,719,584.9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	-	-	-	-	-	-	-	-	-	-	-	-	-

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726,021.46	-	-	-	-	-	-	-	726,021.46
4. 其他	-	-	-	-	110,829.15	2,827,200.00	-	-	-	-	-	-944,465.69	1,993,563.46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4,226,400.97	-	-	18,612,756.72	-14,386,355.75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4,226,400.97	-	-	-4,226,400.97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14,386,355.75	-14,386,355.75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 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57,545,423.00	-	-	-	10,558,777.57	-	-	-	11,096,063.27	-	64,535,043.32	-	143,735,307.16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4,945,423.00	-	-	-	6,854,167.91	2,827,200.00	-	-	4,604,202.53	-	23,717,044.63	1,062,761.52	88,356,399.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4,945,423.00	-	-	-	6,854,167.91	2,827,200.00	-	-	4,604,202.53	-	23,717,044.63	1,062,761.52	88,356,399.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2,600,000.00	-	-	-	2,867,759.05	-	-	-	2,265,459.77	-	17,514,601.22	33,224.93	25,281,044.97

“一”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22,657,332.14	33,224.93	22,690,557.0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00,000.00	-	-	-	2,867,759.05	-	-	-	-	-	-	-	5,467,759.0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600,000.00	-	-	-	1,872,452.84	-	-	-	-	-	-	-	4,472,452.8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995,306.21	-	-	-	-	-	-	-	995,306.21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2,265,459.77	-	-5,142,730.92	-	-2,877,271.15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265,459.77	-	-2,265,459.77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2,877,271.15	-	-2,877,271.15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	-	-	-	-	-	-	-	-	-	-	-	-	-	

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57,545,423.00	-	-	-	9,721,926.96	2,827,200.00	-	-	6,869,662.30	-	41,231,645.85	1,095,986.45	113,637,444.56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4,945,423.00				6,223,558.50	2,827,200.00	-	-	3,368,360.26		15,511,506.99		77,221,648.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0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4,945,423.00				6,223,558.50	2,827,200.00	-	-	3,368,360.26		15,511,506.99		77,221,648.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630,609.41				1,235,842.27		8,205,537.64	1,062,761.52	11,134,750.84

“一”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188,651.06	-57,238.48	12,131,412.5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30,609.41						-	1,120,000.00	1,750,609.4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1,120,000.00	1,12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30,609.41								630,609.41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235,842.27	-3,983,113.42			0	-2,747,271.15
1. 提取盈余公积							1,235,842.27	-1,235,842.2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747,271.15		-2,747,271.15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4,945,423.00	-	-	-	6,854,167.91	2,827,200.00	-	-	4,604,202.53	-	23,717,044.63	1,062,761.52	88,356,399.59

法定代表人：赵卓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丽蓉 会计机构负责人：叶丽蓉

####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7,545,423.00	-	-	-	10,447,948.42	-	-	-	11,096,063.27	-	65,049,936.09	144,139,370.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7,545,423.00	-	-	-	10,447,948.42	-	-	-	11,096,063.27	-	65,049,936.09	144,139,370.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66,074.27						25,567,702.37	25,833,776.6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5,567,702.37	25,567,702.3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266,074.27							266,074.2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 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金额					266,074.27							266,074.27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 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 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 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7,545,423.00				10,714,022.69				11,096,063.27		90,617,638.46	169,973,147.42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7,545,423.00	-	-	-	9,721,926.96	2,827,200.00	-	-	6,869,662.30	-	41,398,683.07	112,708,495.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7,545,423.00	-	-	-	9,721,926.96	2,827,200.00	-	-	6,869,662.30	-	41,398,683.07	112,708,495.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726,021.46	-	-	-	4,226,400.97	-	23,651,253.02	31,430,875.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42,264,009.74	42,264,009.7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726,021.46	2,827,200.00	-	-	-	-	-	3,553,221.4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	-	-	-	726,021.46	-	-	-	-	-	-	726,021.46



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	-	-	-	-	2,827,200.00	-	-	-	-	-	-	2,827,200.00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4,226,400.97	-	-	-	-14,386,355.75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4,226,400.97	-	-	-4,226,400.97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14,386,355.75	-14,386,355.75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7,545,423.00	-	-	-	10,447,948.42	-	-	-	11,096,063.27	-	-	65,049,936.09	144,139,370.78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4,945,423.00	-	-	-	6,854,167.91	2,827,200.00	-	-	4,604,202.53	-	23,886,816.25	87,463,409.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4,945,423.00	-	-	-	6,854,167.91	2,827,200.00	-	-	4,604,202.53	-	23,886,816.25	87,463,409.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600,000.00	-	-	-	2,867,759.05	-	-	-	2,265,459.77	-	17,511,866.82	25,245,085.6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22,654,597.74	22,654,597.7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00,000.00	-	-	-	2,867,759.05	-	-	-	-	-	-	5,467,759.0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600,000.00	-	-	-	1,872,452.84	-	-	-	-	-	-	4,472,452.8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995,306.21	-	-	-	-	-	-	995,306.21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2,265,459.77	-	-5,142,730.92	-2,877,271.15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265,459.77	-	-2,265,459.77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2,877,271.15	-2,877,271.15

4. 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57,545,423.00	-	-	-	9,721,926.96	2,827,200.00	-	-	6,869,662.30	-	41,398,683.07	112,708,495.33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4,945,423.00	-	-	-	6,223,558.50	2,827,200.00	-	-	3,368,360.26	-	15,511,506.99	77,221,648.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4,945,423.00	-	-	-	6,223,558.50	2,827,200.00	-	-	3,368,360.26	-	15,511,506.99	77,221,648.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630,609.41	-	-	-	1,235,842.27	-	8,375,309.26	10,241,760.9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12,358,422.68	12,358,422.6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	-	-	-	630,609.41	-	-	-	-	-	-	630,609.4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 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金额	-	-	-	-	630,609.41	-	-	-	-	-	-	630,609.41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235,842.27	-	-3,983,113.42	-2,747,271.15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235,842.27	-	-1,235,842.27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 分配	-	-	-	-	-	-	-	-	-	-	-2,747,271.15	-2,747,271.15
4. 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	-	-	-	-	-	-	-	-	-	-	-	-

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4,945,423.00	-	-	-	6,854,167.91	2,827,200.00	-	-	4,604,202.53	-	23,886,816.25	87,463,409.69

## 二、 审计意见

2022年1月—6月	是否审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中汇会审[2022]6394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22年8月19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胡琳波、余丽
2021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中汇会审[2022]0628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22年3月9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胡琳波、余丽
2020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中汇会审[2021]0663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21年3月15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胡琳波、余丽
2019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中汇会审[2020]1671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20年4月21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胡琳波、何鲁燕

##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成都美迪萃	是	是	是	是
欧康名品	是	是	是	是

2019年，公司新设成立子公司成都美迪萃和欧康名品。

#### 四、 会计政策、估计

#####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账款、固定资产、收入等交易和事项指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3.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

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

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3)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 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节之“22、长期股权投资”或“10、金融工具”。

### **(5)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 (1) 外币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

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一）会计政策和估计”之“38.收入、成本”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a.**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b.**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a.**扣除已偿还的本金；**b.**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c.**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a.**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b.**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a.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b.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①、②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下述（2）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 ③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①或②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下述（5）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公司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 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①、②、③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 4)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



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公司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如下：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

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一）会计政策和估计”之“10.金融工具”之“（1）、3）、③财务担保合同”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

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比例对比如下：

账龄期限	莱茵生物	晨光生物	嘉禾生物	得乐康	公司
180天以内	1.10%-1.11%	0.5%	5%	5%	-
180天-1年					10%
1-2年	5.5%	5%	10%	10%	30%
2-3年	11%	10%	30%	20%	50%
3-4年	55%	50%	50%	50%	100%
4-5年				70%	
5年以上	55%	100%	100%	100%	100%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公开信息

#### 预期信用损失确定依据

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 1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

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 12. 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预期信用损失（坏账计提）比例及确定依据

公司于可比公司的预期信用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请参见本节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之“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所述的简化方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参照应收票据以及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 1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低信用风险组合	①与生产经营项目有关且期满可以全部收回各种保证金、押金； ②员工备用金。
关联方组合	应收关联方款项，关联方单位财务状况良好

##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 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加权平均法。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周转材料按照五五摊销法进行摊销。

### 16.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

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 (2) 合同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失。

### 17.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 18.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9.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20.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21.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22.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 (2)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



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2) 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 23. 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 24.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10	5.00	4.75、9.50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5	5.00	9.50、19.00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5、3	5.00	19.00、31.67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4	5.00	23.75
办公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5	5.00	9.50、19.00
工具器具	平均年限法	10、5	5.00	9.50、19.00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 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

当期损益。

4)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 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 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 照提折旧。

## 25.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 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 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 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 26.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 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 予以资本化,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其他借款费用, 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 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 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 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 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停止资本化: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 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 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 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 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27.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以下与租赁有关的会计政策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29.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

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摊销	50	0.00
专利权	直线法摊销	5	0.00
非专利技术	直线法摊销	5	0.00
软件	直线法摊销	5	0.00

##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



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

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2019-2020 年度，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限平均摊销。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装修费用，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 32.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 33. 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节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41、租赁”。

###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公司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公司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 （4）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 (5)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之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2)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38. 收入、成本

适用 不适用

（以下与收入确认有关的会计政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

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公司的大部分产品最终需求方主要为国外客户，其业务模式为公司将产品销售给国内的第三方贸易公司，再由贸易公司将产品出口销售给最终需求方。一般情况下，公司与贸易公司签订合同并发货至对方指定的地点，由其验收合格后向公司出具确认函或者进仓单，公司收到确认函或者进仓单后确认收入。

公司外销收入采用 FOB 或者 CIF 结算方式，在产品出库并办理完报关出口手续，收到提单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 **(以下与收入确认有关的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

####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 ①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a.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b.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c.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e.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e.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 ②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



能够可靠地计量), 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并按已完工工作的测量结果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 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 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 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使用费收入金额, 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④建造合同

a.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 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 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 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 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 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 不确认合同收入。

b. 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c. 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

d. 当期未完成的建造合同, 按照合同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 确认当期合同收入; 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费用, 确认当期合同费用。当期完成的建造合同, 按照实际合同总收入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 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 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扣除以前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 确认当期合同费用。

e. 资产负债表日,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 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 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公司的大部分产品最终需求方主要为国外客户，其业务模式为公司将产品销售给国内的第三方贸易公司，再由贸易公司将产品出口销售给最终需求方。一般情况下，公司与贸易公司签订合同并发货至对方指定的地点，由其验收合格后向公司出具确认函或者进仓单，公司收到确认函或者进仓单后确认收入。

公司外销收入采用 FOB 或者 CIF 结算方式，在产品出库并办理完报关出口手续，收到提单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 39.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

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4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3)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4)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41.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 (1) 适用于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租赁准则

###### 1) 租赁的分类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 2)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①出租人：公司出租资产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这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承租人：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



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2021 年适用租赁准则**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 **1) 承租人**

#### **①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②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

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 ④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2) 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 ①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②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2. 所得税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 43.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本公司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标准为报告期内各期税前利润总额的5.00%，或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 44.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 （1）租赁的分类

2019-2020 年度，本公司根据原租赁准则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

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修订）》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 **（2）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 **（5）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

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 **(6)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8)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 **(9)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本招股说明书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45.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公允价值”。

### **45.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 **(1)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 **(2) 库存股**

因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职工等原因回购本公司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按实际支付的金额作为库存股成本，减少所有者权益，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如果转让库存股，按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库存股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如果注销库存股，按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减少股本，按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与面值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回购、转让或注销本公司股份时，不确认利得或损失。

## **(3) 限制性股票**

股权激励计划中，本公司授予被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被激励对象先认购股票，如果后续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向职工发行的限制性股票按有关规定履行了注册登记等增资手续的，在授予日，本公司根据收到的职工缴纳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库存股和其他应付款。

##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五、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4,446.59	-97,561.60	-109,903.19	-218,496.7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67,030.55	1,724,240.41	3,015,318.66	1,036,668.2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271,698.12	136,865.10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43,590.27	307,365.78	213,615.43	135,254.6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3,866.48	250,465.00	467,352.07	-7,602.8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20.99	51,525.60	11,472.45	-299,999.4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150.42	-150,078.78	785,012.85	-2,947,814.37
小计	1,452,079.16	2,357,654.53	4,519,733.37	-2,301,990.57
减：所得税影响数	168,885.82	279,084.12	638,297.59	-370,259.2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32,914.23	-68,837.47	-408.11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1,283,193.34</b>	<b>1,945,656.18</b>	<b>3,812,598.31</b>	<b>-1,932,139.47</b>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b>	<b>26,257,163.71</b>	<b>41,916,154.19</b>	<b>22,657,332.14</b>	<b>12,188,651.06</b>
<b>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b>	<b>24,973,970.37</b>	<b>39,970,498.01</b>	<b>18,844,733.83</b>	<b>14,120,790.53</b>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b>	<b>4.89%</b>	<b>4.64%</b>	<b>16.83%</b>	<b>-15.85%</b>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主要由政府补助，支付的员工治疗费及补偿款，疫情期间社保减免和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及投资收益组成。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193.21万元、381.26万元、194.57万元和128.32万元，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15.85%、16.83%、4.64%和4.89%，占比较低，公司的利润主要来源于日常经营性损益。

## 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月—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资产总计(元)	234,810,156.81	215,629,712.12	189,938,021.70	139,385,783.37



股东权益合计(元)	170,258,545.14	143,735,307.16	113,637,444.56	88,356,399.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170,258,545.14	143,735,307.16	112,541,458.11	87,293,638.07
每股净资产(元/股)	2.96	2.50	1.97	1.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96	2.50	1.96	1.59
资产负债率(合并)(%)	27.49%	33.34%	40.17%	36.6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56%	32.33%	38.52%	37.29%
营业收入(元)	153,751,776.79	300,858,164.15	191,453,651.59	145,145,801.24
毛利率(%)	28.18%	24.30%	24.16%	25.10%
净利润(元)	26,257,163.71	41,764,633.43	22,690,557.07	12,131,412.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6,257,163.71	41,916,154.19	22,657,332.14	12,188,651.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4,973,970.37	39,686,063.02	18,809,121.29	14,063,143.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4,973,970.37	39,970,498.01	18,844,733.83	14,120,790.5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29,967,621.59	54,343,889.85	31,854,211.70	19,798,932.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72%	32.72%	22.59%	14.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5.91%	31.20%	18.79%	17.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73	0.40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73	0.39	0.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3,976,719.02	1,025,855.55	3,026,793.82	16,823,955.0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76	0.02	0.05	0.3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19%	4.10%	5.67%	5.33%
应收账款周转率	5.56	6.94	5.78	4.82
存货周转率	3.04	3.61	3.10	2.55
流动比率	2.95	2.51	1.96	1.85
速动比率	1.68	0.95	1.06	0.88

####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 1、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合计/股本总额;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股本总额;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sub>0</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 M<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sub>j</sub>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sub>k</sub>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sub>k</sub>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6、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7、稀释每股收益=[P+（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1-所得税税率）]/（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已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总额；

9、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10、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1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1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八、 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 经营核心因素

#### (一) 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 1、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的收入主要受市场需求及新产品的开发力度，公司产品作为保健品、食品添加剂、药品、以及化妆品的原材料，在海外地区具有成熟的市场且每年保持持续增长，但国内市场因消费者保健意识、消费能力、行业未形成统一监管等因素影响导致国内市场尚处于导入期，还需不断的拓展与孵化。公司的销售收入受海外市场需求及国际贸易环境变动的的影响，同时也受国内市场的开拓力度、国内市场的培育进展的影响。另一方面，公司的销售收入也受新产品的推出进度以及原材料的供应等影响，公司聚焦于天然黄酮类化合物的纵深开发，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开发新的产品，形成更完善的产品梯队，新产品的推出进程也将影响公司的销售收入；同时原材料的供应波动也是影响公司销售收入的重要因素。

##### 2、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等。其中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 85% 以上。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芦丁初品、橙皮苷初品在内的经过粗加工的天然植物产品，其用途较为广泛，但因天然植物的生长周期、气候条件、自然灾害、地理分布和成品质量存在差异，原材料的供应及采购价格存在一定波动。公司目前通过与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稳定供货来源，但未来公司所采购原材料仍存在由于市场变动导致采购价格上涨或原材料紧缺，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 3、影响公司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的期间费用主要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其中影响销售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销售人员薪酬、销售运输费用（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 2020 年及以后将运输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的变动；影响管理费用的主要因素是管理人员薪酬及办公费的变动；影响研发费用的主要因素为研发人员的薪酬及人员变动等；影响财务费用的主要因素为公司银行借款规模及其利率水平、汇率波动水平等。

#### (二) 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分析

##### 1、财务指标

公司财务指标中的营业收入增长率、毛利率、期间费用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等财务指标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且其变动对于公司的业绩变动有着较强的预示作用。

营业收入指标代表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前景及公司所处的竞争地位。毛利率指标体现公司产品

的技术水平与市场竞争力。期间费用率体现公司对于费用支出的控制能力。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分别体现公司对于应收款项和存货的管理能力，体现营运资金运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上述财务指标表明公司具备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 2、非财务指标<sup>7</sup>

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所处行业竞争情况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外部条件，行业及行业下游的积极发展将有效促进并提高公司未来盈利能力，行业现状及发展情况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和技术”。

## 二、 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 （一） 应收款项

####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748,137.88
合计	-	-	-	748,137.88

#####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

银行承兑汇票	-	-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
商业承兑汇票	-	748,137.88
合计	-	748,137.88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合计	-	-	-	-	-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合计	-	-	-	-	-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合计	-	-	-	-	-

单位：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748,137.88	100.00%	-	-	748,137.88
<b>合计</b>	<b>748,137.88</b>	<b>100.00%</b>			<b>748,137.88</b>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应收票据为公司持有的银行或企业承兑汇票, 报告期各期末分别为 74.81 万元、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公司收款主要以银行转账为主, 承兑汇票形式占比较小, 且上述票据均为一年内到期。

2019 年末, 公司将 74.81 万元未到期企业承兑汇票背书, 本公司认为上述未到期票据所有权的风险及报酬尚未实质转移, 该部分商业承兑汇票未终止确认。

于报告期各期末, 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应收票据的坏账准备。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及商业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 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2.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78,000.00	4,796,268.71	-	580,83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
<b>合计</b>	<b>378,000.00</b>	<b>4,796,268.71</b>	<b>-</b>	<b>580,830.00</b>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为公司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末分别为 58.08 万元、0 万元、479.63 万元和 37.80 万元。公司收款主要以银行转账为主，承兑汇票形式占比较小，且上述票据均为一年内到期。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明细如下：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35,200.00	-	200,000.00	-	-	-	100,000.00	-
合计	335,200.00	-	200,000.00	-	-	-	100,000.00	-

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分别将 10.00 万元、0 万元、20.00 万元和 33.52 万元的未到期银行票据背书，本公司认为上述未到期票据所有权的风险及报酬已实质转移，因此完全终止确认应收票据及应付供应商款项。

于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坏账准备。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及商业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 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元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其中：180天以内	60,413,804.57	48,948,869.18	37,344,397.69	28,098,438.15
180天-1年	772,500.00	210,000.00		422,155.64
1至2年	573,149.00	363,149.00	162,814.00	424,380.00
2至3年	64,765.00	64,765.00	67,300.00	7,500.00
3至4年	-	-	7,500.00	-
合计	61,824,218.57	49,586,783.18	37,582,011.69	28,952,473.79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0,000.00	0.50%	310,0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1,514,218.57	99.50%	188,577.20	0.31%	61,325,641.37
<b>合计</b>	<b>61,824,218.57</b>	<b>100.00%</b>	<b>498,577.20</b>	<b>0.81%</b>	<b>61,325,641.37</b>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0,000.00	0.63%	310,0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276,783.18	99.37%	69,327.20	0.14%	49,207,455.98
<b>合计</b>	<b>49,586,783.18</b>	<b>100.00%</b>	<b>379,327.20</b>	<b>0.76%</b>	<b>49,207,455.98</b>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582,011.69	100.00%	89,994.20	0.24%	37,492,017.49
<b>合计</b>	<b>37,582,011.69</b>	<b>100.00%</b>	<b>89,994.20</b>	<b>0.24%</b>	<b>37,492,017.49</b>

单位：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952,473.79	100.00%	173,279.56	0.60%	28,779,194.23
<b>合计</b>	<b>28,952,473.79</b>	<b>100.00%</b>	<b>173,279.56</b>	<b>0.60%</b>	<b>28,779,194.23</b>

##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名称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宁波市北仑玉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10,000.00	31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b>合计</b>	<b>310,000.00</b>	<b>310,000.00</b>	<b>100.00%</b>	-

单位：元

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宁波市北仑玉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10,000.00	31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b>合计</b>	<b>310,000.00</b>	<b>310,000.00</b>	<b>100.00%</b>	-

单位：元

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				-
<b>合计</b>	-	-	-	-

单位：元

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				-
<b>合计</b>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1.00 万元，系应收宁波市北仑玉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货款，预计无法收回而全额计提的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80天以内	60,413,804.57		
180天-1年	772,500.00	77,250.00	10.00%
1年以内小计	61,186,304.57	77,250.00	0.13%
1-2年	263,149.00	78,944.70	30.00%
2-3年	64,765.00	32,382.50	50.00%
3年以上			
<b>合计</b>	<b>61,514,218.57</b>	<b>188,577.20</b>	<b>0.31%</b>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80天以内	48,948,869.18		



180天-1年	210,000.00	21,000.00	10.00%
1年以内小计	49,158,869.18	21,000.00	0.04%
1-2年	53,149.00	15,944.70	30.00%
2-3年	64,765.00	32,382.50	50.00%
3年以上			
<b>合计</b>	<b>49,276,783.18</b>	<b>69,327.20</b>	<b>0.14%</b>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80天以内	37,344,397.69		
180天-1年			
1年以内小计	37,344,397.69		
1-2年	162,814.00	48,844.20	30.00%
2-3年	67,300.00	33,650.00	50.00%
3年以上	7,500.00	7,500.00	100.00%
<b>合计</b>	<b>37,582,011.69</b>	<b>89,994.20</b>	<b>0.24%</b>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80天以内	28,098,438.15		
180天-1年	422,155.64	42,215.56	10.00%
1年以内小计	28,520,593.79	42,215.56	0.15%
1-2年	424,380.00	127,314.00	30.00%
2-3年	7,500.00	3,750.00	50.00%
3年以上			
<b>合计</b>	<b>28,952,473.79</b>	<b>173,279.56</b>	<b>0.60%</b>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对于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按照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

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
180天以内	-
180天-1年	10%
1-2年	30%
2-3年	50%
3年以上	100%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10,000.00				31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9,327.20	119,250.00			188,577.20
<b>合计</b>	<b>379,327.20</b>	<b>119,250.00</b>	-	-	<b>498,577.20</b>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10,000.00			31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9,994.20	-13,917.00		6,750.00	69,327.20
<b>合计</b>	<b>89,994.20</b>	<b>296,083.00</b>		<b>6,750.00</b>	<b>379,327.20</b>

单位：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					

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3,279.56	-83,285.36			89,994.20
<b>合计</b>	<b>173,279.56</b>	<b>-83,285.36</b>	-	-	<b>89,994.20</b>

单位：元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6,830.00	36,449.56			173,279.56
<b>合计</b>	<b>136,830.00</b>	<b>36,449.56</b>	-	-	<b>173,279.56</b>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6,750.00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明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962,850.00	50.08%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87,054.89	7.90%	
西安兴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749,670.00	7.68%	
ZENITH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IMITED	3,141,085.20	5.08%	
南京对外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2,317,000.00	3.75%	
<b>合计</b>	<b>46,057,660.09</b>	<b>74.49%</b>	-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TR NUTRITIONALS	6,505,445.50	13.12%	
中化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808,500.00	7.68%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1	3,733,688.27	7.53%	
青岛泰东制药有限公司	3,600,000.00	7.26%	
西安兴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366,995.00	6.79%	
<b>合计</b>	<b>21,014,628.77</b>	<b>42.38%</b>	<b>-</b>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上海明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635,000.00	9.67%	
青岛泰东制药有限公司	3,600,000.00	9.58%	
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68,051.50	7.90%	
上海傲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71,618.00	5.51%	
C & CH ENTERPRISES (HK) CO., LIMITED	2,055,343.50	5.47%	
<b>合计</b>	<b>14,330,013.00</b>	<b>38.13%</b>	<b>-</b>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上海明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719,750.00	12.85%	
上海祥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199,160.05	11.05%	
西安兴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128,940.00	10.81%	17,439.00
CHEMAKE LIMITED	2,239,648.00	7.74%	
C & CH ENTERPRISES (HK) CO., LIMITED	2,238,276.60	7.73%	
<b>合计</b>	<b>14,525,774.65</b>	<b>50.18%</b>	<b>17,439.00</b>

其他说明：

- 1)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Layn USA, Inc 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 2) 上海祥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 ZKO RESOURCES CO.LTD.、SHANGHAI FREEMEN

AMERICAS ,LLC.、Leaders Nutrition limited、SHANGHAI FREEMEN EUROPE B.V.和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3) 上海明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J&T Nutraceuticals Inc 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6)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49,934,718.57	80.77%	42,543,988.58	85.80%	23,758,032.19	63.22%	22,691,333.15	78.37%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11,889,500.00	19.23%	7,042,794.60	14.20%	13,823,979.50	36.78%	6,261,140.64	21.63%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61,824,218.57	100.00%	49,586,783.18	100.00%	37,582,011.69	100.00%	28,952,473.79	100.00%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61,824,218.57	-	49,586,783.18	-	37,582,011.69	-	28,952,473.79	-
期后回款金额	49,470,697.44	80.02%	43,970,065.91	88.67%	37,146,597.69	98.84%	28,880,208.79	99.75%

注：期后回款情况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详见本节“5.应收账款总体分析”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5. 应收款项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6,182.42	4,958.68	3,758.20	2,895.25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9.86	37.93	9.00	17.33
<b>应收账款账面价值</b>	<b>6,132.56</b>	<b>4,920.75</b>	<b>3,749.20</b>	<b>2,877.92</b>
当期营业收入	15,375.18	30,085.82	19,145.37	14,514.58
营业收入增长率	4.33%	57.14%	31.90%	13.01%
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33.84%	28.60%	26.23%	32.12%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39.89%	16.36%	19.58%	19.8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56	6.94	5.78	4.8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2,877.92 万元、3,749.20 万元、4,920.75 万元和 6,132.56 万元，分别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32.12%、26.23%、28.60%和 33.84%，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9.83%、19.58%、16.36%和 39.89%。

2019 年至 2021 年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增加，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快速增长，但应收账款余额的增长幅度小于公司销售收入增长幅度。公司 2022 年应收账款余额的增长幅度高于公司销售收入增长速度，主要系上海疫情封控导致公司无法通过上海港完成出货，4 月销售收入较同期下滑 62.59%。疫情缓解后，公司 5 月、6 月逐步恢复出口，前期受疫情影响未发货的也陆续发货，导致发货金额相对较高，同时公司对客户的信用期一般签收或开具发票后 30-60 天，因此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期后应收账款回款 4,947.07 万元，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80.02%。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具有较好的管控能力，公司应收账款周转良好。

### （1）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计提情况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组合计提坏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净值
180 天以内	6,041.38	98.21	-	-	6,041.38

180天-1年	77.25	1.26	2.10	10.00	75.15
1-2年	26.31	0.43	7.89	30.00	24.72
2-3年	6.48	0.11	3.24	50.00	3.24
3年以上	-	-	-	100.00	-
<b>合计</b>	<b>6,151.42</b>	<b>100.00</b>	<b>18.87</b>	<b>0.31</b>	<b>6,138.19</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净值
180天以内	4,894.89	99.33	-	-	4,894.89
180天-1年	21.00	0.43	2.10	10.00	18.90
1-2年	5.31	0.11	1.59	30.00	3.72
2-3年	6.48	0.13	3.24	50.00	3.24
3年以上	-	-	-	100.00	-
<b>合计</b>	<b>4,927.68</b>	<b>100.00</b>	<b>6.93</b>	<b>0.14</b>	<b>4,920.75</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净值
180天以内	3,734.44	99.37	-	-	3,734.44
180天-1年	-	-	-	-	-
1-2年	16.28	0.43	4.88	30.00	11.40
2-3年	6.73	0.18	3.37	50.00	3.36
3年以上	0.75	0.02	0.75	100.00	-
<b>合计</b>	<b>3,758.20</b>	<b>100.00</b>	<b>9.00</b>	<b>0.24</b>	<b>3,749.20</b>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净值
180天以内	2,809.84	97.04	-	-	2,809.84
180天-1年	42.22	1.46	4.22	10.00	38.00
1-2年	42.44	1.47	12.73	30.00	29.71
2-3年	0.75	0.03	0.38	50.00	0.37
3年以上	-	-	-	-	-
<b>合计</b>	<b>2,895.25</b>	<b>100.00</b>	<b>17.33</b>	<b>0.60</b>	<b>2,877.92</b>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1年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在98%以上，其中180天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在97%以上。应收账款账龄较短，质量较好。



## (2) 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比较

与可比公司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计提政策相对谨慎，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期限	莱茵生物	晨光生物	嘉禾生物	得乐康	公司
180天以内	1.10%-1.11%	0.5%	5%	5%	-
180天-1年					10%
1-2年	5.5%	5%	10%	10%	30%
2-3年	11%	10%	30%	20%	50%
3-4年	55%	50%	50%	50%	100%
4-5年				70%	
5年以上	55%	100%	100%	100%	100%

## (3) 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合计占应收账款的余额比例为74.49%，账龄均在180天以内，且均为公司长期合作客户，信誉较好，回收风险较低。公司与上述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明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一) 应收款项”之“(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 (4) 公司的信用政策及结算方式

公司综合考虑客户的资信状况、合作历史、交易规模等，根据客户不同的资信情况给予不同的信用期限。

公司一般根据与客户的资信状况、合作历史等，授予客户30-60天不等的信用期。

## (二) 存货

### 1. 存货

####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321,777.28	117,781.82	14,203,995.46
在产品	3,371,459.01	-	3,371,459.01
库存商品	26,930,162.40	1,062,762.84	25,867,399.56
周转材料	607,736.76	-	607,736.76
发出商品	516,580.36	-	516,580.36
半成品	28,543,762.14	1,548,379.01	26,995,383.13

委托加工物资	16,002.79		16,002.79
<b>合计</b>	<b>74,307,480.7</b>	<b>2,728,923.67</b>	<b>71,578,557.07</b>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773,702.74	88,274.08	9,685,428.66
在产品	5,727,343.74	-	5,727,343.74
库存商品	22,958,637.41	321,778.92	22,636,858.49
周转材料	593,395.41		593,395.41
发出商品	4,001,696.29	-	4,001,696.29
半成品	30,955,363.16		30,955,363.16
委托加工物资	269,046.79		269,046.79
周转材料	593,395.41		593,395.41
<b>合计</b>	<b>74,279,185.54</b>	<b>410,053.00</b>	<b>73,869,132.54</b>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145,717.33	147,024.41	8,998,692.92
在产品	4,301,760.15	-	4,301,760.15
库存商品	18,160,168.64	78,986.97	18,081,181.67
周转材料	434,905.46		434,905.46
发出商品	4,132,972.54	-	4,132,972.54
半成品	16,138,653.17		16,138,653.17
委托加工物资	387,695.83	44,189.87	343,505.96
周转材料	434,905.46		434,905.46
<b>合计</b>	<b>52,701,873.12</b>	<b>270,201.25</b>	<b>52,431,671.87</b>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849,471.40	175,078.09	11,674,393.31
在产品	3,003,812.83	-	3,003,812.83
库存商品	21,541,387.72	62,081.77	21,479,305.95
周转材料	415,152.82		415,152.82
发出商品	17,184.56	-	17,184.56
半成品	4,533,899.07		4,533,899.07
委托加工物资	1,225.68		1,225.68
周转材料	415,152.82		415,152.82
<b>合计</b>	<b>41,362,134.08</b>	<b>237,159.86</b>	<b>41,124,974.22</b>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年6月30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88,274.08	29,507.74				117,781.82
在产品						1,548,379.01
库存商品	321,778.92	1,062,762.84		321,778.92		1,062,762.84
半成品		1,548,379.01				1,548,379.01
<b>合计</b>	<b>410,053.00</b>	<b>2,640,649.59</b>	<b>-</b>	<b>321,778.92</b>	<b>-</b>	<b>2,728,923.67</b>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47,024.41	43,918.37	-	102,668.70	-	88,274.08
在产品	-					-
库存商品	78,986.97	321,778.92	-	78,986.97	-	321,778.92
委托加工物资	44,189.87			44,189.87		
<b>合计</b>	<b>270,201.25</b>	<b>365,697.29</b>	<b>-</b>	<b>225,845.54</b>	<b>-</b>	<b>410,053.00</b>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75,078.09	147,024.41	-	175,078.09	-	147,024.41
在产品	-					-
库存商品	62,081.77	78,986.97	-	62,081.77	-	78,986.97
委托加工物资		44,189.87				44,189.87
<b>合计</b>	<b>237,159.86</b>	<b>270,201.25</b>	<b>-</b>	<b>237,159.86</b>	<b>-</b>	<b>270,201.25</b>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55,456.94	175,078.09	-	155,456.94	-	175,078.09
在产品						-
库存商品	20,715.10	62,081.77	-	20,715.10	-	62,081.77
<b>合计</b>	<b>176,172.04</b>	<b>237,159.86</b>	<b>-</b>	<b>176,172.04</b>	<b>-</b>	<b>237,159.86</b>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情况的说明如下表所示：

类别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计提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b>2022年1-6月</b>			
原材料	相应产成品期后售价	相应产成品的预计成本金额低于可变现净值	0.15
库存商品	期后售价	存货账面金额低于可变现净值	1.43
在产品	相应产成品期后售价	相应产成品的预计成本金额低于可变现净值	2.08

2021 年度			
原材料	相应产成品期后售价	相应产成品的预计成本金额低于可变现净值	0.90
库存商品	期后售价	存货账面金额低于可变现净值	1.40
2020 年度			
原材料	相应产成品期后售价	相应产成品的预计成本金额低于可变现净值	1.61
库存商品	期后售价	存货账面金额低于可变现净值	0.43
委托加工物资	相应产成品期后售价	存货账面金额低于可变现净值	11.40
2019 年度			
原材料	相应产成品期后售价	相应产成品的预计成本金额低于可变现净值	1.48
库存商品	期后售价	存货账面金额低于可变现净值	0.29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2. 其他披露事项:**

无

**3. 存货总体分析**

**(1) 存货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112.50 万元、5,243.17 万元、7,386.91 万元和 7,157.86 万元，总体呈现增长趋势，与公司的销售规模增长相匹配，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5.90%、36.69%、42.94% 和 39.50%。

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及库存商品组成，四者合计占公司存货账面价值的 98.94%、90.63%、93.42% 和 98.41%。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及销售计划安排生产，并结合公司的销售经验保持一定库存商

品。

2020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2019年末增加1,130.67万元，主要为公司半成品增加所致，鼠李糖作为生产槲皮素的联产品，可用作食品甜味剂。报告期内，公司槲皮素产销量持续提高，鼠李糖半成品糖浆的产量亦随之增长，但受限于鼠李糖生产线产能不足，上述糖浆尚未完成进一步生产，导致金额增加较多。

2021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2020年末增加2,143.75万元，其中半成品增加1,481.67万元，主要为糖浆进一步积累增加所致。库存商品较上年末增加455.57万元，主要为公司根据在手订单，准备的槐米类库存商品金额增加所致。

2022年中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2021年末减少229.06万元，其中半成品减少396.00万元，主要为糖浆完成进一步生产及计提减值所致。

## (2) 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23.72万元、27.02万元、41.01万元和272.89万元，占当期存货的比例分别为0.57%、0.51%、0.55%和3.67%。2022年6月末存货跌价准备占当期存货的比例较高，主要系芦丁水解中和浓缩液计提跌价准备金额152.75万元所致，2022年1-6月由于原材料芦丁初品价格持续上涨，产成品鼠李糖因市场供需影响销售价格呈下降趋势，导致鼠李糖未来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公司对其计提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存货周转率（次/年）				
可比公司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莱茵生物	0.98	1.08	0.59	0.45
晨光生物	1.71	2.07	1.76	1.57
嘉禾生物	-	0.96	1.14	0.94
得乐康	-	0.75	1.62	1.82
天一生物	0.52	0.91	0.77	0.65
同行业平均	1.07	1.15	1.18	1.09
<b>公司</b>	<b>3.04</b>	<b>3.61</b>	<b>3.1</b>	<b>2.55</b>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为减少存货的资金占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严格按照销售订单组织生产，存货周转率维持在较高水平。存货储存状态良好，除少数库存商品因客户需求变更、部分原材料因质量不佳等原因外，不存在减值迹象，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减值测试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合理、计提充分。

### （三）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271,049.28
其中：	
理财产品	16,271,049.28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其中：	
合计	16,271,049.28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购买的非保本银行理财产品及为减少汇率波动影响而购买的银行远期结售汇工具，金额分别为 70.62 万元、364.55 万元、113.54 万元和 1,627.10 万元。

#### 2.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3.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5.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6.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9. 其他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10.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11.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总体分析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 70.62 万元、364.55 万元、113.54 万元和 1,627.10 万元。主要为银行理财产品和远期结售汇业务。

公司为提高货币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公司将部分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的利用率，提高资产收益。此外，为降低由于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公司于 2019 年开始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所购买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在交易性金融资产进行列示与核算。

#### (四)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37,068,880.19	38,440,958.96	42,183,117.88	42,910,030.30
固定资产清理	-	-	-	-
合计	37,068,880.19	38,440,958.96	42,183,117.88	42,910,030.30

#####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6月30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1,272,662.50	24,621,518.48	1,582,220.98	760,233.54	1,701,085.83	69,937,721.33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385,352.22	386,318.73		58,073.28	829,744.23
(2) 在建工程转入		654,466.56	90,553.10			745,019.66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90,709.34	1,110.26		1,350.00	93,169.60
(2) 其他		585,752.94				585,752.94
4.期末余额	41,272,662.50	24,984,874.98	2,057,982.55	760,233.54	1,757,809.11	70,833,562.6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6,310,232.97	12,456,780.57	700,198.63	665,517.62	1,364,032.58	31,496,762.37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1,431,868.63	1,150,743.34	45,442.57	8,762.20	61,407.86	2,698,224.6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80,789.06	1,054.75		1,282.50	83,126.31



(2) 其他		347,178.17				347,178.17
4.期末余额	17,742,101.6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3,530,560.90	11,805,318.30	1,313,396.10	85,953.72	333,651.17	37,068,880.19
2.期初账面价值	24,962,429.53	12,164,737.91	882,022.35	94,715.92	337,053.25	38,440,958.96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工具器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1,112,112.04	24,399,079.87	790,262.74	1,083,824.49	529,549.72	1,151,179.90	69,066,008.76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160,876.73	18,570.80	543,346.83	63,541.25		786,335.61
(2) 在建工程转入	160,550.46	720,814.70					881,365.16
(3) 企业合并增加							-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659,252.82	48,600.00	44,950.34	450.00	42,735.04	795,988.20
4.期末余额	41,272,662.50	24,621,518.48	760,233.54	1,582,220.98	592,640.97	1,108,444.86	69,937,721.3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3,721,455.58	10,635,863.86	695,369.71	569,118.00	324,653.30	936,430.43	26,882,890.88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588,777.39	2,308,888.17	16,317.91	173,649.51	63,370.76	80,603.88	5,231,607.62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87,971.46	46,170.00	42,568.88	427.5	40,598.29	617,736.13
4.期末余额	16,310,232.97	12,456,780.57	665,517.62	700,198.63	387,596.56	976,436.02	31,496,762.3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2.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
4.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4,962,429.53	12,164,737.91	94,715.92	882,022.35	205,044.41	132,008.84	38,440,958.96
2.期初账面价值	27,390,656.46	13,763,216.01	94,893.03	514,706.49	204,896.42	214,749.47	42,183,117.88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工具器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9,616,428.70	22,236,025.08	731,399.90	913,146.35	505,471.15	1,159,504.68	65,161,975.86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2,571,519.35	58,862.84	106,276.78	26,478.57		2,763,137.54
（2）在建工程转入	1,495,683.34			73,065.65			1,568,748.99
（3）企业合并增加							-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08,464.56		8,664.29	2,400.00	8,324.78	427,853.63
4.期末余额	41,112,112.04	24,399,079.87	790,262.74	1,083,824.49	529,549.72	1,151,179.90	69,066,008.7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1,334,707.69	8,729,284.97	693,450.86	457,695.18	263,101.60	773,705.26	22,251,945.56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2,386,747.89	2,193,308.69	1,918.85	119,653.89	63,831.70	170,003.92	4,935,464.94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286,729.80		8,231.07	2,280.00	7,278.75	304,519.62
4.期末余额	13,721,455.58	10,635,863.86	695,369.71	569,118.00	324,653.30	936,430.43	26,882,890.8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7,390,656.46	13,763,216.01	94,893.03	514,706.49	204,896.42	214,749.47	42,183,117.88
2.期初账面价值	28,281,721.01	13,506,740.11	37,949.04	455,451.17	242,369.55	385,799.42	42,910,030.30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工具器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8,872,774.88	21,502,481.19	739,854.90	542,465.70	452,023.93	1,155,737.44	63,265,338.04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1,280,556.24		377,780.65	53,447.22	3,767.24	1,715,551.35
（2）在建工程转入	743,653.82						743,653.82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547,012.35	8,455.00	7,100.00			562,567.35
（2）其他							
4.期末余额	39,616,428.70	22,236,025.08	731,399.90	913,146.35	505,471.15	1,159,504.68	65,161,975.8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8,980,507.55	6,996,145.49	693,997.61	366,315.29	207,821.39	547,630.54	17,792,417.87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354,200.14	2,012,631.25	6,146.81	97,803.94	55,280.21	226,074.72	4,752,137.07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79,491.77	6,693.56	6,424.05			292,609.38
(2) 其他							
4.期末余额	11,334,707.69	8,729,284.97	693,450.86	457,695.18	263,101.60	773,705.26	22,251,945.5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8,281,721.01	13,506,740.11	37,949.04	455,451.17	242,369.55	385,799.42	42,910,030.30
2.期初账面价值	29,892,267.33	14,506,335.70	45,857.29	176,150.41	244,202.54	608,106.90	45,472,920.17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4,291.00 万元、4,218.31 万元、3,844.10 万元和 3,706.8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为 86.17%、89.71%、88.17%和 69.16%。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作业及运输车辆、电子设备和用于研发的工具器具等。

**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2,396,183.41	594,820.81	127,400.00	1,495,683.34

工程物资	-	-	-	-
合计	2,396,183.41	594,820.81	127,400.00	1,495,683.34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6月30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设备	1,201,336.31		1,201,336.31
三期厂房	1,194,847.10		1,194,847.10
合计	2,396,183.41	-	2,396,183.41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改造	594,820.81		594,820.81
合计	594,820.81	-	594,820.81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监控报警系统	127,400.00		127,400.00
合计	127,400.00	-	127,400.00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改造	1,495,683.34		1,495,683.34
合计	1,495,683.34	-	1,495,683.34

其他说明：

无
---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p>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投入不存在利息资本化的情形，公司于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至固定资产，不存在延迟转固情形。</p>
---------------------------------------------------------------------

###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4.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总体分析

#### (1) 固定资产

①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2,353.06	63.48	2,496.24	64.94	2,739.07	64.93	2,828.17	65.91
机器设备	1,180.53	31.85	1,216.47	31.65	1,376.32	32.63	1,350.67	31.48
运输工具	8.60	0.23	9.48	0.25	9.49	0.22	3.79	0.09
电子设备	131.34	3.54	88.2	2.29	51.47	1.22	45.55	1.06
办公设备	22.79	0.61	20.5	0.53	20.49	0.49	24.24	0.56
工具器具	10.57	0.29	13.21	0.34	21.47	0.51	38.58	0.9
合计	<b>3,706.89</b>	<b>100.00</b>	<b>3,844.10</b>	<b>100</b>	<b>4,218.31</b>	<b>100</b>	<b>4,291.00</b>	<b>100</b>

公司作为生产制造型企业，固定资产的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以及机器设备组成，两者合计占固定资产的比例为 97.39%、97.56%、96.59%和 95.32%。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固定资产运行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对生产线、污水排污系统进行技术改造和升级所增加的机器设备。

#### 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单位：年

账龄期限	莱茵生物	晨光生物	嘉禾生物	得乐康	天一生物	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10-35	30	10-20	20-40	10-40	10-20
机器设备	10	10	5-10	-	10	5-10
运输工具	10	5	4-10	5	5	4
电子设备	5-10	3	3-10	-	5-10	3-5
办公设备	5	-	3-10	-	5	5-10
工具器具	10	-	3-10	-	5-10	5-10

注 1：莱茵生物将机器设备分为生产及研发设备（折旧年限 10 年）与办公及其他设备（折旧年限 5 年）。

注 2：晨光生物未对办公设备与工具器具单独分类。

注3：嘉禾生物未对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和工具器具单独分类，统称为其他设备。  
 注4：得乐康将设备分为通用设备（5-10年）与专用设备（10年），未再进行继续细分。  
 公司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③固定资产成新率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成新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127.27	1,774.21	-	2,353.06	57.01%
机器设备	2,498.49	1,317.96	-	1,180.53	47.25%
运输工具	76.02	67.43	-	8.60	11.31%
电子设备	205.80	74.46	-	131.34	63.82%
办公设备	64.94	42.15	-	22.79	35.10%
工具器具	110.84	100.27	-	10.57	9.54%
<b>合计</b>	<b>7,083.36</b>	<b>3,376.47</b>	<b>-</b>	<b>3,706.89</b>	<b>52.33%</b>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房屋及建筑物成新率为52.33%，机器设备成新率为47.25%。报告期内，公司每月设置检修维护时间，对固定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与检修，均处于良好的运作状态，不存在减值风险，公司未计提减值准备。

(2)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的账面余额分别为149.57万元、12.74万元、59.48万元和239.62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在建工程主要为生产设备更新改造工程。公司于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即转为固定资产，不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况。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的在建工程为厂房设计等前期费用。

(五)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6月30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841,165.23	53,569.41	283,018.87	4,177,753.51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9,854,900.93			9,854,900.93
(2) 内部研发				-

(3) 企业合并增加				-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
4.期末余额	13,696,066.16	53,569.41	283,018.87	14,032,654.44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898,768.05	46,109.49	115,490.55	1,060,368.09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01,216.70	2,851.26		204,067.9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
4.期末余额	1,099,984.75	48,960.75	115,490.55	1,264,436.0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67,528.32	167,528.32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
4.期末余额			167,528.32	167,528.32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596,081.41	4,608.66		12,600,690.07
2.期初账面价值	2,942,397.18	7,459.92		2,949,857.10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841,165.23		283,018.87	53,569.41	4,177,753.51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3,841,165.23		283,018.87	53,569.41	4,177,753.5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824,831.37		73,037.73	40,406.97	938,276.07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73,936.68		42,452.82	5,702.52	122,092.02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898,768.05		115,490.55	46,109.49	1,060,368.0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167,528.32		167,528.32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67,528.32		167,528.32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942,397.18			7,459.92	2,949,857.10
2.期初账面价值	3,016,333.86		209,981.14	13,162.44	3,239,477.44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841,165.23		283,018.87	53,569.41	4,177,753.51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3,841,165.23		283,018.87	53,569.41	4,177,753.5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750,894.69		16,433.97	34,205.87	801,534.53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73,936.68		56,603.76	6,201.10	136,741.5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824,831.37		73,037.73	40,406.97	938,276.0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016,333.86		209,981.14	13,162.44	3,239,477.44
2.期初账面价值	3,090,270.54		266,584.90	19,363.54	3,376,218.98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841,165.23			49,025.72	3,890,190.95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83,018.87	4,543.69	287,562.56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3,841,165.23		283,018.87	53,569.41	4,177,753.5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676,958.01			25,826.46	702,784.47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73,936.68		16,433.97	8,379.41	98,750.0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750,894.69		16,433.97	34,205.87	801,534.5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090,270.54		266,584.90	19,363.54	3,376,218.98
2.期初账面价值	3,164,207.22			23,199.26	3,187,406.48

其他说明：

无

#### (8)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9)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无形资产的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1,259.61	99.96	294.24	99.75	301.63	93.11	309.03	91.53
软件	0.46	0.04	0.75	0.25	1.32	0.41	1.93	0.57
非专利技术	-	-	-	-	21	6.48	26.66	7.9
<b>合计</b>	<b>1,260.07</b>	<b>100</b>	<b>294.99</b>	<b>100</b>	<b>323.95</b>	<b>100</b>	<b>337.62</b>	<b>100</b>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对主要业务有重大影响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之“2、土地使用权及房产”。2022年6月末，公司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较2021年末增长较大，主要系公司已取得募投项目建设用地。

#### 2.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4.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总体分析

无

(六) 商誉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债项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9,972,071.39
保证借款	35,000,000.00
信用借款	-
未到期应付利息	44,496.96
合计	45,016,568.35

短期借款分类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短期借款分别为 2,405.47 万元、3,605.61 万元、4,306.80 万元和 4,501.66 万元，由于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的短期借款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的短期借款均按期归还，不存在逾期违约情况。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交易性金融负债	-
指定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8,513.11
其中：远期结售汇	58,513.11
合计	58,513.11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负债均为远期结售汇业务产生，分别为 1.05 万元、1.02 万元、0.00 万元和 5.85 万元。

### 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 (10)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预收货款	439,836.57
合计	439,836.57

#### (1)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2)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合同负债分别为 0 万元、73.22 万元、225.65 万元和 43.98 万元。

公司于 2020 年适用新收入准则，将预收货款由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 5.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 6.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短期应付债券	-
应付退货款	-
待确认销项税	57,013.63
合计	57,013.63

#### (1)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 (2)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8.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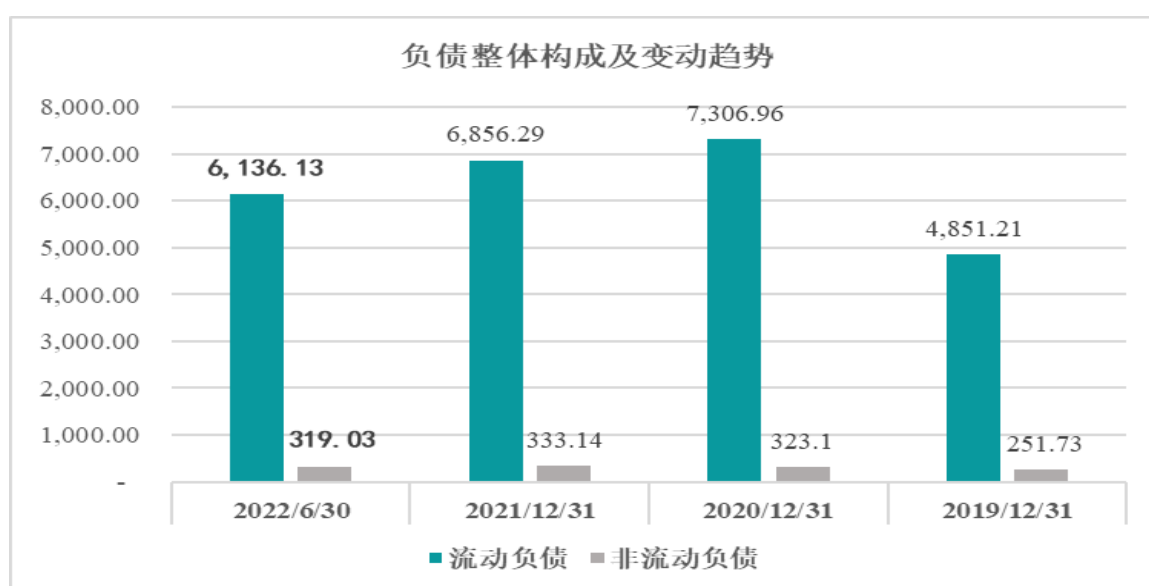
### 9. 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 (1) 负债主要特征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6,136.13	95.06	6,856.29	95.37	7,306.96	95.77	4,851.21	95.07
非流动负债	319.03	4.94	333.14	4.63	323.10	4.23	251.73	4.93
合计	<b>6,455.16</b>	<b>100.00</b>	<b>7,189.43</b>	<b>100.00</b>	<b>7,630.06</b>	<b>100.00</b>	<b>5,102.94</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5,102.94 万元、7,630.06 万元、7,189.43 万元和 6,455.16 万元。其中主要为流动负债，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均在 95% 以上。

#### ① 流动负债主要特征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具体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501.66	73.36	4,306.80	62.82	3,605.61	49.34	2,405.47	49.6
交易性金融负债	5.85	0.10	-	-	1.02	0.01	1.05	0.03
应付账款	938.75	15.30	1,587.79	23.16	1,159.99	15.88	1,389.67	28.65
预收款项	-	-	-	-	-	-	2.5	0.05
合同负债	43.98	0.72	225.65	3.29	73.22	1	-	-

应付职工薪酬	177.34	2.89	430.81	6.28	327.19	4.48	199.27	4.11
应交税费	435.99	7.11	264.22	3.85	64.9	0.89	89.84	1.85
其他应付款	26.86	0.44	34.78	0.51	2,065.51	28.27	688.59	14.18
其他流动负债	5.70	0.09	6.23	0.09	9.52	0.13	74.82	1.53
<b>合计</b>	<b>6,136.13</b>	<b>100.00</b>	<b>6,856.29</b>	<b>100.00</b>	<b>7,306.96</b>	<b>100.00</b>	<b>4,851.21</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分别为 4,851.21 万元、7,306.96 万元、6,856.29 万元和 6,136.13 万元，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组成，三者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2.43%、93.49%、86.49%和 89.10%。

## ②非流动负债主要特征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具体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42.68	13.38	41.52	12.46	-	-	-	-
递延收益	276.35	86.62	291.62	87.54	322.26	99.74	251.73	1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0.84	0.26	-	-
<b>合计</b>	<b>319.03</b>	<b>100.00</b>	<b>333.14</b>	<b>100.00</b>	<b>323.10</b>	<b>100.00</b>	<b>251.73</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51.73 万元、323.10 元、333.14 万元和 319.03 万元，为公司收到政府补助产生的递延收益和租赁负债。

## (2) 偿债能力分析以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 ①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偿债指标情况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流动比率（倍）	2.95	2.51	1.96	1.85
速动比率（倍）	1.68	0.95	1.06	0.88
资产负债率（合并）	27.49%	33.34%	40.17%	36.6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56%	32.33%	38.52%	37.29%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996.76	5,434.39	3,185.42	1,979.89
利息保障倍数（倍）	27.29	28.41	20.67	11.52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合并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使用权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均大于 1.8 且逐渐提高，公司短期债务违约风险较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27.49%，利息保障倍数为 27.29，企业具备充足的利息支付能力，流动性风险较低。

②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偿债指标比较

流动比率（倍）				
可比公司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莱茵生物	1.78	1.48	1.51	2.4
晨光生物	1.80	1.48	2.04	1.31
嘉禾生物	-	2.43	2.02	1.97
得乐康	-	-	1.8	1.78
天一生物	2.90	2.89	2.8	2.58
<b>平均值</b>	<b>2.16</b>	<b>1.66</b>	<b>2.03</b>	<b>2.01</b>
<b>公司</b>	<b>2.95</b>	<b>2.51</b>	<b>1.96</b>	<b>1.85</b>
速动比率（倍）				
可比公司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莱茵生物	1.06	0.40	0.93	0.62
晨光生物	0.74	0.50	0.79	0.52
嘉禾生物	-	0.74	0.54	0.6
得乐康	-	-	0.7	0.6
天一生物	1.28	1.32	1.36	1.13
<b>平均值</b>	<b>1.02</b>	<b>0.59</b>	<b>0.86</b>	<b>0.69</b>
<b>公司</b>	<b>1.68</b>	<b>0.95</b>	<b>1.06</b>	<b>0.88</b>
资产负债率（合并、%）				
可比公司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莱茵生物	37.29	41.68	42.8	32.39
晨光生物	51.96	53.26	55.75	61.37
嘉禾生物	-	32.77	34.13	41.01
得乐康	-	-	30.04	29.21



天一生物	34.15	33.68	32.76	29.98
平均值	<b>41.13</b>	<b>32.28</b>	<b>39.1</b>	<b>38.79</b>
公司	<b>27.49</b>	<b>33.34</b>	<b>40.17</b>	<b>36.61</b>

注：上述数据均取自相关上市公司公布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信息。

根据上述对比可知，公司的主要偿债指标与可比公司平均值较接近，不存在显著差异。

## （八） 股东权益

### 1. 股本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2年6月30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7,545,423.00	-	-	-	-	-	57,545,423.00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7,545,423.00	-	-	-	-	-	57,545,423.00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4,945,423.00	2,600,000.00	-	-	-	-	57,545,423.00

单位：元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19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4,945,423.00	-	-	-	-	-	54,945,423.00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股本总数分别为 5,494.54 万股、5,754.54 万股、5,754.54 万股和 5,754.54 万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资本溢价（股本	6,248,159.37	3,259,708.61	-	9,507,867.98

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4,310,618.20	266,074.27	3,259,708.61	1,316,983.86
<b>合计</b>	<b>10,558,777.57</b>	<b>3,525,782.88</b>	<b>3,259,708.61</b>	10,824,851.84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248,159.37	-	-	6,248,159.37
其他资本公积	3,473,767.59	836,850.61	-	4,310,618.20
<b>合计</b>	<b>9,721,926.96</b>	<b>836,850.61</b>	-	<b>10,558,777.57</b>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375,706.53	1,872,452.84	-	6,248,159.37
其他资本公积	2,478,461.38	995,306.21	-	3,473,767.59
<b>合计</b>	<b>6,854,167.91</b>	<b>2,867,759.05</b>	-	<b>9,721,926.96</b>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375,706.53	-	-	4,375,706.53
其他资本公积	1,847,851.97	630,609.41	-	2,478,461.38
<b>合计</b>	<b>6,223,558.50</b>	<b>630,609.41</b>	-	<b>6,854,167.91</b>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本公积金额分别为 685.42 万元、972.19 万元、1,055.88 万元和 1,082.49 万元。

(1)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20 年公司股本溢价增加 187.25 万元，为当年公司向实控人赵卓君发行股份产生的股本溢价。

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决定向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赵卓君定向增发 260 万股公司股票，发行价格 1.80 元/股。其中 260 万元计入股本，剩余扣除发行费用后的 187.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 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增加为公司股份支付费用摊销产生。

2022年1-6月，由于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所形成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325.97万元根据会计准则调整至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限制性股票				
合计	-	-	-	-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限制性股票	2,827,200.00		2,827,200.00	
合计	2,827,200.00	-	2,827,200.00	-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限制性股票	2,827,200.00			2,827,200.00
合计	2,827,200.00	-	-	2,827,200.00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限制性股票	2,827,200.00			2,827,200.00
合计	2,827,200.00	-	-	2,827,2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库存股主要为有回购义务的限制性股票，公司于2016年向核心员工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282.72万股，限制期为五年，如员工在限制期内离职，公司需承担回购义务。公司将可能产生的回购款项计入其他应付款，限制性股票计入库存股。上述回购义务于2021年到期，当年列入库存股的限制性股票减少。

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11,096,063.27	-	-	11,096,063.27
任意盈余公积				
<b>合计</b>	<b>11,096,063.27</b>	<b>-</b>	<b>-</b>	<b>11,096,063.27</b>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6,869,662.30	4,226,400.97	-	11,096,063.27
任意盈余公积				
<b>合计</b>	<b>6,869,662.30</b>	<b>4,226,400.97</b>	<b>-</b>	<b>11,096,063.27</b>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4,604,202.53	2,265,459.77	-	6,869,662.30
任意盈余公积				
<b>合计</b>	<b>4,604,202.53</b>	<b>2,265,459.77</b>	<b>-</b>	<b>6,869,662.30</b>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368,360.26	1,235,842.27	-	4,604,202.53
任意盈余公积				
<b>合计</b>	<b>3,368,360.26</b>	<b>1,235,842.27</b>	<b>-</b>	<b>4,604,202.53</b>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法定盈余公积分别为460.42万元、686.97万元、1,109.61万元和1,109.61万元。

#### 8.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4,535,043.32	41,231,645.85	23,717,044.63	15,511,506.9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4,535,043.32	41,231,645.85	23,717,044.63	15,511,506.9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257,163.71	41,916,154.19	22,657,332.14	12,188,651.0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4,226,400.97	2,265,459.77	1,235,842.2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14,386,355.75	2,877,271.15	2,747,271.15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90,792,207.03	64,535,043.32	41,231,645.85	23,717,044.6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利润分配详情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之“（八）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 9.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10. 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权益各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股本	5,754.54	5,754.54	5,754.54	5,494.54
资本公积	1,082.49	1,055.88	972.19	685.42
盈余公积	1,109.61	1,109.61	686.97	460.42
减：库存股	-	-	282.72	282.72
未分配利润	9,079.22	6,453.50	4,123.17	2,371.70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b>	<b>17,025.85</b>	<b>14,373.53</b>	<b>11,254.15</b>	<b>8,729.36</b>
少数股东权益	-	-	109.59	106.28
<b>股东权益合计</b>	<b>17,025.85</b>	<b>14,373.53</b>	<b>11,363.74</b>	<b>8,835.64</b>

报告期内，公司的权益总额保持快速增长，一方面由于公司保持持续盈利，另一方面由于公司于2020年6月完成非公开发行，募资447.25万元。

##### （1）股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本分别为5,494.54万元、5,754.54万元、5,754.54万元和5,754.54万元。

报告期内，增加主要为2020年定向增发260.00万股。

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0年4月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决定向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赵卓君定向增发260万股公司股票，发行价格1.80元/股。该出资已于2020年5月25日实缴到位，并由中汇会计师出具报告号为中汇会验[2016]2755号的验资报告。

## (2) 资本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本公积各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股本溢价	950.79	624.82	624.82	437.57
其他资本公积	131.70	431.06	347.38	247.85
合计	1,082.49	1,055.88	972.2	685.42

2020 年末，公司的股本溢价较 2019 年末增加 187.25 万元，为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溢价扣除发行费用后产生。

2022 年 1-6 月，由于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所形成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25.97 万元根据会计准则调整至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资本公积分别为 247.85 万元、347.38 万元、431.06 万元和 131.70 万元，变动是由于公司股份支付摊销所产生的其他资本公积及股份支付行权所致。

## (3) 盈余公积

公司各报告期末的盈余公积均为法定盈余公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要求，于每年年末，按照当年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4) 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上年年末余额	6,453.50	4,123.16	2,371.70	1,551.15
加：期末分配利润调整	-	-	-	-
调整后本期余额	6,453.50	4,123.16	2,371.70	1,551.1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25.72	4,191.62	2,265.73	1,218.8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422.64	226.55	123.58
应付普通股股利	-	1,438.64	287.71	274.74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9,079.22	6,453.50	4,123.17	2,371.70

2019 年应付普通股股利 274.74 万元，系公司根据 2019 年 5 月 27 日股东大会决议，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2020 年应付普通股股利 287.71 万元，系公司根据 2020 年 7 月 15 日股东大会决议，向全体股

东分配现金股利。

2021年应付普通股股利1,438.64万元。其中863.18万元系公司根据2021年4月8日股东大会决议，向全体股东分配的现金股利。另有575.46万元为公司根据2021年9月22日股东大会决议，向全体股东分配的现金股利。

2022年1-6月公司未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 （九）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7,090.41	15,335.11	3,985.36	10,834.88
银行存款	24,368,770.95	9,315,549.61	30,481,916.99	11,231,583.36
其他货币资金	377,060.95	326,266.66	355,010.19	189,974.47
合计	<b>24,752,922.31</b>	<b>9,657,151.38</b>	<b>30,840,912.54</b>	<b>11,432,392.71</b>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锁汇保证金	377,060.95	326,266.66	355,010.19	189,974.47
合计	<b>377,060.95</b>	<b>326,266.66</b>	<b>355,010.19</b>	<b>189,974.47</b>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组成，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为锁汇保证金。

2020年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为3,084.09万元，较2019年末增加1,940.85万元，涨幅为169.77%。主要是由于1)为满足槲皮素生产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通过增加银行或拆借款筹措运营资金；2)增加定向发行股份筹资447.25万元。

2021年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为965.72万元，较2020年末减少2,118.38万元，降幅为68.69%。减少部分是由于本期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增加了预付比例。

2022年6月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为2,475.29万元，较2021年末增加1,509.58万元，涨幅为156.32%，主要系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销售回款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销售、现金采购、发放奖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现金销售	0.57	0.55	0.39	5.32
现金采购	0.27	-	1.38	23.39
发放工资	0.03	0.24	1.73	115.67

报告期内现金销售发生额较小，主要系2019年现金发放年终奖。报告期期初，为增强公司员工年终奖发放的参与感并达到激励员工的效果，公司2019年采取现金方式发放年终奖，具有合理性。

公司现金发放奖金均准确、完整地计入公司成本或费用，不存在体外循环的情形。现金交易与现金记账的取现记录匹配，不存在异常分布。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与相关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为减少现金发年终奖，公司已积极采取改进措施，采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 2.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5,583,412.44	99.88%	32,313,502.44	99.67%	12,127,770.21	98.51%	5,383,837.10	92.63%
1至2年	1,725.77	0.03%	-	-	163,820.00	1.33%	421,051.36	7.24%
2至3年	-	-	107,100.00	0.33%	19,519.53	0.16%	-	-
3年以上	4,800.00	0.09%	-	-	-	-	7,715.20	0.13%
合计	<b>5,589,938.21</b>	<b>100.00%</b>	<b>32,420,602.44</b>	<b>100.00%</b>	<b>12,311,109.74</b>	<b>100.00%</b>	<b>5,812,603.66</b>	<b>100.00%</b>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6月30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山东端信堂大禹药业有限公司	4,562,840.82	81.63%
漳浦县蓝余水果专业合作社	627,668.00	11.23%
四川邛崃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241,809.35	4.33%
成都新威能源有限公司	62,256.88	1.11%
四川三洲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3,024.00	0.41%
合计	<b>5,517,599.05</b>	<b>98.71%</b>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	----------------

山东端信堂大禹药业有限公司	30,737,466.48	94.81%
成都新威能源有限公司	440,713.60	1.36%
四川省医药设计院有限公司	373,584.90	1.15%
四川邛崃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156,582.69	0.48%
四川民睿注安安全技术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117,924.53	0.36%
<b>合计</b>	<b>31,826,272.20</b>	<b>98.16%</b>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山东端信堂大禹药业有限公司	9,659,212.68	78.46%
达缘农水产股份公司	984,917.44	8.00%
成都玉树科技有限公司	782,032.00	6.35%
四川邛崃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330,192.64	2.68%
北京宸途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110,000.00	0.89%
<b>合计</b>	<b>11,866,354.76</b>	<b>96.38%</b>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山东端信堂大禹药业有限公司	3,997,341.03	68.77%
绵阳美迪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60,000.00	4.47%
四川九合安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7,600.00	3.57%
广州市铭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86,724.21	3.21%
四川邛崃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182,624.87	3.14%
<b>合计</b>	<b>4,834,290.11</b>	<b>83.16%</b>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预付账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付账款	558.99	3,242.06	1,231.11	581.26
预付账款/流动资产	3.08%	18.85%	8.61%	6.4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581.26 万元、1,231.11 万元、3,242.06 万元和 558.9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49%、8.61%、18.85%和 3.08%，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为原材料采购款。2020 年下半年至 2021 年末，受槲皮素需求增长和自然灾害导致的原材料芦丁初品供给减少影响，为保证原材料供应，锁定采购价格，公司提高了采购款的预付比例。2022 年 1-6 月预付账款余额减少主要系前期预付款对应货物陆续到货。

### 3.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117,440.23	119,749.03	5,780,712.81	368,908.93
合计	<b>117,440.23</b>	<b>119,749.03</b>	<b>5,780,712.81</b>	<b>368,908.93</b>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7,440.23	100.00%	-	-	117,440.23
合计	117,440.23	100.00%	-	-	117,440.23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9,749.03	100.00%			119,749.03
合计	119,749.03	100.00%	-	-	119,749.03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780,712.81	100.00%	-	-	5,780,712.81
合计	5,780,712.81	100.00%	-	-	5,780,712.81

单位：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68,946.24	100.00%	37.31	0.01%	368,908.93

合计	368,946.24	100.00%	37.31	0.01%	368,908.93
----	------------	---------	-------	-------	------------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低信用风险组合	117,440.23		
合计	117,440.23	-	-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低信用风险组合	22,032.00		
账龄组合	97,717.03		
合计	119,749.03	-	-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低信用风险组合	1,094.50		
账龄组合	5,779,618.31		
合计	5,780,712.81	-	-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低信用风险组合	56,625.90		
账龄组合	312,320.34	37.31	0.01%
合计	368,946.24	37.31	0.01%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本公司按照本招股书“第七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低信用风险组合	(1)与生产经营项目有关且期满可以全部收回各种保证金、押金;(2)员工备用金。
关联方组合	应收关联方款项,关联方单位财务状况良好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款项性质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	-	-	-
备用金	18,979.00	22,032.00	1,094.50	56,625.90
往来款		-	3,825,000.00	-
代扣代缴款项	98,461.23	97,717.03	53,457.88	47,320.34
应收出口退税			1,901,160.43	
保险赔偿				265,000.00
其他				
账面余额小计	117,440.23	119,749.03	5,780,712.81	368,946.24
坏账准备				37.31
<b>合计</b>	<b>117,440.23</b>	<b>119,749.03</b>	<b>5,780,712.81</b>	<b>368,908.93</b>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其中: 180天以内	117,440.23	119,749.03	5,780,712.81	368,573.10
180天-1年				335.83
1至2年	-	-	-	-
2至3年	-	-	-	-
3年以上	-	-	-	-
<b>合计</b>	<b>117,440.23</b>	<b>119,749.03</b>	<b>5,780,712.81</b>	<b>368,908.93</b>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6月30日				
	款项性质	2022年6月30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代扣代缴个人社保	代扣代缴个人社保	76,337.50	180天以内	65.00%	
代扣代缴公积金	代扣代缴公积金	17,987.00	180天以内	15.32%	
蒋文	备用金	6,979.00	180天以内	5.94%	
张兆	备用金	5,000.00	180天以内	4.2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136.73	180天以内	3.52%	
<b>合计</b>	-	<b>110,440.23</b>	-	<b>94.04%</b>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代扣代缴个人社保	代扣代缴款项	73,677.03	180天以内	61.53%	
代扣代缴公积金	代扣代缴款项	24,040.00	180天以内	20.07%	
刘冰山	备用金	16,800.00	180天以内	14.03%	
庞珊	备用金	5,232.00	180天以内	4.37%	
<b>合计</b>	-	<b>119,749.03</b>	-	<b>100.00%</b>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山东端信堂大禹药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3,825,000.00	180天以内	66.17%	
应收出口退税	应收出口退税	1,901,160.43	180天以内	32.89%	
代扣代缴个人社保	代扣代缴款项	53,457.88	180天以内	0.92%	
赵仁荣	备用金	771.50	180天以内	0.01%	
四车间	备用金	323.00	180天以内	0.01%	
<b>合计</b>	-	<b>5,780,712.81</b>	-	<b>100.00%</b>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19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比例 (%)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保险赔款	265,000.00	180 天以内	71.83%	
代扣代缴个人社保	代扣代缴款项	46,947.20	180 天以内	12.72%	
阚刚	备用金	43,210.90	180 天以内	11.71%	
袁涛	备用金	13,415.00	180 天以内	3.64%	
代扣代缴多收手续费	代扣代缴款项	373.14	180 天-1 年	0.10%	37.31
<b>合计</b>	-	<b>368,946.24</b>	-	<b>100.00%</b>	37.31

5) 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5)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往来款	-	-	382.5	-
备用金	1.90	2.2	0.11	5.66
出口退税	-	-	190.12	-
代扣代缴个税、社保、公积金	9.85	9.77	5.34	4.73
应收保险赔偿款	-	-	-	26.5
<b>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b>	<b>11.74</b>	<b>11.97</b>	<b>578.07</b>	<b>36.89</b>
减：坏账准备	-	-	-	-
<b>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b>	<b>11.74</b>	<b>11.97</b>	<b>578.07</b>	<b>36.89</b>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6.89 万元、578.07 万元、11.97 万元和 11.74 万元。款项性质主要为公司借出的往来拆借款以及应收出口退税等款项。

为稳定原材料供应，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拆借款项 375.00 万元给公司供应商山东端信堂大禹药业有限公司，以支持其生产线扩容改造。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山东端信堂大禹药业有限公司已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6.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应付货款	9,161,035.01
应付工程设备款	106,583.11
应付运杂费	119,930.29
合计	9,387,548.41

###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6月30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临朐生旺农产品有限公司	5,775,000.00	61.52%	应付货款
四川一粒粟化工有限公司	764,940.00	8.15%	应付货款
青岛泰东制药有限公司	378,000.00	4.03%	应付货款
自贡鸿鹤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361,061.95	3.85%	应付货款
成都蜀西制药有限公司	320,000.00	3.41%	应付货款
合计	7,599,001.95	80.95%	-

###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 1) 应付账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账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货物款	916.10	1,530.09	1,119.25	1,356.27
应付设备款	10.66	43.25	14.88	21.62
应付运杂费	11.99	14.45	25.86	11.78
合计	938.75	1,587.79	1,159.99	1,389.67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账款分别为 1,389.67 万元、1,159.99 万元、1,587.79 万元和 938.75 万元，主要为原材料采购款。

#### 2) 应付账款账龄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的账龄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0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929.11	98.97	1,575.81	99.25	1,139.88	98.27	1,370.89	98.65

1-2年	0.14	0.01	2.47	0.16	1.37	0.12	2.64	0.19
2-3年	-	-	0.65	0.04	2.6	0.22	0.88	0.06
3-4年	0.65	0.07	1.14	0.07	0.88	0.08	1.21	0.09
4-5年	1.14	0.12	0.62	0.04	1.21	0.1	1.52	0.11
5年以上	7.71	0.82	7.1	0.44	14.05	1.21	12.53	0.9
合计	938.75	100.00	1,587.79	100	1,159.99	100	1,389.67	100

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龄 98%以上为 1 年以内，账龄较短。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主要为部分供应商的零星尾款。

## 7.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	-
合计	-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务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公司将预收客户的销售款项确认为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收款和合同负债项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收款项	-	-	-	2.5
合同负债	43.98	225.65	73.22	-
合计	43.98	225.65	73.22	2.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收账款分别为 2.50 万元、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合同负债分别为 0 万元、73.22 万元、225.65 万元和 43.98 万元。

2021 年，由于主要原材料歉收叠加海外疫情导致的需求增加，槲皮素市场整体呈现供不应求的供需局面，部分客户为保证能够及时稳定从公司采购所需的槲皮素产品，主动增加预付比例，使得公司预收货款增加。

## 8.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1、短期薪酬	4,308,143.47	8,511,291.28	11,046,002.19	1,773,432.56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741,814.05	741,814.05	-
3、辞退福利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b>合计</b>	<b>4,308,143.47</b>	<b>9,253,105.33</b>	<b>11,787,816.24</b>	<b>1,773,432.56</b>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3,271,934.38	18,069,057.47	17,032,848.38	4,308,143.47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306,843.06	1,306,843.06	-
3、辞退福利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b>合计</b>	<b>3,271,934.38</b>	<b>19,375,900.53</b>	<b>18,339,691.44</b>	<b>4,308,143.47</b>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1,992,737.27	14,330,641.81	13,051,444.70	3,271,934.38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78,048.84	78,048.84	-
3、辞退福利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b>合计</b>	<b>1,992,737.27</b>	<b>14,408,690.65</b>	<b>13,129,493.54</b>	<b>3,271,934.38</b>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1,975,496.22	13,090,274.17	13,073,033.12	1,992,737.27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936,148.66	936,148.66	-
3、辞退福利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b>合计</b>	<b>1,975,496.22</b>	<b>14,026,422.83</b>	<b>14,009,181.78</b>	<b>1,992,737.27</b>

###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306,641.97	7,632,567.65	10,166,983.48	1,772,226.14

2、职工福利费	-	260,059.00	260,059.00	-
3、社会保险费	309.26	389,784.97	390,094.23	-
其中：医疗保险费	309.26	338,420.00	338,729.26	-
工伤保险费	-	20,009.46	20,009.46	-
生育保险费	-	31,355.51	31,355.51	-
4、住房公积金	-	214,245.00	214,245.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92.24	14,634.66	14,620.48	1,206.42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b>合计</b>	<b>4,308,143.47</b>	<b>8,511,291.28</b>	<b>11,046,002.19</b>	<b>1,773,432.56</b>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71,934.38	16,807,971.66	15,773,264.07	4,306,641.97
2、职工福利费	-	481,551.48	481,551.48	-
3、社会保险费	-	725,653.15	725,343.89	309.26
其中：医疗保险费	-	637,588.21	637,278.95	309.26
工伤保险费	-	35,876.33	35,876.33	-
生育保险费	-	52,188.61	52,188.61	-
4、住房公积金	-	24,123.00	24,123.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9,758.18	28,565.94	1,192.24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b>合计</b>	<b>3,271,934.38</b>	<b>18,069,057.47</b>	<b>17,032,848.38</b>	<b>4,308,143.47</b>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91,212.07	13,330,794.00	12,050,071.69	3,271,934.38
2、职工福利费	-	524,311.49	524,311.49	-
3、社会保险费	-	456,635.18	456,635.1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401,495.38	401,495.38	-
工伤保险费	-	1,832.29	1,832.29	-
生育保险费	-	53,307.51	53,307.51	-
4、住房公积金	-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25.20	18,901.14	20,426.34	-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b>合计</b>	<b>1,992,737.27</b>	<b>14,330,641.81</b>	<b>13,051,444.70</b>	<b>3,271,934.38</b>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	-------------	------	------	-------------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65,522.53	9,359,741.79	9,334,052.25	1,991,212.07
2、职工福利费	-	3,140,784.38	3,140,784.38	-
3、社会保险费	-	547,605.59	547,605.59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472,852.79	472,852.79	-
工伤保险费	-	25,817.91	25,817.91	-
生育保险费	-	48,934.89	48,934.89	-
4、住房公积金	-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973.69	42,142.41	50,590.90	1,525.2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b>合计</b>	<b>1,975,496.22</b>	<b>13,090,274.17</b>	<b>13,073,033.12</b>	<b>1,992,737.27</b>

###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714,996.90	714,996.90	-
2、失业保险费	-	26,817.15	26,817.15	-
3、企业年金缴费				
<b>合计</b>	<b>-</b>	<b>741,814.05</b>	<b>741,814.05</b>	<b>-</b>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1,258,659.04	1,258,659.04	-
2、失业保险费	-	48,184.02	48,184.02	-
3、企业年金缴费				
<b>合计</b>	<b>-</b>	<b>1,306,843.06</b>	<b>1,306,843.06</b>	<b>-</b>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74,980.48	74,980.48	-
2、失业保险费	-	3,068.36	3,068.36	-
3、企业年金缴费				
<b>合计</b>	<b>-</b>	<b>78,048.84</b>	<b>78,048.84</b>	<b>-</b>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897,192.94	897,192.94	-
2、失业保险费	-	38,955.72	38,955.72	-
3、企业年金缴费				
<b>合计</b>	<b>-</b>	<b>936,148.66</b>	<b>936,148.66</b>	<b>-</b>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99.27 万元、327.19 万元、430.81 万元和 177.34 万

元。随着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向好以及员工数量的持续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逐年增加。2022年6月30日余额下降主要为公司年终奖一般于年末计提。

## 9.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268,554.47	347,948.32	20,655,093.78	6,885,910.76
<b>合计</b>	<b>268,554.47</b>	<b>347,948.32</b>	<b>20,655,093.78</b>	<b>6,885,910.76</b>

###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暂借款			400,000.00	3,700,000.00
往来款			16,867,000.00	
质保金及其他	268,554.47	347,948.32	560,893.78	358,710.76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2,827,200.00	2,827,200.00
<b>合计</b>	<b>268,554.47</b>	<b>347,948.32</b>	<b>20,655,093.78</b>	<b>6,885,910.76</b>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6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常州志恒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质保金及其他	56,800.00	1年以内、1年至2年	21.15%
成都万科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质保金及其他	36,500.00	1年以内	13.59%
成都信立制药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质保金及其他	34,600.00	1年以内	12.88%
成都多纬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质保金及其他	19,000.00	1年至2年	7.07%
成都多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质保金及其他	14,000.00	1年以内	5.21%
<b>合计</b>	-	-	<b>160,900.00</b>	-	<b>59.91%</b>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伍丽、刘印刚	公司股东、董事及其配偶	质保金及其他	70,560.00	1年以内	20.28%
成都万科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质保金及其他	31,600.00	1年以内	9.08%
成都多纬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质保金及其他	19,000.00	1至2年	5.46%
北京华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质保金及其他	17,250.00	1至2年	4.96%
常州志恒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质保金及其他	16,800.00	1年以内	4.83%
<b>合计</b>	-	-	<b>155,210.00</b>	-	<b>44.61%</b>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四川药投海晟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6,867,000.00	1年以内	81.54%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非关联方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2,827,200.00	4至5年	13.67%
贾秀蓉	公司实控人赵卓君之配偶	暂借款	400,000.00	1年以内	1.93%
成都信立制药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质保金及其他	68,200.00	1年以内、1至2年	0.33%
石家庄科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质保金及其他	68,200.00	1至2年	0.33%
<b>合计</b>	-	-	<b>20,230,600.00</b>	-	<b>97.80%</b>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非关联方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2,827,200.00	3至4年	41.00%
伍丽	公司股东、董事	拆借款	2,000,000.00	1年以内、2至3年	29.01%
赵卓君	公司实控人	拆借款	1,580,000.00	1年以内、1至2年	22.91%
贾秀蓉	公司实控人赵卓君之配偶	拆借款	120,000.00	1年以内	1.74%
石家庄科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质保金及其他	68,200.00	1年以内	0.99%
<b>合计</b>	-	-	<b>6,595,400.00</b>	-	<b>95.65%</b>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 1) 其他应付款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为限制性股票回购款、往来拆借款、向客户收取的押金保证金、应付房租及应付利息等。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的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暂借款	-	-	40	370
往来款	-	-	1,686.70	-
质保金及其他	26.86	34.79	56.09	35.87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	-	282.72	282.72
<b>合计</b>	<b>26.86</b>	<b>34.79</b>	<b>2,065.51</b>	<b>688.59</b>

##### ②往来拆借款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的往来拆借款主要为公司自非关联方四川药投海晟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药投海晟”）及董监高等个人短期借入，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缺口的款项。拆借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0/12/31				
对方名称	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关联关系
四川药投海晟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686.70	97.68	否	

贾秀蓉	40.00	2.32	是	公司股东、董事、 公司实控人配偶
合计	1726.70	100.00		
<b>2019/12/31</b>				
对方名称	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关联关系
伍丽	200.00	54.05	是	公司股东、董事
赵卓君	158.00	42.70	是	公司实控人
贾秀蓉	12.00	3.25	是	公司股东、董事、 公司实控人配偶
合计	370.00	100.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往来拆借款已全部偿还，报告期内不存在借款到期未偿还的情况。

2020 年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及主要原材料芦丁价格上涨，公司营运资金紧张，向非关联方药投海晟拆入资金 2,302.50 万元，用于采购原材。

## 10.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439,836.57	2,256,451.79	732,248.67	
合计	439,836.57	2,256,451.79	732,248.67	-

###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合同负债主要为 0 万元、73.22 万元、225.65 万元和 43.98 万元。主要为预收的货款。变动说明详见本节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九）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之“7.预收账款”。

## 11.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12.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2,763,472.84	2,916,211.56	3,222,591.30	2,517,271.82
合计	2,763,472.84	2,916,211.56	3,222,591.30	2,517,271.8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2年6月30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成长工程培育补助资金	100,612.66			13,414.98			87,197.68	与资产相关	是
地奥司明提取、制剂生产线补贴	2,084,998.36			69,500.22			2,015,498.14	与资产相关	是
创新能力提升专项资金	730,600.54			69,823.52			660,777.02	与资产相关	是
<b>合计</b>	<b>2,916,211.56</b>			<b>152,738.72</b>			<b>2,763,472.84</b>	-	-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成长工程培育补助资金	127,442.62			26,829.96			100,612.66	与资产相关	是
地奥司明提取、制剂生产线补贴	2,223,998.80			139,000.44			2,084,998.36	与资产相关	是
2020年四川省级工业补助金	871,149.88			140,549.34			730,600.54	与资产相关	是
<b>合计</b>	<b>3,222,591.30</b>	-	-	<b>306,379.74</b>	-	-	<b>2,916,211.56</b>	-	-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成长工程培育补助资金	154,272.58			26,829.96			127,442.62	与资产相关	是
地奥司明提取、制剂生产线补贴	2,362,999.24			139,000.44			2,223,998.80	与资产相关	是
2020年四川省级工业补助金		2,200,000.00		1,328,850.12			871,149.88	与资产及收益相关	是
<b>合计</b>	<b>2,517,271.82</b>	<b>2,200,000.00</b>	-	<b>1,494,680.52</b>	-	-	<b>3,222,591.30</b>	-	-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19年12月31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成长工程培育补助资金	181,102.58			26,830.00			154,272.58	与资产相关	是
地奥司明提取、制剂生产线补贴	2,501,999.64			139,000.40			2,362,999.24	与资产相关	是
<b>合计</b>	<b>2,683,102.22</b>	-	-	<b>165,830.40</b>	-	-	<b>2,517,271.82</b>	-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收益分别为 251.73 万元、322.26 万元和、291.62 万元和 276.35 万元，全部为公司收到政府补助产生的递延收益。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450,250.00	67,537.50	331,000.00	49,650.00
存货跌价准备	2,728,923.67	409,338.55	88,274.08	13,241.11
尚未解锁股权激励摊销	19,761.72	2,964.26	15,447.43	2,317.11
政府补助	2,763,472.84	414,520.93	2,916,211.56	437,431.74
计入当期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减少)	58,513.11	8,776.97		
<b>合计</b>	<b>6,020,921.34</b>	<b>903,138.21</b>	<b>3,350,933.07</b>	<b>502,639.96</b>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70,564.70	10,584.71	173,316.87	25,997.53
存货跌价准备	270,201.25	40,530.19	237,159.86	35,573.98
尚未解锁股权激励摊销			2,478,461.38	371,769.21
政府补助	3,109,767.59	466,465.13	2,517,271.82	377,590.77
计入当期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减少)	3,222,591.30	483,388.70	4,229.75	634.46
<b>合计</b>	<b>6,673,124.84</b>	<b>1,000,968.73</b>	<b>5,410,439.68</b>	<b>811,565.95</b>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计入当期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增加)	-	-	-	-
<b>合计</b>	<b>-</b>	<b>-</b>	<b>-</b>	<b>-</b>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计入当期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增加)	55,852.03	8,377.80		
<b>合计</b>	<b>55,852.03</b>	<b>8,377.80</b>	<b>-</b>	<b>-</b>

(3)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22,855.53	544,634.45	19,429.50	-
可抵扣亏损	5,338.13	597,202.53	433,793.31	360,429.00
合计	<b>228,193.66</b>	<b>1,141,836.98</b>	<b>453,222.81</b>	<b>360,429.00</b>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年份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备注
2024		360,429.00	360,429.00	360,429.00	
2025		73,364.31	73,364.31		
2026	5,338.13	163,409.22			
合计	<b>5,338.13</b>	<b>597,202.53</b>	<b>433,793.31</b>	<b>360,429.00</b>	-

(6)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主要为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尚未解锁的股权奖励摊销、政府补助以及计入当期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所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14.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缴所得税			406,257.56	13,542.73
待抵扣增值税		111,370.37	5,729.03	21,362.15
预缴海关进口增值税		522,892.76	-	-
IPO服务费	1,201,068.19	188,679.24	-	-
合计	<b>1,201,068.19</b>	<b>822,942.37</b>	<b>411,986.59</b>	<b>34,904.88</b>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预缴进口增值税、待抵扣增值税和预缴所得税等，金额分别为 3.49 万元、41.20 万元、82.29 万元和 120.11 万元。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156,160.00		156,160.00	573,360.00		573,360.00
合计	<b>156,160.00</b>		<b>156,160.00</b>	<b>573,360.00</b>	-	<b>573,360.00</b>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333,600.00		333,600.00	1,204,108.00		1,204,108.00
合计	<b>333,600.00</b>	-	<b>333,600.00</b>	<b>1,204,108.00</b>	-	<b>1,204,108.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20.41 万元、33.36 万元、57.34 万元和 15.62 万元，主要为预付的设备采购款。

#### 1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17. 其他资产负债科目总体分析

无

### 三、 盈利情况分析

#### （一） 营业收入分析

#####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153,628,608.14	99.92%	299,776,988.54	99.64%	191,078,308.10	99.80%	145,145,801.24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123,168.65	0.08%	1,081,175.61	0.36%	375,343.49	0.20%	-	-
合计	<b>153,751,776.79</b>	<b>100.00%</b>	<b>300,858,164.15</b>	<b>100.00%</b>	<b>191,453,651.59</b>	<b>100.00%</b>	<b>145,145,801.24</b>	<b>100.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植物提取物的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为原材料销售收入、加工费收入等，金额占比较小。



##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槐米类：								
槲皮素	84,665,424.96	55.11%	163,853,722.66	54.66%	87,927,798.20	46.02%	25,198,955.03	17.36%
芦丁	8,340,180.62	5.43%	23,847,679.24	7.96%	23,383,281.04	12.24%	23,804,462.31	16.40%
鼠李糖	14,512,800.66	9.45%	16,924,823.00	5.65%	16,351,921.68	8.55%	8,557,282.60	5.90%
槐米类小计	107,518,406.24	69.99%	204,626,224.90	68.27%	127,663,000.92	66.81%	57,560,699.94	39.66%
枳实类：								
地奥司明	25,006,337.16	16.28%	39,779,013.09	13.27%	36,259,485.23	18.98%	35,740,891.43	24.62%
枳实黄酮	2,357,882.57	1.53%	3,995,653.61	1.33%	3,661,440.55	1.92%	2,304,677.26	1.60%
橙皮苷类	10,305,942.10	6.71%	22,594,309.12	7.54%	7,686,127.65	4.01%	10,152,441.97	6.99%
枳实类小计	37,670,161.83	24.52%	66,368,975.82	22.14%	47,607,053.43	24.91%	48,198,010.66	33.21%
综合类：								
黄连素	7,486,097.34	4.87%	23,276,142.25	7.76%	15,070,928.33	7.89%	32,635,062.13	22.48%
其他	953,942.73	0.62%	5,505,645.57	1.83%	737,325.42	0.39%	6,752,028.51	4.65%
综合类小计	8,440,040.07	5.49%	28,781,787.82	9.59%	15,808,253.75	8.28%	39,387,090.64	27.13%
<b>合计</b>	<b>153,628,608.14</b>	<b>100.00%</b>	<b>299,776,988.54</b>	<b>100.00%</b>	<b>191,078,308.10</b>	<b>100.00%</b>	<b>145,145,801.24</b>	<b>100.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产品分类的收入具体情况及说明详见本节之“8.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销	121,604,060.38	79.15%	226,276,482.33	75.48%	164,475,528.31	86.08%	105,855,315.95	72.93%
外销	32,024,547.76	20.85%	73,500,506.21	24.52%	26,602,779.79	13.92%	39,290,485.29	27.07%
其中：	24,427,075.03	15.90%	48,491,341.89	16.18%	13,287,320.82	6.95%	7,383,186.72	5.09%

美国								
澳大利亚	7,056,244.53	4.59%	9,251,617.16	3.09%	432,258.48	0.23%	436,480.00	0.30%
荷兰			7,455,775.35	2.49%	4,915,123.38	2.57%	19,805,535.07	13.65%
日本			7,378,755.96	2.46%	6,978,434.45	3.65%	9,760,589.41	6.72%
其他国家/地区	541,228.20	0.35%	923,015.85	0.31%	989,642.66	0.52%	1,904,694.09	1.31%
合计	<b>153,628,608.14</b>	<b>100.00%</b>	<b>299,776,988.54</b>	<b>100.00%</b>	<b>191,078,308.10</b>	<b>100.00%</b>	<b>145,145,801.24</b>	<b>100.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收入主要以内销为主，占比分别为 72.93%、86.08%、75.48%和 79.15%。公司的出口销售主要集中于美国、欧盟、日本、澳大利亚等发达国家和地区。销售情况具体分析请见节之“8.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贸易商	106,992,864.25	69.64%	207,707,052.30	69.29%	144,250,204.63	75.49%	123,099,224.47	84.81%
生产厂家	46,635,743.89	30.36%	92,069,936.24	30.71%	46,828,103.47	24.51%	22,046,576.77	15.19%
合计	<b>153,628,608.14</b>	<b>100.00%</b>	<b>299,776,988.54</b>	<b>100.00%</b>	<b>191,078,308.10</b>	<b>100.00%</b>	<b>145,145,801.24</b>	<b>100.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销售对象分为贸易商和生产厂家两种，两种销售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商模式下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12,309.92 万元、14,425.02 万元、20,770.71 万元和 10,699.29 万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84.81%、75.49%、69.29%和 69.64%，呈下降趋势。

发行人按照保健品、食品、医药、化妆品应用领域对不同客户类型实现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用领域	客户类型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保健品	贸易商	10,149.82	66.07	19,518.65	65.11	13,190.17	69.03	11,373.53	78.36
	生产厂商	3,772.96	24.56	7,191.77	23.99	3,834.89	20.07	1,911.06	13.17
	小计	<b>13,922.78</b>	<b>90.63</b>	<b>26,710.42</b>	<b>89.10</b>	<b>17,025.06</b>	<b>89.10</b>	<b>13,284.59</b>	<b>91.53</b>
食品	贸易商	88.39	0.58	5.89	0.02	227.49	1.19	8.24	0.06

	生产厂商	881.89	5.74	1,986.15	6.63	839.15	4.39	284.31	1.96
	小计	<b>970.28</b>	<b>6.32</b>	<b>1,992.04</b>	<b>6.65</b>	<b>1,066.64</b>	<b>5.58</b>	<b>292.55</b>	<b>2.02</b>
药品	贸易商	288.69	1.88	828.68	2.76	996.31	5.21	888.13	6.12
	小计	<b>288.69</b>	<b>1.88</b>	<b>828.68</b>	<b>2.76</b>	<b>996.31</b>	<b>5.21</b>	<b>888.13</b>	<b>6.12</b>
化妆品	贸易商	167.92	1.09	143.11	0.48	10.28	0.05	39.68	0.27
	生产厂商	9.21	0.06	27.08	0.09	8.76	0.05	9.29	0.06
	小计	<b>177.13</b>	<b>1.15</b>	<b>170.19</b>	<b>0.57</b>	<b>19.04</b>	<b>0.10</b>	<b>48.97</b>	<b>0.33</b>
其他		3.98	0.02	276.37	0.92	0.78	0.01	0.34	0.00
合计		<b>15,362.86</b>	<b>100.00</b>	<b>29,977.70</b>	<b>100.00</b>	<b>19,107.83</b>	<b>100.00</b>	<b>14,514.58</b>	<b>100.00</b>

销售模式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具体分析请见本节之“8、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87,609,604.20	57.03%	63,936,871.91	21.33%	28,910,352.20	15.13%	40,289,220.39	27.76%
第二季度	66,019,003.94	42.97%	84,393,389.91	28.15%	59,498,039.44	31.14%	38,433,019.21	26.48%
第三季度			53,862,950.20	17.97%	47,379,561.63	24.80%	23,964,321.52	16.51%
第四季度			97,583,776.52	32.55%	55,290,354.83	28.94%	42,459,240.12	29.25%
合计	153,628,608.14	100.00%	<b>299,776,988.54</b>	<b>100.00%</b>	<b>191,078,308.10</b>	<b>100.00%</b>	<b>145,145,801.24</b>	<b>100.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不存在明显的季节规律。2020年第一季度销售收入占比较低主要为因新冠疫情爆发，公司生产和销售受到一定程度影响所致。从整体来看，第三季度的销售占比略低，主要系第三季度一般为行业的淡季。

## 6. 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2022年1月—6月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上海明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8,411,686.77	24.99%	否

2	TRNUTRITIONALS	12,301,009.97	8.00%	否
3	安徽省华安进出口有限公司	10,225,256.63	6.65%	否
4	寰展(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9,265,973.44	6.03%	否
5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36,008.03	4.71%	否
合计		77,439,934.84	50.38%	-
<b>2021 年度</b>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上海明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9,818,692.58	13.23%	否
2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682,373.73	10.53%	否
3	上海祥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2,899,500.69	7.61%	否
4	TRNutritionals	18,774,697.52	6.24%	否
5	中化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3,741,575.17	4.57%	否
合计		126,916,839.69	42.18%	-
<b>2020 年度</b>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759,086.86	8.75%	否
2	上海明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3,902,369.09	7.26%	否
3	上海祥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3,330,560.86	6.96%	否
4	安徽省华安进出口有限公司	11,298,079.68	5.90%	否
5	青岛泰东制药有限公司	8,453,097.36	4.42%	否
合计		<b>63,743,193.85</b>	<b>33.29%</b>	-
<b>2019 年度</b>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上海祥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8,252,013.06	12.56%	否
2	西安兴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7,113,118.65	4.90%	否
3	C&CHEnterprises(HK)Co.,Limited	6,907,973.12	4.76%	否
4	沈阳福瑞威科贸有限公司	6,352,086.86	4.38%	否
5	上海明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566,516.62	3.84%	否
合计		<b>44,191,708.31</b>	<b>30.44%</b>	-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注 1: 明润生物包括上海明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关联方 J&TNutraceuticalsInc

注 2: 莱茵生物包括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关联方上海碧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LaynUSA,Inc

注 3: 祥源生物包括上海祥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关联方 ShanghaiFreemenAmericas,LLC.、ShanghaiFreemenEuropeB.V.、LeadersNutritionLimited、ZkoResourcesCo.Ltd.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当期销售总额的 50%的情况, 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依赖。

报告期内, 公司与上述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拥有发行人 5%股份以上的股东以及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在上述客户均不拥有权益。

#### 7. 其他披露事项

(1) 运保费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运保费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CIF 销售收入	1,498.78	2,617.84	1,028.76	818.45
运保费收入	4.51	4.45	4.00	4.74
运保费占比	0.30	0.17	0.39	0.58

注：2020-2022年6月根据新收入准则，将运保费收入认定为单项履约义务，计入其他业务收入中，2019年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运保费金额与产品金额一并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中。为报告期内数据可比，将2019年度中归属于运保费金额单独列示于表中。

报告期内，公司的运保费收入系在CIF条件下公司从客户处收取的运保费。公司根据使用CIF贸易准则的交易对应报关单上的运保费金额确认为运保费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运保费收入分别为4.74万元、4.00万元、4.45万元和4.51万元，波动较小。运保费收入占CIF模式下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0.58%、0.39%、0.17%和0.30%，占比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在CIF交易模式下使用空运的比例减少，使用海运的比例增多，单位运费下降使得CIF模式下运保费收入下降。

## (2) 受托加工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受托加工收入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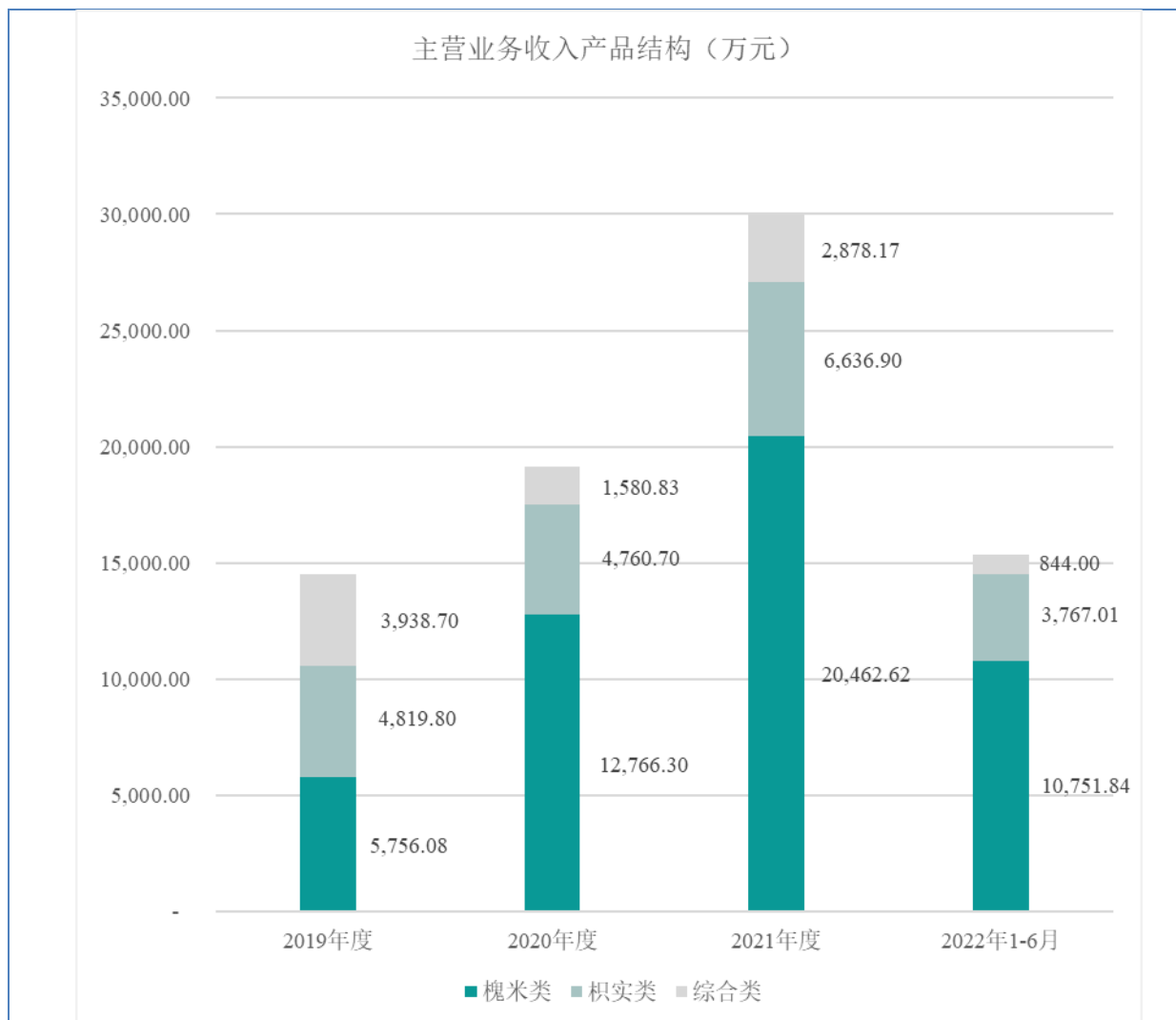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千克、元/千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受托加工收入	5.15	38.27	21.77	-
受托加工数量	12,000.00	114,000.00	66,600.00	-
单价	4.29	3.36	3.27	-

报告期内，公司的受托加工收入系加工蛋黄粉的收入。公司对蛋黄粉加工采取单批固定定价模式，综合考虑每批加工数量、交货期、成本等因素的基础上与客户协商确定最终加工费价格。报告期内，公司加工费单价分别为3.27元/千克、3.36元/千克和4.29元/千克，较为稳定。

## 8. 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 (1) 营业收入分产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以槲皮素、芦丁及鼠李糖为代表的槐米提取物以及地奥司明、枳实黄酮和橙皮苷、柚皮苷等橙皮苷类产品为代表的枳实提取物，二者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 72.86%、91.74%、90.41%和 94.51%，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除上述产品外，公司还生产销售黄连素等其他综合类植物提取产品。

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的变动趋势来看，报告期内槐米提取物的收入占比总体呈上升趋势，由 2019 年的 39.66% 上升至 2021 年的 68.27%。枳实提取物销售收入占比由 33.21% 下降至 22.14%。

#### 1) 槐米类产品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所生产销售的槐米类提取物主要分为槲皮素、芦丁和鼠李糖三种。

芦丁和槲皮素作为类黄酮，具有抗氧化、抗癌、抗动脉粥样硬化、降低血压、增强毛细血管抵抗力等多种功效。长期以来均作为保健品、药品原料被深度应用。自新冠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的爆发以来，槲皮素以其抗病毒、抗炎症、免疫调节等治疗效果受到了海外医药研究人员与消费者的进一步关注，槲皮素系列产品的需求随之大幅提升。

鼠李糖作为槲皮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联产品，可用作甜味剂以及生产食用香精香料。

报告期内，公司槐米产品系列销售金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槲皮素	8,466.54	16,385.37	86.35	8,792.78	248.93	2,519.90
芦丁	834.02	2,384.77	1.99	2,338.33	-1.77	2,380.45
鼠李糖	1,451.28	1,692.48	3.50	1,635.19	91.09	855.73
<b>合计</b>	<b>10,751.84</b>	<b>20,462.62</b>	<b>60.29</b>	<b>12,766.30</b>	<b>121.79</b>	<b>5,756.08</b>

销售数量变动情况：

单位：千克、%

产品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数量	数量	变动	数量	变动	数量
槲皮素	101,736.55	304,116.10	0.39	302,936.32	178.79	108,660.80
芦丁	18,654.20	76,473.50	-32.02	112,487.55	-12.69	128,833.75
鼠李糖	46,050.50	53,487.00	4.41	51,226.00	108.14	24,611.80
<b>合计</b>	<b>166,441.25</b>	<b>434,076.60</b>	<b>-6.98</b>	<b>466,649.87</b>	<b>78.04</b>	<b>262,106.35</b>

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产品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槲皮素	832.20	54.46	538.79	85.63	290.25	25.16	231.90
芦丁	447.09	43.37	311.84	50.01	207.87	12.51	184.77
鼠李糖	315.15	-0.40	316.43	-0.87	319.21	-8.19	347.69

报告期内，受槲皮素市场需求迅速增长带动，公司的槐米提取物产品的收入及占比实现大幅增长，公司的槐米类提取物产品销售收入自 2019 年度的 5,756.08 万元上升至 2021 年度的 20,462.62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88.55%。

#### ①槲皮素收入变动分析

2020 年，槲皮素销售金额较 2019 年增加 6,272.88 万元，增长了 248.93%，主要系销售数量及销售价格均大幅增加所致，其中销售数量同比增长 178.79%，销售单价增长 25.16%。2021 年，公司实现槲皮素销售额 16,385.37 万元，较 2020 年上涨 86.35%，主要系销售单价较 2020 年增长



85.63%。2022年1-6月，公司实现槲皮素收入8,466.54万元。

一方面槲皮素自身的功效不断得到研究机构及市场消费者的认可，尤其在新冠疫情背景下，其抗炎症、抗病毒的功效越来越被市场消费者接受，导致槲皮素产品的市场需求增长，进而带动公司销售数量的增长；另一方面，槲皮素的最终原材料槐米属于农作物产品，其生长受自然天气因素影响较大，且生长具有一定周期，随着下游市场的需求增长加上原料的生长周期及天气因素导致2020年、2021年歉收，原材料价格快速上涨，推动了成品槲皮素产品单价同步上涨。2022年1-6月，受原材料价格上涨推动，槲皮素产品平均单价继续上涨至832.20元/千克，但与此同时受原材料的紧缺及疫情影响，特别是上海疫情封控导致公司出口受阻（含通过贸易商销往境外），槲皮素的销售数量较去年同期下降了48.26%。

### ② 芦丁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芦丁初品后进行深加工，生产出杂质率、灰分率、溶剂残留等方面具备市场竞争优势的EP芦丁（满足欧洲药典标准的产品，行业用语）、超EP芦丁等多种芦丁类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的芦丁类产品2019年至2021年分别实现销售收入2,380.45万元、2,338.33万元和2,384.77万元，基本保持稳定。销量方面，公司报告期内分别实现销售芦丁12.88万千克、11.25万千克和7.65万千克。2021年芦丁销售数量下降，但销售金额与2020年持平，主要系芦丁销售价格因原料价格上涨同步增长。2022年1-6月，公司实现芦丁销售收入834.02万元，销量为1.87万千克。

### ③ 鼠李糖收入变动分析

鼠李糖作为槲皮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联产品，报告期内分别实现销售收入855.73万元、1,635.19万元、1,692.48万元和1,451.28万元。2020年销售金额增长779.46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改进鼠李糖提纯工艺，降低含水量，提高产品质量以满足客户需求，2020年销售金额较2019年增长较快，2021年趋于稳定。2022年1-6月公司鼠李糖实现销售1,451.28万元，增长系随着市场推广，其作为甜味剂的市场需求逐渐增加。公司鼠李糖产品质量稳定，价格和供应量具备竞争优势，使得公司鼠李糖销售数量和金额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鼠李糖产品的销售价格分别为347.69元/千克、319.21元/千克、316.43元/千克和315.15元/千克，销售价格较为稳定。

### 2) 枳实类产品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枳实类产品分别实现销售收入4,819.80万元、4,760.70万元、6,636.90万元和3,767.02万元，占整体收入比例分别为33.21%、24.91%、22.14%和24.52%。

公司的枳实类产品主要包括地奥司明、枳实黄酮和橙皮苷类产品，枳实黄酮作为枳实提取物的初级产物，可用于生产橙皮苷类产品，橙皮苷类产品又可用于生产地奥司明等其他产品。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地奥司明	2,500.63		3,977.90	9.71	3,625.95	1.45	3,574.09
橙皮苷类	1,030.59		2,259.43	193.96	768.61	-24.29	1,015.24
枳实黄酮	235.79		399.57	9.13	366.14	58.87	230.47
<b>合计</b>	<b>3,767.01</b>		<b>6,636.90</b>	<b>39.41</b>	<b>4,760.70</b>	<b>-1.23</b>	<b>4,819.80</b>

销售数量变动情况：

单位：千克、%

产品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数量		数量	变动	数量	变动	数量
地奥司明	81,147.38		137,264.60	21.74	112,754.70	-8.40	123,096.60
橙皮苷类	63,888.59		109,731.85	256.41	30,788.05	-36.34	48,362.60
枳实黄酮	35,378.73		71,957.00	32.64	54,250.00	48.44	36,546.20
<b>合计</b>	<b>180,414.70</b>		<b>318,953.45</b>	<b>61.26</b>	<b>197,792.75</b>	<b>-4.91</b>	<b>208,005.40</b>

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产品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地奥司明	308.16	6.34	289.80	-9.88	321.58	10.76	290.35
橙皮苷类	161.31	-21.66	205.90	-17.52	249.65	18.92	209.92
枳实黄酮	<b>66.65</b>	<b>20.03</b>	<b>55.53</b>	<b>-17.73</b>	<b>67.49</b>	<b>7.02</b>	63.06

2019年至2020年，公司的枳实提取物类产品的销售金额整体保持稳定。2021年枳实提取物销售金额较2020年上涨39.41%，主要是由于销量增加所致。

#### ①地奥司明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地奥司明销售收入分别为3,574.09万元、3,625.95万元和3,977.90万元，增幅分别为1.45%、9.71%。2022年1-6月实现地奥司明销售2,500.63万元。

2020年，地奥司明的销售金额较2019年增加51.86万元，涨幅为1.45%。主要系平均销售价格上涨，生产过程中辅料价格上涨导致地奥司明产品成本上涨，公司相应提高了产品销售价格。

2019年、2020年公司地奥司明的销售金额较稳定。2021年，公司地奥司明销售金额较2020年增加351.95万元，涨幅为9.71%。涨幅主要系销售数量增长了21.74%。

## ②橙皮苷类产品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橙皮苷类产品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1,015.24 万元、768.61 万元、2,259.43 万元和 1,030.59 万元。公司的橙皮苷类产品主要包括橙皮苷、柚皮苷、新橙皮苷二氢查尔酮（简称“NHDC”）、香叶木素等枳实提取物产品。

公司的橙皮苷类产品主要根据客户的订单需求安排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销售存在一定的波动。2021 年销售收入增加主要来源于公司研发新产品 NHDC 推广导致的销售收入增加。

## ③枳实黄酮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枳实黄酮分别实现销售 230.47 万元、366.14 万元、399.57 万元和 235.79 万元，销售金额较低。

枳实黄酮一方面可以作为地奥司明的生产加工原料，另一方面因其具备抗氧化、抗菌与抗病毒等药理作用，也可直接作为保健品原料或膳食添加剂直接使用。公司销售的枳实黄酮主要搭配槲皮素、芦丁等主要产品进行销售，因此整体销量和销售金额较低。

## 3) 综合类产品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类产品主要以黄连素为主，包括左旋多巴、虎杖提取物等。公司生产、销售综合类产品主要基于客户的多样化产品需求，提升客户粘性根据客户需求进行销售黄连素，报告期内销售金额随客户的需求波动而变动。

## (2) 营业收入按区域分析：

公司的海外销售指公司直接负责出口报关的销售，报告期内海外销售波动较大主要是出口商品结构转型造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海外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12,160.41	79.15	22,627.65	75.48	16,447.55	86.08	10,585.53	72.93
外销	3,202.45	20.85	7,350.05	24.52	2,660.28	13.92	3,929.05	27.07
其中： 美国	2,442.71	15.90	4,849.13	16.18	1,328.73	6.95	738.32	5.09
澳大利 亚	705.62	4.59	925.16	3.09	43.23	0.23	43.65	0.3
荷兰	-	-	745.58	2.49	491.51	2.57	1,980.55	13.65
日本	-	-	737.88	2.46	697.84	3.65	976.06	6.72
其他国 家/地区	54.12	0.35	92.30	0.31	98.96	0.52	190.47	1.31

合计	15,362.86	100.00	29,977.70	100.00	19,107.83	100.00	14,514.58	100.00
----	-----------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3,929.05 万元、2,660.28 万元、7,350.05 万元和 3,202.45 万元。

2020 年公司出口金额较 2019 年减少了 1,268.77 万元，主要系 2019 年公司的出口产品以黄连素为主。2020 年以来随着公司槲皮素产品的需求增长，公司为集中营运资金以生产和销售毛利率相对较高的槲皮素产品，减少了黄连素的生产与销售，导致 2020 年出口销售金额下滑。2021 年公司出口金额增长了 4,689.77 万元，主要系槲皮素需求及单价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地奥司明等其他产品的出口销售趋势基本保持稳定。

### (3) 营业收入按销售模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销售对象分为贸易商和生产厂家两种，两种销售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贸易商	10,699.29	69.64	20,770.71	69.29	14,425.02	75.49	12,309.92	84.81
生产厂家	4,663.57	30.36	9,206.99	30.71	4,682.81	24.51	2,204.66	15.19
合计	15,362.86	100.00	29,977.70	100.00	19,107.83	100.00	14,514.5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商模式下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12,309.92 万元、14,425.02 万元、20,770.71 万元和 10,699.29 万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84.81%、75.49%、69.29% 和 69.64%。

目前国内的植物提取的产品主要以出口为主。植物提取产品种类繁多，海外生产厂家的采购需求配方又较为复杂且分散，而多数植物提取企业专精于少数几类产品的生产，导致无法一次性满足终端厂商的多样化采购需求，在上述业务特征背景下，催生出了一批从事植物提取物出口贸易相关工作的贸易商。贸易商自行开发其下游海外客户，在收到终端客户发出的日常采购需求后，在国内寻找相应的植物提取厂商进行采购，并独立完成报关、投保与出口运输等程序。

发行人对贸易商的销售为买断式直销，为减少仓储费用，贸易商一般在收到下游客户的采购指令后，结合运输的船期或航班安排，向公司下达发货指令，要求公司直接将产品运输至国内港口或机场，由贸易商负责产品的出口报关、国际运输等，根据双方协议，公司将货物运输至港口即完成产品的交付、控制权及风险即转移。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产品通过贸易商进行囤货或者积压库存的情形。

## (二) 营业成本分析

##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 (1) 成本归集

公司的成本之归集对象包括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费：

- 1) 直接材料：包括公司生产过程中实际消耗的原材料以及其他直接材料；
- 2) 直接人工：包括直接从事产品生产人员的工资等人工费用；
- 3) 制造费用：指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除直接材料、直接人工之外的其他费用支出，包括车间能源费、生产用厂房和机器设备折旧费等。
- 4) 运费：公司所销售商品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前发生的运费。

### (2) 成本分配

直接材料的归集和分配：生产车间根据生产计划，按生产任务单列示的产品所需的直接材料领用并投入生产。月末根据各产品实际领用的材料进行归集，材料计价方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各车间直接生产人员的薪酬按车间计入各车间“生产成本—人工”科目，制造费用按照车间计入各车间“生产成本—制造费用”归集。每月末，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按照权责发生制归集并核算，根据公司的生产模式和业务流程，公司根据当月不同产品的生产数量，按产量对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进行分配。

产品生产成本结转方法：每月末将归集的生产成本在完工产品和在产品之间分配，分配后完工产品成本结存至库存商品科目，在产品结存于在产品科目。

### (3) 成本结转

产品销售时，对库存商品或发出商品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将销售商品的成本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发生在产品的风险报酬或控制权转移前所实际发生的运费，公司将其确认为合同履约成本，实务中列示于主营业务成本。

## 2.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10,381,293.20	99.96%	227,438,511.08	99.86%	144,822,712.41	99.74%	108,709,057.94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48,911.99	0.04%	307,785.84	0.14%	374,877.30	0.26%	-	-

合计	110,430,205.19	100.00%	227,746,296.92	100.00%	145,197,589.71	100.00%	108,709,057.94	100.00%
----	----------------	---------	----------------	---------	----------------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10,870.91 万元、14,519.76 万元、22,774.63 万元和 11,043.02 万元，公司的营业成本以主营业务成本为主，随业务规模的变动而变动。

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98,850,045.16	89.55%	203,813,522.99	89.61%	126,447,313.10	87.32%	93,770,046.95	86.26%
直接人工	3,724,769.38	3.37%	5,569,476.11	2.45%	4,808,078.46	3.32%	4,117,135.44	3.79%
制造费用	7,309,354.90	6.62%	16,895,062.40	7.43%	12,442,270.43	8.59%	10,821,875.55	9.95%
运输费用	497,123.76	0.45%	1,160,449.58	0.51%	1,125,050.42	0.77%		-
合计	110,381,293.20	100.00%	227,438,511.08	100.00%	144,822,712.41	100.00%	108,709,057.94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结构较为稳定。其中直接材料占成本的比例较高，分别为 86.26%、87.32%、89.61% 和 89.55%。

4.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b>槐米类:</b>								
槲皮素	53,722,907.59	48.67%	113,822,329.33	50.05%	64,240,157.33	44.36%	16,597,344.59	15.27%
芦丁	6,275,599.94	5.69%	20,859,654.55	9.17%	19,125,863.72	13.21%	16,099,559.05	14.81%
鼠李糖	12,718,568.91	11.52%	13,534,723.49	5.95%	11,268,124.13	7.78%	5,183,780.78	4.77%
<b>槐米类小计</b>	<b>72,717,076.44</b>	<b>65.88%</b>	<b>148,216,707.37</b>	<b>65.17%</b>	<b>94,634,145.18</b>	<b>65.35%</b>	<b>37,880,684.42</b>	<b>34.85%</b>
<b>枳实类:</b>								
地奥司明	18,173,543.97	16.46%	29,681,437.41	13.05%	27,085,715.15	18.70%	27,916,997.10	25.68%
枳实黄酮	1,399,819.32	1.27%	3,159,501.66	1.39%	2,278,636.76	1.57%	1,460,117.50	1.34%
橙皮苷类	9,618,481.08	8.71%	19,452,906.32	8.55%	6,133,567.51	4.24%	8,010,967.77	7.37%
<b>枳实类小计</b>	<b>29,191,844.37</b>	<b>26.44%</b>	<b>52,293,845.39</b>	<b>22.99%</b>	<b>35,497,919.42</b>	<b>24.51%</b>	<b>37,388,082.37</b>	<b>34.39%</b>
<b>综合类:</b>								
黄连素	7,027,427.89	6.37%	20,513,488.30	9.02%	13,046,277.20	9.01%	27,817,044.09	25.59%
其他	947,820.74	0.86%	5,254,020.44	2.31%	519,320.19	0.36%	5,623,247.06	5.17%
<b>综合类小计</b>	<b>7,975,248.62</b>	<b>7.23%</b>	<b>25,767,508.74</b>	<b>11.33%</b>	<b>13,565,597.39</b>	<b>9.37%</b>	<b>33,440,291.15</b>	<b>30.76%</b>

运输费用	497,123.76	0.45%	1,160,449.58	0.51%	1,125,050.42	0.77%		-
合计	110,381,293.20	100.00%	227,438,511.08	100.00%	144,822,712.41	100.00%	108,709,057.94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变动与当期营业收入的变动基本一致。

5.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2022年1月—6月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成都玉树科技有限公司	30,551,199.11	28.60%	否
2	山东端信堂大禹药业有限公司	29,716,725.66	27.81%	否
3	临朐生旺农产品有限公司	18,883,805.31	17.68%	否
4	青岛泰东制药有限公司	4,997,787.61	6.68%	否
5	桂林恒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601,769.91	4.68%	否
合计		87,751,287.60	85.45%	-
2021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山东端信堂大禹药业有限公司	68,016,607.95	27.90%	否
2	临朐生旺农产品有限公司	37,097,383.21	15.22%	否
3	成都玉树科技有限公司	37,071,653.86	15.21%	否
4	达缘农水产股份公司	31,937,250.17	13.10%	否
5	青州市天佑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8,242,481.42	3.38%	否
合计		182,365,376.61	74.81%	-
2020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山东端信堂大禹药业有限公司	41,772,692.10	26.73%	否
2	成都玉树科技有限公司	24,700,275.00	15.80%	否
3	临朐生旺农产品有限公司	22,438,624.92	14.36%	否
4	成都市蒲江嘉禾银杏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10,651,884.54	6.82%	否
5	桂槐责任有限公司	7,072,884.96	4.53%	否
合计		106,636,361.52	68.24%	-
2019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成都玉树科技有限公司	28,897,561.84	28.98%	否
2	邛崃市大朋药用植物加工厂	15,632,216.59	15.68%	否
3	山东端信堂大禹药业有限	9,618,555.44	9.65%	否



	公司			
4	临朐生旺农产品有限公司	7,836,466.33	7.86%	否
5	杭州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520,865.23	5.54%	否
合计		<b>67,505,665.43</b>	<b>67.71%</b>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注：成都玉树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包括其公司及其关联方成都希富种植有限责任公司、成都睿欣源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当期采购总额的 50%的情况，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五大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拥有公司 5%股份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的其他关联方在上述供应商均不拥有权益。

**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7. 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无

**(三) 毛利率分析**

**1.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43,247,314.94	99.83%	72,338,477.46	98.94%	46,255,595.69	100.00%	36,436,743.30	100.00%
其他业务毛利	74,256.66	0.17%	773,389.77	1.06%	466.19	0.00%	-	-
<b>合计</b>	<b>43,321,571.60</b>	<b>100.00%</b>	<b>73,111,867.23</b>	<b>100.00%</b>	<b>46,256,061.88</b>	<b>100.00%</b>	<b>36,436,743.30</b>	<b>100.00%</b>

注：根据新收入准则相关规定，自 2020 年起公司将产品运输费用计入营业成本进行核算。为保证报告期内数据可比，对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毛利和毛利率进行分析时，如无特别说明，均使用不含运输费用的营业成本。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如下：

单位：%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主营业务	28.15	24.13	24.21	25.10
其他业务	60.29	71.53	0.12	-

合计	28.18	24.30	24.16	25.10
----	-------	-------	-------	-------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5.10%、24.16%、24.30% 和 28.18%，总体较为稳定。

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回收的碘等原材料的销售收入、加工费收入等，其中 2021 年度回收材料收入来源于生产中的回收过程，因此销售成本较低，当年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较高。

##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b>槐米类:</b>								
槲皮素	36.55%	70.73%	30.53%	68.07%	26.94%	49.99%	34.13%	23.61%
芦丁	24.75%	4.72%	12.53%	4.07%	18.21%	8.99%	32.37%	21.15%
鼠李糖	12.36%	4.10%	20.03%	4.61%	31.09%	10.73%	39.42%	9.26%
<b>槐米类小计</b>	<b>32.37%</b>	<b>79.56%</b>	<b>27.57%</b>	<b>76.75%</b>	<b>25.87%</b>	<b>69.71%</b>	<b>34.19%</b>	<b>54.02%</b>
<b>枳实类:</b>								
地奥司明	27.32%	15.62%	25.38%	13.74%	25.30%	19.36%	21.89%	21.47%
枳实黄酮	40.63%	2.19%	20.93%	1.14%	37.77%	2.92%	36.65%	2.32%
橙皮苷类	6.67%	1.57%	13.90%	4.27%	20.20%	3.28%	21.09%	5.88%
<b>枳实类小计</b>	<b>22.51%</b>	<b>19.38%</b>	<b>21.21%</b>	<b>19.15%</b>	<b>25.44%</b>	<b>25.56%</b>	<b>22.43%</b>	<b>29.67%</b>
<b>综合类:</b>								
黄连素	6.13%	1.05%	11.87%	3.76%	13.43%	4.27%	14.76%	13.22%
其他	0.64%	0.01%	4.57%	0.34%	29.57%	0.46%	16.72%	3.09%
<b>综合类小计</b>	<b>5.51%</b>	<b>1.06%</b>	<b>10.47%</b>	<b>4.10%</b>	<b>14.19%</b>	<b>4.73%</b>	<b>15.10%</b>	<b>16.31%</b>
<b>合计</b>	<b>28.47%</b>	<b>100.00%</b>	<b>24.52%</b>	<b>100.00%</b>	<b>24.80%</b>	<b>100.00%</b>	<b>25.10%</b>	<b>100.00%</b>

注：根据新收入准则相关规定，自 2020 年起公司将产品运输费用计入营业成本进行核算。为保证报告期内数据可比，对 2020 年及 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毛利和毛利率进行分析时，如无特别说明，均使用不含运输费用的营业成本。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主要来自于槐米类和枳实类产品销售产生的毛利，二者占比合计分别为 83.69%、95.27%、95.90% 和 98.94%。

按产品分类的毛利率分析详见本节“7.毛利率总体分析”

##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		(%)		(%)
内销	26.84%	74.60%	24.30%	74.81%	25.88%	89.83%	25.08%	72.86%
外销	34.69%	25.40%	25.18%	25.19%	18.11%	10.17%	25.17%	27.14%

注：根据新收入准则相关规定，自 2020 年起公司将产品运输费用计入营业成本进行核算。为保证报告期内数据可比，对 2020 年及 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毛利和毛利率进行分析时，如无特别说明，均使用不含运输费用的营业成本。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内销销售，占比分别为 72.86%、89.83%、74.81% 和 74.60%。境内外销售毛利率的差异主要是产品销售结果不同所致，具体分析请见本节之“7.毛利率总体分析”。

####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贸易商	29.07%	71.10%	23.47%	66.33%	22.97%	69.94%	24.55%	82.95%
生产厂家	27.11%	28.90%	26.88%	33.67%	30.42%	30.06%	28.18%	17.05%
合计	<b>28.47%</b>	<b>100.00%</b>	<b>24.52%</b>	<b>100.00%</b>	<b>24.80%</b>	<b>100.00%</b>	<b>25.10%</b>	<b>100.00%</b>

注：根据新收入准则相关规定，自 2020 年起公司将产品运输费用计入营业成本进行核算。为保证报告期内数据可比，对 2020 年及 2021 年毛利和毛利率进行分析时，如无特别说明，均使用不含运输费用的营业成本。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给生产厂家的同类产品毛利率高于销售给贸易企业的毛利率，主要是由于贸易企业需要承担信用与出口外贸风险，因此销售价格相对较低。

2022 年 1-6 月，公司贸易商毛利率高于生产厂家毛利率，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所致。为拓展销路，使公司鼠李糖产品能够进入莱茵生物、青岛泰东等终端生产厂家供应链，公司增加了对生产厂家客户的鼠李糖销售，鼠李糖毛利率较低，拉低了对生产厂家客户的整体毛利率。剔除鼠李糖影响，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对生产厂商毛利率为 30.56%，高于对贸易商客户。

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毛利率具体分析请见本节之“8、毛利率总体分析”。

#### 5.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莱茵生物	36.28%	28.10%	24.72%	27.64%
晨光生物	23.32%	23.91%	24.70%	21.47%
嘉禾生物	-	41.35%	40.63%	42.45%
得乐康	-	-	18.75%	11.26%

天一生物	22.17%	27.80%	31.29%	34.35%
平均数 (%)	<b>27.26%</b>	<b>30.29%</b>	<b>28.02%</b>	<b>27.43%</b>
发行人 (%)	<b>28.47%</b>	<b>24.30%</b>	<b>24.16%</b>	<b>25.10%</b>

数据来源：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与定期报告

注 1：选取莱茵生物植物提取物产品毛利率

注 2：选择晨光生物的天然色素/香辛料/营养及药用类产品毛利率

注 3：选取嘉禾生物的植物提取毛利率

注 4：选取得乐康的植物提取物及其综合利用品毛利率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与莱茵生物和晨光生物接近，低于嘉禾生物、天一生物。我国植物提取物品类繁多，其细分市场规规模、原料供应波动、提取工艺复杂程度以及下游需求情况共同决定了特定品类的毛利率情况，进而影响植物提取企业整体毛利率水平。

#### 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7. 毛利率总体分析

##### (1) 分产品情况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的毛利情况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	主营业务毛利占比	毛利	主营业务毛利占比	毛利	主营业务毛利占比	毛利	主营业务毛利占比
<b>槐米类：</b>								
槲皮素	3,094.25	70.73%	5,003.14	68.07%	2,368.76	49.99%	860.16	23.61%
芦丁	206.46	4.72%	298.80	4.07%	425.74	8.99%	770.49	21.15%
鼠李糖	179.42	4.10%	339.01	4.61%	508.38	10.73%	337.35	9.26%
<b>槐米类小计</b>	<b>3,480.13</b>	<b>79.56%</b>	<b>5,640.95</b>	<b>76.75%</b>	<b>3,302.88</b>	<b>69.71%</b>	<b>1,968.00</b>	<b>54.02%</b>
<b>枳实类：</b>								
地奥司明	683.28	15.62%	1,009.76	13.74%	917.38	19.36%	782.39	21.47%
枳实黄酮	95.81	2.19%	83.62	1.14%	138.28	2.92%	84.46	2.32%
橙皮苷类	68.75	1.57%	314.14	4.27%	155.26	3.28%	214.15	5.88%
<b>枳实类小计</b>	<b>847.84</b>	<b>19.38%</b>	<b>1,407.52</b>	<b>19.15%</b>	<b>1,210.92</b>	<b>25.56%</b>	<b>1,081.00</b>	<b>29.67%</b>
<b>综合类：</b>								
黄连素	45.87	1.05%	276.27	3.76%	202.47	4.27%	481.80	13.22%
其他	0.61	0.01%	25.16	0.34%	21.80	0.46%	112.88	3.09%
<b>综合类小计</b>	<b>46.48</b>	<b>1.06%</b>	<b>301.43</b>	<b>4.10%</b>	<b>224.27</b>	<b>4.73%</b>	<b>594.68</b>	<b>16.31%</b>
<b>合计</b>	<b>4,374.45</b>	<b>100.00%</b>	<b>7,349.90</b>	<b>100.00%</b>	<b>4,738.07</b>	<b>100.00%</b>	<b>3,643.68</b>	<b>100.00%</b>

注：根据新收入准则相关规定，自 2020 年起公司将产品运输费用计入营业成本进行核算。为保证

报告期内数据可比，对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毛利和毛利率进行分析时，如无特别说明，均使用不含运输费用的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主要来源于槐米类提取物和枳实类提取物，两者合计占比分别为 83.69%、95.27%、95.90%和 98.94%。

从不同产品的毛利占比趋势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槐米类提取物的毛利占比分别为 54.02%、69.71%、76.75%和 79.56%。报告期内，公司槐米提取物的毛利占比不断上升，毛利贡献度不断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的毛利率情况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占比
<b>槐米类：</b>								
槲皮素	36.55	70.73	30.53	68.07	26.94	49.99	34.13	23.61
芦丁	24.75	4.72	12.53	4.07	18.21	8.99	32.37	21.15
鼠李糖	12.36	4.10	20.03	4.61	31.09	10.73	39.42	9.26
<b>槐米类小计</b>	<b>32.37</b>	<b>79.56</b>	<b>27.57</b>	<b>76.75</b>	<b>25.87</b>	<b>69.71</b>	<b>34.19</b>	<b>54.02</b>
<b>枳实类：</b>								
地奥司明	27.32	15.62	25.38	13.74	25.30	19.36	21.89	21.47
枳实黄酮	40.63	2.19	20.93	1.14	37.77	2.92	36.65	2.32
橙皮苷类	6.67	1.57	13.90	4.27	20.20	3.28	21.09	5.88
<b>枳实类小计</b>	<b>22.51</b>	<b>19.38</b>	<b>21.21</b>	<b>19.15</b>	<b>25.44</b>	<b>25.56</b>	<b>22.43</b>	<b>29.67</b>
<b>综合类：</b>								
黄连素	6.13	1.05	11.87	3.76	13.43	4.27	14.76	13.22
其他	0.64	0.01	4.57	0.34	29.57	0.46	16.72	3.09
<b>综合类小计</b>	<b>5.51</b>	<b>1.06</b>	<b>10.47</b>	<b>4.10</b>	<b>14.19</b>	<b>4.73</b>	<b>15.10</b>	<b>16.31</b>
<b>合计</b>	<b>28.47</b>	<b>100.00</b>	<b>24.52</b>	<b>100.00</b>	<b>24.80</b>	<b>100.00</b>	<b>25.10</b>	<b>100.00</b>

注：根据新收入准则相关规定，自 2020 年起公司将产品运输费用计入营业成本进行核算。为保证报告期内数据可比，对 2020 年及、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毛利和毛利率进行分析时，如无特别说明，均使用不含运输费用的营业成本。

#### 1) 槐米类提取物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槐米类提取物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产品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变动幅度	毛利率	变动幅度	毛利率	变动幅度	毛利率

槲皮素	36.55	6.02	30.53	3.59	26.94	-7.19	34.13
芦丁	24.75	12.22	12.53	-5.68	18.21	-14.16	32.37
鼠李糖	12.36	-7.67	20.03	-11.06	31.09	-8.33	39.42

#### ①槲皮素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槲皮素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4.13%、26.94%、30.53%和 36.55%，其单位平均售价和成本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单位平均售价	832.20	54.46	538.79	85.63	290.25	25.16	231.90
单位平均成本	528.06	41.09	374.27	76.49	212.06	38.84	152.74

2020年，槲皮素的毛利率为 26.94%，较 2019 年下降 7.19 个百分点，主要是当年成本上涨过快而销售单价并未同步调整所致。由于上游原材料歉收叠加下游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导致公司槲皮素所需原料芦丁初品价格快速上涨，而公司一般根据当月的采购成本确定下月销售价格，在原材料快速增长时，此种定价方式可能导致成本传导存在滞后性，导致毛利率下降。

2021年，槲皮素的毛利率提高至 30.53%，同比增加 3.59%。主要系公司为应对原材料价格迅速上涨，将产品定价方式调整为按照下月预测成本确定销售价格，且随着芦丁及槲皮素逐渐由买方市场向卖方市场转变，公司市场议价能力增强使得 2021 年槲皮素毛利率上升。

2022年 1-6 月，公司槲皮素毛利率进一步提高至 36.55%，主要系产品市场供应紧张，市场销售价格继续快速上涨，同时公司通过采用预付款项方式提前锁定原材料货源和采购价格，有效降低成本上涨幅度，导致毛利率上升。

#### ②芦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芦丁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32.27%、18.21%、12.53%和 **24.75%**。其单位平均售价和成本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单位平均售价	447.09	43.37	311.84	50.02	207.87	12.50	184.77
单位平均成本	336.42	23.33	272.77	60.42	170.03	36.07	124.96

2020年，公司芦丁产品的毛利率为 18.21%，较 2019 年下降 14.16%，2020 年毛利率进一步下降至

12.53%。

报告期内，公司的芦丁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与芦丁主要客户 C&CHENTERPRISES(HK)CO.,LIMITED 签订年度销售订单，提前约定下年销售的数量和单价，产品最终销往日本市场。由于芦丁原材料价格迅速上涨，事先约定的订单价格公司需按协议履行，导致公司芦丁销售毛利率降低。剔除 C&CHENTERPRISES(HK)CO.,LIMITED 影响后，当年芦丁毛利率为 22.92%。

2022 年 1-6 月，芦丁产品毛利率回升至 24.75%，主要系公司 2022 年上半年暂未向 C&CHENTERPRISES(HK)CO.,LIMITED 销售芦丁。与 2021 年剔除 C&CHENTERPRISES(HK)CO.,LIMITED 影响后的芦丁毛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

### ③鼠李糖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鼠李糖毛利率分别为 39.42%、31.09%、20.03%和 12.36%。报告期内单位平均售价和成本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单位平均 售价	315.15	-0.40	316.43	-0.87	319.21	-8.19	347.69
单位平均 成本	276.19	9.14	253.05	15.04	219.97	4.44	210.62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鼠李糖产品的毛利率逐渐下降。主要系平均售价下降和成本上升共同导致。2022 年 1-6 月，鼠李糖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原材料芦丁初品的价格持续上涨，导致成本上升。

销售价格方面，由于鼠李糖作为槲皮素联产品，随公司槲皮素产量增加而增加，同时需求相对稳定，公司为保持产品竞争力，根据市场行情适当降低销售价格。

上述因素综合导致报告期内公司鼠李糖毛利率下降。

### 2) 枳实类产品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枳实提取物的毛利率分别为 22.43%、25.44%、21.21%和 22.51%，各产品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产品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变动幅度	毛利率	变动幅度	毛利率	变动幅度	毛利率
地奥司明	27.32	1.94	25.38	0.08	25.30	3.41	21.89
枳实黄酮	40.63	19.70	20.93	-16.84	37.77	1.12	36.65



橙皮苷类	6.67	-7.23	13.90	-6.30	20.20	-0.89	21.09
------	------	-------	-------	-------	-------	-------	-------

#### ①地奥司明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地奥司明毛利率分别为 21.89%、25.30%、25.38%和 27.32%，2020 年较上年增加 3.41%，2021 年与 2020 年基本持平，2022 年 1-6 月毛利率上升 1.94%。平均售价和成本变动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单位平均售价	308.16	6.34	289.80	-9.88	321.58	10.76	290.35
单位平均成本	223.96	3.57	216.24	-9.98	240.22	5.92	226.79

2020 年，地奥司明的毛利率较 2020 年增加 3.41%，主要是当年公司地奥司明产品的价格较上年增加 10.76%，同时单位成本较 2019 年上涨 5.92%，销售价格的增幅大于成本上涨幅度，导致毛利率增长

2021 年，地奥司明毛利率为 25.38%，与 2020 年相比基本保持稳定。

2022 年 1-6 月，公司地奥司明毛利率同比增加 1.94%，主要系公司地奥司明产品中附加值较高的香叶木素收入比例增加所致。

#### ②枳实黄酮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枳实黄酮毛利率分别为 36.65%、37.77%、20.93%和 40.63%。平均售价和成本变动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单位平均售价	66.65	20.03	55.53	-17.73	67.49	7.02	63.06
单位平均成本	39.57	-9.88	43.91	4.55	42.00	5.13	39.95

2020 年，公司的枳实黄酮产品毛利率与 2019 年基本保持稳定。2021 年，枳实黄酮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于平均售价下降同时成本上升所致，一方面，公司 2021 年生产销售的枳实黄酮中，高含量产品占比下降导致售价下降。另一方面，应客户需求，以颗粒形式销售的枳实黄酮比例上升，经过制粒过程的枳实黄酮单位成本较高。上述因素综合导致枳实黄酮产品毛利率下降。

2022 年 1-6 月，公司枳实黄酮毛利率增加主要系有效含量较高的产品销售增加导致平均售价增加所致。

#### ③橙皮苷类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橙皮苷类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1.09%、20.20%、13.90%和 6.67%，其平均售价和成本的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单位平均售价	161.31	-21.66	205.90	-17.52	249.65	18.92	209.92
单位平均成本	150.55	-15.08	177.28	-11.01	199.22	20.27	165.64

2019年、2020年橙皮苷类产品毛利率较稳定。

2021年度，公司橙皮苷类的毛利率较2020年下降6.30%，其中平均销售单价较上年下降17.52%，平均销售成本下降11.01%。销售成本下降主要受原材料橙皮苷初品采购价格下降影响，公司随之调整销售价格。销售价格下降比例高于成本下降比例主要为NHDC产品价格下降。受NHDC市场竞争加剧影响，公司该产品毛利率下降。

2022年1-6月，橙皮苷类产品的毛利率较2021年度下降，主要系基于部分客户的需求，部分橙皮苷初品公司采购后经灭菌、制粒等简单加工工序后即对外出售，产品的附加值较低，导致毛利率较低。

### 3) 综合类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15.10%、14.19%、10.47%和5.51%，呈下降趋势，主要系综合类主要产品黄连素产品毛利率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黄连素的毛利率分别为14.76%、13.43%、11.87%和6.13%，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由于黄连素在我国应用历史较长、市场供需关系较为稳定，产品规格较统一，报告期内随着市场的供需变动、竞争加剧导致毛利率呈下降趋势。

### (2) 分区域销售毛利率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销售区域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模式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内销	26.84	24.30	25.88	25.08
外销	34.69	25.18	18.11	25.17
合计	28.47	24.52	24.80	25.10

注：根据新收入准则相关规定，自2020年起公司将产品运输费用计入营业成本进行核算。为保证报告期内数据可比，对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毛利和毛利率进行分析时，如无特别说明，均使用不含运输费用的营业成本。

除2020年外，公司的外销毛利率略高于内销。主要是由于外销过程中公司承担了包括汇率风险和

信用风险在内的出口销售风险，销售价格也会略高。

2020 年度，公司外销毛利率低于内销，主要是发行人与 C&CHENTERPRISES(HK)CO.,LIMITED 于 2019 年末签订 2020 年度销售订单，提前约定 2020 年销售的数量和单价。由于芦丁原材料价格迅速上涨，公司需按协议履行事先约定的订单价格销售，导致公司当年外销芦丁毛利率降低。

### (3) 分销售模式毛利率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销售模式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模式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贸易商	29.07	23.47	22.97	24.55
生产厂家	27.11	26.88	30.42	28.18
合计	28.47	24.52	24.80	25.10

注：根据新收入准则相关规定，自 2020 年起公司将产品运输费用计入营业成本进行核算。为保证报告期内数据可比，对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毛利和毛利率进行分析时，如无特别说明，均使用不含运输费用的营业成本。

从销售模式看，2019 年-2021 年，公司销售给贸易商的销售毛利率略低于销售给生产厂家的毛利率。两者虽然都是买断式销售，但一方面由于贸易商掌握了生产厂家等终端用户的客户资源，需要通过贸易行为收取一定的利润，另一方面贸易商在出口贸易的过程中承担了汇率波动风险和出口报关和运输等成本，因此公司销售给贸易商的毛利率更低。

2022 年 1-6 月，公司贸易商毛利率高于生产厂家毛利率，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所致。为拓展销路，使公司鼠李糖产品能够进入莱茵生物、青岛泰东等终端生产厂家供应链，公司增加了对生产厂家客户的鼠李糖销售，鼠李糖毛利率较低，拉低了对生产厂家客户的整体毛利率。剔除鼠李糖影响，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对生产厂商毛利率为 30.56%，高于贸易商客户销售毛利率。

### (四) 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销售费用	716,684.36	0.47%	1,512,813.12	0.50%	1,893,144.12	0.99%	3,626,116.60	2.50%
管理费用	4,464,076.97	2.90%	9,987,149.02	3.32%	7,830,630.53	4.09%	9,481,135.42	6.53%
研发费用	6,442,867.99	4.19%	12,343,352.58	4.10%	10,848,045.76	5.67%	7,732,895.83	5.33%
财务	435,993.17	0.28%	2,234,393.01	0.74%	2,664,848.02	1.39%	1,242,312.02	0.86%

费用								
合计	12,059,622.49	7.84%	26,077,707.73	8.66%	23,236,668.43	12.14%	22,082,459.87	15.22%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2,208.25 万元、2,323.67 万元、2,607.77 万元及 1,205.9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22%、12.14%、8.66% 及 7.84%。其中，2019 年期间费用率较其他年度较高，主要是当年管理费用中的工伤治疗费及补偿金较高所致。

### 1. 销售费用分析

#### (1) 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运费*	-	-	-	-	-	-	929,047.29	25.62%
职工薪酬	390,023.31	54.42%	1,154,191.13	76.29%	960,478.75	50.73%	645,987.58	17.81%
办公费	14,905.14	2.08%	27,641.21	1.83%	106,008.41	5.60%	50,253.91	1.39%
差旅费	-	-	19,964.16	1.32%	9,386.82	0.50%	25,676.66	0.71%
出口产品保险费	267,584.90	37.34%	125,164.15	8.27%	183,592.15	9.70%	142,602.20	3.93%
业务招待费	9,455.00	1.32%	25,416.00	1.68%	30,195.68	1.60%	35,349.27	0.97%
宣传费	-	-	91,983.15	6.08%	192,504.13	10.17%	954,036.47	26.31%
服务费	11,556.44	1.61%	20,396.23	1.35%	361,214.00	19.08%	753,195.97	20.77%
其他	23,159.57	3.23%	48,057.09	3.18%	49,764.18	2.62%	89,967.25	2.49%
合计	716,684.36	100.00%	1,512,813.12	100.00%	1,893,144.12	100.00%	3,626,116.60	100.00%

####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莱茵生物	2.83%	3.47%	4.01%	4.94%
晨光生物	0.77%	1.13%	1.16%	4.55%
嘉禾生物	-	3.25%	3.48%	7.15%
得乐康	-	-	9.03%	12.42%
天一生物	2.94%	3.32%	3.08%	6.22%
平均数 (%)	2.18%	2.79%	4.15%	7.06%
发行人 (%)	0.47%	0.50%	0.99%	2.50%
原因、匹配性分析	<p>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率低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由于：</p> <p>一方面，莱茵生物、晨光生物、嘉禾生物等同行可比公司通过设立海外子公司进行海外销售，需承担海外销售人员的人工成本以及运输成</p>			

	<p>本，因此销售费用率较高。而公司销售以国内销售为主，出口销售占比较低，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p> <p>另一方面，得乐康由于其经营产品以米糠油为主，更加面向消费者，因此销售费用率显著较高，使得可比公司平均数整体变高。</p>
--	--------------------------------------------------------------------------------------------------------------------------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362.61 万元、189.31 万元、151.28 万元、71.67 万元，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0%、0.99%、0.50%、0.47%。主要为运输费用、销售人员工资薪酬、服务费以及宣传费等，上述费用报告期内占 90.51%、79.98%、83.72%和 56.03%。2022 年 1-6 月公司出口产品保险费用为 26.76 万元，大幅增长，主要系 2022 年的保险费用率提高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分析请参见本节“6.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之“（1）销售费用”。

## 2. 管理费用分析

###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股权激励费用	266,074.27	5.96%	726,021.46	7.27%	995,306.21	12.71%	630,609.37	6.65%
职工薪酬	3,257,274.85	72.97%	6,533,279.08	65.42%	3,899,867.69	49.80%	3,356,396.77	35.40%
折旧及摊销	262,283.78	5.88%	473,962.41	4.75%	612,002.92	7.82%	559,437.30	5.90%
办公费	31,306.83	0.70%	149,922.09	1.50%	94,578.69	1.21%	131,566.43	1.39%
认证费	242,770.93	5.44%	420,521.61	4.21%	288,753.97	3.69%	183,595.98	1.94%
服务费	180,327.56	4.04%	756,333.82	7.57%	934,963.06	11.94%	405,547.02	4.28%
房租	68,851.94	1.54%	137,703.88	1.38%	152,235.23	1.94%	125,366.20	1.32%
交通差旅费	57,182.31	1.28%	193,063.04	1.93%	150,259.44	1.92%	194,761.63	2.05%
修理费	17,436.39	0.39%	114,334.26	1.14%	46,691.78	0.60%	655,674.15	6.92%
业务招待费	25,979.75	0.58%	176,803.95	1.77%	60,353.49	0.77%	142,273.13	1.50%
工伤事故医疗费及补偿款	-	-	151,515.39	1.52%	107,756.03	1.38%	2,948,166.38	31.10%
其他	54,588.36	1.22%	153,688.03	1.54%	487,862.02	6.23%	147,741.06	1.55%
<b>合计</b>	<b>4,464,076.97</b>	<b>100.00%</b>	<b>9,987,149.02</b>	<b>100.00%</b>	<b>7,830,630.53</b>	<b>100.00%</b>	<b>9,481,135.42</b>	<b>100.00%</b>

###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

莱茵生物	5.50%	8.38%	9.88%	8.42%
晨光生物	2.98%	3.22%	3.77%	3.70%
嘉禾生物	-	3.62%	7.68%	4.17%
得乐康	-	-	6.43%	6.78%
天一生物	7.27%	6.89%	7.67%	8.01%
平均数 (%)	5.25%	<b>5.53%</b>	<b>7.09%</b>	<b>6.22%</b>
发行人 (%)	2.90%	<b>3.32%</b>	<b>4.09%</b>	<b>6.53%</b>
原因、匹配性分析	<p>2019年，公司的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是由于当年发生生产事故后公司承担受伤员工治疗费用和补偿金，剔除该影响后，公司的管理费用率为4.50%。</p> <p>整体而言，公司管理费用率相对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数，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较小，且主营业务为枳实类与槐米类植物提取物的销售，产品结构相对简单，经营管理环节更少，因此整体管理费用率较低。</p>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948.11万元、783.06万元、998.71万元和446.41万元，主要为股权激励费用、职工薪酬、服务费和折旧与摊销，上述项目报告期内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52.23%、82.27%、85.01%和88.85%，其余为认证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办公费、修理费等费用，2019年度另有工伤事故医疗费及补偿费用294.82万元，占当年管理费用比例为31.10%。详细分析请见本节之“6.主要费用总体分析”之“（2）管理费用”。

## 3. 研发费用分析

###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1,600,217.20	24.84%	4,471,141.48	36.22%	3,675,819.36	33.88%	2,953,858.61	38.20%
材料投入	4,390,077.94	68.14%	6,633,257.23	53.74%	5,939,203.56	54.75%	4,134,838.62	53.47%
折旧与摊销	153,398.48	2.38%	337,836.52	2.74%	322,865.32	2.98%	341,480.27	4.42%
燃料与动力	148,978.77	2.31%	177,616.04	1.44%	327,767.67	3.02%	300,644.78	3.89%
其他	150,195.60	2.33%	723,501.31	5.86%	582,389.85	5.37%	2,073.55	0.02%
合计	<b>6,442,867.99</b>	<b>100.00%</b>	<b>12,343,352.58</b>	<b>100.00%</b>	<b>10,848,045.76</b>	<b>100.00%</b>	<b>7,732,895.83</b>	<b>100.00%</b>

###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莱茵生物	3.88%	3.70%	3.07%	1.98%
晨光生物	1.69%	1.95%	2.11%	1.51%
嘉禾生物	-	5.27%	5.61%	5.86%
得乐康	-	-	4.60%	3.77%
天一生物	3.53%	4.46%	4.01%	4.55%
平均数(%)	<b>3.03%</b>	<b>3.85%</b>	<b>3.88%</b>	<b>3.53%</b>
发行人(%)	<b>4.19%</b>	<b>4.10%</b>	<b>5.67%</b>	<b>5.33%</b>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公司持续在植物提取技术方面加大投入，为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奠定坚实技术基础。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直接投入的研发材料及消耗的能源以及研发专用设备的折旧与摊销，发生额分别为 773.29 万元、1,084.80 万元、1,234.34 万元和 644.29 万元。

## 4. 财务费用分析

### (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费用	862,954.03	1,719,498.84	1,287,765.34	1,297,514.43
减：利息资本化	-	-	-	-
减：利息收入	23,586.59	13,726.94	6,295.23	3,765.93
汇兑损益	-416,992.38	342,091.82	433,142.92	-90,793.52
银行手续费	13,618.11	53,529.29	33,234.99	39,357.04
其他	-	133,000.00	917,000.00	-
合计	<b>435,993.17</b>	<b>2,234,393.01</b>	<b>2,664,848.02</b>	<b>1,242,312.02</b>

### (2)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莱茵生物	1.33%	2.41%	1.80%	0.96%
晨光生物	0.82%	1.04%	1.83%	1.76%
嘉禾生物		2.12%	4.14%	0.79%
得乐康		-	<b>0.92%</b>	<b>0.64%</b>
天一生物	-4.07%	<b>3.04%</b>	<b>5.70%</b>	<b>0.51%</b>
平均数(%)	<b>-0.64%</b>	<b>2.15%</b>	<b>2.88%</b>	<b>0.93%</b>
发行人(%)	<b>0.28%</b>	<b>0.74%</b>	<b>1.39%</b>	<b>0.86%</b>
原因、匹配性分析	2019年，公司的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2020年及2021年度，受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较大影响，以外销为主的同行业可比			



公司财务费用率较高，而本公司以内销为主，因此财务费用率较低。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124.23 万元、266.48 万元、223.44 万元及 43.60 万元，以利息费用支出和资金占用费为主。

利息费用与银行借款规模相关。报告期内，公司已经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其银行借款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贷款利息资本化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其他财务费用为通过药投海晟垫资采购原材料所发生费用。2020 年公司规模迅速增长，营运资金周转压力增大，为满足采购需求，公司通过非关联方药投海晟垫款的方式采购原材料，于 2020 年和 2021 年分别发生资金占用费 91.70 万元和 13.30 万元。

###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6.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362.61 万元、189.31 万元、151.28 万元和 71.67 万元，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0%、0.99%、0.50%和 0.47%。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费、销售人员薪酬、服务费以及宣传费等，上述费用报告期内占 90.51%、79.98%、83.72%和 56.03%。2022 年 1-6 月公司出口产品保险费用增长至 26.76 万元，主要系公司提高投保比例所致。

#### 1) 运费

报告期内，计入销售费用的运输费分别为 92.90 万元、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分别占当年度销售费用的比例为 25.62%、0%、0%和 0%。根据 2020 年适用的新收入准则，公司将运输费用在营业成本中进行列示，2020 年全年公司计入营业成本的运输费用为 112.50 万元，2021 年度为 116.04 万元，2022 年 1-6 月为 49.71 万元，逐年增长，与公司的销售规模相匹配。

#### 2) 销售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工资薪酬分别为 64.60 万元、96.05 万元、115.42 万元和 39.00 万元，呈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的销售规模与经营业绩不断增长，销售人员的薪酬也不断提升。

#### 3) 服务费

公司销售费用中发生的服务费主要集中于 2019 年及 2020 年，主要为公司产品为进一步了解公司产品如药用地奥司明等在目标市场需求调研所发生的费用。

#### 4) 宣传费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宣传费分别为 95.40 万元、19.25 万元、9.20 万元及 1.16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26.31%、10.17%、6.08%和 1.61%。2020 年以来受疫情影响，公司线下参与的展会减少，展会及业务宣传费随之减少。

#### (2)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948.11 万元、783.06 万元、998.71 万元及 446.41 万元，主要为股权激励费用、职工薪酬、服务费和折旧及摊销，上述项目报告期内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52.23%、82.27%、85.01%及 88.84%，其余为认证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办公费、修理费等费用，2019 年度另有工伤事故医疗费及补偿费用 294.82 万元，占当年管理费用比例为 31.10%。

2020 年度的管理费用较 2019 年减少 165.05 万元，主要为职工薪酬下降和股权激励费用、中介、安全环保费上涨所共同导致。2021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20 年度增加 215.65 万元，主要是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 1) 股份支付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63.06 万元、99.53 万元、72.60 万元和 26.61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主要涉及三次股份支付：

##### ①2016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

公司于 2016 年向贾秀蓉、赵仁荣、刘印刚等 35 名核心员工定向发行 248 万股公司股票，发行价格为 1.14 元/股。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0223 号评估报告，公司股份于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 2.5 元/股。鉴于此次股票增发授予价格低于公允价值，且以换取员工服务为目的，属于股份激励。

根据公司与员工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双方约定服务期为 5 年，满足服务期条件后一次性解锁，因此公司将该股份支付费用分为五年平均摊销。报告期内，此次股份支付分别确认管理费用 63.06 万元、63.13 万元和 9.54 万元。

##### ②2020 年第二次股权激励

公司于 2020 年向实际控制人赵卓君定向增发股份 260 万股，定增价格为 1.80 元/股，赵卓君将上述定增认购的股份中的 256.67 万股平价转让至员工持股平台成都欧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根据国众联评报字（2022）第 3-0002 号评估报告对公司股份做出的追溯评估，公司股份于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 2.50 元/股。鉴于此次股票增发授予价格低于公允价值，且以换取员工服务为目的，属于股份激励。

根据持股平台与员工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双方约定服务期为 5 年，满足服务期条件后对应股

份一次性解锁，公司将该股份支付费用分为五年平均摊销。该次股份支付于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36.40 万元和 36.88 万元。

### ③2021 年第三次股权激励

2021 年 6 月，公司实控人赵卓君向刘冰山等 7 名员工转让其所持有的欧康企管 13.85% 份额，对应持股公司股票 35.55 万股，其中 12.22 万股转让价格为 1.89 元/股，23.33 万股转让价格为 2.20 元/股。授予日，公司根据 2020 年净利润，以 12.00 倍市盈率确定公司股份公允价值为 4.67 元/股。鉴于转让价格低于公司股份市场公允价格，且以换取上述员工服务为目的，因此此次转让为股份支付。

根据持股平台与员工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双方约定服务期为 5 年，满足服务期条件后对应股份一次性解锁，公司将该股份支付费用分为五年平均摊销。该次股份支付于 2021 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6.19 万元。

### 2)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335.64 万元、389.99 万元、653.33 万元及 325.73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职工薪酬逐渐增长，主要为公司业务发展，为提高管理人员积极性，提高管理人员薪酬。

### 3) 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发生服务费 40.55 万元、93.50 万元、75.63 万元及 18.03 万元，主要为公司新三板挂牌服务费、审计费、律师费和第三方咨询服务费等。

2020 年服务费较高主要为当年公司为满足四川省 2020 年工业发展资金的申报要求，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发生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费 60.58 万元。

### 4) 修理费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9 年发生修理费 65.57 万元，是当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后修理机器设备所发生的费用。

### 5) 工伤事故医疗费及补偿款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工伤事故医疗费补偿款分别为 294.82 万元、10.78 万元、15.15 万元和 0.00 万元，均为支付给公司在 2019 年安全事故中受伤员工的补偿及后续治疗费用。

### (3) 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直接投入的研发材料、消耗的能源以及研发专用

设备的折旧与摊销，发生额分别为 773.29 万元、1,084.80 万元、1,234.34 万元及 644.29 万元。

公司研发费用中的工资薪酬包括研发人员相关薪酬，也包括参与相关研发活动的管理和生产人员薪酬。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增加，是随着公司业务发展，逐步提高了专职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水平。

公司研发费用中的材料费及能源为公司研发过程中发生的直接材料及能源投入。公司的研发活动除需要在实验室环境下进行试验外，还需要进行中试实验，通过工业环境下的量产实验以验证相关技术是否能够达到生产需要。因此公司研发费用中的直接材料投入占比在 50%以上。

公司研发费用中的折旧与摊销为公司专用研发设备的折旧和专用软件的摊销。

## （五） 利润情况分析

### 1. 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营业利润	29,663,511.11	19.29%	47,081,461.89	15.65%	25,318,475.93	13.22%	13,950,530.42	9.61%
营业外收入	620.99	0.00%	51,525.60	0.02%	11,472.45	0.01%	11.33	-
营业外支出	-	0.00%	-	-	-	-	300,010.79	0.21%
利润总额	29,664,132.10	19.29%	47,132,987.49	15.67%	25,329,948.38	13.23%	13,650,530.96	9.40%
所得税费用	3,406,968.39	2.22%	5,368,354.06	1.78%	2,639,391.31	1.38%	1,519,118.38	1.05%
净利润	26,257,163.71	17.08%	41,764,633.43	13.88%	22,690,557.07	11.85%	12,131,412.58	8.35%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1,395.05 万元、2,531.85 万元、4,708.15 万元和 2,966.35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占比分别为 102.20%、99.95%、99.89%及 100.00%。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213.14 万元、2,269.06 万元、4,176.46 万元和 2,625.72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增加稳步增长，经营状况良好。

###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接受捐赠	-	-	-	-
政府补助	-	-	3,000.00	-
盘盈利得	-	-	-	-
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	-	3,550.00	10.69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	620.99	35,720.00		

保险赔款	-	12,170.07		
其他	-	3,635.53	4,922.45	0.64
<b>合计</b>	<b>620.99</b>	<b>51,525.60</b>	<b>11,472.45</b>	<b>11.33</b>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工会经费返还	全国总工会	返还的工会经费	政府补贴	是	否	-	-	3,000.00	-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 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0.00 万元、1.15 万元、5.15 万元及 0.06 万元。主要为无需支付的应付款冲销、收到的保险赔款等。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对外捐赠	-	-	-	-
罚款支出	-	-	-	300,000.00
税收滞纳金	-	-	-	10.69
其他	-	-	-	0.10
<b>合计</b>	<b>-</b>	<b>-</b>	<b>-</b>	<b>300,010.79</b>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 公司的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30.00 万元、0 万元、0 万元及 0 万元。公司 2019 年度由于安全生产事故被邛崃市应急管理局罚款 26 万元以及蒸汽管道未按时检测, 被邛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处 4 万元罚款。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807,466.64	4,878,403.09	2,820,416.29	1,586,000.19
递延所得税费用	-400,498.25	489,950.97	-181,024.98	-66,881.81
<b>合计</b>	<b>3,406,968.39</b>	<b>5,368,354.06</b>	<b>2,639,391.31</b>	<b>1,519,118.38</b>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

	月			
利润总额	29,664,132.10	47,132,987.49	25,329,948.38	13,650,530.96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449,619.82	7,069,948.12	3,799,492.26	2,047,579.64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6,553.80	47,930.65	-4,377.30	22,297.7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7,992.45
税收优惠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2,492.09	106,714.15	60,856.65	330,840.8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796.6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34,430.71	4,639.70	18,021.4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966,430.20	-1,851,502.89	-1,182,637.25	-869,950.78
其他	-17,362.91	-39,166.68	-38,582.75	-21,678.10
<b>所得税费用</b>	<b>3,406,968.39</b>	<b>5,368,354.06</b>	<b>2,639,391.31</b>	<b>1,519,118.38</b>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151.91 万元、263.94 万元、536.84 万元及 340.70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13%、10.42%、11.39% 及 11.49%。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税率低于 15% 的有效税率，主要为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影响。

###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6.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无

## (六) 研发投入分析

### 1.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职工薪酬	1,600,217.20	4,471,141.48	3,675,819.36	2,953,858.61
材料投入	4,390,077.94	6,633,257.23	5,939,203.56	4,134,838.62
折旧与摊销	153,398.48	337,836.52	322,865.32	341,480.27
燃料与动力	148,978.77	177,616.04	327,767.67	300,644.78
其他	150,195.60	723,501.31	582,389.85	2,073.55
<b>合计</b>	<b>6,442,867.99</b>	<b>12,343,352.58</b>	<b>10,848,045.76</b>	<b>7,732,895.83</b>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4.19%	4.10%	5.67%	5.33%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费用主要包括工资薪金、材料投入、折旧与摊销费以及其他费用。报告期内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况。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直接投入的研发材料及消耗的能源以及研发专用设备的折旧与摊销，发生额分别为 773.29 万元、1,084.80 万元、1,234.34 万元和 644.29 万元。

#### 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项目进度
1	槲皮素原料研究项目	3,776,583.00	-	-	-	小试阶段
2	地奥司明原料研究工作	960,920.69	-	-	-	研究阶段
3	柑橘黄酮原料药研究	430,650.83	2,867,581.42	-	-	项目完成
4	香叶木素酶解工艺研究	157,763.67	-	-	-	项目完成
5	柚苷水解物原料研究项目	146,277.16	-	-	-	中试阶段
6	对羟基苯甲醛工艺研究	111,340.65	-	-	-	小试阶段
7	炉甘石原料药研究	89,643.64	332,888.64	-	-	研究阶段
8	地奥司明原料药研究	85,251.01	266,988.19	1,692,442.63	-	工艺优化
9	糖基异槲皮素工艺研究	69,893.09	-	-	-	项目完成
10	水溶性芦丁工艺研究	68,213.90	-	-	-	小试阶段
11	槲皮素工艺研究	61,077.16	-	-	-	小试阶段
12	异槲皮素工艺研究	53,313.77	-	-	-	小试阶段
13	柚皮素工艺研究	52,979.30	-	-	-	中试阶段
14	普鲁宁工艺研究	47,266.05	-	-	-	中试阶段
15	橙皮素新产品制备	45,582.52	-	-	-	中试阶段



16	水溶性槲皮素工艺研究	45,426.42	-	-	-	小试阶段
17	芹菜素合成项目	44,637.96	-	-	-	小试阶段
18	芸香糖工艺研究	41,151.22	-	-	-	小试阶段
19	生物合成青蒿素工艺研究	40,787.40	-	-	-	小试阶段
20	根皮素工艺研究	40,184.18	-	-	-	中试阶段
21	提高柚皮苷产率工艺研究	37,145.15	-	-	-	小试阶段
22	柑橘黄工艺研究	36,779.16	-	-	-	项目完成
23	发酵法生产鼠李糖研究	-	3,204,104.50	-	-	项目完成
24	橙皮苷甲基查耳酮原料研究	-	1,403,045.90	-	-	项目完成
25	糖基异槲皮素原料研究	-	1,297,419.82	-	-	项目完成
26	槐米酶解制备槲皮素研究	-	1,131,942.25	-	-	项目完成
27	银杏黄酮制备工艺研究	-	751,547.39	-	-	项目完成
28	橙皮苷原料药研究	-	408,317.60	-	-	项目完成
29	槐米酶解法生产芦丁原料药研究	-	402,717.36	-	-	项目完成
30	香叶木素工艺优化	-	276,799.53	1,680,267.60	1,639,053.45	项目完成
31	低成本下提高槲皮素含量1%的工艺研究	-	-	1,139,134.55	-	项目完成
32	新橙皮甙二氢查尔酮(NHDC)工艺研究	-	-	457,026.56	1,062,007.02	项目完成
33	水溶性芦丁、槲皮素工艺研究	-	-	430,732.39	687,228.47	项目完成
34	地奥司明回收碘工艺优化项目	-	-	765,572.46	-	项目完成

35	槲皮素酶解法工艺研究	-	-	1,254,297.96	1142628.86	项目完成
36	甲基橙皮甙查尔酮工艺研究	-	-	293,953.89	311,870.18	项目完成
37	苦橙提取新橙皮苷并合并成 NHDC 的研究	-	-	238,094.20		项目完成
38	异槲皮素发酵工艺研究	-	-	1,528,049.26	1,023,076.25	项目完成
39	地奥司明微反应制备工艺研究	-	-	1,136,437.65	1,061,631.91	项目完成
40	鹰嘴豆蛋白制备研究	-	-	207,109.94		项目完成
41	罗勒籽胶提取工艺研究	-	-		313,757.82	项目完成
42	柠檬黄酮提取工艺研究	-	-		491,641.87	项目完成
43	天然呋喃酮研究	-	-	24,926.67		项目完成
合计		<b>6,442,867.99</b>	<b>12,343,352.58</b>	<b>10,848,045.76</b>	<b>7,732,895.83</b>	

### 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莱茵生物	3.88%	3.70%	3.07%	1.98%
晨光生物	1.69%	1.95%	2.11%	1.51%
嘉禾生物	-	5.27%	5.61%	5.86%
得乐康	-	-	4.60%	3.77%
天一生物	3.53%	4.46%	4.01%	4.55%
平均数 (%)	<b>3.03%</b>	<b>3.85%</b>	<b>3.88%</b>	<b>3.53%</b>
发行人 (%)	<b>4.19%</b>	<b>4.10%</b>	<b>5.67%</b>	<b>5.33%</b>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公司持续在植物提取技术方面加大投入，为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奠定坚实技术基础。

###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5. 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公司始终将植物提取相关产品和技术的研发作为保证公司竞争力的核心因素。报告期内，公司

投入大量资源用于研发活动，研发费用分别为 773.29 万元、1,084.80 万元、1,234.34 万元及 644.2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3%、5.67%、4.10%和 4.19%。报告期内，公司的技术研发投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而逐步提高。

### （七）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 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43,590.27	307,365.78	213,615.43	135,254.6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远期结售汇产生的投资收益	-	235,032.37	382,018.14	-3,373.11
其他投资收益	-	271,698.12	136,865.10	
<b>合计</b>	<b>243,590.27</b>	<b>814,096.27</b>	<b>732,498.67</b>	<b>131,881.49</b>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13.19 万元、73.25 万元、81.41 万元和 24.34 万元，为公司购买银行非保本理财产品、远期结汇产品所产生的投资收益以及拆借资金所收取的利息。

###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53,866.48	15,432.63	85,333.93	-4,229.75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生物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合计	<b>-53,866.48</b>	<b>15,432.63</b>	<b>85,333.93</b>	<b>-4,229.75</b>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公允价值变动分别为-0.42 万元、8.53 万元、1.54 万元和-5.39 万元，均为公司于年末未赎回的银行非保本理财产品和远期结汇产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

### 3.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政府补助	1,279,089.57	1,725,677.02	3,016,686.21	1,037,020.27
合计	<b>1,279,089.57</b>	<b>1,725,677.02</b>	<b>3,016,686.21</b>	<b>1,037,020.27</b>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11.43	141.79	239.63	87.08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5.27	30.64	61.90	16.58
个税返还	1.21	0.14	0.14	0.04
合计	<b>127.91</b>	<b>172.57</b>	<b>301.67</b>	<b>103.70</b>

其他收益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核算的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以及收到的税金返还。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103.70 万元、301.67 万元、172.57 万元和 127.91 万元。各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1)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度	2020 年 度	2019 年 度	来源和依据
成长工程培育补助资金	6.95	2.68	2.68	2.68	邛经科（2017）10 号-邛崃市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
地奥司明提取、制剂生产线补贴	1.34	13.90	13.90	13.90	成财教（2016）83 号-成都市财政局
2020 年四川省级工业补助金	6.98	14.06	45.32	-	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省级工业发展资金的通知
<b>合计</b>	<b>15.27</b>	<b>30.64</b>	<b>61.90</b>	<b>16.58</b>	

**(2)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度	2020 年 度	2019 年 度	来源和依据
2021 年第一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补贴	-	50.00	-	-	成财教发【2021】17 号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一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
科技金额资助	-	26.37	-	-	成科字【2020】16 号、成财教发【2021】95 号
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	5.58	26.06	-	-	成财产发【2020】150 号、成金发【2021】41 号、成财产发【2021】62 号、《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竞争立项部分(第二批)资金预算的通知》(成财产发[2022]31 号)
电费补贴	-	13.78	31.15	-	邛崃市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疫情防控相关的中小企业临时电费补贴资金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企业认定奖	-	5.00	-	-	成科字【2020】23 号成都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贴管理办法
2020 年四川省工业发展资金	-	-	87.57	-	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省级工业发展资金的通知
展会补贴	66.21	-	42.08	-	成都市进口商会万企出国门活动支持资金、关于下

					达 2022 年市服务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项目(第一批次)支持资金的通知》(成财产发[2022]20 号)
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补贴	-	-	40.00	-	成财教发【2020】34 号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一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
科技项目立项资金补贴	-	-	13.80	-	成财教发【2019】92 号 2020 年成都市提前下达科技项目立项公告
市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补贴	-	-	9.36	-	成财教发【2020】67 号 2020 年成都市第六批市级财政科技项目立项公告
稳岗补贴	0.05	20.58	6.31	3.03	川府发【2018】47 号、成办发【2019】8 号、成人社发【2017】16 号、成人社办发【2017】222 号、人社部发[2020]30 号
2020 年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补贴	-	-	3.70	-	成财教发【2020】125 号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二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
认证补贴	-	-	3.20	-	成财产发【2020】68 号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竞争立项部分(第二批)资金的通知
土壤自行监测奖补资金	2.65	-	2.38	-	成都市邛崃生态环境局、成都市市级污染防治综合奖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成财制[2020]35 号)
复工补贴	-	-	0.08	-	
邛崃市 2019 年度促进工业经济稳中求进政策资金补助	-	-	-	63.90	邛崃市经科局-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上台阶奖励(2016 年度)、支持企业提升创新能力(2016 年度)、支持企业技术改造(2016 年度)、支持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进行融资补助(2016 年度)、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上台阶奖励(2017 年度)、支持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项目和创新项目发展(2017 年度)

地奥司明微反应研发 工艺	-	-	-	20.00	成财教【2019】35号成都市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 第一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 资金预算的通知
专利资助金	-	-	-	0.15	邛崃市经科局-专利资助
2021年中央外贸资 金	36.94				《关于下达2021年第二批 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竞争立项部分资金预算的 通知》（成财产发[2022]32 号）
<b>合计</b>	<b>111.43</b>	<b>141.79</b>	<b>239.63</b>	<b>87.08</b>	

#### 4.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 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19,250.00	-296,083.00	83,285.36	-36,449.56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	-	37.31	-37.31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减值				
<b>合计</b>	<b>-119,250.00</b>	<b>-296,083.00</b>	<b>83,322.67</b>	<b>-36,486.87</b>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按预计信用风险损失比例计提。

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3.65万元、8.33万元、-29.61万元和-11.93万元，主要为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损失。

#### 5.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 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坏账损失	-			
存货跌价损失				-237,159.86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2,318,870.67	-365,697.29	-270,201.2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67,528.32	-	-
商誉减值损失				
合同取得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其他				
<b>合计</b>	<b>-2,318,870.67</b>	<b>-533,225.61</b>	<b>-270,201.25</b>	<b>-237,159.86</b>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23.72 万元、27.02 万元、53.32 万元和-231.89 万元，主要为存货跌价准备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2022 年 1-6 月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为 231.89 万元，主要系公司由于鼠李糖的成本上升，其最新售价下降，进而对库存商品鼠李糖及其半成品计提跌价准备所致。

**6.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97,561.60	-109,903.19	-218,496.74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持有待售处置组处置收益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14,446.5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4,446.59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b>合计</b>	<b>-14,446.59</b>	<b>-97,561.60</b>	<b>-109,903.19</b>	<b>-218,496.74</b>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21.85 万元、-10.99 万元、-9.76 万元和-1.44 万元，主要为处置固定资产发生的损失。

##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8. 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四、 现金流量分析

####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4,595,480.10	319,776,323.41	209,676,889.90	160,009,037.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26,763.25	7,251,999.66	2,175,193.01	5,251,437.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6,588.28	1,478,769.74	4,237,036.40	3,048,728.9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57,298,831.63</b>	<b>328,507,092.81</b>	<b>216,089,119.31</b>	<b>168,309,204.23</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4,131,106.91	294,582,490.23	186,254,394.54	121,346,683.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787,816.24	18,345,396.59	13,074,802.34	14,874,614.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39,434.14	6,960,770.76	9,381,156.86	7,458,384.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3,755.32	7,592,579.68	4,351,971.75	7,805,566.4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13,322,112.61</b>	<b>327,481,237.26</b>	<b>213,062,325.49</b>	<b>151,485,249.16</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3,976,719.02</b>	<b>1,025,855.55</b>	<b>3,026,793.82</b>	<b>16,823,955.07</b>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分别为 1,682.40 万元、302.68 万元、102.59 万元和 4,397.67 万元，其中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6,000.90 万元、20,967.69 万元、31,977.63 万元和 15,459.5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0.24%、109.52%、106.29%和 100.55%，均保持在 100.00% 以上。

#####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政府补助	1,126,344.17	1,419,297.28	3,720,638.14	870,837.86
利息收入	23,586.59	13,726.94	6,295.23	3,765.93
收到备用金				
收到其他	390.86	15,735.33	4,919.40	362.89
各类保证金	326,266.66	30,010.19	240,183.63	1,353,092.24

收到赔偿款			265,000.00	
收到的工伤保险赔偿				820,670.02
<b>合计</b>	<b>1,476,588.28</b>	<b>1,478,769.74</b>	<b>4,237,036.40</b>	<b>3,048,728.94</b>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分别为 304.87 万元、423.70 万元、147.88 万元及 147.66 万元，主要为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保证金及工伤保险赔款等。

####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付现费用支出	1,773,913.43	7,591,313.02	3,946,752.40	6,947,586.79
各类保证金	377,060.95		405,219.35	557,968.91
罚款、滞纳金				300,000.10
其他	12,780.94	1,266.66		10.69
<b>合计</b>	<b>2,163,755.32</b>	<b>7,592,579.68</b>	<b>4,351,971.75</b>	<b>7,805,566.49</b>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分别为 780.56 万元、435.20 万元、759.26 万元及 216.38 万元，主要为支付的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等付现费用、支付的各项保证金及缴纳罚款、滞纳金等款项。

#### 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b>净利润</b>	<b>26,257,163.71</b>	<b>41,764,633.43</b>	<b>22,690,557.07</b>	<b>12,131,412.58</b>
加：资产减值准备	2,318,870.67	533,225.61	270,201.25	200,672.99
信用减值损失	119,250.00	296,083.00	-83,322.67	36,486.8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2,698,224.60	5,231,607.62	4,935,464.94	4,752,137.07
使用权资产折旧	68,851.94	137,703.88	-	-
无形资产摊销	80,427.31	122,092.02	136,741.54	98,750.0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164,921.5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446.59	97,561.60	109,903.19	218,496.7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3,866.48	-15,432.63	-85,333.93	4,229.7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	766,394.83	1,724,580.34	2,260,119.87	1,236,681.62

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3,590.27	-814,096.27	-732,498.67	-131,881.4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0,498.25	498,328.77	-189,402.78	-66,881.8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8,377.80	8,377.80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295.20	-21,803,157.96	-11,630,456.00	2,677,164.9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249,719.73	-30,518,002.35	-15,908,530.60	-3,266,025.0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091,448.67	3,415,316.60	-475,497.38	-1,532,068.17
其他	113,335.55	363,789.69	1,555,548.69	464,779.01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3,976,719.02</b>	<b>1,025,855.55</b>	<b>3,026,793.82</b>	<b>16,823,955.07</b>

##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金额与经营利润的对比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397.67	102.60	302.68	1,682.40
营业利润	2,966.35	4,708.15	2,531.85	1,395.05
占比	67.45%	2.18%	11.95%	120.60%
差异金额	1,431.32	-4,605.55	-2,229.17	287.35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入与净利润之间的差异主要是由存货以及经营性应收应付款变动导致，现金流量特征符合业绩增长企业发展趋势：

2020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和经营利润之间的差异为2,229.17万元，其中存货增加导致差异1,163.05万元以及应收账款增加导致差异1,285.64万元。

2021年度，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与营业利润的差异为4,605.55万，存货增加影响金额为2,180.32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影响为3,051.80万元。

2022年1-6月，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较营业利润多1,431.32万元，主要系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1,824.97万元。

##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9,091,400.13	205,226,497.65	194,360,366.00	131,412,416.7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3,590.27	598,250.18	728,268.92	10,400.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33.54	80,690.47	21,344.82	58,461.2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183,077.00	3,000,000.00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9,338,023.94</b>	<b>210,088,515.30</b>	<b>198,109,979.74</b>	<b>131,481,277.99</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159,010.28	2,416,051.60	2,824,001.03	3,325,207.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84,222,370.15	202,677,305.62	197,210,366.00	131,411,54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750,000.00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9,381,380.43</b>	<b>205,093,357.22</b>	<b>206,784,367.03</b>	<b>134,736,747.75</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0,043,356.49</b>	<b>4,995,158.08</b>	<b>-8,674,387.29</b>	<b>-3,255,469.76</b>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入分别为-325.55万元、-867.44万元、499.52万元和-3,004.34万元，公司投资活动主要包括购买机器设备、银行理财及土地等。

###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到往来拆借款及利息	-	4,183,077.00	3,000,000.00	
<b>合计</b>	<b>-</b>	<b>4,183,077.00</b>	<b>3,000,000.00</b>	<b>-</b>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0年4月，公司实控人自公司借入借款人民币300.00万元用以认购公司2020年定向增发的股份，双方约定借款期限为6个月，年化利率为4.35%。赵卓君于2020年10月如期偿还本金300.00万元。该事项使得公司分别产生收到和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300.00万元。

2020年10月，公司拆借给山东端信堂大禹药业有限公司往来款375.00万元，由此产生其他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出375.00万元。上述借款于2021年收到本金及利息合计418.31万元。

###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借出往来拆借款	-		6,750,000.00	
合计	-	-	<b>6,750,000.00</b>	-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2020年度拆借给山东端信堂大禹药业有限公司的往来款375.00万元以及拆借给公司实控人赵卓君的往来拆借款300.00万元。

####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 购入非保本银行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2) 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在建工程支付的现金；3) 提供往来拆借款所支付的现金；4) 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

### (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 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680,000.00	1,12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972,071.39	43,000,000.00	36,000,000.00	2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7,000.00	23,305,000.00	1,555,816.44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7,972,071.39</b>	<b>43,027,000.00</b>	<b>63,985,000.00</b>	<b>26,675,816.44</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000,000.00	36,000,000.00	24,000,000.00	2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74,858.20	16,094,007.60	4,163,567.89	4,048,619.1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158.28	18,236,942.16	10,875,000.00	4,4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6,957,016.48</b>	<b>70,330,949.76</b>	<b>39,038,567.89</b>	<b>35,448,619.12</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15,054.91</b>	<b>-27,303,949.76</b>	<b>24,946,432.11</b>	<b>-8,772,802.68</b>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分别为-877.28万元、2,494.64万元、-2,730.39万元和101.51万元。公司的筹资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自银行或其他方借入往来拆借款、定向发行股票和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款。而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分配股利及支付利息、偿还往来拆借款和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等。

2019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流入资金 2,667.58 万元，其中取得银行借款 2,400.00 万元，设立子公司欧康名品和美迪萃收到少数股东投资款 112.00 万元，另有自公司关联方借入个人往来拆借款 142.00 万元。

2020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流入资金 6,398.50 万元，其中包括公司向实控人赵卓君定向增发股票 260.00 万股，筹资人民币 468.00 万元；取得银行借款 3,600 万元以及自非关联方药投海晟取得采购垫付款 2,302.50 万元。

2021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流入资金 4,302.70 万元，全部为获得的银行借款。

2022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资金 2,797.21 万元，全部为取得银行的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3,544.86 万元、3,903.86 万元、7,033.09 万元和 2,695.70 万元。主要为偿还银行、药投海晟、其他个人借款、支付现金股利、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及银行借款利息。

##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到往来借款	-	27,000.00	23,305,000.00	1,420,000.00
应收票据贴现融资	-	-	-	135,816.44
<b>合计</b>	-	<b>27,000.00</b>	<b>23,305,000.00</b>	<b>1,555,816.44</b>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55.58 万元、2,330.50 万元和 2.70 万元。主要为收到的往来拆借款。

2019 年度，除自公司关联方借入个人往来拆借款 142.00 万元外，另有票据贴现取得现金 13.58 万元。

2020 年度，为非关联方药投海晟取得采购垫付款 2,302.50 万元。

##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还往来借款	-	17,427,000.00	10,655,000.00	4,400,000.00
增资费用	-	-	220,000.00	-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	809,942.16	-	-
支付租金	82,158.28	-	-	-
<b>合计</b>	<b>82,158.28</b>	<b>18,236,942.16</b>	<b>10,875,000.00</b>	<b>4,400,000.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440.00 万元、1,087.50 万元、1,823.69 万元和 8.22 万元。主要为归还往来拆借款、支付的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费用以及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无

### 五、 资本性支出

#### (一)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本性支出主要用于构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及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的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分别为 322.31 万元、296.36 万元、213.51 万元、1,068.40 万元。

#### (二)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支出主要是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的固定资产投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

### 六、 税项

####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 13%、6% 等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13%	按 13%、6% 等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13%	按 13%、6% 等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13%	按 16%、13%、6% 等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16%、13%
消费税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5%/7%	5%/7%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15%/20%	15%/20%	15%/20%

土地使用税	根据实际土地面积	10 元/平方米/年	10 元/平方米/年	10 元/平方米/年	10 元/平方米/年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	1.2%	1.2%	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成都美迪萃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	20%	20%	20%
成都欧康名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	20%	20%	20%

**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二)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依据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川经信产业函》[2015]636 号文件以及《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第二条，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51001860，有效期三年)。

根据财税〔2019〕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七、 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 (一)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19年1月1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	法律法规统一变更	短期借款	27,000,000.00	27,059,689.08	59,689.08
			其他应付款	9,927,795.32	9,868,106.24	-59,689.08
			其中：应付利息	59,689.08	-	-59,689.08
2020年1月1日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预收款项	25,041.00	-	-25,041.00
			合同负债	-	22,160.18	22,160.18
			其他流动负债	-	2,880.82	2,880.82
2021年1月1日	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		使用权资产	-	677,044.09	677,044.09
			长期待摊费用	139,548.96	-	-139,548.96
			租赁负债	-	537,495.13	537,495.13

具体情况及说明：

#### 1) 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原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考虑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和自身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对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等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原准则下的“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当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调整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之“(一) 会计政策变更”之“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的说明。

#### 2) 新收入准则

原收入准则下，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新收入准则的实施未引起本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的实质性变化，仅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中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本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不予调整。

### 3) 新租赁准则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本公司在新租赁准则下根据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原租赁准则下，本公司根据租赁是否实质上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

新租赁准则下，本公司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计量使用权资产，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1)对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2)计量租赁负债时，对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3)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4)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5)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6)对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新租赁准则下，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应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当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项目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之“(一) 会计政策变更”之“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的说明。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确认租赁负债采用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为 5.58%。本公司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同时结合后续同一租赁标的的续签情况，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为 537,495.13 元，该等租赁合同在首次执行日确认的租赁负债为 537,495.13 元，二者无差异。

##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7,000,000.00	27,059,689.08	59,689.08
其他应付款	9,927,795.32	9,868,106.24	-59,689.08

其中：应付利息	59,689.08	-	-59,689.08
应付股利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36,927,795.32</b>	<b>36,927,795.02</b>	<b>-</b>

(2) 执行新收入准则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科目各科目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b>流动负债：</b>			
预收款项	25,041.00	-	-25,041.00
合同负债	不适用	22,160.18	22,160.18
其他流动负债	-	2,880.82	2,880.82
<b>流动负债合计</b>	<b>25,041.00</b>	<b>25,041.00</b>	<b>-</b>

(3) 新租赁准则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b>非流动资产：</b>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677,044.09	677,044.09
长期待摊费用	139,548.96	-	-139,548.96
<b>非流动负债：</b>			
租赁负债	不适用	537,495.13	537,495.13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存货调整	公司已于第三届第七次董事会、第三届第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意见。	存货	-1,198,613.20
			营业成本	-957,151.46
			资产减值损失	-162,022.69
			年初未分配利润	-1,993,741.97
2020年度/2020			存货	-1,229,871.80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成本	-183,550.31
		资产减值损失	-214,808.91
		年初未分配利润	-1,198,613.20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337,735.02
		营业成本	79,557.27
		销售费用	53,451.83
		其他应付款	-9,297.63
		年初未分配利润	-195,428.29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收入调整	营业收入	-4,392,739.69
		营业成本	-4,510,196.65
		其他应付款	-30,223.17
		存货	-393,150.00
		应收账款	603,070.50
		应交税费	132,818.58
		信用减值损失	-19,429.50
		年初未分配利润	9,297.63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管理费用	130,010.29
		资本公积	146,872.66
		年初未分配利润	-16,862.37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股份支付调整	管理费用	-208,480.46
		资本公积	-61,607.80
		库存股	-4,620,000.00
		其他应付款	-4,620,000.00
		年初未分配利润	-146,872.66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748,137.88
		其他流动负债	748,137.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6,230.29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460.0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229.75
		投资收益	-3,373.11
		财务费用	-123,977.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4.46
		所得税费用	17,456.25
		年初未分配利润	-102,514.03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金融负债调整	交易性金融资产	66,015.75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163.7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5,852.03
		投资收益	382,018.14
		财务费用	377,788.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8,377.80
		所得税费用	9,012.26
		年初未分配利润	-3,595.29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费用跨期调整	管理费用	-14,410.63
		其他应付款	-5,400.00
		应付职工薪酬	258,713.21
		销售费用	44,038.14
		研发费用	-149,187.54
		营业成本	398,409.22



			年初未分配利润	25,535.98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递延收益调整		递延收益	-382,554.72
			其他收益	382,554.72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投资收益调整		其他应收款	145,077.00
			应交税费	8,211.90
			投资收益	136,865.10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存货	-219,709.04
			固定资产	245,245.02
			管理费用	-394,533.13
			研发费用	-135,523.24
			营业成本	504,520.3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0,000.00
			预付款项	-3,679,923.00
			其他应收款	5,581,083.42
			其他流动资产	-2,042,190.90
			应付账款	-13,558,000.00
			合同负债	-3,309,000.00
			应交税费	-141,030.48
			其他应付款	16,867,000.00
			营业成本	-928,044.11
			销售费用	1,835.50
			管理费用	-204,269.91
			研发费用	213,478.52
			财务费用	917,000.00
			其他收益	1,367.55
			营业外收入	-1,367.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733.53
			应交税费	-306,586.89
			所得税费用	408.79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	547,237.27
			盈余公积	-95,119.03
			未分配利润	-99,389.03
			其他流动资产	-6,843.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273.61
			应交税费	-167,864.75
			所得税费用	291,572.54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	447,439.45
			盈余公积	21,905.19
			未分配利润	-117,024.22

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发生的前期差错更正主要原因如下：

1) 存货调整

公司本年度发生新旧系统转换，为保持申报期存货计价方法的一致性，对2019年度至2020年

度存货重新进行计价，并对大额差异及存货跌价进行调整，调整存货、营业成本、资产减值损失等科目。

上述调整影响 2019 年存货-1,198,613.20 元、营业成本-957,151.46 元、资产减值损失-162,022.69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1,993,741.97 元。

上述调整影响 2020 年存货-1,229,871.80 元、营业成本-183,550.31 元、资产减值损失-214,808.91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1,198,613.20 元。

## 2) 收入调整

①公司以前年度存在业务收入未计入到恰当期间的情况，按照权责发生制调整跨期收入，调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等科目。

②按照业务实质调整收入确认方法，调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科目：a.CIF 运保费确认从净额法调整为总额法；b.受托加工业务从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c.采购返现由收入调整为冲减成本。

上述调整影响 2019 年营业收入 337,735.02 元、营业成本 79,557.27 元、销售费用 53,451.83 元、其他应付款-9,297.63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195,428.29 元。

上述调整影响 2020 年营业收入-4,392,739.69 元、营业成本-4,510,196.65 元、存货-393,150.00 元、其他应付款-30,223.17 元、应收账款 603,070.50 元、应交税费 132,818.58 元、信用减值损失-19,429.50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9,297.63 元。

## 3) 股份支付调整

①公司 2019 年人员变动未及时调整股份支付金额，对 2019 年度至 2020 年度股份支付金额进行重新计算并计入恰当的期间，调整资本公积、管理费用等科目。

②公司 2020 年度持股平台的股份回购义务确认有误，冲回确认的库存股及其他应付款。

上述调整影响 2019 年管理费用 130,010.29 元、资本公积 146,872.66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16,862.45 元。

上述调整影响 2020 年管理费用-208,480.46 元、资本公积-61,607.80 元、库存股-4,620,000.00 元、其他应付款-4,620,000.00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146,872.66 元。

## 4) 金融资产/金融负债调整

①公司以前年度未确认远期结售汇业务相关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对 2019 年度至 2020 年度产生的金融资产或负债进行补充确认，调整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等科目。

②更正已背书的商业承兑汇票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调整应收票据及其他流动负债。

上述调整影响 2019 年应收票据 748,137.88 元、其他流动负债 748,137.88 元、交易性金融资产 6,230.29 元、交易性金融负债 10,460.04 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4,229.75 元、投资收益-3,373.11 元、财务费用-123,977.85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 634.46 元、所得税费用 17,456.25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102,514.03 元。

上述调整影响 2020 年交易性金融资产 66,015.75 元、交易性金融负债 10,163.72 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5,852.03 元、投资收益 382,018.14 元、财务费用 377,788.39 元、递延所得税负债 8,377.80 元、所得税费用 9,012.26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3,595.29 元。

#### 5) 费用跨期调整

公司 2019 年度至 2020 年度存在费用未计入到恰当的期间，调整营业成本、管理费用等科目。

上述调整影响 2020 年管理费用-14,410.63 元、其他应付款-5,400.00 元、应付职工薪酬 258,713.21 元、销售费用 44,038.14 元、研发费用-149,187.54 元、营业成本 398,409.22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25,535.98 元。

#### 6) 递延收益调整

对公司 2020 年度递延收益重新测算摊销金额，调整 2020 年递延收益-382,554.72 元、其他收益 382,554.72 元。

#### 7) 投资收益调整

对公司 2020 年度拆出资金补提利息收入，调整其他应收款 145,077.00 元、应交税费 8,211.90 元、投资收益 136,865.10 元。

#### 8) 重分类调整

①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折旧、职工薪酬分配存在分类错误的情况，根据配比性原则，重分类调整成本、费用科目。

②2019 年理财产品分类有误，更正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③2020 年度公司往来款项列报有误，对相关科目进行重分类，调整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其他应付款、合同负债、应付账款、应交税费等科目。

上述调整影响 2019 年存货-219,709.04 元、固定资产 245,245.02 元、管理费用-394,533.13 元、研发费用-135,523.24 元、营业成本 504,520.39 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700,000.00 元、交易性金融资产 700,000.00 元。

上述调整影响 2020 年预付款项-3,679,923.00 元、其他应收款 5,581,083.42 元、其他流动资产-2,042,190.90 元、应付账款-13,558,000.00 元、合同负债-3,309,000.00 元、应交税费-141,030.48 元、其他应付款 16,867,000.00 元、营业成本-928,044.11 元、销售费用 1,835.50 元、管理费用-204,269.91

元、研发费用 213,478.52 元、财务费用 917,000.00 元、其他收益 1,367.55 元、营业外收入-1,367.55 元。

9) 以上更正事项对留存收益的影响

上述各项调整影响 2019 年递延所得税资产 45,733.53 元、应交税费-306,586.89 元、所得税费用 408.79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547,237.27 元、盈余公积-95,119.03 元。

上述各项调整影响 2020 年其他流动资产-6,843.26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100,273.61 元、应交税费-167,864.75 元、所得税费用 291,572.54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447,439.45 元、盈余公积 21,905.19 元、未分配利润-117,024.22 元。

前期会计差错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190,995,027.60	-1,057,005.90	189,938,021.70	-0.55%
负债合计	81,229,365.05	-4,928,787.91	76,300,577.14	-6.07%
未分配利润	41,997,071.60	-765,425.75	41,231,645.85	-1.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726,586.47	3,814,871.64	112,541,458.11	3.51%
少数股东权益	1,095,986.45	-	1,095,986.45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765,662.55	3,871,782.01	113,637,444.56	3.53%
营业收入	195,846,391.28	-4,392,739.69	191,453,651.59	-2.24%
净利润	22,415,240.14	275,316.93	22,690,557.07	1.2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438,925.58	218,406.56	22,657,332.14	0.97%
少数股东损益	-23,685.44	56,910.37	33,224.93	-240.28%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139,757,523.66	-371,740.29	139,385,783.37	-0.27%
负债合计	50,586,069.61	443,314.17	51,029,383.78	0.88%
未分配利润	24,583,852.72	-866,808.09	23,717,044.63	-3.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8,108,692.53	-815,054.46	87,293,638.07	-0.93%
少数股东权益	1,062,761.52	-	1,062,761.52	-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171,454.05	-815,054.46	88,356,399.59	-0.91%
营业收入	144,808,066.22	337,735.02	145,145,801.24	0.23%
净利润	11,137,522.25	993,890.33	12,131,412.58	8.9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194,760.73	993,890.33	12,188,651.06	8.88%
少数股东损益	-57,238.48	-	-57,238.48	-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 八、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 1.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阅意见

中汇会所对公司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

并出具了《审阅报告》（中汇会阅[2022]7394 号）。审阅意见如下：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2. 发行人的专项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 2022 年 1-9 月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司 2022 年 1-9 月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

#### 3.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 2022 年 1-9 月经审阅的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3,886.22	21,562.97
所有者权益	17,302.55	14,373.5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20,937.04	19,634.72
营业利润	3,219.29	3,397.02
利润总额	3,219.35	3,402.16
净利润	2,889.29	2,985.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89.29	3,017.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08.01	2,857.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87.79	-136.76

公司 2022 年 1-9 月非经常性损益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9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17	-8.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7.11	120.3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20.3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9.28	22.1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3.47	18.8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06	5.1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44	14.83
小计	203.25	193.17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1.97	23.3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81.28	169.8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81.28	159.6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10.13

#### 4.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经审阅，公司 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2.09 亿元，同比上升 6.63%，净利润为 2,889.29 万元，同比下降 3.2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708.01 万元，同比下降 5.24%。2022 年 7-9 月，公司受西南地区限电及疫情封控影响，盈利水平同比略有下降。除上述原因外，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管理层及主要核心业务人员保持稳定，未出现对公司生产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也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 （二） 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三）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 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 募集资金概况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及投资项目

##### 1、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8,085,981 股 A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募集资金总量将由实际发行股数和发行价格确定，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技改扩能项目（一期）	18,000.00	15,1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2,000.00	2,000.00
合计		26,000.00	23,100.00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等方式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规模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则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

如果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上述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上述投资项目实际进度的需要，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先行投入的资金。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以及环评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文号
1	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技改扩能项目（一期）	川投资备【2201-510183-07-02-376964】JXQB-0001号	成邛环承诺环评审[2022]30号
2	补充流动资金	-	-
3	偿还银行贷款	-	-

#### (二)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超募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的使用监督等方面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将严格遵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 （三）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安排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议指定的资金专户进行集中管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的一个月内，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 二、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 （1）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技改扩能项目（一期）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技改扩能项目（一期）”建设。该项目将围绕公司现有主业新建槐米类产品、枳实类产品及综合类产品系列并新建技术中心。本项目拟通过新建厂房及附属设施、引进新的生产设备、落实新的生产工艺、建设技术中心等，扩大公司植物提取物的产能并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延长产业链条，提升公司研发能力，有利于发挥公司的技术优势与产品优势，扩大经营规模与市场影响力，提升企业综合竞争能力。

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产能 1,663 吨，其中槐米类产品 1,128 吨，枳实类产品 535 吨。

本次募投项目拟扩增产能的具体比例如下：

单位：吨

产品类别	已有产能	新增产能	新增产能占比
槐米类	594.89	1,128.00	189.61%
枳实类	376.84	535.00	141.97%
<b>合计</b>	<b>971.73</b>	<b>1,663.00</b>	<b>171.14%</b>

本次项目主要通过在新厂区扩建生产线来实现，其涉及的新产品与技术包括：

产品名称	是否涉及新产品	是否涉及新技术	
		报告期内相关研发项目	目前阶段或成果
芦丁初品	是，芦丁初品系通过槐米提取而成，可进一步精制	槐米酶解法生产芦丁原料药研究	1、完成酶的种类、温度、时间筛选

	成芦丁或槲皮素。公司此前未曾涉及，系本次向上游的业务延伸。		2、完成烘干工艺参数研究
槲皮素	否	槐米酶解制备槲皮素原料研究	1、完成槐米酶解法生产槲皮素种类的筛选以及酶解温度、时间研究 2、完成槲皮素精制方法及含量控制方法验证研究
糖基异槲皮素	是	糖基异槲皮素原料研究	已完成生物酶的种类、用量、酶解温度及时间研究
橙皮苷初品	是，橙皮苷系通过枳实提取而成，可进一步精制成橙皮苷或地奥司明等产品。公司此前未曾涉及，系本次向上游的业务延伸。	橙皮苷原料药研究	1、完成生物酶解种类、用量及温度研究 2、已采用回流提取工艺并与传统碱提酸沉法进行比较
新橙皮苷	否	苦橙提取新橙皮苷并合成 NHDC 的研究	1、开发了苦橙作为提取新橙皮苷，并可进一步合成 NHDC，增加供应链稳定度； 2、提高了产品收率
柚皮苷	否	柑橘黄酮原料药研究	1、完成子品类提取、制备新工艺研究，筛选确定了最佳提取溶媒 2、完成原料质量标准研究，包括杂质限度确定、含量检测方法、结构确认

## (2) 补充流动资金

进一步优化财务结构，满足现有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并加大公司在原材料季节性收购时的主动性，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3) 偿还银行贷款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减轻公司债务负担，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提供保障，公司将部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植物提取物是下游医药、膳食补充剂、保健品、化妆产品的重要原料，随着绿色消费理念的盛行，且伴随着国内消费水平的提高以及保健意识的增强，同时植物提取物的功效应用也随着研发的深入不断拓展，植物提取物行业发展迅速，产品需求不断增加。公司亟待提高生产能力，丰富产品结构，满足客户的需求并巩固市场地位。本次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将扩大在生产能力、研发及运营资金等方面的投入，巩固并增强公司在天然黄酮类化合物提取行业的领先地位，在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中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

###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 **(1) 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与发展方向**

根据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下发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植物提取添加剂等植物提取应用类产品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原料药制造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

植物提取物主要应用的大健康产业在我国具有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2016年8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要求加快转变健康领域发展方式，全方位、全周期维护和保障人民健康，大幅提高健康水平，显著改善健康公平，并提出健康服务业总规模于2020、2030年超过8万亿元和16万亿元的规划目标。

因此，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当前的投资方向和产业政策，有利于加强社会健康领域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协调性，符合当前国家产业布局及发展方向。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为项目建设提供了有力保障。

#### **(2) 植物提取物市场需求增长快速**

植物提取物是下游医药、膳食补充剂、保健品、化妆品的重要原料，上述产品与居民日常生活息息相关，下游市场对植物提取物的需求随着产品更多功效的开发与应用领域的拓宽而持续增长。受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长以及人口老龄化的加速明显，植物提取物作为大健康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得益于下游市场的持续发展，表现出良好的增长势头。根据 MarketsandMarkets 数据，预计2021年全球植物提取物市场为308亿美元，并将于2026年达到553亿美元，复合增长率为12.42%。

#### **(3) 公司具有良好的品牌优势**

公司成立至今一直聚焦于植物提取物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在枳实类、槐米类等天然黄酮类化合物植物提取方向拥有多年的生产经验以及完备的产品品类，陆续主持编制了芦丁、槲皮素、橙皮苷、鼠李糖产品的行业国际商务标准，在天然黄酮类化合物提取物领域具有深厚技术积累。公司生产的超EP芦丁在杂质率、灰分率、溶剂残留等方面超过欧洲药典标准，满足客户对高纯度、高稳定性产品的需求。凭借公司的产品质量优势与稳定的供货能力，公司在客户中具有很高的市场认可度及知名度，具有良好的品牌优势。

#### **(4) 公司具有丰富技术积累与储备**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四川省建设创新型培育企业、成都市企业技术中心。经过10年的技术积累，公司掌握了化学法结构修饰技术、循环提取技术、天然成分分离技术、生物酶切法结构修饰技术等多种植物提取核心技术，目前已拥有授权专利27项。

同时，公司围绕天然黄酮类化合物进行纵深开发，正在研发的项目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五）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5）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经营规模相匹配**

随着“回归自然”、“绿色消费”的观念逐渐普及，植物提取物凭借其耐药性和毒副作用上具有明显优势且应用广泛，产品在全球受到推崇，表现出强劲的增长势头。公司亟待提升产能，以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本次募投项目中“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技改扩产（一期）”主要目的之一即继续扩大公司产能并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紧密相关。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发展战略，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综上，公司的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且与公司的技术实力、技术储备，现有的经营规模、品牌形象相吻合。

**（二）投资项目概算情况**

公司技改扩能项目（一期）的建设内容包括土地购置、工程建设、生产线设备购置、生产设备安装以及技术研发中心建设等。本项目拟投资 18,0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5,100.00 万元。项目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总投资构成	投资额	比例
1	土地及附作物费用	900.00	5.00%
2	工程建设投资	7,600.00	42.22%
2.1	厂房建设费用	4,400.00	24.44%
2.2	技术中心建设费用	2,200.00	12.22%
2.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00.00	5.56%
3	设备及安装费	4,500.00	25.00%
4	铺底流动资金	5,000.00	27.78%
合计		<b>18,000.00</b>	<b>100.00%</b>

**（三）募集资金具体用途所需的时间周期和时间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1.5 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建筑装修、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竣工验收等。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2	4	6	8	10	12	14	16	18
1	项目前期准备	*	*	*						
2	土建施工			*	*	*	*	*		

3	设备采购、 安装与调试					*	*	*	*	
4	竣工验收									*

#### （四）募集资金运用涉及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022年1月12日，四川省邛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项目备案告知书》，认为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技改扩能项目（一期）符合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标准，准予备案。

#### （五）募集资金运用涉及新取得土地或厂房的情况

本项项目拟建标准厂房三栋，面积30,000余平方米，改建标准钢结构库房5,500平方米，技术研发中心7,000平方米，其它配套设施近4,000平方米；项目用地位于四川省邛崃市绿色食品产业功能A区，涉及的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证书编号	土地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土地使用权 终止日期	是否 抵押
1	欧康医药	邛崃市南江路 南侧、工业大 道东侧	川（2022）邛 崃市不动产权 第0003151号	43,959.90	工业	2042-3-7	否

###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募集资金发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了1次股票发行，即2020年第一次股票发行。2020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该议案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1200号）确认，公司发行2,600,000股。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80,000.00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6月2日出具的中汇会验[2020]4421号验资报告审验。

####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针对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公司与持续督导券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的情形。

#### 四、 其他事项

无



##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 尚未盈利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盈利，公司不属于尚未盈利企业，最近一期末亦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 二、 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三、 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六、 其他事项

无

##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 一、投资者关系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参与重大决策和享有资产收益等股东权利，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7号——信息披露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指引（以下统称“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该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责任人、监督及管理、定期公告、应披露的交易、应披露的重大事项、内部管理等方面作了具体约定。临时公告草拟、审核、通报和发布流程：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的信息披露报告人应当知悉在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发生后，第一时间以书面、电话、传真或邮件等方式向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长报告有关情况；在接到重大信息报告当日，董事会秘书应当按照《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对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和判断，对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进行汇报，提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履行相应程序，并按相关规定予以公开披露如需要公告相关信息。定期报告的草拟、审核、通报和发布程序：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及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规划

##### 1、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二）股东大会；（三）分析师会议或说明会、业绩说明会；（四）公司网站、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五）一对一沟通；（六）邮寄资料；（七）电话咨询、电子邮箱、传真咨询；（八）现场参观、座谈交流；（九）路演；（十）媒体采访和报道；（十一）广告和其他宣传资料；（十二）问卷调查；（十三）投资者交流会、说明会；（十四）其他符合监管部门要求的方式。公司应努力为中小股

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

## **2、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公司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包括：（一）充分信息披露原则；（二）合规信息披露原则；（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四）诚实守信原则；（五）高效低耗原则；（六）互动沟通原则。

## **3、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管理机构**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负责人是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检查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落实、运行情况。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公司战略等情况下，负责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当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司发行上市后的主要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 **（一）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各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回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具有优先顺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 **（三）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股利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应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4.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5.公司分配的利润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不得影响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

#### **（四）利润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可以根据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进行现金分红；若董事会认为公司资产规模、经营规模等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具有优先顺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 **（五）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的制定与执行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六）其他事项**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变化。

####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五、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通过建立和完善累积投票制度、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机制、征集投票权等各项制度安排，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事项的权利。

##### **（一）累积投票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或监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有效表决权股份拥有与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该股东持有股份数与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的乘积，并可以集中使用，即股东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或监事），也可以将投票权分散行使、投票给数位候选董事（或监事），最后按得票的多少决定当选董事（或监事）。

#####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建立了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 **（三）网络投票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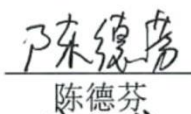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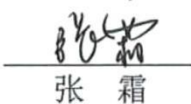

##### **（四）征集投票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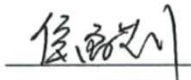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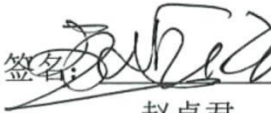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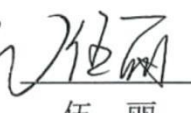
##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赵卓君  
 伍丽  
 赵仁荣  
 贾秀蓉  
 叶丽蓉  
 陈德芬  
 潘鹰  
 张霜  
 胥兴军

全体监事签名：  
 韩英  
 魏柳丽  
 侯霞莉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赵卓君  
 伍丽  
 叶丽蓉  
 陈德芬  
陈德芬

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2日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控股股东:



赵卓君

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2日





###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实际控制人：



赵卓君

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2日

####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项目协办人：   
檀隽

保荐代表人：    
罗泽 何搏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张剑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1月22日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



张 剑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1月22日

##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经办律师： 杨兴辉      何振航      赵禹吉  
                                杨兴辉                                  何振航                                  赵禹吉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2022年 11月 22日

## 六、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2]6394号、中汇会审[2022]0628号、中汇会审[2021]0663号、中汇会审[2020]167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2]6827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2]1329号)、《重要前期差错更正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2]0543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重要前期差错更正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胡琳波 余丽

何鲁燕 (已离职)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11月22日

## 关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签字会计师何鲁燕离职的说明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2020年4月21日出具的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中汇会审[2020]1671号《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之一何鲁燕（其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为330000140098），已于2020年12月从本所离职，因此其无法在本所（即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上签字。

特此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 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11月22日

七、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八)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九)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